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UBOX Online Technology Corp.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編纂]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議定[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多於每股[編纂][編纂]，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因任何理由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在作出該等調低決定後，在切实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uboxol.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刊登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若[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閣下務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提早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規限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註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編纂][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其中所作出的聲明而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的網站www.uboxol.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2
技術詞彙.....	46
前瞻性陳述.....	49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94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8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0
監管概覽	126
歷史及發展	154
業務	189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314
關連交易	3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7
主要股東	349
股本	354
財務資料	36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479
[編纂]	483
[編纂]的架構	497
如何申請[編纂]	5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必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按2022年商品總額計算，佔市場份額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交易商品總額及網絡規模計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主要包括自動售貨機、無人商店及無人貨架）均排名第一。由創立以來十多年來，我們致力深耕中國大陸的無人零售行業（零售業的細分行業），並建立了數字化及運營能力，涵蓋商品採購、物流及存貨管理。我們利用這些核心能力，已迅速建立起一個覆蓋學校、工廠、辦公場所、公共場所、交通樞紐及餐廳等消費場景的廣泛的銷售點（或「點位」）網絡。通過我們廣泛的點位網絡，我們能夠為無人零售行業價值鏈內的廣大參與者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擁有61,888個自動售貨機友寶點位，遍佈中國大陸157個城市及28個省級行政區，其中有87.3%集中於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

我們的收益模式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完善傳統零售業，並進一步將零售價值鏈上的諸多業務活動數字化、自動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以下業務板塊產生收益：

- **無人零售業務。**我們憑藉遍佈全國的點位網絡及數據驅動運營系統在廣泛的消費場景中僅通過自動售貨機將快消品的零售銷售數字化和自動化。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友寶點位的自動售貨機進行的商品零售（包括飲品及零食）。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即選即取貨櫃、飲料售貨機、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

概 要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我們憑藉我們廣泛和獨特的客戶觸點，向廣告商提供促進客流及銷量的數字廣告服務，主要包括(i)顯示屏廣告服務、(ii)支付後廣告服務、(iii)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及(iv)機身廣告服務。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廣告客戶提供數字廣告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我們亦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運營系統支援，允許彼等將機器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讓彼等獲得多項功能，包括實時監控機器的運作情況，及接收補貨提醒和補貨路線及時刻表建議。我們的收益來自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收取使用我們的運營系統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數字廣告服務的收益一般按廣告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而定，後者則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點位網絡的擴展程度(指我們接觸客戶的能力)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數字廣告服務的收益亦與多間新開設的點位有關，該等點位影響我們可能就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務產品的廣告及推廣而向其收取的服務費。有關支付寶中國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 *商品批發*。我們主要向商品批發客戶及若干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商品批發。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商品批發；
-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出售、租賃及／或提供自動售貨機硬件支援服務。我們提供的硬件支援服務包括機器安裝及維修服務。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或收取相關硬件支援服務費；及
- *其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大陸提供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迷你KTV服務、迷你KTV銷售及租賃以及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無人零售業務	1,539,891	56.5	1,336,763	70.3	1,915,116	71.6	1,974,657	78.4	913,388	79.9	986,795	78.8
— 直營模式	1,289,146	47.3	574,339	30.2	435,917	16.3	362,309	14.4	158,849	13.9	183,752	14.7
— 合夥人模式	250,745	9.2	762,424	40.1	1,479,199	55.3	1,612,348	64.0	754,539	66.0	803,043	64.1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540,600	19.8	219,561	11.5	243,120	9.1	194,271	7.7	100,074	8.8	56,450	4.5
— 數字廣告服務	518,874	19.0	203,095	10.6	224,706	8.4	176,216	7.0	91,314	8.0	50,415	4.0
— 運營系統支援	21,726	0.8	16,466	0.9	18,414	0.7	18,055	0.7	8,760	0.8	6,035	0.5
商品批發	297,900	10.9	115,485	6.1	40,516	1.5	131,795	5.2	54,103	4.7	110,685	8.8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91,485	3.4	47,040	2.5	44,241	1.7	33,840	1.3	16,149	1.4	11,712	0.9
其他	257,585	9.4	183,161	9.6	433,244	16.1	184,661	7.4	59,376	5.2	87,036	7.0
總計	2,727,461	100.0	1,902,010	100.0	2,676,237	100.0	2,519,224	100.0	1,143,090	100.0	1,252,678	100.0

(未經審核)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7.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各業務線的收益減少，此乃由於整體戶外客流量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COVID-19而普遍減少。在COVID-19疫情後局部復甦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19.2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需求於2022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需求疲弱的負面影響，導致其他分部下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商品批發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2.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政策放寬及客流量及業務活動整體恢復，無人零售業務及商品批發業務的收益增加。有關增長部分被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支付寶中國就其支付服務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支付的服務費減少）所抵銷，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的點位數目相對較2022年同期為低，以及儘管COVID-19政策放寬惟廣告商對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的需求尚未完全回復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及「財務資料－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無人零售業務	683,467	44.4	557,516	41.7	888,056	46.4	891,398	45.1	413,543	45.3	444,458	45.0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488,280	90.3	218,812	99.7	184,411	75.9	160,225	82.5	87,918	87.9	55,769	98.8
—數字廣告服務	466,634	89.9	202,365	99.6	166,431	74.1	142,233	80.7	79,180	86.7	49,764	98.7
—運營系統支援	21,646	99.6	16,447	99.9	17,980	97.6	17,992	99.7	8,738	99.7	6,005	99.5
商品批發	14,669	4.9	4,029	3.5	2,965	7.3	5,225	4.0	2,834	5.2	3,990	3.6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15,147	16.6	(32,224)	(68.5)	13,887	31.4	10,792	31.9	2,981	18.5	3,165	27.0
其他	127,633	49.5	(189,572)	(103.5)	11,805	2.7	9,096	4.9	2,961	5.0	10,594	12.2
總計	<u>1,329,196</u>	<u>48.7</u>	<u>558,561</u>	<u>29.4</u>	<u>1,101,124</u>	<u>41.1</u>	<u>1,076,736</u>	<u>42.7</u>	<u>510,237</u>	<u>44.6</u>	<u>517,976</u>	<u>41.3</u>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8.7%下降至2020年的29.4%，主要由於(i)交通樞紐、公共場所及學校等高毛利率消費場景特別受中國政府機關為應對COVID-19而實施封城、停工及其他限制措施影響，導致該等場景產生的收益減少；(ii)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戶外客流量因COVID-19而下降，導致廣告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以及彼等的預算及開支減少）；及(iii)2020年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9.4%上升至2021年的41.1%，主要由於(i)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有所提高；(ii)毛利率較高的消費場景或點位的客流量復甦；及(iii)並無大量減值虧損，而2020年則確認大量減值虧損。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1.1%上升至2022年的42.7%，主要由於(i)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收益貢獻增加及(ii)我們在其他分部下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其毛利率通常較低）的收益貢獻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6%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主要由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以及商品批發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增加。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捕捉受滲透率極低的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快速增長所推動的龐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動售貨機可以有效解決傳統快速消費品（或「快消品」）零售市場啟動成本高及運營成本上漲等痛點，並為客戶提供便利的消費體驗。然而，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滲透極低，於2022年，中國大陸每千人口擁有自動售貨機的平均數量僅為0.8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僅覆蓋國內潛在可擺放線下場地的8.8%，有關自動售貨機覆蓋下的線下場地滲透率預計到2027年可增長至15.6%，由此可見自動售貨機在線下零售場景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因此，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289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7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概 要

我們供行業價值鏈內參與者使用的平台

我們作為行業核心參與者，憑藉我們在數字化及運營方面的強大實力，捕捉市場機遇。我們創建了一個平台，供我們在無人零售行業價值鏈中，提供價值予不同參與者及深耕彼等之間的共生關係。我們為消費者提供便利、地點方便、卓越的多場景用戶體驗、非接觸式購買以及廣泛的熱門商品選擇。對於欲開展自動售貨機業務者，我們為彼等提供機會，讓彼等能作為點位合夥人加入我們，從而使彼等能運用其點位資源及本地專業知識，並利用我們的數字化及運營能力。點位合夥人通常有權在扣除其負責的費用及成本後獲得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對於已經運營自動售貨機的運營商，我們歡迎彼等作為商品批發客戶或非友實點位經營商加入，並讓彼等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及運營能力，以賦予彼等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於廣告商，我們提供龐大且相互關聯的平台以觸達消費者。下圖展示我們的平台及主要參與者的互動：



附註：其他包括(i)向移動設備轉銷商提供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及(ii)向迷你KTV加盟商提供迷你KTV服務、迷你KTV銷售及租賃以及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我們的技術型零售平台

憑藉技術能力，我們採用數據分析、視覺識別以及物聯網技術等技術，將運營的各個環節數字化、自動化及精細化，成功打造了一個中心化運營系統，大幅提升運營效率。利用該等技術，我們進一步設計及開發，並聘用第三方製造商按照我們的規格生產一系列訂制的自動售貨機，部署在我們龐大的點位網絡中，構成我們零售平台的基礎。我們可根據預期的應用場景，指定我們訂制的自動售貨機的內部隔間、付款模塊及顯示屏的類型、大小及設計。

概 要

我們的點位合夥人

我們委聘點位合夥人（主要由擁有自動售貨機業務的過往經驗和行業知識的個人和企業組成）協助尋覓及建立點位，同時我們管理點位的運營。我們的點位合夥人通常有權在扣除其負責的費用及成本後獲得交易商品總額分成，並因此有動力調動資源在最佳點位設置自動售貨機。有關我們與點位合夥人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點位網絡－我們的點位合夥人」。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主要由運營連接至我們的運營系統的自動售貨機的個人及中小企組成）可以選擇購買或租用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或使用其自有自動售貨機銷售商品。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硬件支援及運營系統支援。有關我們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點位網絡－非友寶點位經營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大陸飲料及食品製造商、分銷商及機器製造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5%、27.7%、32.5%、24.5%及27.2%，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6.3%、7.9%、7.7%、9.7%及9.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客戶為我們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及／或歸類為其他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大陸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飲品及食品生產商及數字產品銷售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產生人民幣288.8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人民幣408.4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0.6%、8.6%、15.3%、6.1%及5.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期產生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8%、4.2%、4.5%、1.9%及2.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未來發展：

- 處於有利位置，捕捉增長潛力巨大且滲透率極低的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的龐大市場機遇；
- 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推動優良運營，並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賦能；
- 強大的運營能力支撐我們的業務增長；
- 因地制宜採取靈活的點位管理及發展戰略，刺激點位網絡迅速擴張；
- 中國大陸的龐大點位網絡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競爭優勢；
- 基於深刻行業洞見的強大研發能力；
- 管理團隊行業經驗豐富；及
- 獲知名戰略投資者支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進一步擴大點位網絡；
- 持續投資及提升服務相關技術；
- 進一步加強運營基礎建設，提升運營效率；及
- 吸引、培養及留聘人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可能無法按在商業上對我們而言可接受的條款為點位覓得合適地點，甚至根本無法為點位覓得合適地點；(ii)倘我們未能在新的地理區域有效管理業務、擴張及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倘我們無法維持合夥人模式的現時規模、挽留現有點位合夥人或吸引新點位合夥人，或倘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縮減其業務規模，我們的點位網絡擴張計劃可能會受阻，且點位合夥人的收益貢獻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連接至點位的運營系統或點位網絡的自動售貨機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失靈將直接影響我們接收訂單和收款的能力，可能對我們有效及高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自動售貨機與技術型零售平台整合，自動售貨機及技術型零售平台出現任何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vi)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疾病及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嚴重中斷；(vii)我們須面對身處快速發展行業的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vii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及(ix)我們或會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層級劃分的友寶點位覆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按城市層級劃分的												
友寶點位												
一線城市	16,625	26.2	15,836	27.1	21,572	25.3	19,929	30.1	20,281	28.0	19,611	31.7
新一線城市	21,462	33.8	17,725	30.3	30,580	35.9	23,077	34.8	24,335	33.6	21,365	34.5
二線城市	15,838	25.0	15,228	26.0	22,097	26.0	14,405	21.7	18,052	25.0	13,031	21.1
三線城市	6,420	10.1	5,718	9.8	7,042	8.3	5,820	8.8	6,419	8.9	5,177	8.4
其他	3,106	4.9	3,960	6.8	3,848	4.5	3,001	4.6	3,232	4.5	2,704	4.3
總計	63,451	100.0	58,467	100.0	85,139	100.0	66,232	100.0	72,319	100.0	61,888	100.0

概 要

我們的點位網絡涵蓋多種消費場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消費情景劃分的友寶點位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按消費情景劃分的友寶點位												
學校	14,611	23.0	18,195	31.1	19,738	23.2	18,706	28.2	19,372	26.8	17,572	28.4
工廠	16,197	25.5	13,528	23.1	17,695	20.8	16,998	25.7	17,401	24.1	16,493	26.6
辦公場所	12,797	20.2	11,059	18.9	14,113	16.6	13,876	21.0	14,453	20.0	13,342	21.6
公共場所 ⁽¹⁾	11,321	17.8	9,063	15.5	9,877	11.6	8,751	13.2	9,818	13.6	8,122	13.1
交通樞紐	3,884	6.1	3,773	6.5	3,587	4.2	2,265	3.4	3,099	4.3	2,281	3.7
餐廳 ⁽²⁾	183	0.3	129	0.2	16,490	19.4	1,636	2.5	4,308	6.0	829	1.3
其他 ⁽³⁾	4,458	7.0	2,720	4.7	3,639	4.3	4,000	6.0	3,868	5.3	3,249	5.2
總計	63,451	100.0	58,467	100.0	85,139	100.0	66,232	100.0	72,319	100.0	61,888	100.0

附註：

1. 公共場所包括（其中包括）旅遊景點、公園、醫院、購物中心及運動場所。
2. 我們於2021年積極加強與餐廳模式合夥人的合作，在餐廳場所設置即選即取貨櫃，並於年內達到可觀規模。於2022年，餐廳的點位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同期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若干消費場景（尤其是餐廳）的客流造成影響。
3. 其他主要包括酒店、當地社區及住宅公寓。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及佔收益的百分比，乃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2,727,461	100.0	1,902,010	100.0	2,676,237	100.0	2,519,224	100.0	1,143,090	100.0	1,252,678	100.0
銷售成本 ⁽¹⁾	(1,398,265)	(51.3)	(1,343,449)	(70.6)	(1,575,113)	(58.9)	(1,442,488)	(57.3)	(632,853)	(55.4)	(734,702)	(58.7)
毛利	1,329,196	48.7	558,561	29.4	1,101,124	41.1	1,076,736	42.7	510,237	44.6	517,976	41.3
經營利潤／(虧損) ⁽²⁾	109,702	4.0	(1,135,708)	(59.7)	(167,006)	(6.3)	(243,670)	(9.7)	(110,416)	(9.7)	(138,240)	(11.0)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3,845	1.6	(1,171,524)	(61.6)	(184,615)	(6.9)	(272,256)	(10.8)	(122,462)	(10.7)	(146,645)	(11.7)
年／期內利潤／(虧損)	39,649	1.5	(1,184,196)	(62.3)	(188,194)	(7.0)	(283,069)	(11.2)	(128,399)	(11.2)	(147,389)	(11.8)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5,142	1.7	(1,172,461)	(61.6)	(185,000)	(6.9)	(284,529)	(11.3)	(127,479)	(11.2)	(152,480)	(12.2)
— 非控股權益	(5,493)	(0.2)	(11,735)	(0.6)	(3,194)	(0.1)	1,460	0.1	(920)	(0.1)	5,091	0.4
	<u>39,649</u>	<u>1.5</u>	<u>(1,184,196)</u>	<u>(62.3)</u>	<u>(188,194)</u>	<u>(7.0)</u>	<u>(283,069)</u>	<u>(11.2)</u>	<u>(128,399)</u>	<u>(11.2)</u>	<u>(147,389)</u>	<u>(11.8)</u>

附註：

- 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iii)物業及設備折舊、(iv)使用權資產折舊、(v)稅項及附加費、(vi)存貨減值虧損及(vii)有關運營中的迷你KTV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經營利潤／(虧損)指毛利減(i)銷售及營銷開支；(ii)一般及行政開支；(iii)研發開支；(iv)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v)其他收入；及(vi)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	574,570	553,170	585,920	587,354	263,936	261,155
僱員福利開支	172,563	168,206	151,386	170,190	84,073	63,303
物流及交通開支	108,480	97,243	138,277	156,637	77,222	88,642
折舊	98,564	177,787	137,068	186,927	90,150	102,693
辦公室及租賃開支	34,452	29,804	29,125	29,470	15,082	8,3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 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240	27,573	1,44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723
其他	33,847	29,952	34,187	25,142	16,273	16,307
總計	1,023,716	1,083,735	1,077,412	1,155,720	546,736	545,13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我們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該準則呈報。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各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有助彼等按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的財務計量互相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新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期內EBITDA（為年／期內利潤／（虧損）加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開支以及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編纂]開支主要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加回該等開支的主要原因是有關開支乃就[編纂]而產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39,649	(1,184,196)	(188,194)	(283,069)	(128,399)	(147,389)
加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669	276,669	202,364	242,030	122,329	121,837
無形資產攤銷	13,167	17,545	17,423	15,842	8,045	7,675
所得稅開支	4,196	12,672	3,579	10,813	5,937	744
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8,688	32,344	13,517	13,331	7,260	4,584
EBITDA	319,369	(844,966)	48,689	(1,053)	15,172	(12,54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加</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0,918	1,500	-	-	49,527
[編纂]開支	-	-	16,411	22,077	3,790	6,581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19,369</u>	<u>(634,048)</u>	<u>66,600</u>	<u>21,024</u>	<u>18,962</u>	<u>43,559</u>
年/期內利潤/(虧損)	39,649	(1,184,196)	(188,194)	(283,069)	(128,399)	(147,389)
<i>加</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0,918	1,500	-	-	49,527
[編纂]開支	-	-	16,411	22,077	3,790	6,58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9,649</u>	<u>(973,278)</u>	<u>(170,283)</u>	<u>(260,992)</u>	<u>(124,609)</u>	<u>(91,2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節選資料，乃摘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843,674	1,032,918	785,396	518,007	637,8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5,365	1,165,806	1,151,214	1,000,862	895,933
流動負債總額	780,296	615,400	609,487	493,596	612,5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399	114,406	42,957	23,337	17,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2,357	1,451,666	1,265,012	980,483	877,530
非控股權益	28,987	17,252	19,154	21,453	26,544
權益總額/資產淨值	2,651,344	1,468,918	1,284,166	1,001,936	904,074
流動資產淨值	1,063,378	417,518	175,909	24,411	25,350

概 要

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以及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賬齡較長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管理；(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減少，乃由於商品銷售受COVID-19疫情於2022年12月在局部地區反彈的負面影響，導致採購有所減少，部分被(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減少；(v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自動售貨機租賃因分別在2021年及2022年並無新增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而於2021年屆滿；及(v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及機器採購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起進一步發展合夥人模式，於該模式下，我們的點位合夥人通常承擔機器空間場地使用費；(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及(iv)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v)存貨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商品的需求增加；及(v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自動售貨機租賃於2021年屆滿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4百萬元減少6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年發展合夥人模式，於該模式下，我們的點位合夥人通常負責承擔機器空間場地使用費；(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4.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7.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其中包括我們向廣告商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以及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出售自動售貨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鑒於COVID-19爆發而減少商品存貨，部分被(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的影響，導致採購需求減少；及(v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自動售貨機租賃於2020年屆滿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84.2百萬元及(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10.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部分被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其後，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83.1百萬元；(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e))；及(i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47.4百萬元，部分被(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淨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3,393	(31,948)	178,949	153,918	155,858	186,0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7,349)	189,171	(22,742)	(105,250)	(89,799)	(36,0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08	(188,557)	(174,836)	(92,876)	(13,683)	(8,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048)	(31,334)	(18,629)	(44,208)	52,376	141,30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394	222,347	191,015	172,386	172,386	128,1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	2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347</u>	<u>191,015</u>	<u>172,386</u>	<u>128,178</u>	<u>224,762</u>	<u>269,485</u>

(未經審核)

於2020年，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71.5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正變動，主要包括非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414.0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ii)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例如(a)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7.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自動售貨機銷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逐步結清，及由於我們開發合夥人模式導致自動售貨機銷量減少，以及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對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需求減少；(b)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點位費用預付款項減少。

更詳盡的現金流量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業務可持續性

截至2019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84.2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2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3.2百萬元、人民幣1,258.2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2百萬元。我們亦於2020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概 要

我們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8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各業務線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a)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整體戶外客流量因COVID-19而大幅下降，導致雖然月均點位數目有所上升，但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有所減少；及(b)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戶外客流量因COVID-19而下降，導致廣告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以及彼等的預算及開支減少，同時我們就維護我們的友寶點位網絡產生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和其他經營開支；(ii)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a)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與2020年向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授予股份激勵有關及(b)商譽減值虧損，乃由於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現製飲料售貨機及迷你KTV服務的業務及擴張造成負面影響；及(iii)存貨、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非核心類型機器（例如迷你KTV、橙汁機及椰子汁機））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增加。基於類似原因，我們於2020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

在COVID-19疫情後局部復甦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主要由於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因戶外客流量部分復甦而增加。因此，我們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4.2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1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主要由於(i)無人零售業務及其他分部所得收益大幅增加，亦導致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增加97.1%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亦由2020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改善為2021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8.9百萬元。儘管有前述改善，我們仍於2021年產生虧損，且我們的累計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及整體市場氣氛受COVID-19影響，只是局部恢復，無人零售業務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以及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及毛利率尚未恢復至2019年COVID-19前的水平。

於2022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8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有關我們點位網絡擴張及優化的機器折舊、物流及運輸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及(ii)收益減少繼而導致毛利減少，主要來自(a)其他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需求於2022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需求的負面影響；及(b)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流量減少，部分被(c)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因自2021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共享倉措施而增加人民幣91.3百

概 要

萬元；及(d)無人零售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點位網絡擴張及優化。具體而言，儘管友寶點位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5,139個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232個（主要由於中國大陸COVID-19疫情出現地區性反彈，嚴重影響若干場景（尤其是餐廳）的客流量），與2021年相比，2022年友寶點位每月平均數目有所增加。

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該付款與授予僱員股份激勵有關。儘管如此，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加19.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

我們已為更好地管理成本及開支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利用我們的數據驅動存貨及運營管理系統以降低商品採購成本、利用共享倉及進一步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的營運以減少經營開支）。然而，由於預計經濟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復甦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特別是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我們在不久的將來仍可能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在COVID-19疫情爆發前一直錄得盈利，並擬再度實現盈利，主要舉措如下：(i)以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為戰略重點，增加點位密度，以進一步擴展點位網絡（特別是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網絡），讓我們可更高效管理物流及運營成本，更能受益於規模經濟；(ii)隨著我們擴展點位網絡，進一步發展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及(iii)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改善經營槓桿，此乃由於除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若干期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若干減值虧損外，我們的大部分一般及行政開支相對固定，或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比增長速度較慢，讓我們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及業務擴展。

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放寬其清零政策，包括取消大規模檢測及中央隔離規定以及撤銷出行限制。於政策放寬後直至2023年2月初，許多地區面臨個案激增的情況。受COVID-19政策扭轉及較早的春節假期所推動，中國大陸各地許多線下業務營運及消費客流開始復甦。我們多個點位的表現亦於2023年開始回復正常及有所改善。因此，我們自動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由2022年的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2,7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2,992元，且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3.1百萬元增加9.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52.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下文「—COVID-19的影響」。

概 要

基於上文所述及「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所載的進一步詳情，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業務長遠而言屬可持續。假設COVID-19的負面影響將於放寬有關限制性措施後逐漸緩解，且整體客戶流量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恢復至COVID-19之前的水平，我們預計2023年將繼續錄得虧損，但於2025年轉虧為盈。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該需求已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9.5百萬元、內部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11.0百萬元，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此外，從我們的[編纂]前投資及其他過往集資活動可見，我們過往多次成功從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以資助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我們相信，[編纂]及其他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我們將在[編纂]後獲得的融資來源）將為我們的業務擴展運營提供額外資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48.7%	29.4%	41.1%	42.7%	44.6%	41.3%
淨利潤／(虧損)率	1.5%	(62.3)%	(7.0)%	(11.2)%	(11.2)%	(11.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	(51.2)%	(6.4)%	(10.4)%	(10.9)%	(7.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7%	(33.3)%	2.5%	0.8%	1.7%	3.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2.4	1.7	1.3	1.0	1.0
速動比率	2.1	1.4	1.0	0.8	0.8
資產負債率 ⁽¹⁾	16.6%	22.4%	14.0%	12.9%	14.7%

附註：

(1) 資產負債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王先生及陳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將集體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及陳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而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將股份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經計及我們的經營需求和長期發展規劃，且已獲得全國股轉系統若干投資者的數輪融資，將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已不能滿足本公司當時的融資需求。因此，考慮到以下「歷史及發展－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尋求聯交所[編纂]原因」所載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股東議決將股份自願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申請除牌，該除牌已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分別由上海雲鑫、春華榮順、許戈先生、筱璘先生、共青城暢遊、國信能源基金及青島海爾作為[編纂]前投資者進行。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詳情，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計劃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由於我們決定集中資源於在聯交所[編纂]，我們沒有繼續進行該上市計劃。

於2017年7月，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股份代號：002264）訂立吸收合併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併入新華都並被新華都吸收，新華都將向我們當時的股東發行A股作為代價。然而，該協議其後於2017年8月終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董事認為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近期發展

鑒於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等經營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加上政府其後於2022年12月放寬其COVID-19政策，我們繼續優化點位網絡的佈局。自COVID-19放寬後，中國大陸整體線下業務運營及消費者流量開始恢復。因此，我們自動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由2022年的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2,7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2,992元，且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3.1百萬元增加9.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52.7百萬元。此外，2023

概 要

年7月及8月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較2022年同月分別增加約12.1%及1.4%。因此，我們無人零售業務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已超出2022年同期。儘管如此，由於預計經濟及整體客流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復甦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我們預計2023年仍將錄得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擾亂了全球人口的正常生活及作息，各國政府採取了限制性措施來遏制疫情。由於實施社交距離、封城、臨時停業及其他干擾措施，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重大影響。為保護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以支持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的工作，我們於2020年初關閉總部及辦公室或縮短其工作時間，並作出遠程工作安排。於2020年2月，我們的總部及辦公室已有序重新開放。我們多個自動售貨機所在的公共場所被要求關閉，而客流量及銷售活動均受負面影響，因此COVID-19於中國大陸的疫情亦對我們的點位運營產生了不利影響。於2020年2月及3月這兩個月，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友寶點位中約有27.9%並未產生任何銷售額，而我們的非友寶點位視乎其所處位置亦經歷了不同程度的類似影響。此外，我們的內部物流功能及物流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運營亦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機器補貨。此外，由於公共場所關閉及客流減少，對我們的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以及機器銷售及租賃的需求亦有所減少。另外，COVID-19在中國大陸爆發期間，自2020年年初起至2020年10月，我們多個迷你KTV亦被關閉，尤其是位於購物中心的迷你KTV。因此，總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7.5百萬元減少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且我們在2020年錄得人民幣1,184.2百萬元的虧損。

於2021年在COVID-19疫情後出現局部復甦期間，儘管我們於2021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88.2百萬元，但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973.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負人民幣634.0百萬元改善至2021年的正人民幣66.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由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改善至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78.9百萬元。

於2022年，COVID-19（主要與德爾塔(Delta)及奧密克戎(Omicron)變異株有關）在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反彈，若干地區採取極嚴格的措施防止疫情反彈，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及上海，導致我們放置自動售貨機的公共場所被關閉，該等場地的客流量及銷售活動有所減少。由於疫情反彈及實施上海封城等疫情防控措施，於2022年，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友寶點位中約有40.0%（由於位於學校的點位於暑假的銷售額通常有限或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額，故並無計及該等點位於7月及8月的銷售額）有最少60天並

概 要

未產生任何銷售額。此外，由於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中國大陸的餐飲業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位於餐廳的點位亦受到嚴重影響。同樣地，非友寶點位視乎其所處位置亦經歷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需求於2022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負面影響，導致其他分部下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同年收益減少。因此，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減少5.9%至2022年的人民幣2,519.2百萬元。

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行動，以減輕COVID-19對我們的影響。例如，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在辦公室及場所的入口進行強制性檢測，檢查員工及訪客的健康碼及行程碼，倘員工出現感染症狀，我們會遵守衛生部門的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為無人零售業務引入更多點位合夥人，將我們的營銷工作轉向合夥人模式，以穩定利潤率並減輕停運的影響為目標。我們在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合夥人通常有權在扣除其負責的成本及開支後獲得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同時負責尋覓潛在場地，並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因此，與直營模式相比，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免除點位的收益不足以涵蓋該等成本及開支的風險，特別是考慮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為此，在點位運營受到COVID-19嚴重影響期間，我們相信由於點位合夥人須在現場維護其點位並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及場地使用費，彼等積極與場地所有者就場地使用費進行商談，以減少與點位場地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因此，合夥人模式使我們更能抵禦整體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此外，就尋覓及開發潛在點位而言，通過與大量遍佈全國的點位合夥人（而非少量內部營銷員工）合作，我們較不容易受到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點位網絡」。此外，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為消費者提供非接觸式購買。過程中無需人際交往，無人零售亦提供更安全及更衛生的購物方式，有助於其在COVID-19疫情期間取得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中國實施的各種社交距離措施漸成能引導消費者日常行為的常態，消費者逐漸習慣提供非接觸式及省時購物體驗的無人零售，讓消費者可保持社交距離及避免滯留於擠迫地方。消費者亦逐漸接納多種能促進無人零售的數字技術，如生物核身支付。此外，我們與數名客戶合作，包括作為共享倉計劃一部分的商品批發客戶，根據該計劃，我們

概 要

將與彼等共享各自的倉庫，或共同建立新倉庫，以節省租金成本。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利用客戶的倉庫縮短我們點位的補貨距離。此外，我們亦擴大網上招聘點位合夥人的招聘渠道，以吸引不同行業的點位合夥人，並積極與場地所有者討論及協商減租。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依賴穩定的線下客流，COVID-19疫情及新COVID-19變異株的出現導致局部地區疫情反彈，以及旅行限制、大規模檢測及封城等若干疫情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暫時性不利影響。然而，部分由於推廣合夥人模式，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40.7%，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為2019年COVID-19爆發前收益約98%，證明我們的業務可抵禦疫情。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放寬其清零政策，包括取消大規模檢測及中央隔離規定以及撤回出行限制。於政策放寬後直至2023年2月初，許多地區面臨個案激增的情況。我們亦就放寬限制措施及確診數目激增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該等因素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 我們調整採購計劃並提前下單以避免近期確診數目急升對供應鏈造成的潛在干擾；
- 我們靈活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並採取輪班制，以確保有足夠員工數目維持日常運作，特別是為了避免物流及運輸癱瘓；及
-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增加目前需求旺盛的商品的供應及補貨，例如電解質飲料及含有維生素C的飲料。

受COVID-19政策扭轉及較早的春節假期所推動，中國大陸各地許多線下業務營運及消費客流於2023年開始復甦。根據政府統計數據，於2023年初為期七天的春節假期中，中國大陸鐵路、公路、水路及民航共運載旅客2.26億人次，較2022年同期增長超過70%。我們位於眾多交通樞紐及公共場所的點位的表現亦有所提升。例如，於2022年1月及2023年1月，我們於機場有投入營運的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增長約23.0%。在春節假期完結後，我們位於學校、工廠及辦公場所等其他消費場景的點位人流及表現於2023年開始恢復正常及有所改善。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3年同期，友寶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及無人零售收益分別增加約10.4%及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們往來頻繁及經濟活動恢復，對消費品的需求及消費額預計將於2023年復甦。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於COVID-19政策改變後穩定改善，而且消費氣氛及整體營商環境亦會有所改善。

概 要

有關COVID-19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疾病及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嚴重中斷」。

近期監管發展

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於2021年12月13日之前接受公眾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數據處理者定義為自主決定數據處理的目的和方式的個人和組織。倘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赴國外上市，其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該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有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大陸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重申並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新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倘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其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4月20日，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進行電話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稱，該中心為主管部門。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確認：(i)本公司無須就於香港的擬議[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及(ii)本公司並無受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項下有關於香港[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規限，因為有關法規尚未生效。網絡安全審查中心亦確認，本公司無須就於香港的擬議[編纂]通知網信辦，原因為(i)本公司目前擬於香港[編纂]的申請並非國外上市；及(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根據該法規的規定，倘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尚未生效，而有關規定並無納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概 要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如以目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在香港的擬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對有關意見感到存疑，或致使聯席保薦人不同意有關意見。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將及時調整及加強數據實踐，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數據出境辦法已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處理或向境外提供超過一定數量閾值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輸送任何個人信息前，應申請由網信辦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大陸境外任何重要數據的輸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監管部門發出有關我們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ii)重要數據的識別及實施仍待有關政府部門闡述；及(iii)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存放於中國大陸境內，不會在境外輸送。因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適用於我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及「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或不適當地收集、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以及圍繞網絡安全審查的不確定性，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大陸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體制，規範中國大陸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

概 要

根據試行辦法，擬直接於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股東資料等內容。倘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有關境內企業須於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亦要求，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退市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後續報告。倘發行人未完成備案程序、於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虛報任何重大內容，或會遭受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遭受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然而，由於試行辦法屬新出台，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不明確。

作為一家擬直接於境外發行[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我們須按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材料。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4月20日收到本公司的[編纂]備案文件。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相信本公司並非屬於試行辦法第8條項下發行人明確被禁止尋求境外上市或於境外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情況。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7月3日發佈了關於完成[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備案程序並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通知。我們已並將繼續採取全面措施，確保我們符合試行辦法規定，並繼續監察試行辦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有關境內企業進行境外上市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發展。未能完成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概述有關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的境外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涉及國家機密或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此外，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有關發行人於接受境外監管機構的

概 要

任何調查或檢查前，亦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大陸其他部門的批准。由於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乃於最近頒佈，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可能會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法規，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宣派股息。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考慮到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我們無法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的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的 [編纂]
股份市值 ⁽¹⁾	[編纂]	[編纂]
H股市值 ⁽²⁾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量為[編纂]股。
2. H股市值的計算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為[編纂]股，包括根據[編纂]擬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計算。

概 要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此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4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1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1.3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i)[編纂]預計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擴大我們於中國大陸一線、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點位網絡覆蓋面及滲透率；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運營能力以及通過建設或升級中國大陸的倉儲及／或物流系統以增強倉儲存貨管理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通過硬件升級、軟件提升及招聘人才，提升運營系統及自動售貨機的技術；及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

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5.2億元(相當於約28.9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0年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2020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於2023年4月3日獲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北京北國」	指	北京北國友邦科貿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泰和」	指	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友寶科斯」	指	北京友寶科斯科貿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5月根據合同安排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自2021年6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中國」 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春華榮順」	指	春華榮順(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於2017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編纂]的比例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7月3日發佈完成備案程序通知，並已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向[編纂]委員會提交申請

釋 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致行動契據」	指	由王先生與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7月18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創辦人」	指	本集團創辦人，即王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沈先生、吳松鋒女士、林榮先生、李明浩先生、黃次南先生及安煜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有關電商市場的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編纂]

「共青城暢遊」	指	共青城暢遊文旅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州偉吉」	指	廣州偉吉貿易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信能源基金」	指	國信弘盛(珠海)能源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於2016年11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投資者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交易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或
「[編纂]」
或「[編纂]」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陳先生」	指	陳崑嶸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沈先生」	指	沈國軍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
「王先生」	指	王濱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以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之一
「筱璘先生」	指	筱璘先生，[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許戈先生」	指	許戈先生，[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場外系統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關及機構
「中國法律」	指	中國法律法規，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台灣地區的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項下股份持有人，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舊一致行動契據」	指	由王先生與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釋 義

[編纂]

「青島海爾」 指 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4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U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友寶香港有限公司、王先生、沈先生、林先生、喻龍先生、李明浩先生、黃次南先生、許戈先生、衣嘉平女士、華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海南長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鋒茂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漢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漢能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漢能中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英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陳先生、溫瑞峰先生及周江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18日的重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演變－2. 境外架構的建立及解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釋 義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港滬股市互聯互通而設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海匯臨」	指	上海匯臨貿易有限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雲鑫」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港深股市互聯互通而設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圳友寶科斯」	指	深圳友寶科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友匯」	指	深圳友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6年6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員工激勵平台
「深圳友咖」	指	深圳市友咖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深圳友算」	指	深圳友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友椰」	指	深圳友椰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王先生及陳先生，見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一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友寶」	指	天津友寶商貿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編纂]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廈門科技」	指	廈門市前沿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1998年4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寶昂萊」	指	北京友寶昂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非重大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包括本文件內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京津冀地區」	指	中國經濟區，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一種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費品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商品總額」	指	商品總額，即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項下友寶點位出售的所有商品的總價值（包括增值稅）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乃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的物理對象或物件組成的網絡，以便該等對象能收集及交換數據
「商品批發客戶」	指	主要為按批發基準向我們購買商品的自動售貨機運營商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為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西安、蘇州、天津、南京、鄭州、長沙、東莞、瀋陽、青島、寧波及佛山
「非友寶點位」	指	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及由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運營的點位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	指	運營非友寶點位的第三方經營商

技術詞彙

「珠三角地區」	指	中國經濟區，包括位於廣東省九個地級市的城市網絡，即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中山、佛山、惠州、江門及肇慶
「點位」	指	自動售貨機的銷售點
「點位網絡」	指	由友寶點位及非友寶點位組成
「點位合夥人」	指	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的個人及實體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餐廳模式合夥人」	指	協助運營位於餐廳及（在較小程度上及按個別情況）若干其他類型的地點（例如健身中心及戲院）的點位的點位合夥人，彼等有權保留交易商品總額及與我們協定的預定商品價格之間的差額，與其他點位合夥人的利潤分成及費用安排有所不同
「SKU」	指	庫存單位，以字母和數字組成的獨特代碼，用於識別各個產品及用以識別和追蹤存貨或庫存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一線城市」	指	《第一財經》（2021年）指定的城市及就本文件而言，為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第一財經》（2021年）指定的城市及就本文件而言，為合肥、昆明、福州、無錫、廈門、濟南、大連、哈爾濱、溫州、石家莊、泉州、南寧、長春、南昌、貴陽、金華、常州、惠州、嘉興、南通、徐州、太原、珠海、中山、蘭州、台州、紹興、煙台、臨沂及濰坊

技術詞彙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就本文件而言，為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所有中國城市及地區
「友寶點位」	指	由我們根據直營模式及合夥人模式運營的點位
「長三角地區」	指	如2019年12月2日頒佈的《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綱要》所界定，由合共27個城市組成的中國經濟區，包括上海市及江蘇省、安徽省及浙江省內多個城市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內，「旨在」、「預計」、「相信」、「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應」、「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內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總體前景變動；
- 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業務」及「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及
- 市場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多種風險。於投資[編纂]之前，閣下應慎重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編纂]的交易價格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依據自身的特定情況就潛在投資尋求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演變並成為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按在商業上對我們而言可接受的條款為點位覓得合適地點，甚至根本無法為點位覓得合適地點。

我們的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為現有及新點位覓得合適戰略地點的能力。我們能否以可以接受的條件獲得合適地點，對於我們現有業務的成功以及我們的擴張戰略至關重要。為點位選址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不同類型自動售貨機的特點、客流量、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在類似地點的經營業績以及與我們的倉庫及其他點位的距離。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在商業上對我們而言可接受的條款為新點位物色到符合我們標準的合適地點。我們不少現有租約屬為期一年的短期租約。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在商業上對我們而言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現有戰略地點。倘我們在已進入或計劃擴展的地區取得合適的地點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租賃地點用作佈局點位，故我們面臨中國大陸零售租賃市場波動的風險。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主要指就維護及擴充點位網絡已付或應付點位供應商及點位合夥人的固定或可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74.6百萬元、人民幣553.2百萬元、人民幣585.9百萬元、人民幣587.4百萬元、人民幣26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1.2百萬元，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的56.1%、51.0%、54.4%、50.8%、48.3%及47.9%。此外，倘為

風險因素

進行重建或其他目的而強制收購（基於法定權力或其他權力）、關閉或拆除我們點位或設施所處的任何物業，我們將獲得的賠償金額可能並非基於公允市場價值評估，而可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基準評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遭受重大金錢損失及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新的地理區域有效管理業務、擴張及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友寶點位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相對發達地區，包括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京津冀地區及省會城市。具體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6.2%、27.1%、25.3%、30.1%及31.7%的點位位於一線城市，33.8%、30.3%、35.9%、34.8%及34.5%位於新一線城市，而25.0%、26.0%、26.0%、21.7%及21.1%則位於二線城市。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於一線城市、新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點位滲透率，並逐步開發經濟增長率較高的三線及以下城市。為配合增長，我們須開發並提升運營及管理系統，同時成功整合信息技術系統，該等事項均需要大量的資本及管理資源。因此，我們將須高效地管理及控制成本。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以及中國大陸不同地區之間的經濟發展水平、監管慣例以及消費者偏好可能各異。在我們計劃擴展業務的新地點，我們可能無法利用過往的經驗，且可能沒有充足的資源。另外，鑒於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資源、更豐富的營運經驗，並更為了解當地的監管要求及客戶行為，將業務擴展至我們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地區，可能使我們面對業務擴張固有的挑戰。倘我們未能成功利用經驗或充分了解我們業務擴展計劃涉及的新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為無人零售業務引入更多點位合夥人，將我們的營銷工作轉向合夥人模式。該等工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風險及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營銷工作的轉向將可讓我們實現財務目標。該等營銷工作的成效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該等成效可能會延遲，導致收益增長延遲，且這未必會於進行該等營銷工作的期間全面反映。此外，該等工作可能於部分地區奏效，但於其他地區未必奏效。倘我們的營銷工作轉向的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由直營模式轉變為合夥人模式有關的若干風險。

自2020年起，我們將重點由直營模式轉為合夥人模式。從會計角度而言，在直營模式及合夥人模式下，我們均在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終端客戶時確認零售銷售收益。在成本及開支方面，我們將兩種模式下的商品採購成本記錄於銷售成本，並將直營模式下採購、開發及維護友寶點位的開支以及合夥人模式下支付予點位合夥人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由於彼等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視乎交易商品總額而定，而交易商品總額則與點位合夥人的表現緊密相關。在合夥人模式下，點位產生的收益減少將導致總收益及從該等點位所得利潤分成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合夥人模式下點位的收益持續增加（不論以絕對數額計或佔我們無人零售業務收益的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合夥人模式下的無人零售業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762.4百萬元、人民幣1,479.2百萬元、人民幣1,612.3百萬元、人民幣75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無人零售業務收益的16.3%、57.0%、77.2%、81.7%、82.6%及81.4%。我們在合夥人模式下有限的營運歷史可能不具足夠基礎以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已經遇到並可能在未來繼續遇到身處不斷演變的行業的成長型公司所經歷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管理我們的成本結構和盈利水平以及應對市場狀況和監管發展。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合夥人模式的現時規模、挽留現有點位合夥人或吸引新點位合夥人，或倘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縮減其業務規模，我們的點位網絡擴張計劃可能會受阻，且點位合夥人的收益貢獻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龐大的點位網絡是零售平台的基礎。我們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點位數量及覆蓋面所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點位及擴展點位網絡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引入點位合夥人助我們尋覓並建立點位，幫助擴展至相對未被滲透的地區，而除餐廳模式合夥人外，點位合夥人通常可獲得交易商品總額介

風險因素

乎20%至30%的分成(扣除成本及開支後)。對於作為餐廳經營者的點位合夥人，彼等一般有權保留交易商品總額及與我們協定的預定商品價格之間的差額。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擴展至該等新地區取決於我們與現有點位合夥人的穩定關係及吸引新點位合夥人的能力。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合夥人模式下的無人零售業務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0.7百萬元、人民幣762.4百萬元、人民幣1,479.2百萬元、人民幣1,612.3百萬元、人民幣754.5百萬元及人民幣803.0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點位合夥人或吸引新點位合夥人，則我們未必能夠維持點位網絡的現時規模或擴張點位網絡，或倘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縮減彼等的業務規模，我們的點位網絡擴張計劃可能會受阻，且點位合夥人的收益貢獻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連接至點位的運營系統或點位網絡的自動售貨機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失靈將直接影響我們接收訂單和收款的能力，可能對我們有效及高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安全及高效運作。我們憑藉遍佈全國的點位網絡，從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分部產生收益(主要來自通過友寶點位的自動售貨機進行的商品零售)。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9百萬元、人民幣1,336.8百萬元、人民幣1,915.1百萬元、人民幣1,974.7百萬元、人民幣913.4百萬元及人民幣98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6.5%、70.3%、71.6%、78.4%、79.9%及78.8%。我們的運營系統為我們零售平台的支柱。我們網絡中的每台自動售貨機均透過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營運的雲端連接至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以實現一系列功能(例如持續地實時監控自動售貨機的運作情況)。此外，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配備自動售貨機付款系統等技術以接收付款。倘發生網絡故障、軟件漏洞、計算機病毒攻擊、入侵攻擊、災難性事件或系統供應商未能提供持續維護等事件，我們的運營系統及／或自動售貨機的正常運作(例如自動售貨機接收訂單和收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運營系統及／或自動售貨機可能因此無法運作，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各出現一次因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技術故障而僅影響小部分配備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自動售貨

風險因素

機的情況，該平台系統故障導致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及運營系統分別暫時停止服務約15分鐘及4分鐘的情況，我們因各事件而產生的虧損估計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2年亦出現一宗同類事件，原因為第三方支付平台出現系統故障，我們的估計虧損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此外，於2019年亦出現一次自動售貨機及運營系統在系統升級期間暫時停止服務的情況，影響所有自動售貨機補貨，導致估計虧損約人民幣0.03百萬元，而於2021年及2022年亦各出現一次商品補貨數據庫暫停服務約1.6小時及50分鐘的情況，估計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系統或自動售貨機日後不會出現系統故障或失靈。倘發生任何導致我們的運營系統或我們的點位網絡的自動售貨機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失靈的事件，將直接影響我們接收訂單及收款的能力，可能對我們有效及高效地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透過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營運的雲端於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傳送的機密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與點位合夥人的關係、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訴訟風險，並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我們中心化運營系統的優勢及可靠性。每台自動售貨機乃於中國大陸透過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營運的雲端連接至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從而讓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即時在我們的系統中傳送數據，並讓營運商能定期監察其實時營運狀況，確保達至最佳表現。因此，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透過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營運的雲端儲存、處理及傳送我們及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的機密信息，包括營運數據及交易數據。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相關機密信息，並制定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政策以涵蓋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傳送的數據，傳送我們的機密信息的雲端安全性及可靠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鑒於雲端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營運，我們無法保證雲端完全不受任何外部威脅所影響，例如電腦病毒、蠕蟲、黑客或其他干擾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機密信息遭到洩漏或不當使用。儘管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漏洞的情況，由於用以破壞或非法入侵系統的技術日新月異，且一般在其針對某一目標而出現之前不會被認出，我們及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防禦措施，故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出現私隱或數據安全漏洞的情況。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致力維持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完整，未能達至此目標或留意到未能達至此目標可能導致我們的點位合夥人、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對我們作出訴訟或法律行動，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損害賠償。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公眾負面觀感，令我們的點位合夥人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可能對我們招攬新點位合夥人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與技術型零售平台整合，自動售貨機及技術型零售平台出現任何中斷都可能損害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技術型零售平台的持續運作使我們能夠高效進行無人零售業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型零售平台」。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我們的技術型零售平台正常運作，而我們的技術型零售平台若有任何不當運作或重大故障都可能令業務活動中斷。技術型零售平台乃基於複雜的算法建立，而其中可能會有「程序漏洞」或未能檢測出的錯誤。該等錯誤可能影響技術型零售平台的正常運作及可靠性。此外，技術型零售平台能否有序運作依賴經營所在地區的網絡基建及電信網絡，該等建設可能受到恐怖襲擊、戰爭、地震、洪水、火災、斷電、電訊故障、流行病、計算機病毒、阻斷平台訪問、駭客攻擊或其他損害平台的企圖以及類似事件所產生的損害或中斷影響。技術型零售平台或經營所在地區的網絡基建及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或會損害我們高效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繼而減少收益及利潤，倘我們的技術型零售平台被認為不可靠，則會損害品牌形象。此外，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戰略性地佈局於客流量高的地點，包括學校、工廠、餐廳、辦公場所、公共場所及交通樞紐，形成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但容易遭人闖入、毀壞及蓄意破壞。

倘我們的技術型零售平台頻繁或持續出現系統故障，無論是由於我們自身的技術型零售平台中斷或故障、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損壞或經營所在地區的網絡基建及電信網絡不穩，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此外，倘我們為提高技術型零售平台可靠性而採取措施，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高昂的成本及降低營運利潤率，並且可能無法成功減少服務中斷的次數或持續時間。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疾病及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嚴重中斷。

我們絕大多數的點位均位於高客流量地區，例如中國大陸境內學校、工廠、餐廳、辦公場所、公共場所及交通樞紐，在面對發生或正在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戰爭、恐怖襲擊、政治動盪、社會和經濟混亂、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海嘯、雪災、沙塵暴、乾旱和極端惡劣的天氣狀況），以及例如疫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COVID-19或其他具有類似規模或影響而無法控制的衛生問題）等公共衛生問題的廣泛傳播時，容易受到影響。

舉例而言，COVID-19的全球爆發對全球經濟的各個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作為應對，世界各地的國家實施廣泛的封城、關閉工作場所及限制流動和出行，以控制病毒傳播，導致業務運作、供應鏈及人力供給中斷，商業活動大幅減少。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和整個社會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對策及措施，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消費者、供應商和我們業務的其他參與者帶來挑戰。我們很多點位所在的地方須暫時甚至永久關閉，引致我們在若干戰略性選定地理區域的擴展計劃意外中斷，以及累積過量存貨而產生虧損。此外，前所未見的COVID-19爆發亦打擊部分供應商，致使延遲或未能供應貨品及機器、產品質量下降或成本上漲。因此，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各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於2020年有所下降。與2019年相比，無人零售業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商品批發、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的收益於2020年分別減少約13.2%、59.3%、61.2%、48.6%及28.9%，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以及為應對疫情而實施的相應措施。

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於2021年因COVID-19的影響有所降低而稍有恢復，COVID-19於2022年在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反彈，若干地區採取極嚴格的措施防止疫情反彈，包括北京及上海，導致我們放置點位的公共場所關閉，且其客流量及銷售活動減少。於2022年，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友寶點位中約有40.0%（由於位於學校的點位於暑假的銷售額通常有限或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額，故並無計及該等點位於7月及8月的銷售額）有最少60天並未產生任何銷售額。此外，由於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中國大陸餐飲業造成負面影響，故我們位於餐廳的點位亦受到嚴重

風險因素

影響。另外，由於下游無人零售市場及自動售貨機的需求於2022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負面影響，因此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2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

由於預期經濟及整體客流量從COVID-19不利影響中復甦將會是個循序漸進過程，我們無法確定及預測疫情日後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程度。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此外，概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有另一次大型疾病爆發。大型疾病爆發或會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可能對整體商業氛圍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面對身處快速發展行業的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在快速發展的無人零售行業中營運，難以預測未來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的業務表現面臨與我們以下能力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 保持我們於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的領先地位；
- 開發及推出有吸引力、受歡迎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吸引顧客；
- 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包括商品批發客戶；
- 提升技術以支持增加的顧客流量及拓寬的產品與服務組合；
- 進一步滲透市場；
- 應對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
- 應對不斷發展的消費者偏好、市場趨勢或行業變動；
- 應對監管環境的改變，管理相關法律風險；
- 保持對成本及開支的有效控制；及
- 吸引、留住及激勵勝任的人才，並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及快速發展的中國大陸市場運營且面臨激烈競爭。

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分散並在過去數年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以自動售貨機帶來的零售銷售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越來越多參與者正計劃進入該市場，這將導致未來的競爭更加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因為他們在各自的專門運營領域（不論是零售或物流服務）擁有較長的運營往績及經驗，從而能獲得更好的自動售貨機點位，運營規模更大，技術基礎設施也更為先進，且能更好地獲得財務和管理資源，彼等可能可採取更進取的定價策略，提供更廣泛的商品，採用更為創新的商業模式或銷售渠道，提供更全面的線上及線下服務，擁有更先進及穩定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參與更多進取的促銷活動，並建立更穩固的客戶群，致使彼等更有效地與我們競爭。

此外，我們亦與飲品公司、綜合物流公司、便利店品牌及其他零售渠道競爭。這些便利店及其他零售渠道的廣泛滲透可能減低通過自動售貨機購物的市場需求。競爭加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並要求我們於日後增加銷售及營銷力度及資金投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或迫使我們產生進一步虧損。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可能損失市場份額及客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運營中斷、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或供應商可能改變分銷模式而面臨商品短缺或無法獲得商品的風險。

我們依賴供應商對商品及自動售貨機的穩定供應，這對我們通過無人零售業務模式、商品批發以及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滿足客戶需求至關重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售存貨成本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比例分別為89.8%、78.8%、93.1%、94.9%、94.4%及98.1%。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不會違反對我們的合同義務，或我們的協議不會中斷、終止或到期而不重續。我們對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可能會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令供應商的質量控制不足、未能及時供應、成本增加以及其清算及破產而遇到營運困難，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諸如COVID-19等疫情或流行病的爆發、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以及社會及經濟混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訂約方的產品及服務保持水準，或於我們迅速擴張時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倘該等訂約方無法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或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未能採取適當步驟減少發生此類事件的機會或潛在影響，或倘於此類事件發生時未能有效管理，特別是當產品或服務由單一來源供應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流失或惡化、未能與供應商重新協商採購價格或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將令我們面臨商品短缺或無法獲得商品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自動售貨機、飲品及預包裝食品，部分存貨的保質期可能較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1.2百萬元、人民幣150.2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8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5天、60天、51天、53天及43天。於2019年及2020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需求容易受到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消費者的偏好及口味轉變，以及為應對諸如COVID-19等疫情或流行病的爆發而實施的各項限制措施所影響。我們無法控制這些變化，可能導致特定產品需求下跌或存貨過剩。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範圍，我們預期將會在存貨當中增加種類更廣泛的產品及原材料。隨著存貨（尤其是飲品及預包裝食品）年期增加，存貨陳舊風險亦有所增加。倘我們無法及時有

風險因素

效應對客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動或任何控制疫情及流行病的嚴格措施，我們的銷售收益將減少，過期及滯銷存貨的數量可能增加，我們須丟棄過期飲品及預包裝食品或撤銷該類存貨，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開發符合客戶偏好的訂制自動售貨機。

無人零售行業處於不斷變化當中。我們設計及開發訂制的自動售貨機，並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以配合我們客戶的偏好變換，此須於研發方面投資大量資金。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必要的技術以設計或開發自動售貨機、自第三方獲授權該等技術或在研發方面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設計或開發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或者無法及時設計或開發。即使我們能夠開發新自動售貨機並推出市場，其可能未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及獲市場認可，這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運營中充分利用及整合人工智能，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我們相信業務營運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我們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技術型零售平台中，以標準化及數字化我們的業務流程，包括選址及商品組合優化、採購到自動售貨機補貨及維護。然而，採用人工智能可能面臨風險及困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效率造成影響。人工智能算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數據集可能不足或包含存在偏差的資料。我們或其他外部第三方的不當或有爭議的數據操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的接受度，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品牌或聲譽受損，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數字廣告平台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及其他行政處分。

我們通過在數字廣告平台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獲得收益。有關廣告的中國法律要求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廣告分銷商確保其製作或分發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並完全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此外，就有關醫藥及醫療器械等特定產品及服務類別的廣告內容而言，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及廣告分銷商必須確認廣告商已取得必需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商的經營許可、推廣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檢測證明，部分行業更需要政府批准廣告內容及向當地部門提交申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採取措施監督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內容。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可能會嚴重影

風險因素

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廣告所包含的全部內容或當中提供的內容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規定屬真實準確，尤其是鑒於有關當局對措施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或會因應當時現行法律法規而轉變或釐定。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停止發佈廣告的命令及發佈糾正信息的命令等處罰。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大陸政府當局可以強制我們終止線上營銷服務業務或吊銷我們的執照。倘我們受到任何上述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流及消費水平，因而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視乎點位位置及一年內的相關時間而定。一般而言，由於在冬季客流量及自動售貨機（尤其是室外自動售貨機）的消費量下降，我們在每年首個季度的表現較差。由於氣溫回暖，加上對自動售貨機飲品零售的需求相對較大，我們通常在每年第二至第四季錄得較高收益。我們亦面對特定情境下需求的季節性波動。舉例而言，學校點位一般在暑假及寒假期間錄得較低收益。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該等比較亦無法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倘於任何一年的任何特定期間，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量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及食品安全監控系統而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鑒於點位網絡於全國範圍內快速擴張及地理覆蓋，維持始終如一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取決於質量控制機制及食品安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而這又取決於質量控制機制及食品安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管理，以及我們的員工及供應商實施質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質量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機制及食品安全監控

風險因素

系統將持續有效。我們的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甚至食品安全事件，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業績及商譽受嚴重影響。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應對所售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要求銷售商建立採購驗收、產品質量管理、員工健康管理及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相結合的機制，這使我們對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符合相關標準負責。因此，我們接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監督及現場檢查。任何不遵守上述要求及標準的行為都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處罰，於更極端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提起刑事訴訟。倘我們銷售的產品被發現有任何質量問題，我們亦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改正質量問題，如修理或更換我們銷售的產品，或向客戶退款及賠償。

我們的零售業務面臨食品安全問題及缺陷產品風險。我們於點位銷售由第三方生產的商品及產品，部分可能存在缺陷。此外，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於我們的點位銷售由彼等採購的商品。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察覺到所提供商品的所有安全問題或缺陷。我們就於點位銷售的商品（包括移動設備）投購有限的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倘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遭受任何損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有責任向客戶支付賠償及彌補損失。有關申索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資源。倘發生任何此類申索，我們可能產生金錢損失，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生產訂制自動售貨機。

我們的業務依賴外部供應商生產訂制自動售貨機。我們無法保證(i)自動售貨機的供應及時穩定，且不會意外中斷；(ii)生產成本因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增加後，該等自動售貨機的採購成本不會大幅增加；(iii)該等產品的質量始終合乎期望並滿足質量控制要求；(iv)該等外部供應商生產的產品不涉及任何第三方侵權、淡化或非法挪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v)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機密商業資料，但該等外部供應商絕無洩露我們的採購計劃及商業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發現自動售貨機在採購時並不明顯的潛在缺陷。此類缺陷可能於保修期到期之前或之後發現。倘我們租賃予商品批發客戶的產品不能正常使用且我們無法及時解決功能問題，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此外，我們的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故障都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收益、延遲收益確認、產品退貨或更換數量增加、市場聲譽受損、保修索償及其他費用大幅增加，而所有上述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客戶支付渠道。倘該等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未能充分履行責任，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接收訂單或收款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倘任何該等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平台日後出現任何中斷或延誤，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選擇，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損害。此外，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收費增加將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支付服務的法律法規複雜多變，不同司法權區之間有顯著差異。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實際上或涉嫌未能遵守適用規則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累計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這或會在短期內繼續產生。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184.2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283.1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3.2百萬元、人民幣1,258.2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2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活動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於短期內產生淨利潤或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我們能否實現及保持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現有並吸引新點位合夥人、零售商、廣告商及商品批發客戶、控制成本及開支並增加收益，以及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成效。此外，假若我們無法通過適當提高收益及利潤率，

風險因素

成功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升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經營開支及支出提供資金，或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這或會導致本公司進入自願或非自願解散或清算程序，使閣下損失所有投資。

我們或會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內部生產的軟件及所購買軟件，分別為人民幣318.4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人民幣95.2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58.4百萬元。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所採用的估計、判斷及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經濟、法律、監管、競爭、聲譽、合同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業務經營業績或市值於未來下跌，無法支持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商譽或無形資產價值出現任何減少或減值將導致利潤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分部或會產生毛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波動。就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而言，我們於2019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並於2020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2.2百萬元，而就其他分部而言，我們於2019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並於2020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89.6百萬元。此外，就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而言，我們於2019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16.6%、31.4%、31.9%、18.5%及27.0%，並於2020年錄得負毛利率68.5%，而就其他分部而言，我們於2019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49.5%、2.7%、4.9%、5.0%及12.2%，並於2020年錄得負毛利率103.5%。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分部出現毛損，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概不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包括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可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為應對COVID-19爆發，我們探索業務

風險因素

機會並調整業務策略。然而，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策略使我們難以評估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我們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服務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預測及應對宏觀經濟變動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當地市場變動、成功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以我們計劃的方式擴展點位網絡、預測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以及管理我們當前及未來運營的資本開支的能力所面對的挑戰。如果我們無法解決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的重大影響。

我們投資於多家公司，例如機器的運營商以及其他快消品零售業務及相關軟件及硬件開發商，該等公司有可能協助我們的點位網絡進行擴展或創造協同效應。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58.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概不保證我們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將取得預期結果並保證利潤分成。該等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須由本集團及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攤，我們可能因此而面臨流動性風險。由於在我們收到股息之前，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的利潤不會導致我們產生現金流入，故此我們於該等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流動性方面不及其他投資產品。此外，如果並無應佔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業績或股息，我們將面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而迅速處置我們在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能性存在不確定因素。市場受到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環境、融資可用性、利率及供需，其中許多因素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以我們可以接受或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在該等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我們在該等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性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其業績不利變化的能力。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資於各種各樣的業務、技術及企業，將來也可能會投資，並可能不時進行收購及聯盟。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演變」。該等嘗試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已投資於多家與我們增長戰略相輔相成的公司，例如軟件開發商及自動售貨機運營商，並可能在未來投資於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該等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控制權，亦可能缺乏對其運營的影響力，這可能會阻止我們在該等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取得財務回報。此外，收購及投資亦涉及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將所收購或投資業務的大量人員、業務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控和財務報告體系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遭遇的困難，以及由此產生可觀的、無法預見的額外費用和開支、干擾現有業務、分散管理層和員工的注意力或要求他們為此付出大量時間並增加開支，以及額外的或相互衝突的監管要求、其他司法權區對投資、收購及外資加大限制和審查。當中部分挑戰及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預期收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效率，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合作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合作。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1,153名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我們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合作可能會持續於中國大陸更廣泛的區域開展，此舉符合我們的擴張策略，並對我們未來的營運至關重要。有關合作令我們面臨多種風險，每種風險都可能影響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收取費用的能力，或可能損害品牌形象、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 *對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控制*。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於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部分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向所選第三方採購及出售商品。我們無法完全控制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行為，且我們的合同權利和補救措施有限。無法保證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將跟我們一樣關注商品質量和食品安全。因此，除非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在業務過程中妥善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並以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履行彼等的義務（例如載列於合作協議的義務），否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被視為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 **通過自動售貨機實現的收益。**我們所實現的收益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盈利能力相關。收益及利潤率可能受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銷售趨勢轉差的不利影響或因此惡化。我們的擴張策略亦可能受影響。
- **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合同關係。**我們通常與通過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銷售商品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訂立協議，期限為一年至五年。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保持合同關係。如果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與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續約或吸引新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破產。**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破產可能會對我們收取到期款項的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 **訴訟。**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索償、人身傷害索償、員工指控不當解僱。各項有關索償都可能增加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成本並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可能限制其支付費用的可用資金，限制其維護自動售貨機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能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

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7.5百萬元減少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增加40.7%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減少5.9%至2022年的人民幣2,519.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3.1百萬元增加9.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52.7百萬元。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9.2百萬元減少58.0%至2020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由2020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增加97.1%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減少2.2%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6.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增加1.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518.0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未來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而後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預測及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發展、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
- 發掘、吸引及按有利條款與商品批發客戶、點位合夥人、迷你KTV加盟商及商家合作；
- 及時開發具備新功能的技術型零售平台；
- 擴大業務版圖以進一步擴展客戶面；
- 提高及保持本集團及產品組合的良好品牌認可度；
- 有效管理我們與外部自動售貨機製造商的關係；
- 通過銷售增長及效益措施保持及擴大利潤率；

概不保證我們可按預期的方式或時間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編纂]價格日後下跌。此外，我們預期於2023年須確認部分[編纂]相關費用，這將影響我們相應年度的財務表現。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的日後財務表現。

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稅務優惠政策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享有類似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通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特定附屬公司除外。本公司於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延續該資格，因此我們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即深圳友寶科斯及友寶昂萊於2016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19年延續該資格。因此，深圳友寶科斯及友寶昂萊可在2019

風險因素

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此外，深圳友寶科斯已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在2022年12月獲延續該資格後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或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稅收虧損結轉，以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相關稅收利益為限。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我們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並因此可利用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利用有關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的結果可能不同。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根據歷史經驗和相關時間的預測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以及未來的稅務籌劃策略來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然而，如果我們的業績出現重大不利變化，部分或全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須撤銷，並在利潤表中扣除，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判斷。管理層的判斷或未來經營業績的任何隨之變化將會使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估計偏離其實際結果及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對我們未來幾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物業及設備的價值佔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重要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物業及設備為人民幣589.5百萬元、人民幣305.2百萬元、人民幣398.8百萬元、人民幣2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6百萬元，並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70.9百萬元、人民幣446.2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人

風險因素

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運營中的迷你KTV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及17。

物業及設備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無法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符，我們或須錄得重大減值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若干迷你KTV或非核心類型機器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未能達到管理層預期，則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於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可能會出現延遲或違約的情況。

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2.0百萬元、人民幣200.7百萬元、人民幣144.5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08天、183天、85天、77天及54天。此外，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倘我們有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作出減值撥備，撇銷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法律費用，以向客戶收回未付款項，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根據合夥人模式營運且由我們簽訂合作協議的點位有關的風險。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直營模式下的所有點位及合夥人模式下的部分點位而言，我們就使用點位場地與場地所有者簽訂合作協議（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我們所簽訂合作協議的部分點位乃根據合夥人模式營運。倘我們決定將點位由直營模式轉為合夥人模式，我們一般容許點位合夥人維護該點位及承擔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因而無須與場地所有者終止現有合作協議。

風險因素

儘管點位合夥人應負責支付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即使我們在合夥人模式下與場地所有者簽訂合作協議），但我們作為合作協議的一方，對場地所有者負有合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點位合夥人均能及時償還我們所支付的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倘支付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出現重大延誤或拖欠，我們的現金流量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不利影響。我們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未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iii)點位運營開支的預付款項；(iv)[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及(v)其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人民幣254.4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人民幣214.8百萬元、人民幣249.9百萬元及人民幣254.0百萬元。

為確保供應穩定及鎖定價格以防止任何市場價格的潛在不利影響，及為獲得有利的點位場地位置，我們就購買存貨支付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乃產生自與商品供應商的合同義務，因為我們向彼等提交下月的估計商品需求，並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將相應的購買價格全數或部分預先存入供應商的賬戶作為預付款項。此外，我們就點位開支支付預付款項，有關預付款項乃產生自與場地所有者的合同義務，我們根據有關義務須按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基準提前支付點位運營開支（主要包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以及向員工墊款。在合夥人模式下，本公司可能會就點位場地使用費付款為點位合夥人墊款，並從彼等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中扣除，通常按月結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分別約佔其他應收款項的3.6%、11.7%、27.7%、22.4%及16.6%。

概不保證我們的商品供應商、場地所有者、點位合夥人或其他交易對手將及時履行彼等的義務，且我們將面臨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可收回性或信用風險。如果我們不能如期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我們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撥備覆蓋率分別為9.5%、9.1%、14.9%、14.8%及5.8%。

有關撥備由管理層根據估計及假設釐定。倘無法實現任何有關假設或估計，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不符合有關假設或估計，或倘業務夥伴墊款、應收業務夥伴款項、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及員工墊款以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或我們過去就業務夥伴墊款、應收業務夥伴款項、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及員工墊款以及按金作出的撥備不足，則我們可能須為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更多撥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公允價值波動，而有關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估值技術以及市場上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曾出現波動。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人民幣166.8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當中理財產品投資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36.9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該等理財產品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07百萬元，而該等理財產品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於2019年為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0年為人民幣4.6百萬元以及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此外，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實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屬無保證，因此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風險因素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並根據市場上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估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估值帶來不確定性，因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回報率）的變動可能會改變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波動未來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保持穩定，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得有關投資收益。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面臨波動，有關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人才。一旦未能吸引及留住必要人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人才的能力。由產品維護、商品補充、產品研發至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關係，我們於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都依賴員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一旦失去任何關鍵人才，可能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為業務招聘或留住足夠數目的勝任員工。倘由於未能跟上市場平均員工工資水平及其他因素，員工流失率大增以及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人員，都可能令我們的增長策略難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都將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權。

為激勵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並作為對僱員貢獻的認可，我們採納2020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激勵計劃。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我們已於2020年1月23日向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授予購股權，以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的價格收購最多22,438,106股股份。此外，於2021年9月，為激勵本集團附屬公司優寶在線的管理層，本集團將優寶在線的4%及13%股權轉讓予其兩名管理層成員，並根據管理層委聘的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確認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此外，於2023年1月，我們亦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27名承授人授出可按每股購股權人民幣1.99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37,750,000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仍待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購股權。

風險因素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甚至增加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證券亦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這可能產生高昂的辯護費用，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有時候，由於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未經適當授權、許可或批准而製造並以與正品相似的仿冒品牌出售的假冒或欺詐商品，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及其他訴訟。無法保證現有的指引及說明足以阻止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假冒產品，而倘我們無法做到這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確定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由於迷你KTV業務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或於自主開發的內部產品中使用音樂或歌曲而與版權所有人發生糾紛、索償或其他訴訟。任何此類訴訟及索償都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管理人員於業務營運中投入的時間及注意力。無論該等訴訟及索償的結果如何，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形象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此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商標、專利、域名註冊、版權及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亦擁有大量與技術有關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我們認為該等內容對營運至關重要，但不受專利保護。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設備（無論是採購產品或自主開發內部產品，例如自動售貨機及迷你KTV）、商標及／或品牌不會在市場內被假冒或仿造。假冒者可能會冒用我們的品牌非法地設置自動售貨機及迷你KTV。該等假冒或仿造的產品通常很難被及時發現或取締。如發生該類事件，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以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各種保護措施以保護該等未獲得專利的專有資料，包括審慎及仔細選擇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保護措施將足以保護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其他專有資料，防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盜用或披露。我們亦無法保證，倘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成功實施保密條款或實施強制執程序。

此外，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訴訟都將費時及費用高昂，並可能轉移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令其免受會對品牌產生不利影響的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各種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倘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應具備於中國大陸提供無人零售及其他服務的各種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以預包裝食品及飲品零售業務為例，各家附屬公司都應獲得並備存食品經營許可證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我們或根據文化和旅遊部的要求為迷你KTV業務辦理註冊手續。我們用作存儲、物流及銷售用途的場所、運輸工具及自動售貨機須根據中國法律接受監管機構的合規檢查。該等註冊、批准、執照及許可證乃於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獲得。該等許可證大多須經有關當局審查或核實，部分許可證僅於一段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及認證。遵守政府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任何不遵守規定的行為都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倘出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並將管理層的大量時間用於解決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規定而面對負面報道，進而對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完成食品安全程序。然而，不同地區可能實行不同自動售貨機標準，因而增加我們的不合規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就其他商品獲得必要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到期後及時獲得、重續及／或轉換所有必要批准、執照及許可證，甚或根本不能。倘我們無法獲得及／或維持我們所需的所有執照以運營業務，可能會推遲已計劃的新業務營運及／或擴展，並可能中斷正在進行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點位合夥人、商品批發客戶、移動設備轉銷商、僱員、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績及商譽很可能因點位合夥人、商品批發客戶、移動設備轉銷商及僱員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共謀）而在不同營運層面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甚至可能受到第三方申索及監管行動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獎懲制度屬充分有效，且我們不能保證點位合夥人、商品批發客戶、移動設備轉銷商及員工將不會參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不法活動。

我們亦可能受到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不當行為影響。由於第三方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防止或發現彼等所有不當行為。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及物業投購及維持我們認為合乎行業商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多類保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故。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的覆蓋範圍將足夠或可用於支付我們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損毀、債務或損失。此外，某些損失在中國大陸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保險，例如因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的任何中斷、發生訴訟或自然災害而產生的損失或損毀。如果我們被要求對任何損失或損毀負責，而保險不足或不獲承保，我們可能會承受巨大的成本及資源的轉移，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繼續獲取政府補助，而失去補助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這當中不少與COVID-19相關。由於政府補助一般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授出，概不保證未來政府補助仍屬經常性及本集團將可繼續收取相同或相近金額的政府補助。倘未來本集團並無收取或收取較少量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將會隨之減少，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可能受到訴訟或糾紛的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因各種原因而與我們的點位合夥人、客戶、供應商、僱員和其他各方發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產品侵權、知識產權侵權及勞資糾紛。處理合同糾紛和訴訟程序可能極為費用高昂且費時。倘發生該等糾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注意力，連同其他內部資源可能會被大量轉移以處理該等事宜。此外，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關係可能因法律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並將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申索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量賠償金，而不論成功與否，為該等申索辯護均費用高昂且費時。無論是否具有理據，該等申索將導致針對我們的重大負面報道，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的適銷性及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預期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商品或服務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品牌的市場認可度。任何顧客投訴或印刷媒體及網絡媒體對我們的業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報道或指控（尤其是食品質量及安全以及數據隱私的相關事宜），即使缺乏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實質或預期食品安全問題、污染、有關公眾健康問題的報道及／或媒體對我們食品行業供應鏈內的競爭對手或飲品及小食生產商的負面關注，或會影響顧客對我們的業務的觀感。此外，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以回應指控及負面報道，且可能無法做到令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不利的報道或投訴，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下跌，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

中國法律的詮釋、應用及執行可能不時出現變動，包括在我們為合規作出完全準備前可能出現的中國法律法規突發變動的可能性。該等潛在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於中國大陸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建基於成文法的法律體系，過往法院裁決可能僅作參考。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包括但不限於規管我們業務及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業務安排的執行及履行的法律法規）將取決於事實及情況按臨時的基礎釐定。自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規管整體經濟事宜的完善法律法規體系。過往數十年立法的整體成效已大幅提升對在中國進行的不同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然正在不斷完善其法律體系，而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或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所有領域。新頒佈法律或法規的成效及詮釋（包括對現有法律法規的修訂）或會延後出現，倘我們依賴的法律法規其後採納或詮釋的方式有別於我們現時對該等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影響現有及日後擬進行業務的新法律法規亦可能會追溯應用。我們無法預測現有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

任何有關食品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大陸飲料及預包裝食品行業的銷售商及製造商均須遵守有關食品的中國法律，其規定所有從事食品及飲料銷售的企業須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該等法規同時列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的安全標準，包裝上須披露的資料，以及用作運輸與銷售食品的食品設施及設備的規定。此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銷售經營者應當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以保證所生產食品安全，此或會令飲料及食品銷售商及製造商（包括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此外，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19年發佈的《健康口腔行動方案（2019-2025年）》等舉措規管幼兒園、小學及中

風險因素

學銷售高糖飲料和零食，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現有的業務活動或新業務計劃。任何未能遵守適用食品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會受到監管機關的責令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產停業、吊銷食品經營許可證，以及在極端情況下追究刑事責任。另外，食品相關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費用有所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或不適當地收集、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以及圍繞網絡安全審查的不確定性，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並使用客戶提供的信息，其中可能包括彼等支付服務賬戶名稱及信息。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個人身份資料及數據的各種法律法規。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網絡安全法》，其中要求網絡運營者採取安全措施，保護網絡不受未經授權的干擾、破壞和未經授權的取用，並防止數據被洩露、偷取或篡改。網絡運營者還需要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並嚴格在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範圍內進行，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中國大陸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補充《網絡安全法》之前建立的現有資料保護制度，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徵得當事人同意、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合同訂約方的合同所必需的情形。個人信息的收集應以規範的方式進行，盡量減少對個人權益的影響，且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2022年9月14日，網信辦發佈關於公開徵求《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或《網絡安全法修正案（草案）》。《網絡安全法修正案（草案）》主要增加了違反現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法

風險因素

律責任，並整合統一違反網絡運行安全保護義務、違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義務及違反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處罰。《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許多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已經並預計將被採納。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此外，中國大陸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都執行了不同標準和應用的資料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遵守這些資料隱私和保護法律和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開支，或要求我們改變或改變我們的做法，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私隱及個人信息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會被視為充足，並且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或暫停我們不合規的業務，以及其他制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公司在申請國外上市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這種強制性的網絡安全審查要求適用於尋求國外上市的公司，由於我們沒有申請國外上市，故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的規定啟動與[編纂]有關的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了境外和香港上市的跨境數據傳輸安全及網絡安全審查標準，以及對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權利的保護。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73條，數據處理者是指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和組織。倘數據處理者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數據處理者的任何其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數據處理者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其目前的形式實施，其會適用於本公司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無提供標準以確定哪些情況會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僅發佈作徵求意見之用，其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會有變化。

中國大陸的數據私隱及安全監管制度相對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解讀及應用不斷演化且可能出現變動，而日後或會頒佈該領域的新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可能就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進行調查和檢查。倘未能充分解決

風險因素

即使未被發現的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或者不能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都可能導致我們的額外成本及債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大陸外匯兌換監管措施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由於中國大陸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監管措施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大陸實施管制，故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外匯需要。根據目前的中國大陸外匯監管措施，我們以往來賬戶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審批，惟我們須出示文件證明有關交易，並且於中國大陸境內擁有進行外匯交易業務執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預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遵從若干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匯支付股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審批。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匯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於未來將會繼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的情況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要求。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就任何上述用途兌換人民幣為任何外幣的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可能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釐定的純利，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金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讓我們日後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時期亦如此。任何當年並無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某年獲得利潤，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釐定，於該年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未必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時期。

H股持有人可能須遵守中國大陸所得稅責任。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須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從中國大陸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大陸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規定，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定，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大陸，但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大陸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所得收入的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而依據中國大陸與相關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風險因素

適用中國法律的詮釋與應用或會因應當時現行法律法規而轉變或釐定，包括對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支付股息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以及通過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中國法律亦可能會變更。我們無法預測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日後是否將會撤銷，致使所有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如果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則閣下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者可能在向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國大陸境內居住，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中國大陸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

唯有與中國大陸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大陸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大陸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大陸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的締約國，故此，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大陸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大陸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大陸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就認可及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大陸之間範圍更廣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

風險因素

制。《2019年安排》不包括有關當事人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規定。《2019年安排》將僅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於生效後，《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因此，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法院選擇書面協議，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且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未登記，我們租賃受該等瑕疵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可能受質疑，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嚴重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就我們總建築面積為61,809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70.8%）的若干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獲得或向我們提供充分及有效房屋所有權證，(ii)我們總建築面積為3,496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4.0%）的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並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所示的既定使用範疇及(iii)我們總建築面積為4,103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4.7%）的若干租賃物業建於集體用地或劃撥用地，而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文件，證明已完成相應的審批程序。倘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業主，或並未獲相關物業業主授權從相關政府當局租賃該等物業，我們的租賃或會無效。如有這類情況發生，我們或會受物業法定業主或其他第三方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至其他場地。我們可能於這個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152項與業主的租賃協議尚未按中國法律向相關中國大陸政府當局登記，可能須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預測最高總罰款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

我們可能因未能代部分僱員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繳納供款而遭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全額繳納供款。我們估計，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金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而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因此，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i)對於在規定期限內少繳社會保險的行為，我們可能會被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對於欠繳住房公積金，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逾期不繳納者，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明確的法律條文或法規就該等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本集團施加懲罰，但我們可能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大陸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差額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大陸有關部門日後不會通知或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及／或支付尚未繳納的供款。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按照中國大陸有關部門要求支付尚未繳納的供款或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則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或被相關的人民法院責令執行有關付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大陸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因此收益來源為於中國大陸的營運。因此，中國大陸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大陸經濟在不同領域均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經濟，包括發展水平、政府的角色、其增長規律及其外匯規管。

概不保證中國大陸經濟將持續高速發展，並於未來繼續作為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中國

風險因素

大陸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由中國政府持有。中國政府亦通過推動可能不時出現變動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產業政策在中國經濟擔當主動角色。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中國大陸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相當敏感，而包括中國大陸經濟在內的全球經濟正面臨挑戰，包括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於英國在2020年1月底退出歐盟後以及2022年及2023年烏克蘭局勢動盪後出現的挑戰，導致最近金融及其他市場出現波動。另外，美國政府的貿易及經濟政策亦令人擔憂，其導致(其中包括)美國與中國大陸之間局勢緊張。具體而言，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關稅可能導致中國大陸出口減少及中國經濟放緩，繼而減少國內消費。全球或中國大陸經濟狀況或中國大陸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投資及支出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3年7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超時工作時數限制、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傭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可取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其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風險因素

《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或會因應當時現行法律法規而轉變或釐定，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香港或中國大陸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疫情或大流行病（特別是倘有關爆發未被充分控制））均可能令中國大陸的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大陸部分地區受到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或其他自然災害的威脅。這可能轉而對國內消費及勞動力供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對中國大陸的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目前全部來自中國大陸業務，中國大陸國內消費增長收縮或放緩引致的任何勞動力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則可能會使相關地區的生產水平及經營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或可能令我們的設施須予以關閉，以防止疾病的傳播。任何該等結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疫情或大流行病在中國大陸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編纂]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不穩。

於[編纂]前，[編纂]並無任何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形成具有充足流通量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且將於[編纂]完成後維持。此外，預期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編纂]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如果於[編纂]完成後，[編纂]並無建立活躍的公開市場，[編纂]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價格及交易量或會波動性極強。多種因素可導致[編纂]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大幅且突然的轉變，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我們的定價政策改變、新技術興起、策略性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增聘或離開、利潤預測或金融分析師的推薦建議變動、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解除股份交易限制，而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惟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

H股的持有人須面臨[編纂]價格可能於[編纂]開始交易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預期H股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編纂]後幾個營業日）前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未必能夠出售或買賣H股。[編纂]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非常波動。我們的收益、純利及現金流變化，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收購的公告，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或其他軟飲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編纂]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有關變化或會導致[編纂]的交易量及價格發生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變化。因此，H股的持有人須面臨由於在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之間可發生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致使[編纂]價格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編纂]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會出現大量出售，可能令[編纂]價格下跌。

儘管我們的現有股東須遵守本文件「[編纂]」所述，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出售股份限制，現有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編纂]，或預期會發生上述出售，可能導致[編纂]的市價下滑，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日後通過[編纂]H股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於上文列出的禁售期滿後，現有股東將不會處置其所持的股份。我們已申請將本公司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完成[編纂]後到香港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211名股東所持合計[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編纂]。該交易限制將限制在

風險因素

市場上流通的[編纂]數量，繼而對H股在該限制期間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相關的[編纂]在完成[編纂]後到香港聯交所流通的申請成功，若日後相關股東在上文列出的禁售期結束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編纂]，則[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若未來我們將大量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這可能進一步增加[編纂]在市場中的供應，進而或會對[編纂]的市價產生影響。我們無法預料，現有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現有股東可作出售的股份對[編纂]市價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有）。股東或我們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均可能對[編纂]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賬面淨值，[編纂]下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受到即時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H股的買方可能會於購買股份時受到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H股的[編纂]經調整每股H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將來發行額外H股籌集額外資金，H股的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保持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重大控制權。在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的規限下，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憑藉其對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權）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力。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股東可根據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若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失及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有現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出售額外股本證券，並導致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可見未來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股息分派，惟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市場情況、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預測、合同限制及義務、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派或暫停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並無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的保證。在受到任何上述制約的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按照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大陸全國股轉系統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閣下應審慎，不要依賴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外的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6年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並於2019年退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須刊發定期財務資料。我們在中國大陸刊發的中期財務資料，通常來自管理賬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審計或審閱。若干並未加入本文件內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在中國大陸刊發的財務資料，以獲得與本文件所載任何綜合財務資料相同質量的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從公開可得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獲得。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且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有關資料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或獨立核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為準確可靠。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在使用本文件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本公司或管理層有關）乃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前看法，部分陳述不一定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為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會發表任何聲明。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如有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於中國大陸進行，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大陸以充分管理及打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崔艷女士（「**崔艷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許燕珊女士（「**許女士**」）。該等授權代表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許女士將留駐香港，故香港聯交所可於有需要時聯絡許女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i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v)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充當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
- (d)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 (e) 各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應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以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崔艷女士及許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董事認為，鑒於崔艷女士對本集團業務、內部行政及整體管理的透徹了解，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崔艷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居於中國大陸將使彼能夠有利於其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崔艷女士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規定的資格，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許女士（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崔艷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

除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外，許女士將協助崔艷女士使彼可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此外，崔艷女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我們已就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委任崔艷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為：

- (a) 崔艷女士必須由許女士協助，許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須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b) 豁免的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如果許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此項豁免將即時撤回；及
- (c) 於該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崔艷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許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本公司隨後將盡力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的方式證明，崔艷女士在過去三年在許女士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具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涵義），而不必進一步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如許女士於該三年期限內不再向崔艷女士提供協助，香港聯交所或會撤銷有關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免於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濱	中國	中國
----	----	----

深圳市
南山區
華僑城
純水岸
C15

陳昆嶸	中國	中國
-----	----	----

深圳市
留仙大道4088號
博林天瑞
4棟2樓8B室

余立志	中國	中國
-----	----	----

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街道
藏瓏苑
2棟17層E室

崔艷	中國	中國
----	----	----

深圳市
南山區
泛海城市廣場
1棟C座1912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朱超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三林鎮 歸涇村 小石橋隊 葉家宅 151號	中國
安煜芳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萬科大都會 10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川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東路16號院 1號樓 3層3301	中國
郭苜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苑 芍藥居 北里113號樓 23層 2302號	中國
張辰	香港 大角咀 櫻桃街38號 海桃灣 3座11樓E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秦禕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中信紅樹灣花城 10棟B座1301	中國
黃榮輝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川沙鎮 城豐路288弄 月亮灣園 17-601號	中國
戚汝鵬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清河營南街7號院 1號樓2019號	中國

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
3901-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香港法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
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密雲區 經濟開發區 康寶路8號 雲開置業辦公樓 128室
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西二路 天健創智中心 A塔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uboxol.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崔艷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泛海城市廣場 1棟C座1912室 許燕珊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崔艷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泛海城市廣場 1棟C座1912室 許燕珊 (ACG、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郭茵 (主席)
王小川
張辰

薪酬委員會

王小川 (主席)
余立志
郭茵

提名委員會

王濱 (主席)
郭茵
王小川

[編纂]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金田路3088號
中洲大廈1-12層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支行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首層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區支行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一道16-1
聯想大廈1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列有關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我們所委聘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刊物及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進行研究。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880,000元的費用，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水平，並認為支付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超過40間事務所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行業概無出現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研究方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的初步研究，以及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二次研究。

基礎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大陸經濟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大陸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2023年至2027年（「預測期」）很大機會保持穩定；(iii)企業數量增加、政策變動以及政府利好政策很可能會推動行業日後增長。COVID-19的影響已納入假設。

行業概覽

傳統線下快消品市場的痛點

傳統線下快消品市場的痛點包括開設新店初始成本高昂、運營成本增加、對空間及基礎設施的場地要求複雜等。自動售貨機能有效解決該等痛點，因其對場地、勞動力的要求有限，能提供便捷的消費體驗。除了上述幾點外，自動售貨機亦可通過為消費者提供非接觸式零售體驗帶來便捷的消費體驗，並通過減少計費及等待時間來節省時間成本，滿足客戶的即時需求。與傳統線下零售商相比，自動售貨機對佈局及運營的空間及基礎設施要求較低。

與開設新店有關的龐大成本及對空間及基礎設施的複雜要求：傳統零售快消品行業通常對資金實力要求較高，尤其是實體店主。初始投資包括租金及水電費、初始庫存成本、營銷推廣費、零售點位系統、室內裝飾及設備以及相關的融資成本。此外，由於業務初期運營費用超出其收入，快消品零售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獲得利潤。考慮到COVID-19的影響，傳統快消品零售商不僅需要大量的初始資金，亦需持續投資構建物流網絡、開發新客戶及進行穩定的營銷活動。此外，與推出自動售貨機相比，開設新店的面積及基礎設施要求更為嚴格。

高昂運營成本：隨著中國大陸的快消品行業持續發展，未來傳統零售商的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等運營成本可能會上升，導致傳統零售商的競爭力下降。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CCFE)2021年刊發的調查數據，67.1%的企業表示運營成本高昂的主要原因為人工成本、租金成本及融資成本高昂帶來的挑戰。企業轉型升級所需的硬件改造及技術應用帶來新的成本上漲。COVID-19疫情期間，實體店舖無法維持正常營運，傳統線下零售商普遍虧損嚴重，營運成本入不敷支。此外，在封城期間，消費者較抗拒在購物中心及娛樂場所等擁擠的環境中消費。同時，由於固定成本基數較高，大部分傳統線下零售商無法靈活調整運營成本。

中國大陸快消品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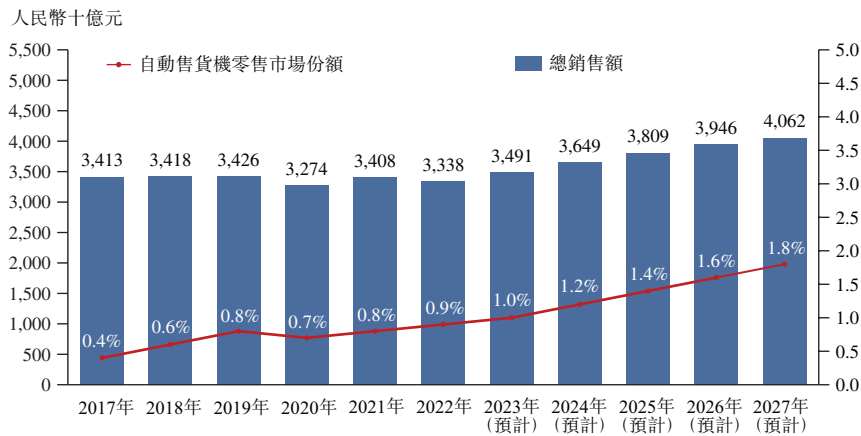
快消品為一種銷售迅速且成本相對較低的產品。典型的快消品包括包裝食品及飲料、家庭護理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於2022年至2027年，中國大陸線下快消品市場總銷售額預計將從人民幣34,13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0,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目前，自動售貨機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為食品及飲料。隨著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傳統線下快消品市場有望保持增長。同時，自動售貨機有效解決傳統線下快消品市場的痛點（包括(1)與開設新店有關的龐大成本；(2)高昂營運成本及(3)經營處所對空間及基礎設施的複雜要求）。因此，自動

行業概覽

售貨機零售市場未來有望持續增長。於2022年至2027年，以自動售貨機的線下快消品總銷售額計，自動售貨機佔傳統線下快消品市場總銷售額的份額預計將從0.9%上升至1.8%。

2017年至2027年（預計）線下快消品市場總銷售額與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份額（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分析

傳統線下快消品的主要業務模式之一是無人零售。無人零售是一種並無服務人員亦無收銀員的零售概念，主要包括自動售貨機、無人商店及無人貨架。無人零售市場總銷售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86.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9,91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預計2027年無人零售市場總銷售額將達人民幣75,578.1百萬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如下表所示，自動售貨機銷售佔無人零售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至2022年維持在高於93.5%的水平。

2017年至2027年（預計）無人零售市場總銷售額（中國大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計)	2024年 (預計)	2025年 (預計)	2026年 (預計)	2027年 (預計)	17年至22年 複合 年增長率	22年至27年 (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自動售貨機零售 (人民幣百萬元)	13,126.0	19,286.5	27,081.6	21,429.0	27,123.9	28,908.1	35,597.0	42,201.1	51,546.1	62,131.2	73,927.3	17.1%	20.7%
其他無人零售概念 (人民幣百萬元)	460.0	1,350.0	1,645.6	1,260.5	1,145.9	1,008.4	1,109.3	1,225.7	1,354.4	1,493.9	1,650.8	17.0%	10.4%
無人零售市場總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13,586.0	20,636.5	28,727.2	22,689.5	28,269.8	29,916.5	36,706.3	43,426.8	52,900.5	63,625.1	75,578.1	17.1%	20.4%
自動售貨機市場份額 (%)	96.6%	93.5%	94.3%	94.4%	95.9%	96.6%	97.0%	97.2%	97.4%	97.7%	97.8%		

資料來源：中國百貨商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2年至2027年自動售貨機銷售的預期增長依據如下。2020年，COVID-19爆發拖累中國大陸經濟氣氛以及與現場公眾聚集及消費有關的活動。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嚴格隔離措施以遏止COVID-19進一步蔓延，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1億元下跌至2020年的人民幣214億元，增長率為負21.0%。儘管如此，2016年至2020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仍能保持24.9%的高水平。於2020年受COVID-19影響前，2016年至2019年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高企於45.5%。

同時，由於中國大陸自2020年4月起進入常規疫情防控階段，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及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自2020年下半年起已經復甦。隨著可支配收入、消費水平、城鎮化率提高及自動售貨機所覆蓋銷售點的滲透率提升、社交距離意識加強以及自動售貨機不斷創新，無人零售及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收益預期將相應增加。此外，截至2022年底，中國大陸僅8.8%的潛在可用地點設有自動售貨機，呈現巨大市場潛力。因此，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總收益預期將快速增長，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考慮到其他無人零售銷售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2022年至2027年預期增長較低的依據如下。其他無人零售銷售主要包括無人商店及無人貨架。一開始，進入該行業的企業湧現。截至2017年底，超過138家企業在中國大陸開設約200家無人商店，總投資額合計人民幣40億元。然而，自2018年初起，由於無法吸引穩定的消費者流量，且無法在新鮮感消散後與傳統零售形成差異化，許多企業因而停業。2019年，無人市場的總銷售額增加至人民幣28,727.2百萬元，市場規模其後於2020年及2021年連續兩年縮減。同期，與其他無人零售市場的趨勢相反，線下快消品市場及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總銷售額保持增長。目前，無人商店及無人貨架仍未有大量資金投入，亦無龍頭企業進駐其他無人零售銷售市場。因此，其他無人零售銷售市場預期將不會快速增長，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4%。

行業概覽

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分析

自動售貨機指一種自動零售機，涵蓋使用硬幣、支付卡、代幣或其他無現金支付方式操作的機器在無人值守的銷售點銷售產品。

自動售貨機的主要類型可分為以下幾種：

飲料售貨機：包裝飲料售貨機主要提供無酒精飲料，可分為封閉前部及玻璃前部。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飲料及零食售貨機通常提供各種飲料及小吃，大部分配備玻璃前部。

即選即取貨櫃：即選即取貨櫃讓消費者在收貨後結賬，利用科技進行身份驗證及付款程序，本質上改造了傳統的自動化零售機制。獨特的商業模式基於技術，包括射頻識別(RFID)、物聯網及數據分析。

其他：其他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咖啡自動售貨機、鮮榨果汁自動售貨機、玩具自動售貨機、冰淇淋自動售貨機及銷售其他商品的自動售貨機。

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極度分散，乃由於單個運營商的供應鏈能力、供應鏈成本及運營能力有限，導致對缺乏運營管理及供應鏈能力並不強的運營商而言，將自動售貨機零售網絡發展至大規模並維持穩健盈利能力非常具挑戰性。

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發展歷史

於2000年前後，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開始在中國大陸演變及發展，具備更先進功能的多元種類自動售貨機湧現。在其後十年間，包括本集團在內的領先自動售貨機運營商開始將自動售貨機連接互聯網，令自動售貨機具備人機互動能力、無現金付款功能等。在最近十年，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進入了以實時數據傳輸及物聯網為主的創新階段。

行業概覽

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發展歷史（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規模

在無人零售的業務模式中，自動售貨機在整體市場擔當重要角色。於2022年，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數量已達1,116,600台，2017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1%。展望將來，估計總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於2027年將達到2,535,600台，2021年至2026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8%。市場主要受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長及消費升級帶動。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大陸人均年支出保持穩定增長，從2017年的人民幣18,322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3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飲料售貨機以及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佔據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主導地位，2022年按機器數量計的市場份額約為77.7%，而即選即取貨櫃及其他自動售貨機在過去幾年增長迅速。

2017年至2027年（預計）按主要類型劃分的自動售貨機數量明細（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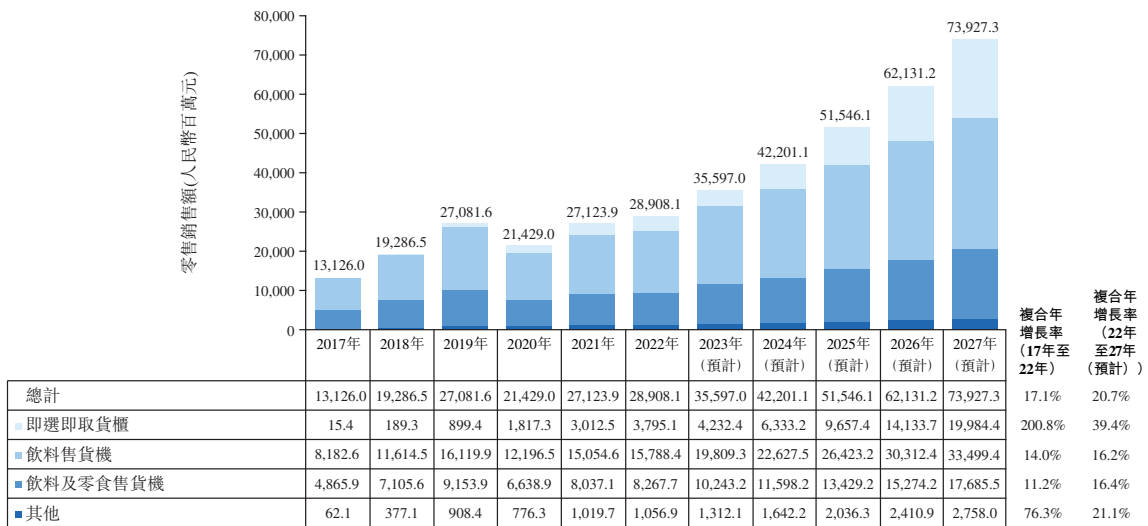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百貨商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飲料售貨機的總銷售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8,182.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5,788.4百萬元，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33,499.4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及2027年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份額約54.6%及約45.3%。即選即取貨櫃於2016年底進入市場，並在隨後幾年不斷發展。即選即取貨櫃的總銷售額由2017年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795.1百萬元，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9,984.4百萬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4%。即選即取貨櫃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22年約13.1%增長至2027年約27.0%。

2017年至2027年（預計）按主要類型劃分的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規模明細（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中國百貨商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於2022年，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的每千人擁有量為0.8台。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仍有不少增長空間。

行業概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一線城市所佔的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市場份額最高，約為37.0%，其次為三線及三線以下的城市，市場份額約為23.6%。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的總市場份額約為83.2%。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的優勢為城鎮化率較高、經濟較發達及人均收入增長較快。新一線城市預計以自動售貨機數量計算的增長最快，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一線城市緊隨其後，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三線及以下城市每千人擁有的自動售貨機數量較低（2022年為0.2台），隨著經濟發展，潛在增長機會更多。

2017年至2027年（預計）按城市層級劃分的自動售貨機數量明細（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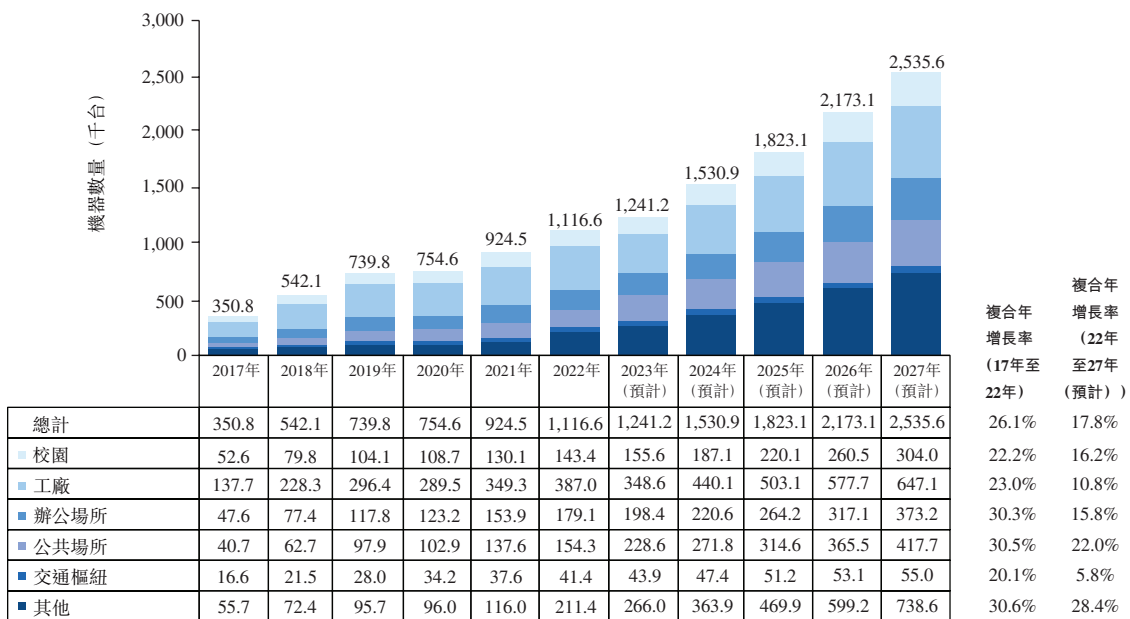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行業概覽

鑒於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規模，市場一般依靠五大場景類型接觸廣泛的客戶群。傳統場地類型包括校園、工廠及辦公場所，該等場所佔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機器數量超過一半。另一方面，即選即取貨櫃的不斷滲透及相關技術創新，帶動辦公場所自動售貨機的佔有規模快速增長。於2022年，工廠場地類型的市場份額最高，約為34.7%，以及辦公場所場景，同年市場份額約為16.0%。展望未來，公共場所及其他場地類型為增長最快的兩個場景類型範疇，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2.0%及28.4%。

2017年至2027年（預計）按場地類型劃分的自動售貨機數量明細（中國大陸）



附註：其他場景包括餐廳、酒店、汽車銷售服務店4S店等娛樂場地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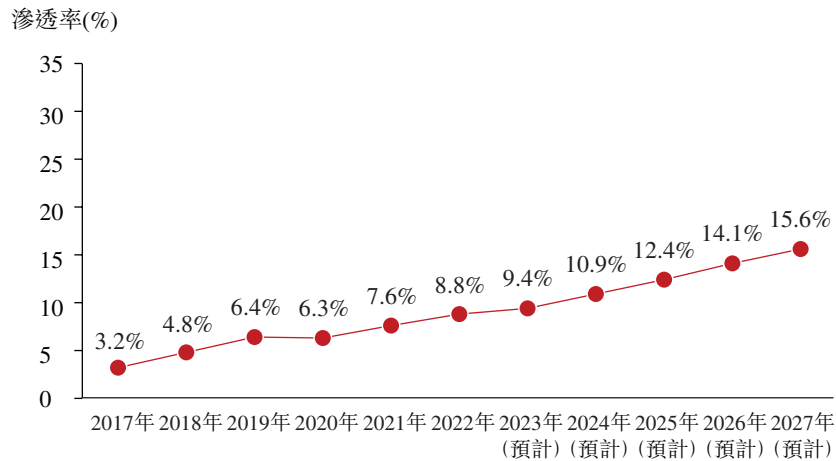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銷售點指可以設置自動售貨機的場地。

截至2022年底，中國大陸僅8.8%的潛在可用地點設有自動售貨機，為行業參與者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潛力。展望未來，截至2027年底，自動售貨機覆蓋下的線下場地滲透率預計將上升至15.6%。大量潛在銷售點類別（如公共服務場所及餐廳）一直未獲傳統業內人士提供充足服務。進軍該等場所將是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的主要趨勢。

行業概覽

2017年至2027年（預計）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 自動售貨機所涵蓋的銷售點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技術創新：技術創新通過提升消費者消費體驗及節省營運商成本，從而推動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發展。另一方面，無現金支付選項和更佳存儲條件是提升自動售貨機互動購物體驗的兩項關鍵硬件創新。此外，大數據分析、視覺識別、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等新技術亦提升營運效率，讓營運商能直接取得消費數據。技術發展與創新很可能會推動行業進一步發展。

商品範圍廣泛及完善物流基礎設施：冷鏈物流正迅速發展，並將佔中國大陸的整體物流網絡重大部分。中國大陸的冷藏倉儲容量由2015年約35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約70百萬噸，於過去五年增加近一倍。隨著冷鏈及倉儲等基礎設施發展，預期範圍更廣泛的商品（包括新鮮食品）可通過自動售貨機出售。此外，儘管商品形狀及體積在傳統自動售貨機受到限制，但在即選即取貨櫃卻不受限制。越來越多種類的貨品及基礎設施發展可於即選即取貨櫃展示，吸引更多消費者，從而帶動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市場。

非接觸式零售及對便利消費的需求增加：中國大陸就業人員平均月薪由2017年約人民幣7,300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300元。人們享受現代城市的快速生活節奏並需要便利消費。勞動成本持續上漲令非接觸式零售（尤其是自動售貨機）越來越受歡迎。儘管在COVID-19爆發期間，伴隨封城及其他措施的實施，非接觸式零售亦面臨壓力及

行業概覽

客流量偏低，但由於安全便捷，自動售貨機等無接觸式零售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尤其是自爆發COVID-19以來。相比傳統零售商，自動售貨機不受營業時間限制，因此能提升營運效率。非接觸式零售越來越受歡迎很大機會能帶動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

投資增加：越來越多市場參與者（包括飲料公司及自動售貨機營運商）預計於不久將來將加大投資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市場投資增加很可能進一步帶動市場。

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及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競爭環境

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分散，市場參與者數以千計，當中大部分為當地小型個體營運商。於2022年，按商品總額計，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16.4%。本集團於2022年錄得商品總額約人民幣22億元，佔市場份額約7.4%。

2022年以商品總額計的前五大無人零售營運商（中國大陸）

排名	公司名稱	商品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2.2	7.4%
2	公司A	1.0	3.3%
3	公司B	0.9	3.0%
4	公司C	0.4	1.3%
5	公司D	0.4	1.3%
五大市場參與者小計		4.9	16.3%
其他		25.0	83.7%
總計		29.9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附註：

- (1) 公司A是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部設於杭州，為中國大陸包裝飲用水及飲料市場龍頭公司。公司A於2022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332億元。
- (2) 公司B是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設於深圳，主要從事配送服務及物流業務。公司B於2022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2,675億元。
- (3) 公司C是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部設於北京，為中國大陸飲料市場龍頭市場參與者。公司C於2022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479億元。
- (4) 公司D是一間私人公司，總部設於北京，為中國大陸飲料公司。公司D於2022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80億元。

行業概覽

於2022年，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2億元的商品總額，以2022年商品總額計算，佔市場份額約7.6%。目前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競爭激烈。

2022年以商品總額計的前五大自動售貨機運營商（中國大陸）

排名	公司名稱	商品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2.2	7.6%
2	公司A	1.0	3.5%
3	公司B	0.9	3.1%
4	公司C	0.4	1.4%
5	公司D	0.4	1.4%
五大市場參與者小計		4.9	17.0%
其他		23.9	83.0%
總計		28.8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就點位數目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擁有約66,200台自動售貨機（不包括非友寶點位）。以2022年商品總額及點位數目計算，本集團已建立最大的自動售貨機分銷規模。以點位數目計算（不包括非友寶點位），本集團於2022年的市場份額為7.3%。本集團遙遙領先其他競爭對手，且其市場份額於2022年超出第二及第三大參與者和。

2022年按點位數目劃分的五大自動售貨機運營商（中國大陸）

排名	公司名稱	點位數目 (千個)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66.2	7.3%
2	公司A	57.1	6.3%
3	公司B	47.2	5.2%
4	公司C	28.9	3.2%
5	公司D	18.6	2.0%
五大市場參與者小計		218.0	24.0%
其他		692.3	76.0%
總計		910.3	100.0%

資料來源：本集團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行業概覽

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准入門檻分析

位置：自動售貨機的盈利能力一般與其位置及消費人流密集程度有密切關係。因此，擁有高議價能力的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營運商有較大機會選擇較佳地點。擁有悠久營運歷史的現有自動售貨機營運者已建立點位網絡。新市場參與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最佳的點位網絡。

供應鏈管理：分銷自動售貨機產品很大程度依賴市場參與者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對自動售貨機營運商而言，在全國管理飲料及零食倉儲及物流的能力極為重要。供應鏈管理經驗較少的新市場參與者或未能高效管理供應鏈，導致成本上升。

數字化及技術：通過行業的技術創新，運營商可利用點位網絡、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及供應鏈網絡，實現快消品零售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此外，運營商可以利用獨特的消費者接觸點為廣告商提供線上及線下廣告服務，從而推動流量及銷售。不同消費場景的運營模式差異化，形成較高壁壘，令個體運營商難以生存。

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機遇：

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的機遇：現時大部分自動售貨機設於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此乃由於該等地區的經濟發展成熟及城鎮化率較高。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及租賃成本高，為自動售貨機零售業務帶來潛在機遇，同時亦解決了傳統線下快消品零售開店初期投資高、運營成本高的痛點。此外，由於三線及三線以下的城市居民的消費力上升，將自動售貨機零售業務擴展至三線及以下城市可為市場參與者帶來新增長機遇。

市場集中度：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集中度較低。由於領先企業的競爭力強大，使其在客戶中聲譽較高，並能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因此市場集中度很可能進一步提升。領先企業更有可能吸引新客戶並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從而導致未來市場更加集中。此外，由於市場存在成千上萬市場參與者，市場相對分散，領先企業日後亦很可能透過併購加強其市場地位。

行業概覽

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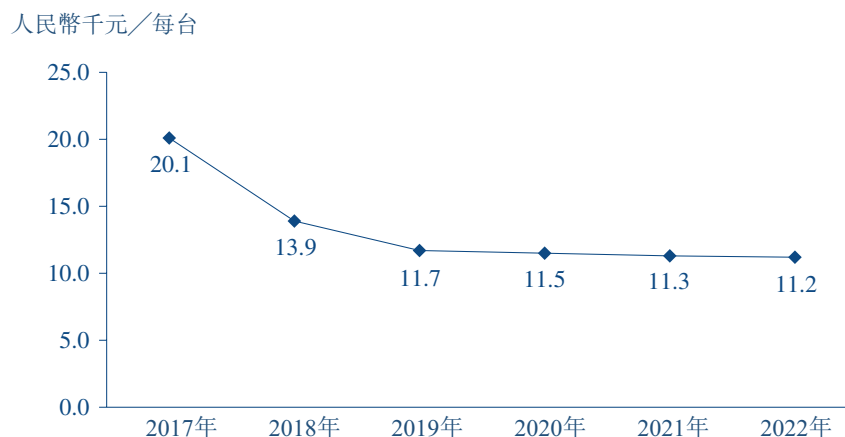
劇烈競爭：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於過去五年呈現增長。市場參與者爭奪有利地段以吸引消費者。計劃進入市場的市場參與者越來越多，令日後競爭加劇。市場參與者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在技術發展及建立客戶網絡方面。市場參與者亦需要提升營運效率，緊貼最新消費趨勢才能賺取更高收益及盈利，從而在激烈競爭中生存。

人才短缺：自零售業界首次配備自動售貨機以來，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經歷穩定增長。然而，市場上人才數目依然不足。市場參與者一直爭奪具備市場經驗及豐富行業知識的人才。市場缺乏人才已成為市場參與者（尤其是較小型市場參與者）的一個重大挑戰。

成本分析

自動售貨機營運商的主要成本是購買機器成本。由於技術發展，自動售貨機的平均價格持續下跌。於2018年及2019年，由於即選即取貨櫃日漸盛行，自動售貨機的平均價格大幅下跌。與傳統自動售貨機相比，即選即取貨櫃毋須配備複雜內部機械系統（如發動機及用作將所選商品拿起或推至分發裝置的可移動組件），成本大幅降低，導致自動售貨機的價格急劇下降。展望未來，隨著技術越見成熟，自動售貨機的平均價格可能保持輕微下降趨勢。

2017至2022年自動售貨機平均價格（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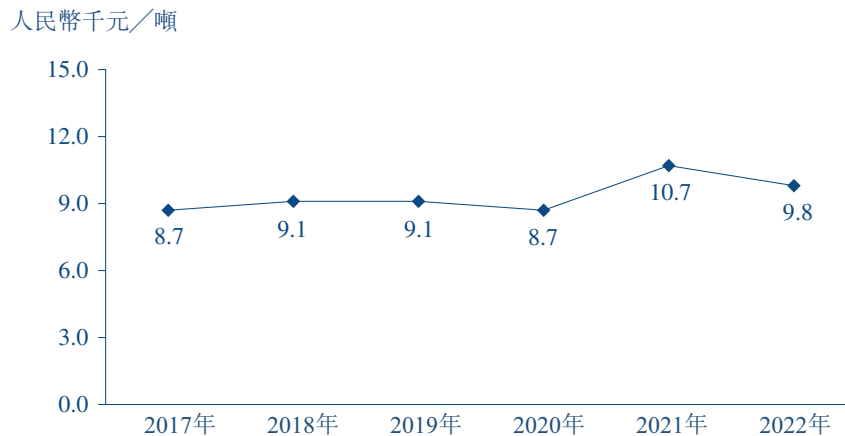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行業概覽

商品的購買成本亦是自動售貨機營運商的主要成本之一。例如，就軟飲料（其為中國大陸通過自動售貨機銷售的最普遍商品之一）而言，均價於2016年至2019年逐步上漲，並於2020年輕微下降。展望未來，預期軟飲料的出廠均價日後將保持逐步增長趨勢。

2017至2022年軟飲料的出廠均價（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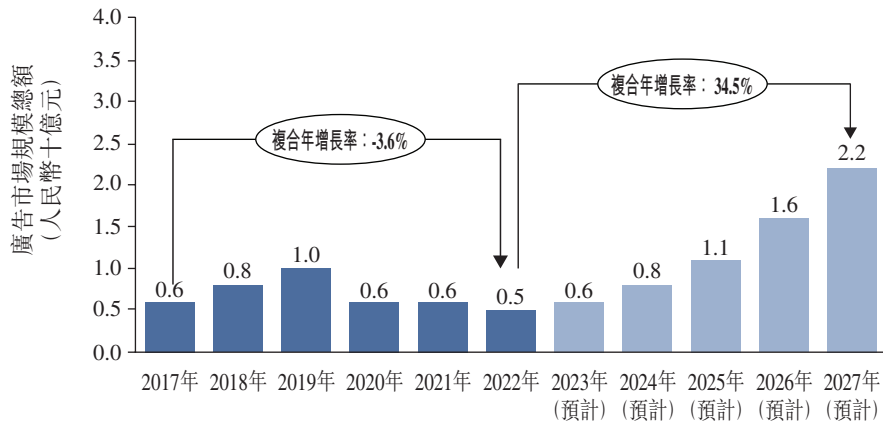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2022年中國大陸的自動售貨機廣告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由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2020年及2022年的市場規模顯著下跌。預計自2023年開始，隨著經濟增長，市場將開始復甦，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2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5%。隨著中國大陸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修改其清零政策，預計經濟將於2023年出現反彈。此外，自動售貨機在商場、辦公場所、機場及教育機構等各種場所越來越普及。越來越多的自動售貨機為廣告商機提供了更廣闊的平台。根據政府統計數據，於2023年初為期七天的春節假期中，中國大陸鐵路、公路、水路及民航共運載旅客2.26億人次，較2022年同期按年增長超過70%。隨著人們往來頻繁及經濟活動恢復，對消費品的需求及消費額預計亦將於2023年復甦。另一方面，自動售貨機整合了先進技術，如數字顯示屏、互動觸摸屏和數據分析，增強了廣告功能。數字顯示屏可呈現動感搶眼的廣告，而觸摸屏則可與消費者互動。此外，數據分析可以提供有關消費者行為和偏好的寶貴洞見，使廣告商能夠優化其營銷活動。因此，先進技術的發展可能會促進自動售貨機廣告市場的快速增長，並增加自動售貨機廣告的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2017年至2027年（預計）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廣告市場規模（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採訪行業參與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編製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銷售及安全的法規

食品生產及買賣的許可證制度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且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10月11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就食品生產及買賣採取許可證制度。食品生產及銷售／餐飲服務業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的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銷售、餐飲服務的食品經營許可證。然而，銷售食用農產品及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並不需要許可證。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大陸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以下統稱「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根據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2023年6月15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將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銷售食用農產品、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醫療機構或藥品零售企業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或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均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但除上述情形外，還開展其他食品經營項目的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而醫療機構或藥品零售企業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不需要備案，但是向醫療機構或藥品零售企業銷售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的經營企業，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食品經營者，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

監管概覽

許可或者進行備案。通過自動設備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或者僅從事食品經營管理活動的食品經營者，取得一個經營場所的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後，即可在本省級行政區域內的其他經營場所開展已取得許可或者備案範圍內的經營活動。

食品安全機制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法實施規則》，食品生產商及貿易商須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患有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有礙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員，應當每年進行體檢，並在工作前取得健康證明。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於2009年10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食品安全法》和《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預包裝食品應當貼有標籤。標籤應當載明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等內容；成分或配料表組成清單；生產商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以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項目。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專用的主輔食品標籤亦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

進貨查驗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採購食品的食品貿易商應當查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和食品出廠檢驗證明或者其他資質證明。食品貿易企業應當建立進貨食品查驗記錄制，如實記錄進貨食品的品名、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生產批號、保質期、進貨日期以及供應商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等，並保留相關憑證。記錄和憑證應在產品保質期屆滿後至少保存六個月；未規定保質期的，記錄和憑證應至少保存兩年。實行統一配送的食品貿易企業，可以安排企業總部統一查驗食品供應商的許可證和產品質量證明，進行進貨查驗記錄。

監管概覽

自查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商及貿易商應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對食品安全狀況進行檢查評價。倘生產經營條件有任何變動及食品生產商或貿易商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生產商或貿易商須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倘發生附帶潛在風險的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生產商或貿易商須立即停止食品生產或食品經營，並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匯報。

食品召回制度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細則》，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後修訂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對食品召回制度進行了詳細規定。食品貿易商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有關生產商和貿易商以及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貿易商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責令召回或者停止營業。

食品儲存

根據《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實施細則》的規定，食品貿易商應當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儲存食品，定期檢查食品庫存，及時處置變質食品或者保質期屆滿的食品。儲存散裝食品的食品貿易商應當在儲存地標明食品的名稱、生產日期或者生產批號、保質期、生產企業名稱和聯繫方式。儲存和運輸對溫度和濕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應當配備保溫、冷藏、冷凍設備和設施，並保持有效運行。

質量控制

於2022年10月8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食品相關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或食品相關產品暫行辦法)，其已於2023年3月1日生效。食品相關產品暫行辦法明確食品相關產品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責任，以及對整個生產過程控制的具體要求。此外，食品相關產品暫行辦法建立了嚴格的食品相關產品法律責任制度，以界定食品相關產品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發佈並於2004年8月17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正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在其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增加進出口業務的，必須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通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後一次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完成企業營業執照增加經營項目的手續，並就其成立的批文的時限及其增設業務的營業執照以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的其他文件，按相關程序辦理備案登記手續（註：憑其成立的批准證書無需辦理變更手續）。登記機關應當在登記表上加蓋「進口商品分銷業務除外」的印章。根據2021年11月19日發佈、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亦應當為外貿經營者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經營醫療器械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已於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單位應當向單位所在地的市級國家食藥監總局備案。任何單位不得銷售、使用未在國家食藥監總局或者地方有關部門依法登記備案的醫療器械。此外，根據《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經營者應當建立並保持進貨質量控制記錄制度。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了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規定，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大陸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銷售活動，生產商和銷售商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對產品質量承擔責任。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銷售商應當建立完善的產品內部質量管制制度，嚴格執行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的崗位責任制，並落實相應的檢查、檢驗措施。銷售商亦應當建立並實施進貨驗收制度，對產品質量證書等標誌進行審核。

根據《產品質量法》，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失的，可以向生產商和銷售商要求賠償。產品缺陷應由生產商承擔的，如銷售商承擔責任並予以賠償，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導致罰款。此外，亦可以責令銷售商或者生產商停止經營，並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競爭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保護消費者利益的主要法律條款進行了規定，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3年10月25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日常消費目的而購買或使用商品或獲取勞務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及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他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會對消費者的安全及其財產造成損害。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七部侵權責任，在缺陷產品造成人身損害的情況下，該產品的生產商或者銷售商可能作為侵權人承擔消費者所尋求的侵權責任和相關救濟。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的，生產商應承擔責任，銷售商如已作出賠償的，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另一方面，如產品缺陷是由於銷售商過錯造成的，銷售商應承擔責任，製造商已作出賠償的，有權向銷售商追償。

監管概覽

競爭法

商業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恪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侵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而受到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受害經營者受到的損害難以估定的，賠償數額為侵權人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益。侵權人亦應承擔被侵權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在確定價格時應當遵循以下原則：公平、合法、誠信。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需情況應是經營者確定價格的根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購買商品和提供服務時，應當明示價格，並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註明商品或者服務項目的名稱、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經營者不得以高於標價的價格銷售商品，不得在標價之上收取不明確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採取不正當的定價行為，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經營者有《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定價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合併以作整頓，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定價違法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支付較高價格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網上交易及電子商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或者其他資訊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活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團體。《電子商務法》一般適用於：(i)平台經營者，是指提供網絡營業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使交易雙方能夠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上經營者，是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向客戶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及(iii)其他通過自建網站或者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法》亦對電子商務合同、爭議解決、電子商務發展以及電子商務所涉及的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電子商務業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實施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在中國大陸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和《網絡交易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必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產品質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規定。

有關移動應用程序的法規

於2016年6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通過預裝、下載或者以其他方式嵌入，在移動智能設備上運行的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商是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擁有人或運營商。根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按照後台強制實名登記、前台自願實名顯示的原則，對使用者的手機號碼等身份信息進行驗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啟用收集使用者地理位置信息、訪問使用者通訊錄、啟動使用者移動智能設備的攝像頭或錄影機等與其服務無關的功能，也不得捆綁安裝無關的應用程序，除非已向使用者明確表明並徵得用戶對此類功能和應用程序的同意。

監管概覽

於2022年6月14日，網信辦修訂《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移動應用管理規定》修訂版），其已於2022年8月1日生效，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供應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移動應用管理規定》修訂版適用於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從事互聯網應用商店等應用程序分發服務者，並釐清從事互聯網應用商店等應用程序分發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應用程序發佈、下載、動態加載等服務的活動，包含應用商店、快應用中心、互聯網小程序平台、瀏覽器插件等平台分發服務類型。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移動應用程序分發平台的服務協議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供應商，分發其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應當採取警告、限制功能、停止分發該應用程序並向政府當局報告。

於2016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暫行規定》旨在加強對移動應用的管理，要求（其中包括）手機生產企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使用者能夠方便地卸載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配套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資料，除非是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援移動智能設備的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規定(i)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瞭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用戶自主選擇同意；(iii)不得以默認、捆綁、同意服務條件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違反該等規則的App運營者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公開曝光；甚至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要求檢查App服務提供商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行為，包括（其中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啟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亦訂明對應用程序的監管具體檢查期限，而工信部將責令違規單位在五個營業日內整改業務，否則將公告將有關應用程序從App商店中下架，並處以其他行政處罰。

有關廣告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概述了廣告行業的監管框架。有關廣告的中國法律要求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和廣告分銷商確保其製作或分發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根據《廣告法》的規定，廣告中不得包含「國家級」、「最高等級」、「最好」等類似詞語。此外，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需要經過政府特別審查的，廣告商、廣告經營者和廣告分銷商有義務確認已經進行了該審查並獲得了相關批准。根據《廣告法》，利用互聯網發佈廣告，不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特別是在互聯網頁面上發佈的彈窗廣告等廣告，應當在顯著位置標明「關閉」，以保證一鍵關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利用其服務發佈非法廣告的，應當制止發佈。

除上述規定外，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其於2023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對線上廣告業務規定了若干的合規要求。例如，網絡廣告的廣告經營者和傳播者必須對廣告商的真實身份、地址、聯繫方式等身份信息進行審核、核實和記錄，並定期更新核實記錄。此外，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行人在發佈前，必須對廣告商提供的證明文件進行審核，並對照證明文件核實廣告內容。廣告內容與證明文件不符或者證明文件不完整的，廣告經營者、發佈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或者出版服務。《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廣告活動規定了以下要求（其中包括）：不得在網上投放處方藥、煙草廣告，投放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食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獸

監管概覽

藥等保健食品等特殊商品或服務的廣告必須經主管部門審核後方可線上發佈；互聯網廣告必須明顯標明「廣告」，而付費搜索結果必須明顯區別於自然搜索結果；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彈窗廣告」必須清楚標明「關閉」標誌，並可一鍵關閉；不得使用欺騙或誤導手段誘使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

有關迷你歌詠亭的法規

根據2017年7月18日發佈的《文化部關於引導迷你歌詠亭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迷你歌詠亭平台運營商應於開業當月月底前向文化部（已由文化和旅遊部代替）備案。文化部將迷你歌詠亭備案信息以各省文化行政部門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為單位下發，並及時建立網上備案和查詢系統。省級文化行政主管部門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負責協調省內迷你歌詠亭的管理工作，根據迷你歌詠亭的實際經營地點，層層落實屬地管理職責。

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合法獲取，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於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發佈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1年1月8日起施行，禁止使用可能威脅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損害國家、公共、集體利益和公民合法權利或者實施犯罪的互聯網。互聯網運營者不履行辦法規定的責任的，可以吊銷《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關閉網站，並對單位處人民幣15,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以下（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若依照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 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 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 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iv) 洩露國家機密；(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 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聯合頒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個等級。經營並使用信息資訊系統的公司應保護資訊系統，凡是按照該辦法釐定為二級或以上的系統，都需要向主管部門備案。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彼等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者雙方協定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應當存儲在中國大陸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資料。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違反前款規定的網絡運營者，由主管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者並處不同數額的罰款。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以及數據被篡改、銷毀、洩露或者非法獲取或使用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個人、單位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了安全審查程序。

監管概覽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取代2020年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新辦法，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經營者和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經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闡述了評估相關活動的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在國外上市後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

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其由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及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如有下列任何情形，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範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轉輸安全管理、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責任等事項。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1)百萬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任何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未有界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範圍及標準。「國家安全」一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界定為「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

監管概覽

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在未有進一步解釋或詮釋的情況下，中國政府當局在詮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可以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未生效。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整合了個人信息權和隱私保護方面的零散規則，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是指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相關的，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信息，但不包括匿名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徵得當事人同意、訂立或者履行個人作為合同訂約方的合同所必需的情形。該法亦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規定了若干特定規則，例如將處理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訪問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對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應當立即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措施，保存相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匯報。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大陸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中，規範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損毀，不得出售或非法提供給他人。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自2012年3月15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導致用戶身份被識別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前款規定的，由電信管理部門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予以公告。

有關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就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該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上述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工、辭退員工等方面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障勞動者享有休息的權利和領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和《勞動法》，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等行政責任及／或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根據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大陸企業及機構應當為職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應當自入職之日起30日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為職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違反前款

監管概覽

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進行了最新修訂，規定了有關社會保障的詳情。

除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及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對各類保險均有具體規定。受該等條例規管的企業應向其員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起實施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和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存款登記。之後，單位應在受託銀行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自職工入職之日起30日內，單位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存款登記，並查封職工在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責令限期辦理相關手續。逾期未辦妥相關手續的，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繳納住房公積金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否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專利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保護，該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85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且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條例》，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2002年12月28日和2010年1月9日修訂。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專利工作。根據專利法，發明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應當達到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的標準。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他人在取得專利權人許可後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商標

根據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應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先備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用於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標的，此類商標可能會被駁回。任何人申請註冊商標，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也不得提前註冊已被他人使用並通過他人使用已獲得「足夠程度的聲譽」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予以公告。未記錄的許可不得作為誠信第三方的抗辯理由。

版權及計算機軟件

中國是一些重要的國際版權保護公約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恩公約》、1992年10月《世界版權公約》和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知識產權有關貿易方面的協議》的成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電腦軟件等。《著作權法》的宗旨是鼓勵創作和傳播有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

監管概覽

質文明建設，促進中華文化發展繁榮的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使用他人作品的，應當與該作品的著作權人訂立許可使用合同。許可合同應當包括：被許可的權利種類；許可是獨家的還是非獨家的；許可的地理範圍和期限；報酬的數額和方式；違約責任；以及各方認為必要的其他細節。被許可的權利為專有許可權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報刊出版的作品除外。該條例於2002年8月2日由國務院發佈，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改，2013年3月1日起施行。與著作權擁有人締結獨家許可合同或轉讓合同的，可以將合同文件報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由國家版權局發佈，自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規範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專有許可合同版權和轉讓合同。國家版權局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同時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任何網絡用戶或者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提供權利持有人具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人民法院應當認為，該使用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即屬侵犯了信息網絡傳輸權，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域名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信息產業部負責中國大陸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彼等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遵循「先申請、先註

監管概覽

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過程中，應當要求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

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i)鼓勵類項目、(ii)允許類項目、(iii)限制類項目、及(iv)禁止類項目。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管轄，該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清單」)廢止。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投資集中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的鼓勵清單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外商投資企業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該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公司法規定了中國大陸法人實體的設立、經營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應實施外商投資預先成立的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並應在負面清單之外給予外商投資國民待遇。同時，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已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應當根據該辦法向商務部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大陸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上市的，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中國大陸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於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虛報任何重大內容的，或會遭受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遭受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根據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明文禁止證券發行上市；(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3)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4)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接受調查，而尚無定論；及(5)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進行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中國大陸企業（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向證券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供應商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文件及資料時（不論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均須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該等文件或資料包含任何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境內企業須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報授予批准的政府機關的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亦規定，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供應商向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及個人提供包含任何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或其他（一經洩露，將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的文件及資料時，亦須履行適用的法定程序。由於**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乃於最近頒佈，該等規定的詮釋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包括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前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非上市內資股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股份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含增發）審批所需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跨境轉賬登記、存持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以實施細則為準。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交割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了《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具體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權轉讓登記、境外集中託管等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明確中國結算（香港）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等相關事宜。

根據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分別修訂。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支付，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支付外幣和購買外幣的管理規定，使用自有外幣或者從憑有效證件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幣支付。境內單位和境內個人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品發行、交易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2012年12月17日施行，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手續，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各類專用外匯賬戶，如籌建費用賬戶、外匯資本賬戶和擔保賬戶，境外投資

監管概覽

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兌利潤和股息，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核准，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隨後，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其中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由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通過銀行間接監督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1號文」），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註冊的方式進行。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對中國大陸直接投資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大陸境內公司應當於境外上市發行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址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中國大陸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以匯回中國大陸境內或者存放境外，但資金擬定用途應當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起實施，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可以選擇在其資本項目中兌換任意數量的外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匯入人民幣。兌換後的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中，如果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與銀行進行審核。外商投資企業仍需在其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折算後的人民幣。

監管概覽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規定，外匯資本金、外債發行募集資金、境外上市資金匯出等可自行結匯，相應的人民幣資本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在實踐中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8.2條除外，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賬戶結匯資金變現資產使用限制，放寬境外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逐項提供真實性驗證材料。資金使用應真實，符合適用規則並符合現行資本收益管理規定。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通知訂明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其資本金、境外債權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有關該等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但其使用的資金應當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有關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有關銀行應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海外直接投資登記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09年7月13日發佈、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投資經批准後，中國大陸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行政審批已取消，銀行有權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企業境外投資視投資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大陸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大陸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大陸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規管中國大陸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是中國公司法，最近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大陸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以及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在中國大陸境內的內資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都必須至少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準備，直至其累計準備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大陸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以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是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大陸境內依法設立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依法設立並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大陸境內沒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或未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大陸取得收入的企業。凡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其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或收入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外，但與設立機構或場所存在實際聯繫的，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是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同日施行、並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任何在中國大陸境內從事提供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貨物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如運輸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1%。隨著中國大陸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更改。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將適用納稅人的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應稅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和10%。其後，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

監管概覽

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實施。銷售或貨物進口增值稅適用稅率為16%的，調整為13%，適用稅率為10%的，調整為9%。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18年8月31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18年12月1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取得的股息，除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適用稅收條約減免外，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派發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條約國家的公民，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該些持有人申請享受較低的稅收優惠待遇，並經稅務機關批准，超額扣繳的部分將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條約國家的公民，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條約協定的稅率代扣稅款，無需辦理申請手續。對於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無稅收條約國家的公民或在其他情況下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代扣稅款。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和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制定，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如果其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交所得稅從源頭扣除，所得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代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和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向非居民企業派發的2008年度及以後的股息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能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和居民實體）的股息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的稅款，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25.0%或以上的中國公司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將帶來本《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在此情況下不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除非在這種情

監管概覽

況下給予的優惠與《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一致。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以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準，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股權轉讓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2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將繼續暫免徵收從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個人所得的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沒有明確規定個人從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免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對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交所得稅從源頭扣除，所得支付人須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或在到期日應付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到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和出售H股。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中國自動售貨機經營商。憑藉我們的核心能力及龐大的網絡，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服務。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我們的主要創辦人王先生與其他創辦人，即沈先生、吳松鋒女士（「吳女士」）、林榮先生（「林先生」）、李明浩先生（「李先生」）、黃次南先生（「黃先生」）及安煜芳女士（「安女士」）通過北京友寶科斯開展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業務。有關王先生及安女士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本公司最初於201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以增進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融資機會。於2015年，隨著我們對中國國內資本市場更加樂觀，我們解散我們的境外架構並精簡我們的中國業務，其中，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境內控股公司。

為籌備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2月24日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演變－3. 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本公司之後於2019年3月12日在全國股轉系統自願除牌。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的演變－3. 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 我們的創辦人通過北京友寶科斯開展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業務，並通過北京友寶科斯建造了我們的首台原型自動售貨機
2012年	• 我們的點位數量達5,000個
2013年	• 我們的點位數量達10,000個
2015年	•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獲安永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認可為「中國最具潛力企業」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份開始在中國的全國股轉系統買賣(股份代號: 836053)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中國獲中國百貨商業協會認可為「無人售貨行業最佳運營品牌獎」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支付寶合作, 推出首台可以生物核身的自動售貨機• 我們投資的公司, 即JR Vending Pte. Ltd. (「JR Vending」) 將首台海外自動售貨機放置於新加坡樟宜機場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全國股轉系統自願除牌• 螞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雲鑫作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我們獲得阿里巴巴頒發的「ONE支付商業轉型獎」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中國人民銀行首台支持數字人民幣付款的自動售貨機• 我們獲艾媒諮詢評為「2020中國新經濟準獨角獸200強榜單」第一名• 我們獲36氪研究院頒發「2020年中國新經濟之王最具影響力企業」(新零售行業)• 我們大力推動合夥人模式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首台5G網絡自動售貨機• 我們獲提名為杭州2022年第19屆亞運會線下特許零售店• 我們於鈦媒體集團的2021 Edge Awards全球創新評選獲認可為「2021年度新消費生態服務商」• 我們的點位數量達100,000個

歷史及發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日以其前稱北京友博斯科科貿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0,000美元，由友寶香港有限公司（「友寶香港」）全資擁有，而友寶香港則由U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友寶開曼」）間接全資擁有。有關友寶開曼當時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演變－2. 境外架構的建立及解散」。本公司最初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以增進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融資機會。

於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增資，其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20,000美元增至26,000,000美元。各項增資均由友寶香港出資並以現金結算。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友寶香港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先生、沈先生、林先生、吳女士、黃先生、李先生、許戈先生、華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華住投資」）、陳先生、海南長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長陽」）、霍爾果斯鋒茂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鋒茂」）、南京漢能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漢能」）、重慶漢能科技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漢能」）及衣嘉平女士（「衣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2015年股權轉讓」），已於2015年7月16日悉數支付。代價乃參考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並考慮受讓人為友寶開曼的實益擁有人或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被友寶開曼股東指定接受股權轉讓的個人／實體，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作出。於2015年6月5日完成2015年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6,000,000美元轉換為人民幣161,209,504元，其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王先生	53,372,759	33.11
沈先生	20,488,761	12.71
許戈先生	18,425,924	11.43
林先生	13,884,330	8.61
吳女士	13,884,330	8.61
黃先生	13,864,982	8.60

歷史及發展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李先生	9,078,191	5.63
華住投資	6,011,180	3.73
陳先生	5,122,110	3.18
海南長陽	3,984,454	2.47
霍爾果斯鋒茂	1,734,937	1.08
南京漢能	472,183	0.29
重慶漢能	472,183	0.29
衣女士	413,180	0.26
總計	161,209,504	100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北京漢能中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漢能」）與嘉興英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英飛」）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據此，北京漢能、嘉興英飛及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王先生、沈先生、林先生、吳女士、李先生、黃先生、許戈先生、陳先生、衣女士、華住投資、海南長陽、霍爾果斯鋒茂、南京漢能及重慶漢能同意向本公司注資，並以總代價人民幣378,505,138元分別認購人民幣487,459元、人民幣1,949,838元、人民幣5,909,895元、人民幣2,268,693元、人民幣1,537,393元、人民幣1,537,393元、人民幣1,200,155元、人民幣1,954,318元、人民幣2,040,278元、人民幣14,215,614元、人民幣630,638元、人民幣1,416,471元、人民幣441,193元、人民幣192,107元、人民幣52,284元及人民幣1,514,587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注資完成後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約0.25%、0.98%、2.98%、1.14%、0.77%、0.77%、0.60%、0.98%、1.03%、7.16%、0.32%、0.71%、0.22%、0.10%、0.03%及0.76%。各方同意將人民幣37,348,316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將剩餘代價金額注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代價乃參考由各方根據本集團業務當時的經營業績及行業前景協定的本公司當時估值約人民幣20億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作出，並於2015年7月27日悉數支付。嘉興英飛為獨立第三方，而北京漢能連同南京漢能及重慶漢能均隸屬於漢能投資集團。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209,504元增至人民幣198,557,820元（「2015年第一次增資」）。

根據王先生與陳先生於2015年7月20日訂立的舊一致行動契據（到期後由王先生與陳先生於2019年7月18日訂立並於2023年7月17日到期的一致行動契據（兩份一致行動契據統稱「該等一致行動契據」）所取代），(i)王先生及陳先生同意於雙方仍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就根據適用章程文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擬通過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董

歷史及發展

事會決議案的主題事項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共識，及(ii)倘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持有較多股份的個人就該事項作出決定。王先生自上述一致行動安排開始以來一直比陳先生持有更多股份及有權控制更多本公司投票權。王先生及陳先生相信，訂立該等一致行動契據乃建基於互信及對彼此的信心，而該等一致行動契據的期限將令彼等可定期評估該等一致行動契據在實現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益處方面的有效性，及在需要時對其條款作出必要修訂，為在需要時修改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組成提供更高的靈活性。預計王先生及陳先生將在一致行動契據到期後，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契據類似的條款進一步簽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陳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此外，於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8,557,820元增至人民幣207,486,509元（「**2015年第二次增資**」）。2015年第二次增資由(i)控制北京泰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泰和當時的少數股東）的溫瑞峰先生（「**溫先生**」）；及(ii)控制廣州東吉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東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偉吉當時的少數股東）的周江華先生（「**周先生**」）出資，據此，溫先生及周先生向本公司注資（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以總代價人民幣8,928,689元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870,194元及人民幣4,058,495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注資完成後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35%及1.96%），代價已於2015年7月30日悉數支付。2015年第二次增資乃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訂立，而2015年第二次增資的代價為本集團向溫先生及周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收購北京泰和及廣州偉吉的代價的一部分。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本集團與溫先生和周先生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一本集團的演變－1. 成立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5年9月10日，為申請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15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0百萬元轉換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餘金額分類為資本公積金。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之後於2016年2月24日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於2015年第一次增資及2015年第二次增資完成後及緊接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改制為股份 公司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份	持股百分比 (%)
王先生及陳先生 ^(附註)	78,620,378	170,513,550	37.89
沈先生	22,757,454	49,356,900	10.97
許戈先生	20,466,202	44,387,550	9.86
黃先生	15,819,300	34,309,350	7.63
林先生	15,421,723	33,446,700	7.43
吳女士	15,421,723	33,446,700	7.43
李先生	10,278,346	22,291,650	4.95
華住投資	7,427,651	16,109,100	3.58
溫先生	4,870,194	10,562,400	2.35
海南長陽	4,425,647	9,598,500	2.13
周先生	4,058,495	8,802,000	1.96
重慶漢能	1,986,770	4,308,750	0.96
嘉興英飛	1,949,838	4,228,650	0.94
霍爾果斯鋒茂	1,927,044	4,179,600	0.93
衣女士	1,043,818	2,263,950	0.50
南京漢能	524,467	1,137,600	0.25
北京漢能	487,459	1,057,050	0.24
總計	207,486,509	450,000,000	100

附註：根據舊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7.50元發行46,660,0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於完成股份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9%）。46,660,000股股份獲22名投資者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49,950,000元（已於2016年3月28日悉數支付），其中(i)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有10名個人投資者及12名企業投資者；及(iii)最大投資者劉霞女士（「劉霞女士」）收購13,326,500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於

歷史及發展

完成股份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8%)。於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450,000,000股股份增至496,660,000股股份(「**2016年增資**」)。2016年增資的目的主要是增加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擴張之用，而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業務當時的經營業績及行業前景而作出。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向北京凱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凱寶**」)(國際投資公司凱雷集團當時的聯屬人士)及青島海爾分別發行22,412,184股及89,648,737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我們於完成股份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68%及14.73%)，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009,630.32元及人民幣424,038,526.01元或每股股份約人民幣4.73元(已於2017年4月21日悉數支付)。於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496,660,000股股份增至608,720,921股股份(「**2017年增資**」)。於2017年增資前，由(其中包括)北京凱寶與本公司於2015年6月簽訂投資協議(「**凱寶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凱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用於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貸款，該貸款將於本公司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估值(由各方進一步釐定)及根據凱寶投資協議的條款轉換為若干數量股份。北京凱寶其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30,000,000元、年利率為13%及為期六年的貸款(「**2015年可換股貸款**」)。於2015年10月，有關各方認定，由各方協定的本公司當時估值約人民幣26.6億元(乃參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盈利作出)，及於2015年可換股貸款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最多112,060,921股股份，兌換價為每股股份約人民幣4.73元。於2017年2月，北京凱寶向青島海爾轉讓有關2015年可換股貸款的80%權利及責任。儘管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並非凱寶投資協議下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但有關各方同意就2017年增資採納的估值基準將參考凱寶投資協議(經補充及修訂)的轉換價進行，而2017年增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2015年可換股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可換股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人民幣9.00元向汕頭市海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海逸**」)發行22,222,223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於完成股份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7元(已於2018年8月31日悉數支付)。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投資時機、本公司當時的交易價格及本集團當時的增長前景而作出。於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608,720,921股股份增至630,943,144股股份(「**2018年增資**」)。2018年增資的目的主要是償還貸款及增加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詳情請參閱「一 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 — 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緊隨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後，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	持股百分比 (%)
王先生及陳先生 ^(附註1)	159,543,550	25.29
青島海爾	59,648,737	9.45
沈先生	49,356,900	7.82
黃先生	27,988,350	4.44
北京凱寶	22,412,184	3.55
汕頭海逸	22,222,223	3.52
林先生	12,588,700	2.00
華住投資	11,299,100	1.79
溫先生	10,562,400	1.67
許戈先生	10,114,550	1.60
海南長陽	9,598,500	1.52
周先生	9,493,000	1.51
霍爾果斯鋒茂	4,179,600	0.66
衣女士	2,263,950	0.36
李先生	536,650	0.09
剩餘股東 ^(附註2)	219,134,750	34.73
總計	630,943,144	100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剩餘股東中，(i)共有316名股東；(ii)最大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湖北)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元」)，其持有3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及(iii)其他剩餘股東的股權介乎約0.01%至2.37%。

作為對不同意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的股東的保護措施，本公司及王先生承諾，彼等(或王先生指定以彼個人身份行事的人士)將於除牌完成後回購任何異議或棄權股東的股份。其後，王先生指定獨立第三方劉霞女士，亦是當時持有3,317,5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3%)的股東，為向異議股東購買股份的人士。由於劉霞女士自2016年起為股東，故王先生認為劉霞女士是合適人選。劉霞女士與69名異議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於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7月17日期間將

歷史及發展

34,144,550股股份轉讓予劉霞女士，合共佔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1%。劉霞女士向69名異議股東購買股份支付的價格介乎每股股份人民幣9.50元至人民幣15.00元，主要根據劉霞女士與各名異議股東公平協商，並參考該等異議股東就其各自股份支付的原價而釐定。本公司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362.9百萬元之多項墊款促進彼的股份購買。股份購買已全部完成，股份購買的代價亦已於2019年7月17日悉數結清。股份購買完成後，劉霞女士重新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總數，彼其後(A)於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向五名個人股東購買合共9,857,32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3,500,009.10元；及(B)(i)於2019年8月及2019年12月分別向春華榮順及筱璘先生（各自為[編纂]前投資者）出售19,692,7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7,080,650元及人民幣28,500,000元；(ii)於2019年9月向獨立第三方李衛偉先生出售2,188,569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395,702.75元^(附註)；及(iii)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向王先生、陳先生、崔艷女士（執行董事）、王歌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深圳友匯出售合共22,438,106股股份，以進行2020年激勵計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3.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2百萬元由王先生、陳先生、崔艷女士、王歌先生及深圳友匯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支付，以作為購股權的授出價格，而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11.0百萬元部分由劉霞女士結欠本公司的墊款所抵銷，劉霞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償還該等墊款。

劉霞女士為王先生的朋友，王先生當時將劉霞女士介紹予陳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彼為北京其樂久久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以及深圳蜜寶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蜜寶」，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並已於2021年12月出售）的少數股東、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劉霞女士與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霞女士不再為股東。有關上述向春華榮順、筱璘先生及深圳友匯轉讓股份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及「-2020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激勵計劃」。

*附註：*據劉霞女士確認，代價乃經公平磋商由有關各方釐定。於轉讓時，由於劉霞女士擬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彼願意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股份。

歷史及發展

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後，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向上海雲鑫（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亦是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126,315,7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9.50元的股份（相當於我們於完成股份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8%），代價為人民幣1,199,999,995.50元（「2019年增資」）。代價已於2019年8月21日悉數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於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由630,943,144股股份增至757,258,933股股份。

除劉霞女士所作股份購買及出售以及於「-[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編纂]前投資者所作[編纂]前投資外，於緊隨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之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本公司出現若干涉及當時股東之間股份轉讓的股權變動。有關股份轉讓由合共57名人士及實體以受讓人身份進行，涉及合共102,962,90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0%，按個別交易基準進行，惟下表詳述的股份轉讓則除外，該等股份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非常少，介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0002%至1.27%。

轉讓人	受讓人	股份轉讓		悉數支付	
		協議日期	已收購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代價日期
黃先生	李偉先生	2019年 8月6日	26,988,350股（相當於當時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28%）	人民幣 256,389,325.00元	2019年 8月8日

除(i)李偉先生（「李偉先生」，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友椰14.8%股權的深圳市佰航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佰航」）的控制人）；及(ii)楊凌先生（「楊凌先生」，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優寶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優寶在線」）13%股權）外，董事確認，上述股份轉讓的所有該等人士及實體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基準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本公司完全無參與有關磋商。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股東概無獲授與本公

歷史及發展

司有關的任何特別權利，且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悉數支付。自2022年4月18日（即「-[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載向筱璘先生的股份轉讓的最後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架構」。

採用不同投票權結構

於2019年8月20日至2021年5月30日，經考慮上海雲鑫於2019年9月10日完成的資本認購，本公司採用了不同投票權結構（「不同投票權結構」），據此將股票分別重新指定為75,725,893股A類普通股（「A類股份」，由王先生單獨持有）及681,533,040股B類普通股（「B類股份」，由王先生、陳先生及其他股東持有），致使本公司受益於A類股份唯一持有人王先生（彼連同陳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的持續願景及領導能力。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每股A類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行使八票表決權，每股B類股份令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表決權，惟批准以下事項的決議案除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對該等決議案享有相同投票權：

- 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i. A類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變更；
- iii. 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免；
- iv. 聘任或罷免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發表審計意見的本公司核數師；及
- v. 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法律形式。

歷史及發展

2019年增資完成及採用不同投票權結構後的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 (附註2)	持股 百分比 (%)	投票權 百分比 (%) ^(附註3)
王先生及陳先生 ^(附註1)	159,543,550	21.07	53.57
上海雲鑫	126,315,789	16.68	9.81
青島海爾	59,648,737	7.78	4.63
沈先生	49,356,900	6.52	3.83
汕頭海逸	22,222,223	2.93	1.73
林先生	12,588,700	1.66	0.98
華住投資	11,299,100	1.49	0.88
溫先生	10,562,400	1.39	0.82
許戈先生	9,914,550	1.31	0.77
海南長陽	9,598,500	1.27	0.75
周先生	9,393,000	1.24	0.73
霍爾果斯鋒茂	4,179,600	0.55	0.32
衣女士	2,263,950	0.30	0.17
李先生	536,650	0.07	0.04
剩餘股東 ^(附註4)	269,835,384	35.74	20.97
總計	757,258,933	100	100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截至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57,258,933股股份，包括75,725,893股A類股份（由王先生單獨持有），及681,533,040股B類股份（由王先生、陳先生及其他股東持有）。
- 基於A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八票而B類股份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 剩餘股東中，(i)共有254名股東；(ii)最大股東為中金啟元，其持有30,000,000股B類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總投票權約3.96%及2.33%；及(iii)其他剩餘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及總投票權的比例分別介乎約0.01%至3.56%及約0.01%至2.10%。

儘管如此，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根據上市規則第8.11條的規定，本公司終止其不同投票權結構，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

歷史及發展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有關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序號	公司名稱	成立及 開展業務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所有權	主要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 錄期間的 主要股權變動
1.	廣州偉吉	2012年1月20日	100%	於中國廣州營運無人零售機	無
2.	北京北國	2012年9月28日	100%	於中國北京營運無人零售機	無
3.	上海匯臨	2013年2月28日	100%	於中國上海營運無人零售機	無
4.	北京泰和	2014年1月16日	100%	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	無
5.	深圳友算	2016年6月13日	100%	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	無

因本集團已就中國無人零售業務的每個主要地理區域成立一間公司，故我們採用具有多間附屬公司的複雜集團架構。在每個主要地理區域設立一間公司，使本集團的直銷隊伍主要分佈於中國的一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及人口稠密地區，令我們能夠盡量提高自營售貨機的點位獲取效率。有關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演變

1. 成立主要附屬公司

廣州偉吉

廣州偉吉為於2012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李偉先生及廣州東吉（由周先生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

於2012年4月26日，李偉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廣州偉吉持有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乃經參考廣州偉吉的繳足註冊資本而作出，並已悉數支付。其後，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經計及2015年第二次增資，廣州東吉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有的廣州偉吉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58,495元，乃經參考廣州偉吉的註冊資本後經雙方公平磋商作出。代價已於2015年7月28日悉數支付，而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

自上述轉讓完成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偉吉仍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中國廣州的無人零售機營運。

北京北國

北京北國為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4年9月15日，北京北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北國仍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的無人零售機營運。

上海匯臨

上海匯臨為於2013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5年2月13日，上海匯臨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匯臨仍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中國上海的無人零售機營運。

歷史及發展

北京泰和

北京泰和為於201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北京北國及溫先生控制的公司北京泰銘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以及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計及2015年第二次增資，北京泰銘同意向北京北國轉讓其所持有的北京泰和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870,194元，乃經參考北京泰和的註冊資本後經雙方公平磋商作出。代價已於2015年7月29日悉數支付，而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

自上述收購完成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本集團位於中國機場及地鐵站的自動售貨機營運。

深圳友算

深圳友算為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深圳友寶科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自其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友算仍然由深圳友寶科斯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

2. 境外架構的建立及解散

註冊成立並投資友寶開曼

於2011年10月19日，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友寶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增進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融資機會，並由Ever Surpas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Excel Dignity Limited（由沈先生全資擁有）、Best Bond Investment Limite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Ding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由喻龍先生作為代名人為及代表吳女士全資擁有）、Prolific Ocean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Top Sleek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Great Distinc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安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35%、20%、13%、13%、8%、6%及5%，反映北京友寶科斯當時的股權結構。

歷史及發展

在設立境外架構方面，我們與本集團內的境內架構（即北京友寶科斯及深圳友寶科斯）訂立合同安排。

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友寶開曼接獲多輪投資，金額約67百萬美元。

解散境外架構及境內架構重組

隨著我們對中國國內資本市場更加樂觀，於2015年，我們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i)友寶開曼將從其當時現有股東購回其所有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的股權將由友寶香港轉讓至重組框架協議中指定的人士，即友寶開曼的實益擁有人或友寶開曼股東指定進行股權轉讓的個人／實體；(iii)陳先生為其中一名參與重組過程的人士，並將有權收購本公司的股權；(iv)本集團終止友寶開曼與北京友寶科斯及深圳友寶科斯訂立的合同安排；(v)北京友寶科斯的境內資產、負債及員工亦轉移至本公司；及(vi)於北京泰和及廣州偉吉的少數股權將分別自溫先生及周先生轉讓予本公司。陳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晉升為首席運營官。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5年7月23日，友寶開曼與友寶開曼當時普通股股東及A系列優先股股東分別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回購協議，以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實施公司重組。根據該等股份回購協議，除Ever Surpas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一股普通股外，友寶開曼購回其全部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338,370元，乃參考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集團的境外實體因重組而收到的代價。

回購完成後，本集團內的境外實體已被註銷。

歷史及發展

3. 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

有關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的詳情，請參閱「一 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 – 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

4. 海外擴展業務

為了擴大我們在海外的自動售貨機業務，我們投資於JR Vending（一間於2012年5月1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JR Vending於2016年11月28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我們同意以4百萬新加坡元認購JR Vending的1,406,850股股份，此乃參考JR Vending當時的前景及行業前景後作出，並於2019年11月1日悉數支付。此外，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亦獲得可認購額外351,715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持有JR Vending約43.48%已發行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JR Vending於2020年4月15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我們同意進一步認購1,406,850股股份，代價為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351,715股股份乃在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而另外1,055,135股股份則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價認購。有關安排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JR Vending當時的前景及行業前景後作出，並於2021年3月1日悉數支付。完成後，本公司擁有JR Vending已發行股份約60.61%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有權從JR Vending的五名董事中僅委任兩名董事會成員，JR Vending的財務業績於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R Vending主要從事位於新加坡的自動售貨機營運，分別由本公司、JR Group Holdings Pte. Ltd.（獨立第三方）及AYA Asia Holding Pte. Ltd.（獨立第三方）擁有60.61%、37.88%及1.51%。

歷史及發展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及註銷

為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合理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由於(i)該等附屬公司在其各自註銷前並無業務營運；(ii)本集團計劃精簡其業務營運；或(iii)本集團停止運營一條無法產生利潤的業務線。無法產生利潤的相關已註銷附屬公司主要於秦皇島市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其註銷前的財務業績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計入本集團其他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線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相關已註銷且主要從事於秦皇島市提供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277	194	—
佔總收益百分比	0.120%	0.001%	—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2	(242)	(1)
佔除稅前總利潤／虧損百分比	0.357%	0.021%	0.004%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3,369	2,313	2,103
佔資產總值百分比	0.093%	0.105%	0.101%
(負債)	(831)	(29)	(71)
佔負債總額百分比	0.085%	0.004%	0.011%

附註：本集團以百分比表示的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

歷史及發展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已被出售：

被出售的中國 附屬公司 ^(附註4)	協議日期	受讓人 ^(附註1)	出售權益 ^(附註2)		代價支付		
			出售原因	總代價	代價基準	日期	
北京友陽科技有限 公司	2020年 6月9日	路繼紅及其全資擁有 公司，即深圳市 盛世愛彩網絡技 術有限公司(「深 圳盛世愛彩」)	100%	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 告及系統支援服務運營。 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本集 團決定於出售該附屬公司 前將其資產轉讓予另一間 附屬公司	500,000	附屬公司的註冊 資本	2022年 2月15日
北京友寶科斯	2021年 6月25日	劉祖權	100%	該附屬公司的唯一業務為持有 ICP證，而本集團的營運不 再需要該證 ^(附註3)	零	北京友寶科斯於 2021年6月30 日的資產淨值	不適用
深圳蜜寶	2021年 12月29日	深圳盛世愛彩	56%	該附屬公司起初乃用作探索女 性衛生巾的自動售貨機市 場，但該附屬公司持有的 相關項目已結束	250,000	附屬公司的實收 註冊資本	2021年 12月30日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各受讓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於相關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本集團最初因其擬從事增值電訊業務而取得ICP證。然而，本集團並無在取得ICP證後開展有關業務。
4. 董事確認，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於緊接被出售前具有償債能力。

據董事所深知以及根據獨立訴訟搜索及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中國市場監管行政處罰文書網作出的公開搜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註銷或已出售的附屬公司各自於註銷或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編纂]前投資已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獲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備案及登記。

青島海爾 於2017年 認購 ^(附註3)	上海雲鑫 於2019年 認購	於2019年 轉讓予 春華榮順	於2020年 轉讓予 青島暢遊	於2020年 轉讓予 國信能源基金	於2022年轉讓予 許戈先生 ^(附註7)	轉讓予筱瑛先生 ^(附註7)
2017年2月24日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11月18日及 2021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20日	2022年4月2日及 2022年4月5日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12日及 2022年4月6日
本公司	本公司	劉霞女士及 北京凱寶 ^(附註4)	青島海爾	李偉先生及 青島海爾	李偉先生、共青城銀溪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及青島海爾 ^(附註5)	劉霞女士、陳先生、 馬開元先生、李偉先生 及許戈先生
89,648,737	126,315,789	42,104,884	16,129,032	6,666,667	36,083,194	21,250,000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424,038,526.01元	1,199,999,995.50元	399,996,398.00元	149,999,997.60元	60,000,003.00元	258,713,252.65元	人民幣186,250,000.00元
2017年4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11月26日	2022年4月8日 ^(附註6)	2022年4月18日
人民幣4.73元	人民幣9.50元	人民幣9.50元	人民幣9.30元	人民幣9.00元	人民幣7.16元	人民幣8.76元
[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概約	人民幣28.8億元					
交易後估值 ^(附註2)	不適用					

歷史及發展

青島海爾 於2017年 認購 ^(附註3)	上海雲鑫 於2019年 認購	於2019年 轉讓予 春華樂順	於2020年 轉讓予 共青城暢遊	於2020年 轉讓予 國信能源基金	於2022年轉讓予 許戈先生 ^(附註7)	轉讓予筱瑛先生 ^(附註7)
有關青島海爾於2017年根據 2017年增資認購相關代價 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有 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	投資時機、2018年底與汕頭 海逸所協定的2018年增資 認購價及本集團估值，以及 本集團業務當時的經營業績 及行業前景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各代價基準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作出		
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償還 2015年可換股貸款	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收購固定 資產及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 金					本公司並未就股份轉讓收到所得款項
釐定代價基準						
所得款項用途						

歷史及發展

青島海爾 於2017年 認購 ^(附註3)	上海雲鑫 於2019年 認購	於2019年 轉讓予 春華榮順	於2020年 轉讓予 共青城暢遊	於2020年 轉讓予 國信能源基金	於2022年轉讓予 許戈先生 ^(附註7) 轉讓予筱瑛先生 ^(附註7)
於[編纂]前投資之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用於償還2015年可換股貸款，同時受惠於股東基礎強化及多元化	於[編纂]前投資之時，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受惠於[編纂]前投資帶來的額外資金。此外，[編纂]前投資能向我們提供進一步與螞蟻集團合作的機會及產生商業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屬對本公司優勢與前景的認同，而股東基礎強化及多元化將能使本公司受惠。具體而言，春華榮順、共青城暢遊及國信能源基金各自為專業投資者，能在有需要時為我們提供本集團發展方面的專業建議			

策略裨益

附註：

1. [編纂II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

歷史及發展

2. 交易後估值按[編纂]前投資的總代價除以分配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總百分比計算。因此，除青島海爾及上海雲鑫作出認購外，其餘[編纂]前投資乃通過轉讓現有股份進行，而由於並無向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交易後估值不適用於該等[編纂]前投資。
3. 於2019年，青島海爾與王先生訂立出售權協議，據此，王先生根據協議條款授予青島海爾向王先生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的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4. 於2018年，北京凱寶與本公司訂立回購協議，據此，由於本公司預計將會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本公司須向北京凱寶購回其持有的若干股份，即15,789,474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50元。訂約方其後於2019年進一步討論，北京凱寶及本公司同意不再完成股份購回，北京凱寶則須向春華榮順轉讓15,789,474股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協議支付的代價已全數退還予本公司。
5. 向許戈先生的股份轉讓完成後，青島海爾不再為股東，且上文附註3所詳述授予青島海爾的特別權利已予以終止。有關青島海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青島海爾」。
6. 許戈先生自2015年股權轉讓起及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前已經為股東。緊接其[編纂]前投資前，許戈先生持有5,814,55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77%。為說明起見，每股股份成本只考慮到上表詳述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許戈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許戈先生」。
7. 許戈先生與青島海爾商定，2022年向許戈先生轉讓股份的總代價分三期支付，即於2021年11月5日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2022年4月8日前支付人民幣113,413,252.65元。因其個人流動資金問題，在支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項之前，許戈先生決定將從青島海爾收購的部分股份（即6,250,000股股份）轉讓予現有股東筱璘先生，筱璘先生自本公司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後亦從若干其他股東購買股份。

歷史及發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雲鑫

上海雲鑫於2014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集團是電子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也是領先的金融科技開放平台，致力於以科技和創新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螞蟻集團透過業務合作機會（如支付寶）認識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雲鑫持有126,315,7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8%。

春華榮順

春華榮順於2017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由春華秋實（天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春華秋實」）管理，而春華秋實則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控制。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春華榮順的普通合夥人為春華秋實管理的公司秋實（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秋實天津」），而其有限合夥人為春華興康（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春華興安（天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並由秋實天津管理。春華榮順乃屬中國首屈一指的全球投資公司春華資本集團之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非公開發行股份，主要投資領域包括消費升級、技術創新及脫碳，且其在管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在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後，春華榮順經進行獨立市場研究而認識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春華榮順持有42,104,88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

許戈先生

許戈先生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不時參與各種投資機遇，主要專注於中國。彼於2012年至2014年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許戈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並於零售及股本投資業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擔任華盛資本集團的董事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戈先生持有35,647,7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

歷史及發展

筱璘先生

筱璘先生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不時參與各種投資機遇，主要專注於中國。彼透過執行董事崔艷女士的介紹認識本集團，崔艷女士透過與筱璘先生的共同朋友介紹認識筱璘先生。筱璘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投資及融資經驗。彼先前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55.hk）、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託證券代號：ZNH）上市的公司）及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3））任職，目前為會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19））第二大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筱璘先生持有21,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1%。

共青城暢遊

共青城暢遊於2019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由其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管理，而建銀國際財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交所（股份代號：939.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公司）（「建銀」）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持有合夥權益超過5%的共青城暢遊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江西省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其最大股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37%的公司，而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控制；(ii)江西省發展升級引導基金（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西省財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江西省財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江西省國資委間接控制；及(iii)建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景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暢遊為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投資於非上市及上市公司，而其普通合夥人的在管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共青城暢遊透過當時股東青島海爾的轉介介紹認識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暢遊持有16,129,0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3%。

歷史及發展

國信能源基金

國信能源基金於2016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由其普通合夥人國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36））擁有）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國信能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湖北省鄂旅投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資委間接控制；(ii)雲港創新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由雅詩（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雅詩（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分別由Huang Keli及Li Pingrong（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0%及50%；及(iii)咸寧弘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廣西益瑞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而廣西益瑞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虞楨祖控制。國信能源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累計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90億元。國信能源基金透過當時現有股東青島海爾的轉介介紹認識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信能源基金持有6,666,6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8%。

青島海爾

青島海爾於2010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由獨立第三方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海爾集團公司最終控制。青島海爾主要從事投資及風險投資業務。青島海爾於2017年增資時經北京凱寶介紹認識本集團。

在2017年增資完成後及本公司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前，青島海爾合共出售30,000,000股股份，並在本公司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後進一步出售合共59,648,73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海爾不再為股東。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島海爾內部審閱其整體投資策略及決定退出其非主業投資後，促使其逐步退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i)除其各自於本集團的投資外，相關投資者（視情況而定）公開披露的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據董事所深知，[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如有）為互相獨立。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除許戈先生及筱璘先生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已獲由部分股東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知情權、董事提名權及撤資權。由於青島海爾再不為股東，授予青島海爾的特別權利已予終止。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方已訂立補充終止協議：(i)共青城暢遊及國信能源基金各自同意由部分股東向彼等授予的特別條款將於提交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的[編纂]之日終止；及(ii)上海雲鑫及春華榮順各自同意由部分股東向彼等授予的撤資權將於緊接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終止，以及所有向彼等授予剩餘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上海雲鑫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協議

根據與上海雲鑫訂立的補充終止協議，倘於[編纂]後上海雲鑫根據公司章程提名一名候選人出任董事，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候選人出任董事（及投票贊成罷免由上海雲鑫初步提名的任何董事），委任需經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上海雲鑫具有董事提名權，原因是第70條及第73條訂明，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提交決議案建議書以供審議，而上海雲鑫於[編纂]後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

上述協議並非本公司授予上海雲鑫的特別權利，其構成上海雲鑫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私人安排，並不受限於由聯交所發出的相關指引信及毋須於[編纂]後終止。

禁售

根據中國法律，在我們公開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禁止轉讓。

公眾持股量

除了上海雲鑫將在[編纂]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並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其他[編纂]前投資者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故該等獨立[編纂]前投資者所持H股應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發展

此外，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i)王先生及陳先生（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崔艷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ii)如上文所披露，上海雲鑫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i)李偉先生及楊凌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H股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在[編纂]後持有的所有其他H股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的首日為2022年5月27日（即筱璘先生於2022年4月18日所進行[編纂]前投資的完成日期），該日為最後一次[編纂]前投資完成後超過28個完整日；及(ii)[編纂]後，[編纂]前投資者將享有與其他公眾股東相同的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2020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激勵計劃

為激勵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本公司於2020年採納了2020年激勵計劃，而深圳友匯成立作為2020年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持有股份的平台。深圳友匯為由本集團僱員周川姣女士及陳文偉先生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初乃為其個人自用而註冊成立。作為2020年激勵計劃的一部分，當時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參與者獲授予可直接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而餘下參與者獲授予可持有深圳友匯的有限合夥權益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已授出可收購合共22,438,106股股份的購股權，據此，王先生、陳先生、崔艷女士（執行董事）及王歌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分別獲授予可直接收購7,000,00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餘下5,438,106股股份由深圳友匯持

歷史及發展

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激勵計劃下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周川姣女士目前為深圳友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友匯有2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並因行使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取得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友匯持有5,438,1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2%。有關2020年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 2020年激勵計劃」。

此外，我們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編纂]前激勵計劃，藉以透過將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掛鉤從而改善獎勵體系，以及吸引行內技術及管理人才加入本公司。[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激勵計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7,862,946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37,750,000股非上市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激勵計劃」。

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

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

於2016年1月29日，本公司獲批准股份可在中國的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6053），而股份於2016年2月24日開始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

將股份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

經計及我們的經營需求和長期發展規劃，且已獲得全國股轉系統若干投資者的數輪融資，將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已不能滿足本公司當時的融資需求。因此，考慮到下文「一 過往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尋求聯交所[編纂]原因」所載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股東議決將股份自願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申請除牌，該除牌已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作為對不同

歷史及發展

意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的股東的保護措施，本公司及王先生承諾於除牌完成後回購任何異議或棄權股東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

董事會組成變動

緊接於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王先生、陳先生、桂昭宇先生、黃鶴鳴先生、李新陽先生、崔豔女士及安煜芳女士。除王先生、陳先生、崔豔女士及安煜芳女士目前仍為董事外，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期間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已不再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期間的合規性

董事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

- (i) 在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期間：
 - a. 本公司及當時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全國股轉系統規則規例及中國證券法；及
 - b. 本公司並未受到全國股轉系統及／或任何相關證券監管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行政處分；及
- (ii) 概無與本公司先前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其後撤回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聯交所、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注意。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亦無注意到有發生任何情況，致使彼等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其股東及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狀況的意見（如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不存在與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及其後撤回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有意投資者注意。

過往上市計劃及建議合併安排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計劃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過往上市計劃」）。為籌備過往上市計劃，本公司聘請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的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供輔導

歷史及發展

及初步合規建議（「深交所金融機構」）。於2017年1月，本公司開始參加上市輔導。上市輔導旨在不時向北京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報告深交所金融機構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指引就本集團主要運營及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提供初步指引及輔導服務的進展情況。深交所金融機構提供的上市輔導的範圍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的義務及職責向彼等提供全面培訓，以及檢查及監督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上市輔導不構成向北京中國證監會提出的上市申請，過往上市計劃亦未有擬定時間表。

然而，考慮到「—3.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除牌—尋求聯交所[編纂]原因」所載的原因以及A股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我們決定集中資源於聯交所[編纂]，並未繼續進行過往上市計劃。於2021年2月，我們終止聘請深交所金融機構。在過往上市計劃的籌備過程中，我們未有自中國證監會收到任何反饋及意見，且我們未與相關專業人士及中國證監會發生任何分歧。

於2017年7月，王先生及陳先生（彼等當時及現時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華都購物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股份代號：002264）訂立吸收合併框架協議（「合併框架協議」）。根據合併框架協議，本公司將併入新華都並被新華都吸收，新華都將向我們當時的股東發行A股（「建議合併安排」）作為代價。建議合併安排完成後，新華都將承擔本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員工、合同及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而本公司將被註銷。儘管如此，由於新華都與我們當時的股東未能就建議合併安排的定價條款達成協議，合併框架協議於2017年8月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新華都及本公司未有自有關部門收到有關建議合併安排的任何意見。建議合併安排終止後，我們繼續參加過往上市計劃的上市輔導，直至我們於2021年2月終止委聘深交所金融機構。

董事就其所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其他與過往上市計劃或建議合併安排有關的事項應在本文件中合理強調以供投資者形成對本公司的知情評估；(ii)與過往上市

歷史及發展

計劃或建議合併安排有關的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或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事項；及(iii)任何其他有關過往上市計劃或建議合併安排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的事項。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過往上市計劃或建議合併安排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概無其他與過往上市計劃或建議合併安排有關的事項需敦請聯交所或有意投資者注意。

尋求聯交所[編纂]原因

董事相信，[編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 (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以及擴大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ii) [編纂]將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好的平台；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募、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

中國合規情況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及重大股份轉讓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備案和登記。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03名股東持有757,258,933股非上市股份。此外，已就共211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包括上海雲鑫、春華榮順、筱璘先生、共青城暢遊及國信能源基金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之境外上市及「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詳情，請參閱「股本－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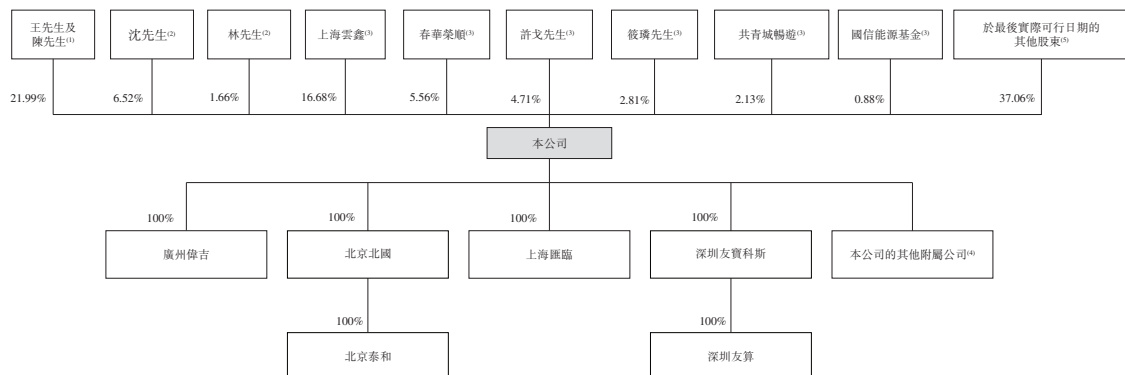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核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的56名股東的身份及持股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股東的存在不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清晰度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王先生及陳先生（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上海雲鑫（將於[編纂]後成為主要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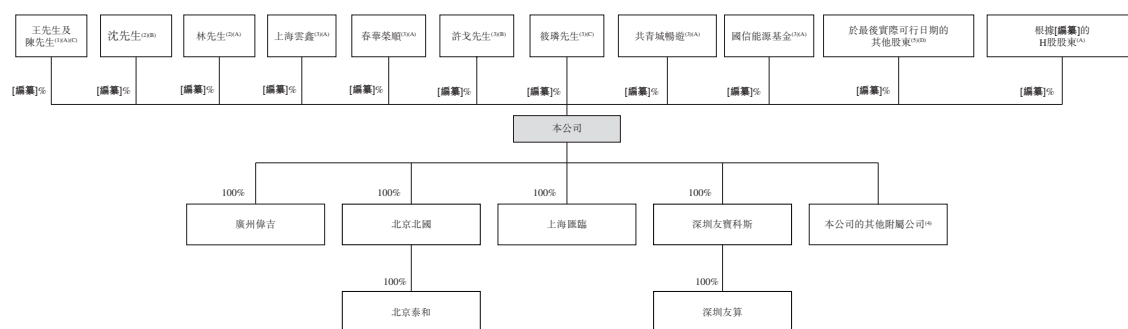
- 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135,573,100股股份及30,949,306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7.90%及4.09%。
- 沈先生及林先生均為創辦人之一。
- 詳情請詳閱「-[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4家其他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93名其他股東，其中包括：
 - 獨立第三方中金啟元 (3.96%)，為其他股東中的最大股東；
 - 分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崔艷女士 (0.40%) 及王歌先生 (0.40%)；
 - 本集團的員工激勵平台 (由本集團僱員周川姣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 深圳友匯 (0.72%)；

歷史及發展

- d. 李偉先生 (0.34%)，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友椰14.8%股權的深圳佰航的控制人；
- e. 楊凌先生 (0.06%)，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優寶在線13%股權；及
- f. 其餘287名其他股東，(i)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持有介乎約0.01%至2.94%的股權。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請參閱「一 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項下附註(1)至(5)。

- (A)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H股。
- (B)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股份。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i)王先生、陳先生及筱璘先生分別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7月3日發佈完成備案程序通知，尚待聯交所批准；及(ii)王先生及筱璘先生分別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繼續為非上市股份。
- (D)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i)203名其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7月3日發佈有關完成備案程序的通知，尚待聯交所批准[編纂]；及(ii)90名其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繼續為非上市股份。
- (E)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王先生及陳先生將持有[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及[編纂]%。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按2022年商品總額計算，佔市場份額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交易商品總額及網絡規模計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主要包括自動售貨機、無人商店及無人貨架）均排名第一。由創立以來十多年來，我們致力深耕中國大陸的無人零售行業（零售業的細分行業），並建立了數字化及運營能力，涵蓋商品採購、物流及存貨管理。我們利用這些核心能力，已迅速建立起一個覆蓋學校、工廠、辦公場所、公共場所、交通樞紐及餐廳等消費場景的廣泛的銷售點（或「點位」）網絡。通過我們廣泛的點位網絡，我們能夠為無人零售行業價值鏈內的廣大參與者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點位網絡有61,888個自動售貨機友寶點位，遍佈中國大陸157個城市及28個省級行政區，其中有87.3%集中於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

我們的收益模式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完善傳統零售業，並進一步將零售價值鏈上的諸多業務活動數字化、自動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以下業務板塊產生收益：

- **無人零售業務。**我們憑藉遍佈全國的點位網絡及數據驅動運營系統在廣泛的消費場景中僅通過自動售貨機將快消品的零售銷售數字化和自動化。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友寶點位的自動售貨機進行的商品零售（包括瓶裝飲料、零食、現磨咖啡及其他飲料）。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即選即取貨櫃、飲料售貨機、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我們憑藉我們廣泛和獨特的客戶觸點，向廣告商提供促進客流及銷量的數字廣告服務，主要包括(i)顯示屏廣告服務、(ii)支付後廣告服務、(iii)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及(iv)機身廣告服務。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廣告客戶提供數字廣告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我們亦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運營系統支援，允許彼等將機器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讓彼等獲得多項功能，包括實時監控機器的運作情況，及接收補貨提醒和補貨路線及時刻表建議。我們的收益來自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收取使用我們的運營系統的費用；

業 務

- *商品批發*。我們主要向商品批發客戶及若干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商品批發。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商品批發；
-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出售、租賃及／或提供自動售貨機硬件支援服務。我們提供的硬件支援服務包括機器安裝及維修服務。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或收取相關硬件支援服務費；及
- *其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大陸提供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迷你KTV服務、迷你KTV銷售及租賃以及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我們的市場機遇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捕捉受滲透率極低的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快速增長所推動的龐大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動售貨機可以有效解決傳統快速消費品（或「快消品」）零售市場啟動成本高及運營成本上漲等痛點，並為客戶提供便利的消費體驗。然而，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滲透極低，於2022年，中國大陸每千人口擁有自動售貨機的平均數量僅為0.8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僅覆蓋國內潛在可擺放線下場地的8.8%，有關自動售貨機覆蓋下的線下場地滲透率預計到2027年可增長至15.6%，由此可見自動售貨機在線下零售場景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因此，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289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7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

我們供行業價值鏈內參與者使用的平台

我們作為行業核心參與者，憑藉我們在數字化及運營方面的強大實力，捕捉市場機遇。我們創建了一個平台，供我們在無人零售行業價值鏈中，提供價值予不同參與者及深耕彼等之間的共生關係。我們為消費者提供便利、地點方便、卓越的多場景用戶體驗、非接觸式購買以及廣泛的熱門商品選擇。對於欲開展自動售貨機業務者，我們為彼等提供機會，讓彼等能作為點位合夥人加入我們，從而使彼等能運用其點位資源及本地專業知識，並利用我們的數字化及運營能力。點位合夥人通常有權在扣除其負責的費用及成本後獲得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對於已經運營自動售貨機的運營商，我們歡迎彼等作為商品批發客戶或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加入，並讓彼等使用我們的數字化及運營能力，以賦予彼等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於廣告商，我們提供龐大且相互關聯的平台以觸達消費者。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平台及其主要參與者的互動：



附註：其他包括(i)向移動設備轉銷商提供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及(ii)向迷你KTV加盟商提供迷你KTV服務、迷你KTV銷售及租賃以及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數字化營運

我們自成立起始終致力於數字化營運。基於多年深耕無人零售行業積累的行業洞見和運營知識，我們不斷升級自動售貨機並數字化我們的運營系統，以改善我們點位的運營表現及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利用海量、多維度的交易數據以及自主的數字化管理平台，數字化、自動化並完善零售價值鏈中的每個組成部分。我們利用數據分析來選擇點位場地，確定並不斷優化每台自動售貨機訂制的商品組合，並自動生成補貨時間表及路線規劃建議。我們的算法和數據分析能力加上我們的零售平台產生的大量交易數據使我們得以洞察運營情況，從而推動我們擴張，並進一步加速我們對交易數據的積累，形成良性循環。依託於我們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締造了多元化消費場景的零售網絡、遍及全國的運營網絡及數據驅動運營系統，其賦能及優化了我們運營的多個方面，包括：

- **商品組合優化及採購。**我們的運營系統收集並分析來自點位網絡的交易數據，以促進在不同的消費場景下，每台機器的商品組合優化及採購決策，以實現每個點位最大的潛在銷售。
- **自動售貨機的補貨及維護。**我們的運營系統利用算法實現集中補貨調度及路線規劃，推薦優化的補貨路線和時間表，確保有效利用我們的運輸能

業 務

力，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及人工成本，且最大限度地提高潛在銷售額。我們的運營系統亦密切追蹤並實時監測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並在發現任何故障時自動通知負責的運營人員。

- *點位選址及優化*。我們利用豐富的數據及強大的分析能力來選擇消費場景，並在該等場景中準確定位具體的點位位置。我們的運營系統使我們能夠持續監測並評估現有自動售貨機的表現，指引我們未來的點位選址。
- *具有即時數據傳輸功能的相互連接點位網絡*。我們的每台機器均配備先進的通訊技術，通過由中國大陸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經營的雲端連接到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讓我們的機器能夠在我們的系統上即時傳輸數據，並使運營商能夠無間斷實時監測其運行狀態，以確保最佳表現。

運營賦能

我們強大的運營能力為我們業務的擴張奠定基礎，並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批量採購亦為我們帶來成本優勢。我們建立了廣泛觸達全國的運營網絡及數據驅動運營系統，使我們可以高效地支持我們的點位網絡、點位合夥人及商品批發客戶。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運營106個倉庫及212個分揀中心，覆蓋中國大陸121個城市及28個省級行政區，並已與13個知名國際快消品品牌開展戰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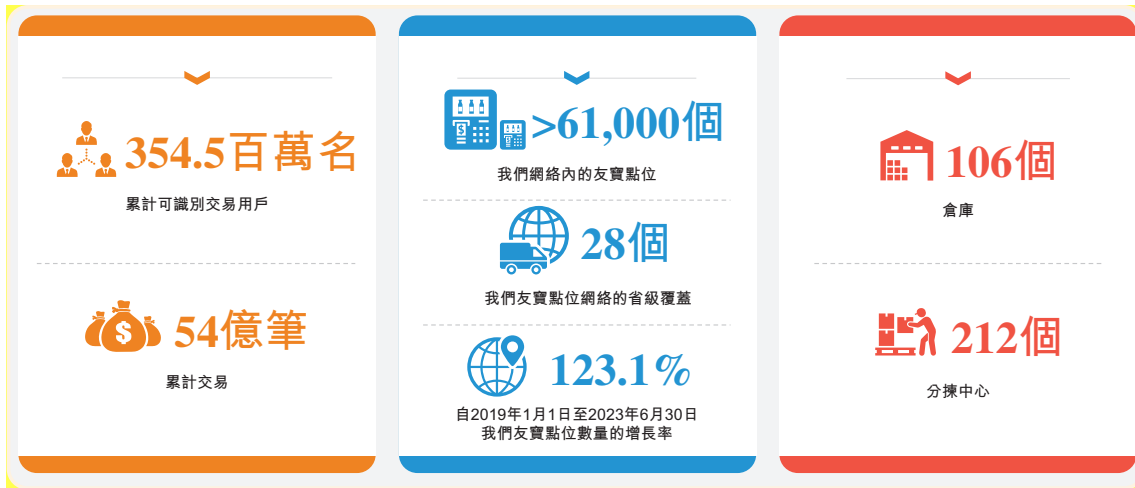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採取靈活的點位管理

針對不同的消費場景，我們戰略性地採取不同的點位管理及擴張策略，以實現高效快速的業務擴張。我們一般於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場地的點位採用直營模式，例如交通樞紐及包括德邦物流及小米在內等重要客戶（「**重要客戶**」）的場所，這些地方傾向於在單一場地存在大量潛在的點位位置。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直營模式下與超過40名重要客戶合作經營點位。於該等優質位置直接經營點位，既可獲穩定的收入來源，亦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地位。於其他位置，我們會委聘點位合夥人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此讓我們在建立及發展點位時，能以較低成本及風險擴展點位網絡，並通過激勵點位合夥人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尋覓及建立更多更佳的點位，更能讓我們的利益與彼等的利益相一致。此外，我們出眾的數字化能力和獨特業務擴張模式共同打造了我們的「平台」能力，使我們能夠由自動售貨機網絡運營向在廣泛消費場景下提供服務的平台轉化。有關確認我們直營及合夥人模式的收益、成本及支出，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

業 務

我們的成就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主要成就亮點：



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9億元。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以及我們新業務的發展，於2021年，我們的收益回升至人民幣27億元。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7億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億元，主要由於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儘管於2022年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收益受到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的負面影響，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5.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7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點位網絡受合夥人模式推動而有所擴張。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4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政策自2022年12月起放寬，客流量及業務活動整體恢復，導致點位網絡的快消品銷量增加。

我們的優勢

處於有利位置，捕捉增長潛力巨大且滲透率極低的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的龐大市場機遇

我們是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具有強大的運營及數字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交易商品總額及網絡規模計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我們在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均排名第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的交易商品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人民幣2,142百萬元、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網絡內的點位數量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27,744台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1,888台，增長率為123.1%。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累計可識別交易用戶數已達到354.5百萬名。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自動售貨機可以有效解決市場啟動成本高及運營成本上漲等行業傳統業務模式的痛點，其為線下快消品零售提供重要渠道。然而，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滲透極低，於2022年，中國大陸每千人口擁有自動售貨機的平均數量僅為0.8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僅覆蓋國內潛在可擺放場地的8.8%，有關自動售貨機覆蓋下的線下場地滲透率預計到2027年可增長至15.6%，由此可見自動售貨機在線下零售場景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因此，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1年的人民幣271億元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7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強大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擴展到新的消費場景。

在緊抓市場機遇以擴展業務規模的同時，我們引領行業創新，開發眾多新型運營模式，例如根據實時數據量身訂制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通過與互聯網企業合作，建設多樣化的支付基礎設施，已能支持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主要支付方式（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先進的支付技術（如生物核身支付）及訂制特定場景的支付方式（如校園卡及員工卡支付）等。我們向互聯網公司支付不同支付方式的交易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打造了中國大陸首台實現生物核身的自動售貨機。

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推動優良運營，並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賦能

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數字化運營。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擁有354.5百萬名可區別交易用戶，完成約54億筆交易。憑藉我們的規模及物聯網技術，我們能多維度自動捕捉海量交易數據，包括交易次數、地點、時間及消費偏好。

我們運用我們專有的數據算法分析寶貴的交易數據，並利用分析所得的見解以優化點位的經濟情況，實現卓越運營。在任何特定場景，按SKU計算的過往銷量、銷售速度及貨值的數據分析可作為我們初始商品組合及其後補貨戰略決策的基礎。我們亦不斷提升算法精確度，並實時針對任何自動售貨機推薦最受歡迎及利潤最高的商品。此外，我們的運營系統使我們得以有效安排區域補貨頻率及路線及重新佈署貨品，以進行最佳物流操作。我們數據驅動的網絡對提高商品周轉率、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量至關重要。

業 務

此外，我們基於海量交易數據的強大數字化能力讓我們能夠通過對消費者行為的寶貴洞見精簡其營運，為我們平台上行業價值鏈內其他參與者（包括點位合夥人及非友寶點位經營商）賦能。我們亦為廣告商提供廣告投放前的銷售報告以及廣告投放後的效果分析報告，讓彼等能提升營銷效率。

強大的運營能力支撐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已建立遍及全國的運營網絡及數據驅動運營系統，以支撐業務增長。我們的運營能力的亮點包括：

- **成本優勢。**我們採購大量商品，並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遍佈全國的點位網絡亦為商品供應商提供分銷及展示彼等的產品的有效方式，進一步增加我們降低採購成本的籌碼。
- **覆蓋全國的運營網絡。**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運營106個倉庫及212個分揀中心，覆蓋中國大陸121個城市及28個省級行政區，覆蓋合共61,888個友寶點位，並與13個知名國際快消品品牌開展戰略合作。截至同日，我們的車隊擁有372輛自有車輛和約900名運營人員，其中約190名為我們的員工及710名為第三方承包商。我們覆蓋全國的運營網絡能有效支持我們於全國快速擴展點位網絡。依託以數據驅動運營網絡，我們可以實現高效補貨，降低缺貨損失，及時將商品交付客戶，從而降低運輸成本。於2021年，我們利用現有倉庫推出共享倉服務，利用高密度、低庫存的「小型倉庫」模式，為商品批發客戶提供更高效靈活的服務，助其降低倉儲成本。利用我們強大的運營能力，我們的共享倉計劃旨在通過向商品批發客戶提供除商品批發以外更全面的服務，包括倉儲、運營系統管理以及硬件及軟件支援服務，以減少商品批發客戶的員工成本和倉庫設施的資本投資。參與我們共享倉計劃的商品批發客戶可使用有關服務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我們不會就商品批發客戶使用共享倉收取任何租金。我們相信，這項新舉措有助我們吸引新的商品批發客戶，並將當中大部分客戶轉變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

業 務

- **數字化管理和洞見。**我們以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可就具體點位對具體商品的需求進行預測。此外，通過實時監控每台自動售貨機的狀況，該系統可自動向運營員提出補貨需求及生成相關補貨時間表及路線規劃，減少缺貨損失，將延遲補貨導致的銷售損失降至最低，並實現運營和管理效率。我們的即選即取貨櫃的缺貨率（即補貨前售罄的SKU數量佔補貨後SKU總數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7.5%下跌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
- **適時能力。**我們以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使我們能預測需求並適時安排採購及物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倉庫的平均存貨留存天數為約12天。通過我們的共享倉，我們進一步讓商品批發客戶得以藉助我們的運營系統採用適時制庫存模式，優化彼等的庫存水平及提高彼等的庫存周轉率。特別地，就使用共享倉而言，我們一般在收到商品批發客戶的訂單後方會採購商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訂單到交付需時約三天。

因地制宜採取靈活的點位管理及發展戰略，刺激點位網絡迅速擴張

針對不同的場景，我們戰略性地採取不同點位管理及發展策略，以實現高效快速的擴張。我們目前主要使用以下模式：

直營模式：我們一般自行獲取、建立及管理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場地的點位（例如學校及重要客戶的場所），這些地方傾向於在單一場地存在大量潛在的點位位置。於該等優質地點直接經營點位，既可獲穩定的收入來源，亦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地位。此外，我們與包括德邦物流及小米在內的多家領先互聯網公司、物流服務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及各行各業公司開展戰略合作，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其全國範圍內的場所佈局逾6,100個點位。我們將與重要客戶加強合作，繼續增加直營模式下的點位數量，並促使各行業內具發展前景的領先企業成為我們的重要客戶。

合夥人模式：於其他地點，我們自2020年起積極加強使用點位合夥人以保持靈活性，引入點位合夥人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而我們負責點位的運營。合夥人模式轉變了傳統線下自動售貨機的運營及收益分配模式，讓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以及與建立及運營點位相關的風險快速擴展點位網絡。因此，我們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

業 務

估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百分比由2019年的37.3%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該合夥人模式使我們的利益與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的利益相一致，彼等通常有權在扣除其負責的費用及成本後獲得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並因此被激勵調動資源在最佳點位上設置零售自動售貨機。我們的點位合夥人通常負責尋覓潛在場地，並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自2020年起，我們積極加強使用點位合夥人，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與此同時，依託我們高度可複製的無人零售運營的「平台」能力，我們持續尋求滲入不同消費場景，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點位管理具有靈活性，原因是(i)我們的運營系統允許點位合夥人實時監控點位的銷售數據及業績，並向彼等提供有關其交易商品總額分成及將予收取費用的月度報告；(ii)點位合夥人可以在我們的技術支援下，隨時搬遷或拆除彼等的任何點位；及(iii)點位合夥人可以對彼等的點位的商品組合提出建議，而當我們為自動售貨機安排補貨時，我們會在調整及優化商品組合作出的決定方面考慮該等建議。

中國大陸的龐大點位網絡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及競爭優勢

自成立以來的十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培育中國大陸的無人零售行業，並建立了龐大的自動售貨機點位網絡，佔據了眾多擁有大量人流的優質點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擁有長久運營歷史的現有自動售貨機運營商已建立良好的點位網絡，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複製。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廣泛的點位網絡已經形成了較高的競爭壁壘，且不易被複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網絡規模計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年，我們在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排名第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擁有61,888個友寶點位，覆蓋中國大陸157個城市及28個省級行政區，其中87.3%的點位主要分佈在人口更密集，且居民收入水平更高和流動性更大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

我們的點位網絡覆蓋多種消費場景，包括學校、工廠、餐廳、辦公場所、公共場所及交通樞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點位網絡覆蓋比率在中國大陸客運量前40大機場中達45%，在所有大學及高校校園中達22%，以及就銷售額而言在80大購物中心中達29%。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多家領先公司開展戰略合作，在其全國範圍內的場所佈局逾6,100個點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網絡內的點位數目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27,744台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1,888台，增長率為123.1%。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廣而深的全國性點位網絡佈局使我們受益於巨大的規模經濟，乃因其大幅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再輔以我們對不同消費場景的深刻理解及先發優勢，有利我們持續提升市場份額並擴展至新的消費場景。

基於深刻行業洞見的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提升科技能力，並透過收集及分析大量運營所得交易數據，取得深刻的行業洞見。我們於行業中應用數據分析、視覺識別以及物聯網技術等技術，將運營數字化、自動化及精細化，從而大幅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引領行業的科技發展。早在2015年，我們就獲得了首個「用於自動售貨機與工業計算機通信的方法」的專利，為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發展奠定了基礎。自此，我們利用實時通信及數據傳輸技術開發了一套系統，包括自動售貨機的遠程控制、信息展示、廣告管理及支付管理，並在這些系統的基礎上進一步利用數據算法模型，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自動售貨機的結構設計和部件、自動售貨機的電子支付模塊和部件以及自動售貨機的通信及補貨方法等領域擁有204項註冊專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5名研發人員組成，其中大部分人員加入本集團超過三年及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的運營各方面的若干關鍵研發創新包括：

- *應用於自動售貨機的先進技術*：我們利用技術持續優化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以滿足多個消費場景的特定需求。例如，我們開發了自動售貨機付款系統，支持多種支付方式，還可以集中控制調整每台機器接受的支付方式。我們亦開發了即選即取貨櫃，我們的2.0代自動售貨機。該等即選即取貨櫃配備了最新的硬件技術、結構設計及照明，並結合使用生物核身、信用評估算法及物聯網技術，改變了無人零售業，讓消費者使用生物核身開門，只需拿起商品離開，將身份驗證及付款交給技術，創造全新無憂消費體驗。

業 務

- **數據分析能力驅動卓越運營。**我們開發了用於確定最佳點位場地、商品組合及每台機器的庫存水平以及補貨路線及時間表的算法模塊。我們亦利用運營中產生的大量交易數據，持續訓練算法，並提高其準確性。我們的運營系統利用我們的數據處理能力，能夠精確地指導每台機器的運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名物流員工月均補貨約41,200件商品。
- **相互連接的點位網絡形成了多元化廣告媒介。**我們遍佈全國的多場景點位網絡相互連接，能夠定製每台機器，讓其具備「千機千面」的個性化特色。我們通過點位網絡收集累計交易數據，設計及實施針對每台機器的營銷活動。例如，通過我們的運營系統，我們可以在任何指定期間集中調整每台機器展示的內容及提供優惠折扣，以吸引目標客戶，讓我們的廣告客戶能夠準確、靈活和及時在全國進行多項營銷活動，包括產品發佈及推廣活動。

管理團隊行業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團隊率先將數據驅動的無人零售概念引入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我們的創辦人王先生在軟件和無人零售平台的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將互聯網的力量應用於傳統零售，利用我們通過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運營的雲端將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連接到中心化運營系統，將其轉變為一個互聯、數據驅動的過程。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擔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作為獨立天使投資人，先後投資多家行業領先公司。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勇於創新且深耕行業的核心管理團隊。截至2023年6月30日，核心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在無人零售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本集團工作超過五年。我們的中高層管理團隊亦擁有不同行業的豐富經驗，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服務及業務管理，為我們的運營帶來豐富知識及洞見。我們的管理團隊以創新思維及對行業獨到而深刻的見解，指引我們的戰略發展方向，從商業模式、支付渠道、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運營管理等多個方面不斷培育突破，旨在實現差異化發展。

業 務

獲知名戰略投資者支持

知名戰略投資者投資及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在技術及業務發展方面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並在提升我們業內影響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技術合作*。我們與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合作應用人工智能及支付和其他先進技術，助力我們發展的同時，也提升我們部分商業嘗試的可行性。例如我們利用我們戰略投資者的技術優勢，比如生物核身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及體感技術，以助力即選即取貨櫃等無人零售的發展。
- *業務發展合作*。我們與戰略投資者合作，以獲得其商業物業的潛在可用場地，並利用其客流。這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展點位網絡，同時也豐富了消費者體驗並為物業增值，實現互惠共贏。

我們的戰略

進一步擴大點位網絡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在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的點位滲透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該等土地越發稀缺、租金越來越高的城市中，自動售貨機營運非常適合相對碎片化的空間。此外，我們計劃逐漸開發經濟增速較快的三線及以下城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述戰略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5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當中[169.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新即選即取貨櫃點位，約[24.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新飲料售貨機點位，約[11.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新飲料及零食售貨機點位，及約[4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新現製飲料售貨機點位。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將予開設的新點位的預期數目及設立不同類型的自動售貨機的估計成本作出估算。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為此戰略提供資金。餘下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業 務

隨著我們的點位網絡覆蓋面和滲透率的規模擴大，我們認為，我們將能進一步加強規模經濟，提高運營效率，並提升盈利能力。

持續投資及提升服務相關技術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提升服務相關的技術。例如，我們將投入資源提升數據平台能力，優化算法及在我們的運營中拓展數據應用。我們將發展及引入與自動售貨機無人零售相關的人工智能識別技術及後台算法，提升客戶體驗及擴大業務範圍。

此外，我們將不斷升級點位自動售貨機。例如，我們將進一步改良自動售貨機的結構設計，以提高其耐用性、多功能性、可用性及能源效益。為了迎合更廣泛的消費場景，我們將不斷訂制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滿足消費者的各種需求，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點位網絡的廣度和深度。

我們亦計劃持續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優化我們的運營系統，並通過硬件及軟件升級，進一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此戰略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百萬元），當中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硬件升級，及約[1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百萬元）預計將用於軟件提升。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本集團的研發項目的預計開發情況作出估算。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為此戰略提供資金。餘下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進一步加強運營基礎建設，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以降低成本的同時增強消費者體驗。我們相信擴大規模將能進一步提升議價能力並讓我們能與更多供應商建立關係，進一步提升在供應鏈上的採購效率。隨著點位覆蓋面積及滲透率進一步擴大及提升，我們將進一步升級倉儲系統及設備，因此提升整體的存貨管理。我們將通過推廣共享倉持續提升我們的運營能力。我們預計共享倉能夠吸引更多商品批發客戶，而此等客戶可能會

業 務

成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更多共享倉亦能夠藉著推動更靈活的商品存儲和運輸加強規模經濟。我們還將不斷提高該等共享倉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以實現更多無人操作，包括自動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同時，我們將根據需求波動、存貨水平及倉儲位置不斷調整補貨路線規劃。我們將擴大物流團隊，通過統一調度加強補貨效率。此外，我們將繼續提高共享倉的自動化水平，從而為商品批發客戶提供更高效靈活的服務。通過促進商品批發客戶的運營與我們的運營系統深度融合，我們將努力讓更多商品批發客戶轉化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述戰略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2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百萬元），當中約[1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租賃開支、約[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百萬元）預計將用於翻新成本，及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百萬元）預計將用於員工成本。資本開支總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作出估算。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為此戰略提供資金。餘下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吸引、培養及留聘人才

為支持未來擴張，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培育及留聘人才。我們計劃以具有競爭力的薪資及富有活力的企業文化吸引人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自互聯網及創新經濟領域招聘人才，以助力我們的創新及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此戰略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為[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百萬元），預計將用於招聘算法、軟件及硬件開發人才。資本開支總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作出估算。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用於為此戰略提供資金。餘下金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內部培訓及外部資源進一步完善培訓課程機制，幫助我們的員工提升技能並助其實現其個人發展及職業抱負。

業 務

我們亦將繼續向我們員工提供晉升機會。我們堅信，我們的互聯網意識、創新精神及扁平化的管理架構，將不斷帶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及員工福利以及通暢的晉升機制，將激發我們員工的工作效率，使我們能一直保持行業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利用數字化和運營方面的能力已建立平台，供我們在無人零售價值鏈中，提供價值予不同參與者及深耕彼等之間的共生關係。我們讓消費者可方便地從種類繁多的商品中進行選擇，並賦能我們的無人零售平台的點位合夥人、商品批發客戶、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廣告商及其他參與者。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擁有61,888個友寶點位。憑藉我們龐大的點位網絡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致力於透過建立以技術為基礎的零售平台完善傳統零售業，將零售價值鏈上的核心部分數字化和自動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無人零售業務	1,539,891	56.5	683,467	44.4	1,336,763	70.3	557,516	41.7	1,915,116	71.6	888,056	46.4	1,974,687	78.4	891,398	45.1	913,388	79.9	413,543	45.3	986,795	78.8	444,458	45.0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540,600	19.8	488,280	90.3	219,561	11.5	218,812	99.7	243,120	9.1	184,411	75.9	194,271	7.7	160,225	82.5	100,074	8.8	87,918	87.9	56,450	4.5	55,769	98.8
數字廣告服務	518,874	19.0	466,654	89.9	203,095	10.6	202,365	99.6	224,706	8.4	166,431	74.1	176,216	7.0	142,233	80.7	91,314	8.0	79,180	86.7	50,415	4.0	49,764	98.7
運營系統支援	21,726	0.8	21,646	99.6	16,466	0.9	16,447	99.9	18,414	0.7	17,980	97.6	18,055	0.7	17,992	99.7	8,760	0.8	8,738	99.7	6,035	0.5	6,005	99.5
商品批發	297,900	10.9	14,669	4.9	115,485	6.1	4,029	3.5	40,516	1.5	2,965	7.3	131,795	5.2	5,225	4.0	54,103	4.7	2,834	5.2	110,685	8.8	3,990	3.6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91,485	3.4	15,147	16.6	47,040	2.5	(32,224)	(68.5)	44,241	1.7	13,887	31.4	33,840	1.3	10,792	31.9	16,149	1.4	2,981	18.5	11,712	0.9	3,165	27.0
其他	257,585	9.4	127,633	49.5	183,161	9.6	(189,572)	(103.5)	433,244	16.1	11,805	2.7	184,661	7.4	9,096	4.9	59,376	5.2	2,961	5.0	87,036	7.0	10,594	12.2
總計	2,727,461	100.0	1,329,196	48.7	1,902,010	100.0	558,561	29.4	2,676,237	100.0	1,101,124	41.1	2,519,224	100.0	1,076,736	42.7	1,143,090	100.0	510,237	44.6	1,252,678	100.0	517,976	41.3

業 務

無人零售平台關鍵參與者價值主張

憑藉技術型零售平台，我們為消費者營造卓越的消費體驗，同時賦能我們的無人零售平台的點位合夥人、商品批發客戶或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廣告商及其他參與者。

消費者價值主張

- **便利性及可及性。**我們的龐大點位網絡覆蓋廣泛的消費場景，包括學校、工廠、餐廳、辦公場所、公共場所及交通樞紐。我們的點位亦策略性地設置於便利位置。憑借廣泛的覆蓋面及高度的可及性，我們的點位網絡能夠方便客戶觸達我們的多項商品。請參閱「— 我們的點位網絡」。
- **卓越的消費體驗。**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大幅減少購買過程中的人工操作。例如，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支援生物核身等流行的支付方式，以實現快速流暢的交易。我們的大部分自動售貨機配備支援互動式內容的可觸式屏幕，進而提升整體的消費體驗。尤其是，我們的即選即取貨櫃允許消費者使用生物核身開門，取得商品便離開，從根本上革新傳統的自動化零售機制（消費者須於取得商品前付款）。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無人零售業務 —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 — 即選即取貨櫃」。
- **非接觸式購買。**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為客戶提供非接觸式購物。在過程中無需與人互動，大幅提高服務時間及地點的效率及可用性。此外，通過減少面對面的接觸亦帶來更安全及更衛生的購物方式，使其在COVID-19疫情下獲得優勢。
- **廣泛的熱門產品可供選擇。**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無人零售業務下的自動售貨機提供超過64,000個SKU的高質量產品（包括飲料、速食及休閒小吃）。我們定期更新提供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點位合夥人價值主張

根據合夥人模式，我們為點位合夥人提供開展點位運營業務的機會及資源。我們的點位合夥人負責尋覓潛在地點，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並通常有權在扣除彼等應承擔的成本及開支後，分成該等自動售貨機所得交易商品總額。我們的模式讓點位合夥人能運用其點位資源及對當地的專門知識，同時利用我們的數字化及運營能力。請參閱「— 我們的點位網絡 — 我們的點位合夥人」。

業 務

商品批發客戶／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價值主張

我們以數字化及運營能力為商品批發客戶賦能。由於運營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的商品批發客戶設立並維持自家運營網絡並不符成本效益。我們覆蓋全國的數據驅動運營網絡、批量採購及遍佈中國大陸的倉庫及儲存設施，讓我們的商品批發客戶得以享有具備成本效益且靈活的採購。我們亦向我們的商品批發客戶（同時是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自動售貨機、允許彼等使用我們的運營系統及硬件支援，以精簡其營運。請參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商品批發」及「－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廣告商價值主張

我們通過向廣告商提供一個龐大且有吸引力的平台，供其觸達消費者，為其創造價值。通過我們廣泛的點位網絡，廣告商能與遍佈中國大陸的消費者進行實地互動。憑藉對消費者行為的深刻洞見及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將廣告商的廣告精準地放置在與目標客戶最相關的特定消費場景中的點位，助其改善到達目標客戶的準確度及效益。請參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我們的技術型零售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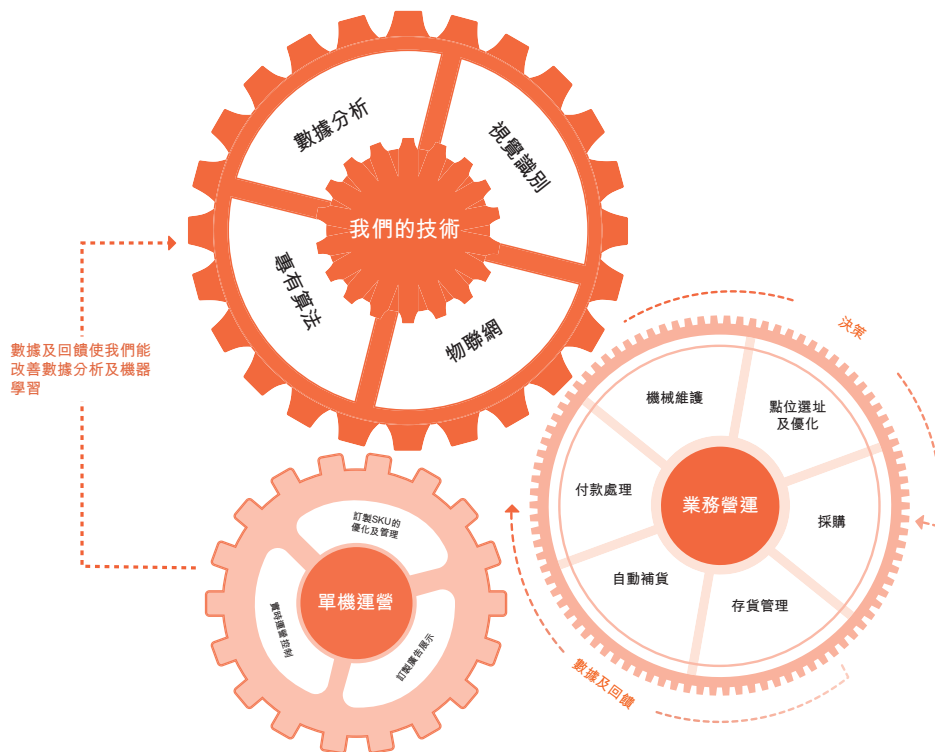
憑藉數字化能力，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技術型零售平台。我們採用數據分析、視覺識別以及物聯網技術等技術，將運營的各個環節數字化、自動化及精細化，成功打造了一個中心化運營系統，大幅提升運營效率。我們亦允許自動售貨機行業的眾多參與者接入我們的運營系統，從而將我們的業務模式「平台化」，進而實現整個零售價值鏈上工作流程的數字化及精簡化。

我們點位的自動售貨機是我們零售平台的基礎。利用一系列的技術，我們設計及開發，並聘用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一系列自動售貨機。我們將通訊技術應用於自動售貨機，早在2011年已開發出首台自動售貨機原型。我們通過該項創新實現自動售貨機的遠程實時管理，從根本上將傳統的自動售貨機轉變為由相互連接的網點構成的自動化零售網絡。自此，我們打造了一系列的自動售貨機，包括即選即取貨櫃、飲料售貨機、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以滿足消費者在不同消費場景下的多元

業 務

化需求。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特點是能夠與後台運營系統連接及共享運營數據，使其可利用多種技術來簡化操作。我們的運營系統及自動售貨機已形成一個相互連接的網絡，能夠在無人干預或協調的情況下進行若干重大方面的運作。例如，結合應用於自動售貨機的視覺識別技術，我們的運營系統可實時監控售貨機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運營系統利用數據分析及專有算法，可使用自動售貨機收集的交易數據（例如商品銷售及存貨水平）監控及評估現有自動售貨機表現、物色設置友寶點位的最佳選址、為每台售貨機實時推薦最受歡迎及利潤最高的商品、持續調整商品組合推薦、發出補貨提醒、制定補貨時間表及路線計劃及向我們的運營人員發出維護請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營模式及合夥人模式下的所有自營售貨機均連接至我們的運營系統。詳情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無人零售業務 —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

我們通過中心化運營系統將營運精簡為標準化環節，並將各個環節大幅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的技術及算法可以指引並簡化運營各方面的人工決策，包括點位選址、商品組合優化及採購、倉儲存貨管理、自動售貨機補貨、付款處理及機器維護。下圖說明先進技術如何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數字化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奠定基礎，讓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下列技術有助於我們打造我們的業務模式：

- **數據分析及專有算法。**我們在整個業務流程（選址、商品組合優化及採購到自動售貨機補貨及維護）中利用廣泛的數據及專有算法。憑藉數據分析及專有算法，我們的運營系統能夠自動評估自動售貨機的表現、物色設置友寶點位的最佳選址、為每台售貨機實時推薦最受歡迎及利潤最高的商品、持續調整商品組合推薦、監控售貨機存貨水平、發出補貨提醒、向我們的運營員工發出維護請求、制定最佳補貨時間表及路線計劃，在無人干預或協調的情況下實現高效補貨，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尤其是缺貨損失及人工成本。
- **視覺識別。**我們在即選即取貨櫃中使用內置視覺識別攝像頭檢測商品動向，從而實現機器存貨的統一及標準化管理。我們的視覺識別功能亦讓消費者使用生物核身打開即選即取貨櫃的門，只需拿起商品離開，創造全新無憂消費體驗。
- **物聯網技術。**我們利用物聯網技術讓我們的機器能與其他機器及我們的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為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創建一個相互連接的網絡。我們在每台自動售貨機中嵌入傳感器及軟件以通過互聯網連接至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我們的物聯網網絡可以連接多達數以百萬個點位及支持最多每秒1,000個消費者請求。機器間的相互連接讓我們可以同時監控及管理多台機器。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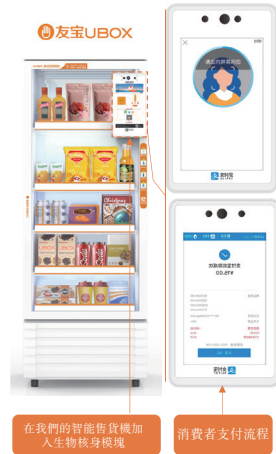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不同技術支援業務營運的關鍵環節：

- **點位選址及優化。**我們採用自主選址算法協助友寶點位的戰略性選址。我們利用我們豐富的數據及強大的分析能力以挑選消費場景，並於該等場景中精確定位特定点位場地。我們的運營系統讓我們持續監測並評估不同消費場景的現有自動售貨機的表现，並物色設置友寶點位的最佳選址。該算法計及可用消費場景、不同類型機器的特點、客流量、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在類似地點的經營業績及與我們倉庫與其他點位的距離等不同參數。我們亦採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智能熱力圖將客流量可視化，以便更直觀地作出決策。有關我們的選址標準，請參閱「一 我們的點位網絡」。我們持續透過分析現有自動售貨機的經營表現，評估點位選址策略的成效。
- **商品組合優化及採購。**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收集和分析我們點位網絡的交易數據，以協助我們進行商品組合優化及作出採購決策。憑藉我們豐富的數據，我們為特定消費場景設計初始商品組合。通過利用多維數據，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可實時為各機器推薦最受歡迎及利潤最高的商品，並持續調整相應的商品組合推薦。我們的系統亦能在運營系統層級無人干預或協調交易數據的情況下監控每個點位的存貨水平並自動產生補貨提醒，以促進優化補貨時間安排並提高運營效率。以下屏幕截圖展示我們操作系統上一件特定商品的實時數據及分析例子：



業 務

- **付款處理。**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亦配備支付設備，支持多種支付方式，包括主要支付方式（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先進技術（如生物核身支付）及訂制特定場景的支付方式（如校園卡、員工卡支付及現金）等。電子支付及生物核身在中國大陸被廣泛使用。在少數情況下，倘客戶沒有電子錢包及／或註冊生物核身，彼等可以在我們若干自動售貨機上使用現金支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約有1.9%的自動售貨機支援現金支付。以下為我們支援生物核身的即選即取貨櫃的圖片：



- **自動售貨機補貨。**通過我們的網絡內每台自動售貨機所收集的數據，我們的運營系統使用算法制定集中補貨時間表及路線規劃，推薦補貨的最佳的補貨時間和順序以及最有效的交貨運送路線，當中考慮存貨水平、道路交通、貨品類型及運送能力等參數，隨後向運營團隊發出通知，確保有效利用我們的運輸能力，從而實現運輸及人力成本最小化及潛在銷量最大化。以下屏幕截圖展示我們運營系統生成的補貨時間表及推薦路線例子：



業 務

- 倉庫存貨管理。憑藉中心化運營系統，我們已在全國建立倉庫網絡。我們的運營系統促進零售平台間的無縫通訊，將點位的補貨要求實時傳遞予倉庫存貨管理模塊，後者再通過我們的運營網絡安排採購及補貨。詳情請參閱「一 物流及存貨管理 – 存貨管理」。以下屏幕截圖展示我們操作系統上的實時倉庫庫存數據例子：



- 機器維護。我們利用中心化運營系統實時密切跟蹤及監控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運作情況。倘發現任何故障，我們的運營系統會向負責的運營人員發送通知，有關人員將及時修復自動售貨機。這樣可以通過加速維護，減低故障時的銷售損失。以下屏幕截圖展示我們運營系統生成的維修請求：



業 務

單機運營

以數據分析及物聯網技術為基礎，我們建立了數據驅動的單機運營及管理模塊。憑藉我們豐富的數據及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深入了解，我們通過多層級分類將消費場景分為更細的子集，建立初始商品組合。在初始商品組合的基礎上，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會持續利用從自動售貨機收集的多維數據，優化算法SKU推薦算法及SKU更換算法的準確性，並為自動售貨機實時推薦最受歡迎及利潤最高的商品。

我們進一步就不同的自動售貨機開發定製的推廣戰略。例如，基於特定場景的具體需求，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允許對相關自動售貨機作出迅速配置，為某些類別商品提供折扣。以下屏幕截圖展示於我們運營系統上定製推廣戰略所用界面：



我們的運營系統定製每台機器，讓其具備「千機千面」的個性化特色。例如，除定製每台自動售貨機屏幕上顯示的內容外，我們可根據中心化運營系統產生的商品組合建議，定製機器層架顯示的商品。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亦可針對任何特定時間及地點的消費場景及／或營銷活動定制內容，例如向下班後在於辦公室內的自動售貨機使用員工卡購買商品的員工提供折扣。我們不斷升級系統及調整技術參數，以確保系統能夠兼容我們網絡中的所有自動售貨機。

業 務

我們實時監控各點位的銷售及庫存水平狀態。我們積極分析該等營運數據，並已制定多維標準評估每台機器的表現。以下屏幕截圖展示我們運營系統上所示點位的實時狀態：



我們的點位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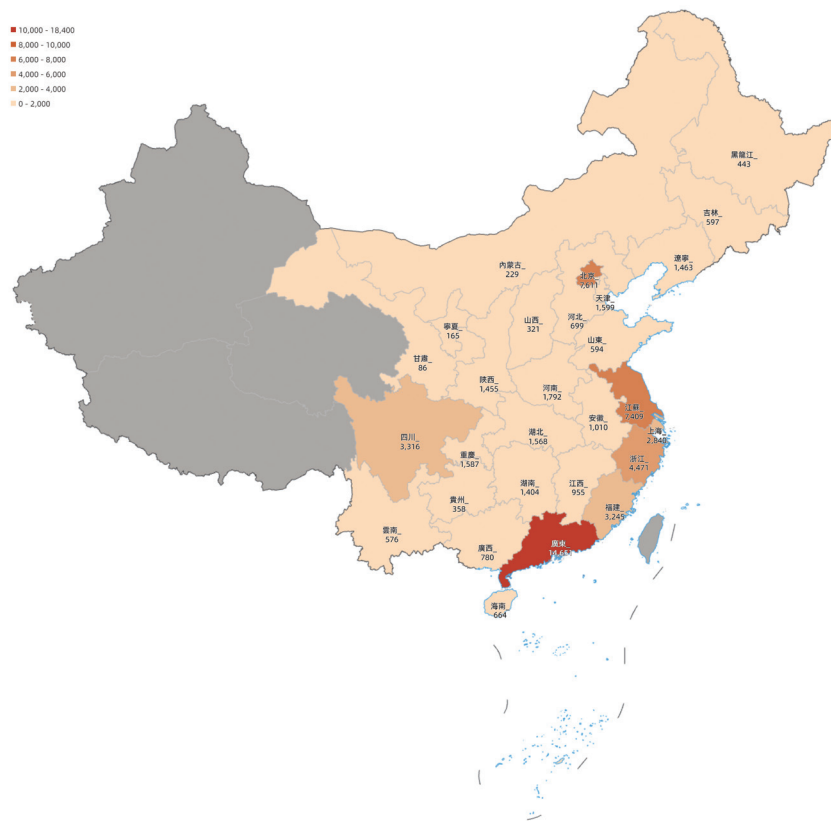
龐大的點位網絡是我們零售平台的基石。其包括以下各項：

- 友寶點位，為我們根據直營及合夥人模式運營的點位。我們根據直營模式自行尋覓及設立點位，並根據合夥人模式委聘點位合夥人尋覓及設立點位。我們通過友寶點位以無人零售業務的自動售貨機向消費者銷售商品。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無人零售業務」。
- 非友寶點位，為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的點位，並由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經營。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相關硬件支援服務及運營系統支援。我們亦向部分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批發自動售貨機商品。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商品批發」、「—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 運營系統支援」。

此外，我們通過友寶點位及非友寶點位提供數字廣告服務。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 數字廣告服務」。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點位網絡擁有61,888個友寶點位，覆蓋中國大陸157個城市及28個省級行政區。以下地圖顯示該等點位截至同日的地域分佈：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層級劃分的友寶點位覆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	%				
按城市層級劃分的友寶點位												
一線城市	16,625	26.2	15,836	27.1	21,572	25.3	19,929	30.1	20,281	28.0	19,611	31.7
新一線城市	21,462	33.8	17,725	30.3	30,580	35.9	23,077	34.8	24,335	33.6	21,365	34.5
二線城市	15,838	25.0	15,228	26.0	22,097	26.0	14,405	21.7	18,052	25.0	13,031	21.1
三線城市	6,420	10.1	5,718	9.8	7,042	8.3	5,820	8.8	6,419	8.9	5,177	8.4
其他	3,106	4.9	3,960	6.8	3,848	4.5	3,001	4.6	3,232	4.5	2,704	4.3
總計	63,451	100.0	58,467	100.0	85,139	100.0	66,232	100.0	72,319	100.0	61,888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點位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相對發達地區，包括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京津冀地區及省會城市。具體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6.2%、27.1%、25.3%、30.1%及31.7%的點位位於一線城市，而33.8%、30.3%、35.9%、34.8%及34.5%的點位則位於新一線城市。較高線城市人口較稠密、收入水平較高及人員流動較頻繁，一般能夠為每台自動售貨機帶來更高的銷售額。此外，由於較高線城市的點位密度較高，我們的補貨效率更高，因此運營效率更高。

我們的點位網絡涵蓋多種消費場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消費情景劃分的友寶點位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按消費情景劃分的友寶點位												
學校	14,611	23.0	18,195	31.1	19,738	23.2	18,706	28.2	19,372	26.8	17,572	28.4
工廠	16,197	25.5	13,528	23.1	17,695	20.8	16,998	25.7	17,401	24.1	16,493	26.6
辦公場所	12,797	20.2	11,059	18.9	14,113	16.6	13,876	21.0	14,453	20.0	13,342	21.6
公共場所 ⁽¹⁾	11,321	17.8	9,063	15.5	9,877	11.6	8,751	13.2	9,818	13.6	8,122	13.1
交通樞紐	3,884	6.1	3,773	6.5	3,587	4.2	2,265	3.4	3,099	4.3	2,281	3.7
餐廳 ⁽²⁾	183	0.3	129	0.2	16,490	19.4	1,636	2.5	4,308	6.0	829	1.3
其他 ⁽³⁾	4,458	7.0	2,720	4.7	3,639	4.3	4,000	6.0	3,868	5.3	3,249	5.2
總計	63,451	100.0	58,467	100.0	85,139	100.0	66,232	100.0	72,319	100.0	61,888	100.0

附註：

1. 公共場所包括（其中包括）旅遊景點、公園、醫院、購物中心及運動場所。
2. 我們於2021年積極加強與餐廳模式合夥人的合作，在餐廳場所設置即選即取貨櫃，並於年內達到可觀規模。於2022年，餐廳的點位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同期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若干消費場景（尤其是餐廳）的客流造成影響。
3. 其他主要包括酒店、當地社區及住宅公寓。

業 務

我們絕大多數的點位均位於高客流量地區，例如學校、工廠、餐廳、辦公場所、公共場所及交通樞紐。我們根據具體消費場景需求及特性配置不同機器。例如，我們的即選即取貨櫃能夠容納各種尺寸的商品，針對消費場景較多元化的室內場所而設計。同樣地，我們一般在對飲料有高需求及交易頻繁的場所設置在設計上更耐用的自動售貨機。此外，我們大部分的現製飲料售貨機均放置於對現磨咖啡或其他現製飲料有較大需求的辦公場所。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友寶點位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友寶點位數量(A)					
友寶點位	27,744	63,451	58,467	85,139	85,139	66,232
— 直營模式	26,931	52,562	18,393	13,659	13,659	12,472
— 合夥人模式	813	10,889	40,074	71,480	71,480	53,760
期內開張的友寶點位數量(B1)						
友寶點位	41,413	10,629	40,847	17,460	10,826	7,262
— 直營模式	34,226	6,822	3,329	2,387	1,979	903
— 合夥人模式	7,187	3,807	37,518	15,073	8,847	6,359
期內關閉的友寶點位數量(B2)						
友寶點位	(8,897)	(15,784)	(14,040)	(36,035)	(23,631)	(11,252)
— 直營模式	(8,754)	(12,350)	(5,099)	(4,041)	(2,215)	(2,293)
— 合夥人模式	(143)	(3,434)	(8,941)	(31,994)	(21,416)	(8,959)
期內淨增加／(減少)的 友寶點位數量(B1+B2)						
友寶點位	32,516	(5,155)	26,807	(18,575)	(12,805)	(3,990)
— 直營模式	25,472	(5,528)	(1,770)	(1,654)	(236)	(1,390)
— 合夥人模式	7,044	373	28,577	(16,921)	(12,569)	(2,6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因經營模式變動而淨增加／ (減少)的友寶點位數量(C)					
友寶點位	3,191	171	(135)	(332)	(15)	(354)
－ 直營模式	159	(28,641)	(2,964)	467	60	107
－ 合夥人模式	3,032	28,812	2,829	(799)	(75)	(461)
期末友寶點位數量 (A+B1+B2+C)						
友寶點位	63,451	58,467	85,139	66,232	72,319	61,888
－ 直營模式	52,562	18,393	13,659	12,472	13,483	11,189
－ 合夥人模式	10,889	40,074	71,480	53,760	58,836	50,699

我們的點位網絡在2019年迅速擴張，並在2020年略為收縮，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點位網絡於2021年恢復迅速擴張，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在餐廳放置的點位數量增加。自2020年起，我們將重點由直營模式轉為合夥人模式，導致2020年及2021年直營模式下的點位數量出現淨減少，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數量則出現淨增長。於2022年，點位（特別是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同期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若干消費場景的客流及銷售活動造成影響，特別是地方政府採取的限制性措施大大縮小了餐廳的營業時間及客流。儘管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規定於2022年12月撤銷，導致客流及業務活動於2023年上半年整體復甦，但同期友寶點位的數目略為減少，主要由於在疫情的長期影響下，本公司、點位合夥人及場地所有者等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審慎對待宏觀環境的復甦步伐，於同期放緩了點位網絡的擴張。

我們持續監控績效，並調整友寶點位的位置以優化運營效率。其中，我們識別須優化的友寶點位，並考慮通過計及一系列因素來改善或重新部署該等點位。詳情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無人零售業務－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

業 務

此外，為增加點位運營管理的靈活性，自2020年開始，我們積極增加使用合夥人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加使用點位合夥人以尋覓及建立點位。為提升業務效率，我們將若干直營模式運營的點位轉換至合夥人模式，原因是該等點位過往乃由曾為我們僱員的點位合夥人尋覓及管理。有關我們與點位合夥人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點位合夥人」。

尋覓及建立友寶點位

我們在直營模式下直接向場地所有者尋覓友寶點位場地，以及在我們的合夥人模式下通過點位合夥人尋覓友寶點位場地。我們部分點位合夥人（例如餐廳模式合夥人）亦擁有場地。倘我們點位合夥人並無擁有場地，我們或我們的點位合夥人會與場地所有者合作，在彼等的場地放置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一般就此支付每月場地使用費另加水電費。與場地所有者的合作協議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而該協議一般可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則作別論。該項合作並不構成中國法律下的物業租賃。

在直營模式下，我們與場地所有者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負責提供自動售貨機及其日常運作，包括補貨及維護，一般為期為一至兩年。我們有權獲得該等售貨機產生的收益。我們每月、每季或每年向場地所有者支付每個點位的固定或可變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可變場地使用費一般參考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計算。一般而言，我們每年分別就每個位於學校的點位支付場地使用費約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就每個位於工廠的點位支付場地使用費約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就每個位於辦公場所的點位支付場地使用費約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3,000元，就每個位於公共場所的點位支付場地使用費約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個位於交通樞紐的點位支付場地使用費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我們一般無須就位於餐廳的點位支付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費受與場地所有者的協議規限，通常按每月、每季或每年基準結付。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會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合作協議一般可經雙方協定予以終止，或倘任何場地所有者嚴重違反合作協議，則可單方面予以終止。在直營模式下，我們擁有自動售貨機。

在合夥人模式下，無論是我們或我們的點位合夥人與場地所有者簽訂合作協議，點位合夥人仍須承擔場地使用費另加水電費。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直營模式下的所有點位及合夥人模式下的部分點位（不包括我們直接委聘為點位合夥人的餐廳模式合夥人）而言，我們就使用點位場地與場地所有者簽訂約16,800項合作協議。我們簽訂的合作協議下的部分點位乃根據合夥人模式營運。倘我們決定將點位由直營模式轉為合夥人模式，我們一般容許點位合夥人維護該點位及承擔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而無須與場地所有者終止現有合作協議。我們監察有關協議的屆滿日期，並提前安排就續約進行溝通及磋商。在我們與場地所有者之間的合作協議到期後，即使點位已由直營模式轉為合夥人模式，我們一般會按場地所有者的任何特定要求與場地所有者續期。就

業 務

由直營模式轉型至合夥人模式的點位，我們繼續與場地所有者簽訂合作協議，且不會主動終止合作，主要由於(i)該等點位乃利用我們的資源、品牌影響力及資質開發；(ii)部分場地所有者在選擇業務夥伴時採取嚴格的標準，我們在市場上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使我們成為其合作協議的首選訂約方；及(iii)該等點位在機器部署及商品補貨方面的營運風險仍由本集團承擔。就根據我們簽訂的合作協議在合夥人模式下營運的點位而言，點位合夥人或我們會直接向場地所有者結付有關點位的場地使用費，並將有關金額自點位合夥人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扣除。在此情況下，我們並無與點位合夥人及相關場地所有者訂立三方協議。倘合作協議由點位合夥人與場地所有者訂立，則彼等將直接向場地所有者結付場地使用費。在合夥人模式下，除若干點位合夥人擁有並直接使用其自身的自動售貨機外，我們擁有大多數的自動售貨機。

在決定點位由我們直接經營，還是由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經營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消費場景類型、場地所有者的背景及該等位置的潛在點位集中度。我們一般就我們認為具有戰略意義的場地（例如某些學校及重要客戶的場所）點位採用直營模式，這些地方傾向於在單一場地存在大量潛在的點位位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直營模式下按自動售貨機類型劃分的點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自動售貨機類型						
直營模式						
即選即取貨櫃	27,420	8,122	6,430	6,992	7,074	6,233
飲料售貨機	21,258	8,142	5,548	4,028	4,848	3,525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1,327	748	615	415	577	396
現製飲料售貨機	2,201	1,228	954	972	892	972
其他 ⁽¹⁾	356	153	112	65	92	63
總計	52,562	18,393	13,659	12,472	13,483	11,189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將業務重點由直營模式轉為合夥人模式，直營模式下的自動售貨機數量整體呈下降趨勢。於2022年，直營模式下的即選即取貨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重要客戶的辦公場所的點位網絡擴展，大部分為即選即取貨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直營模式下各類型自動售貨機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直營模式下按自動售貨機種類劃分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						
即選即取貨櫃	1,366	1,014	2,122	2,375	2,122	2,754
飲料售貨機	4,265	2,521	3,592	2,875	2,476	3,962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3,296	4,227	6,035	4,297	3,735	8,096
現製飲料售貨機	903	806	1,431	898	719	1,103
其他 ⁽¹⁾	1,255	130	99	58	83	11
整體	3,310	1,723	2,902	2,506	2,211	3,162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與2019年相比，2020年直營模式下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的影響。於2021年在COVID-19疫情後出現局部復甦期間，2021年直營模式下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增加。與2021年相比，2022年直營模式下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我們的銷售額產生影響。2022年直營模式下的飲料及零食售貨機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低於2021年，主要由於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主要放置於受COVID-19反彈嚴重影響的交通樞紐。與2021年相比，2022年直營模式下飲料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局部地區反彈期間銷售活動減少。與2021年相比，2022年直營模式下即選即取貨櫃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較高，主要由於(i)新開發即選

業 務

即取貨櫃點位產生的商品總額相對較高，及(ii)優化即選即取貨櫃點位，包括移除或搬遷部分位於受COVID-19局部地區反彈嚴重影響的有關點位。與2022年同期相比，2023年上半年直營模式下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特別是主要於置於交通樞紐的飲料及零食售貨機點位）較高，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隨著COVID-19政策放寬及我們戰略性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點位，客流量及銷售額回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以與直營模式下的場地所有者訂立的合作協議年期劃分的點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與直營模式下的場地所有者						
訂立的合作協議年期						
少於一年／無固定年期	23,406	5,457	4,092	7,526	5,134	7,559
一至三年	17,995	9,985	7,892	4,124	6,896	3,090
超過三年	11,161	2,951	1,675	822	1,453	540
總計	52,562	18,393	13,659	12,472	13,483	11,189

於2022年及2023年上半年，與於直營模式下的點位場地所有者合作年期超過一年的點位數目減少，而合作年期少於一年或無固定年期的點位數量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疫情長期影響下，我們在選擇場地部署點位時採取審慎態度。年期相對較短的合作協議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

業 務

我們的點位合夥人

為有效地在全國擴展業務，自2020年起，我們積極加強利用點位合夥人，借此形成一個廣泛而高效的網絡，協助我們更有效地擴張。我們委聘點位合夥人協助尋覓及建立點位，同時我們管理點位的運營。合夥人模式使我們的利益與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一方面，我們仍有權獲得售貨機產生的收益，而點位合夥人通常有權在扣除其負責的費用及成本後獲得交易商品總額分成。在合夥人模式下，點位合夥人主要負責尋覓及建立點位，並承擔相關成本，例如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該等費用在直營模式下通常由我們承擔。在點位合夥人負責與點位有關的成本的情況下，彼等有動力積極與場地所有者就場地使用費進行商談，以更妥當管理與點位場地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因此，與直營模式相比，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免除點位的收益不足以涵蓋該等成本及開支的風險。通過利用點位合夥人（彼等擁有更多本地資源開發點位及維持與場地所有者的關係）的資源，並與點位合夥人分成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我們相對能夠穩定我們在售貨機層面的盈利能力，激勵合夥人於點位產生更多銷售。

點位合夥人無須承擔點位日常運作成本，例如採購成本、補貨及維修成本，亦無須負責承擔與購置自動售貨機相關的資本開支。點位合夥人無須產生龐大前期成本即可獲得開展無人零售業務的機會，利用其點位資源及當地專業知識，同時從我們的數字化及運營能力中獲益，故能激勵點位合夥人與我們合作。若干點位合夥人（彼等負責承擔場地使用費並有權獲得交易商品總額分成）已經成功與場地所有者磋商，要求減少場地使用費以降低彼等的成本及／或在更佳的位置放置自動售貨機以增加銷售額及彼等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無人零售業務而言，我們合共有2,830名點位合夥人，包括1,922名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協助運營49,350個點位，以及908名餐廳模式合夥人協助運營1,349個點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根據合夥人模式運營的點位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2%、40.1%、55.3%、64.0%、66.0%及64.1%。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夥人模式下按自動售貨機類型劃分的點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自動售貨機類型						
合夥人模式						
即選即取貨櫃	1,023	21,719	45,503	30,668	34,006	29,148
飲料售貨機	8,634	16,552	23,210	19,732	21,961	16,850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1,072	953	1,331	1,641	1,287	2,917
現製飲料售貨機	-	603	1,100	1,381	1,242	1,449
其他 ⁽¹⁾	160	247	336	338	340	335
總計	10,889	40,074	71,480	53,760	58,836	50,699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將業務重點由直營模式轉為合夥人模式，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數目整體呈上升趨勢。於2022年，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同期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若干消費場景（包括餐廳）的客流造成嚴重影響。儘管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於2022年12月撤銷，導致客流及業務活動於2023年上半年整體復甦，但同期友寶點位的數目略為減少，主要由於在疫情的長期影響下，本公司、點位合夥人及場地所有者等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審慎對待宏觀環境的復甦步伐，於同期放緩了點位網絡的擴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各類型自動售貨機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點位合夥人按自動售貨機種類劃分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						
即選即取貨櫃	2,159	1,872	2,048	2,146	1,885	2,600
飲料售貨機	4,152	3,624	4,344	3,772	3,505	3,817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1,592	1,502	1,956	1,642	1,380	2,166
現製飲料售貨機	-	2,107	1,330	963	998	798
其他 ⁽¹⁾	590	— ⁽²⁾	— ⁽²⁾	— ⁽²⁾	— ⁽²⁾	— ⁽²⁾
整體	3,850	2,729	2,933	2,749	2,512	2,953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 (2)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合夥人模式下的其他機器月均商品總額為零，因為有關機器用作免費分發樣品產品（主要為嬰兒產品）。

與2019年相比，2020年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於2021年在COVID-19疫情後出現局部復甦期間，2021年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增加。與2021年相比，2022年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客流及銷售額產生影響。與2021年相比，2022年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即選即取貨櫃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較高，主要由於(i)新開發即選即取貨櫃點位產生的商品總額相對較高，及(ii)優化即選即取貨櫃點位，包括移除或搬遷部分位於受COVID-19局部地區反彈嚴重影響的有關點位。與2022年同期相比，2023年上半年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較高，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隨著COVID-19政策放寬及我們的點位合夥人戰略性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點位，客流量及銷售額回升。

業 務

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數目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起重點發展合夥人模式。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點位合夥人數目						
於期初	222	993	1,089	1,684	1,684	1,875
期內加入	803	379	817	651	405	115
期內終止	(32)	(283)	(222)	(460) ⁽¹⁾	(344)	(68)
於期末	<u>993</u>	<u>1,089</u>	<u>1,684</u>	<u>1,875⁽²⁾</u>	<u>1,745</u>	<u>1,922</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的點位合夥人數目有上升趨勢，主要由於自2020年起中國政府機關為遏制COVID-19而實施封城、停工及其他限制措施，導致有關點位合夥人產生的收益減少。與2021年相比，於2022年終止的點位合夥人數目較高，主要由於部分點位合夥人在合作協議到期後並無與我們重續有關協議。例如部分點位合夥人未能在限期屆滿時與場地所有者重續合作協議，主要由於場地所有者更改其業務計劃及處所用途，或點位合夥人不敵其他成功競投者而失去其點位；部分因COVID-19反彈而關閉無人零售業務；而部分則更改業務發展計劃。於2022年終止460名點位合夥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該等點位合夥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僅營運1,436個點位。
- (2) 於2022年，儘管同期的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數目有所增加，但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數目有所下跌，主要由於現有及新增的點位合夥人的點位開發及維護受到COVID-19疫情反彈的不利影響，於此期間，彼等的點位網絡的擴展受到限制，且彼等關閉其部分點位。

倘與點位合夥人的合作協議到期或終止，而場地使用協議是由本集團與場地所有者所訂立，我們通常會評估該等點位合夥人的點位質量，並可能(i)與其他點位合夥人磋商並向彼等轉讓該等點位；(ii)在與其他點位合夥人就轉讓該等點位進行磋商之前，暫時以直營模式經營該等點位，(iii)將該等點位轉為以直營模式經營，或(iv)於場地使用協議到期後關閉該等點位。

業 務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與零、零、15,663名、1,620名及908名餐廳模式合夥人合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餐廳模式合夥人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餐廳模式合夥人數目						
於期初	-	-	-	15,663	15,663	1,620
期內加入	-	-	15,663	666	1,210	29
期內終止	-	-	-	(14,709)	(12,609)	(741)
於期末	<u>-</u>	<u>-</u>	<u>15,663</u>	<u>1,620</u>	<u>4,264</u>	<u>908</u>

附註：餐廳模式合夥人數目不包括該等與我們已訂約成為點位合夥人但尚未於其場所佈局任何自動售貨機的餐廳模式合夥人。

於2022年，餐廳模式合夥人的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部分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餐廳點位因受到2022年COVID-19疫情反彈的嚴重影響而移除，故並無於2022年第四季度合作協議到期後與我們重續協議。餐廳模式合夥人點位變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此乃由於在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交易商品總額分別僅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相當於全部交易商品總額的0.4%、2.1%及0.9%。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餐廳模式合夥人分別運營零、零、16,962個、2,238個及1,349個點位。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約99.5%、98.1%及96.6%餐廳模式合夥人運營的點位乃位於餐廳或公眾場所（如健身室及戲院）。部分於餐廳以外場所協助點位營運的點位合夥人被分類為餐廳模式合夥人，主要由於彼等可在其場所設定商品售價並有權保留交易商品總額及與我們協定的預定商品價格之間的差額，有別於其他點位合夥人的利潤分成及費用安排。

我們的點位合夥人主要由擁有自動售貨機業務的過往經驗和行業知識的個人（部分為我們的前僱員）和企業組成。彼等的業務範圍涵蓋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自動售貨機、商品批發及零售、軟件技術、環境保護技術、信息安全技術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倉儲服務以及餐廳經營等。考慮到無人零售行業的高增長率及低市場滲透率帶來的商機，我們

業 務

不同背景的点位合夥人願意與我們合作，以利用彼等的點位資源及本地專業知識開拓無人零售行業，同時利用我們出色的運營能力。一般而言，我們的點位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前僱員）通常服務本集團較長時間、具備強大的管理技能及良好業績記錄，並通過彼等的現有業務、職位及／或熟人介紹，在當地建立了業務及社交網絡，使他們能接觸更多潛在場地所有者及物色更合適的點位。例如，為企業客戶提供軟件及硬件支援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通常擁有相關客戶的資料，如彼等的辦公地址、辦公環境及經營規模（如僱員人數）。該服務供應商有能力探索在其客戶的辦公場所放置自動售貨機的可能性。通過與我們在合夥人模式下合作，並成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可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在無須大額投資的情況下進一步豐富收入來源。我們亦有多個個別點位合夥人能夠利用自身的資源找到潛在點位場地。例如，學校或醫院的工作人員亦可利用其於工作場所內的個人關係，尋找合適的地點，並在其工作場所內或附近開發點位。如果認識在消費者流量大的地點工作的工作人員，亦可以通過相熟之人與相關場地所有者聯絡，考慮在有關地點設立點位的可行性。我們的合夥人模式讓有關人士通過成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利用彼等的現有關係及資源賺取額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分別為個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實體的點位合夥人總數（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個人	708	635	1,029	969	1,042	923
個體工商戶	42	231	343	460	347	522
企業實體	243	223	312	446	356	477
總計	993	1,089	1,684	1,875	1,745	1,92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分別為個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實體的餐廳模式合夥人總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個人	-	-	15,570	1,560	4,186	870
個體工商戶	-	-	38	6	10	3
企業實體	-	-	55	54	68	35
總計	-	-	15,663	1,620	4,264	9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198名點位合夥人是我們的前僱員。自2020年起，我們邀請我們當時的僱員成為點位合夥人，目標是給予當時僱員一種擁有權意識，讓彼等協助管理我們的點位並分成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該等成為點位合夥人的前僱員大部分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前主管人員，擁有多多年行內工作經驗。轉型為前僱員提供更大動力尋覓及建立更多更佳的點位，亦優化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削減員工成本，特別是考慮到COVID-19的影響。於營運及管理相關點位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前僱員之間並無共享資源。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該等點位合夥人（為我們的前僱員）協助下營運的點位為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交易商品總額（附註1）貢獻零元、人民幣595.4百萬元、人民幣1,199.2百萬元、人民幣1,070.6百萬元及人民幣528.6百萬元（或零、38.9%、56.2%、49.5%及47.4%），而該等商品總額經扣除增值稅相當於相應期間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的零元、人民幣526.9百萬元、人民幣1,061.2百萬元、人民幣947.4百萬元及人民幣467.8百萬元（或零、39.4%、55.4%、48.0%及47.4%）。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點位合夥人分別協助管理零、30,753個、33,777個、30,877個及29,352個點位（相當於我們的友寶點位（附註1）的零、52.6%、49.5%、48.2%及48.5%）。該等點位合夥人於2020年的交易商品總額及收益貢獻的比例遠低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點位數目比例，主要由於大部分當時僱員自2020年年中起方成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彼等的點位並無對我們全年的交易商品總額及收益作出貢獻。於2021年及2022年，該等點位合夥人交易商品總額的比例及收益貢獻增加，與其分別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點位數目比例一致。我們預計，曾為我們前僱員的點位合夥人數量在未來不會增加。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點位合夥人（包括我們的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附註2）。

附註：

1. 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彼等自2021年8月起方逐漸成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逾2,800名點位合夥人當中有六名為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親屬。該等點位合夥人並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我們與彼等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該等人士管理的點位達367個，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友寶點位的0.6%，並分別貢獻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6月30日交易商品總額的零、0.5%、0.8%、0.6%及0.6%。

業 務

除曾為我們前僱員的點位合夥人外，我們一般會在行業展覽會及會議上的演講及分享會招募點位合夥人，我們可由此結識支付服務行業及本地零售市場的個人及公司，並探討與彼等合作的機會。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舉辦友寶開放日沙龍活動，於2020年參與2020 INCLUSION－外灘大會暨支付寶合作夥伴峰會，於2021年參與2021 CCLE中國教育後勤展暨論壇活動、支付寶江西生態合作夥伴發展大會以及支付寶IoT服務商大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通過推薦尋覓點位合夥人。我們已訂立全面方法物色長遠而言合適的點位合夥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通過有關措施委聘115名新點位合夥人。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進一步擴展點位網絡」。為確保點位合夥人的質量，我們制定正式及詳細的選擇標準，主要包括價值相容性、行業知識、營銷資源與信用狀況。我們在機器培訓及支援、品牌管理等各個方面為點位合夥人提供服務及管理點位合夥人。長遠而言，為了維持現有點位合夥人，我們通常通過案例研究及經驗分享，協助及鼓勵現有點位合夥人充分利用其點位資源，擴大其點位網絡。我們亦通過提供機器搬遷及安裝服務，支持點位合夥人不斷調整及優化其點位網絡。我們在每個地理區域委派人員作為聯絡點，促進本集團與現有點位合夥人之間的溝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曾為我們前僱員的點位合夥人而言，我們直接與場地所有者就其初始點位簽訂合作協議。我們通常禁止曾為我們前僱員的點位合夥人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並要求彼等維持若干數目的點位場地。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我們對所有點位合夥人實施相同的管理措施，且未向曾為我們前僱員的任何點位合夥人授予任何優惠條件。我們與點位合夥人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合作範圍。**點位合夥人主要負責尋覓及建立點位，並負擔點位相關成本。彼等可為我們營運的機器物色場地，並負責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點位合夥人通常直接與場地所有者訂立合作協議，或促使場地所有者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對於屬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合夥人（在該情況下其通常為場地所有者），我們直接與彼等訂立合作協議。請參閱「尋覓及建立友寶點位」。
- **期限。**我們與點位合夥人簽訂的協議通常為期一年至三年。

業 務

- **費用。**無論是我們或點位合夥人與場地所有者訂立合作協議，點位合夥人均須承擔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我們通常亦向點位合夥人收取每月將每台機器部署到其點位的租金、放置每台機器的一次性安裝費及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就每台機器上購買商品收取的交易費用。該等費用及成本從其交易商品總額分成中扣除。
- **結算。**我們每月通過銀行轉賬進行結算。
- **終止。**當點位合夥人嚴重違反協議時，例如使用機器作為債務擔保，並改變系統軟件或機器的付款收集設置，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 **利潤分成及結算。**在無人零售業務方面，取決於安裝的機器類型及數量以及每月交易商品總額（扣除彼等承擔的成本及開支，通常包括（其中包括）參照相關自動售貨機的類型和折舊而釐定的自動售貨機租金、本集團實際支付的場地使用費金額（如有）和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點位合夥人（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通常可獲得介乎相當於交易商品總額約20%至30%的分成。根據我們於直營模式下運營友寶點位的經驗，我們估計，在不計及COVID-19疫情在局部地區反彈及地方政府採取疫情控制措施等外界因素影響的情況下，點位合夥人維護點位的成本，包括其員工成本、場地使用費（除位於交通樞紐等場地使用費相對較高的點位外）及水電費，通常佔交易商品總額不到約20%。因此，我們認為20%至30%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通常足以讓點位合夥人保留部分利潤並足以支付其成本。

對屬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合夥人而言，彼等僅於其處所配置即選即取貨櫃，通常有權保留交易商品總額及與我們協定的預定商品價格之間的差額。由於餐廳場景下的飲品零售價遠高於其他場景下的零售價，故餐廳模式合夥人的利潤分成及費用安排有別於其他點位合夥人。當我們以具競爭力的供應價提供商品以及補貨及其他服務，餐廳模式合夥人從彼等於其處所設定的價格及我們收取的供應價之間的差額分成利潤。有關安排對餐廳模式合夥人具有吸引力，主要由於(i)我們通常向商品供應商及分銷商作出

業 務

大量採購，故我們一般會提供具競爭力的供應價；及(ii)我們的即選即取貨櫃允許消費者直接購買及取走飲料而毋須餐廳員工提供任何協助，進一步減少餐廳模式合夥人的員工成本。我們機器的放置並不與餐廳模式合夥人的業務競爭，因為彼等有權獲得機器產生的所有利潤。該等安排亦有利於我們點位網絡擴張。

- **營銷活動及商品價格優惠。**點位合夥人可於其與場地所有者共同組織的營銷活動或其營銷活動中為其點位所銷售商品提供折扣。舉例而言，我們其中一名點位合夥人與場地所有者(一家大型互聯網公司)合作，在位於互聯網公司場所的點位提供折扣商品，作為公司僱員福利活動的一部分。根據點位合夥人的要求，可對點位商品的價格進行調整。折扣金額由點位合夥人承擔，並從其商品總額分成中扣除。
- **補貼。**我們向點位合夥人提供補貼，其中包括位於交通樞紐及旅遊景點的點位，其場地使用費較高，以及在COVID-19疫情期間客流及銷售活動減少的學校點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點位合夥人提供補貼，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對於使用其自有自動售貨機的點位合夥人，我們提供商品採購及補貨服務，並於彼等開發及維護其點位資源時與其分成交易商品總額。儘管彼等擁有運營自有自動售貨機的經驗及能力，但與本集團相比，該等點位合夥人的運營規模及運營能力相對較小。通過與我們合作並將其點位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該等點位合夥人可利用我們的數字化及運營能力，降低其運營成本。此舉亦更有利於該等點位合夥人專注於改善其點位資源及業務網絡。

業 務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

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主要由個人及中小企組成，彼等經營連接至我們的運營系統的自動售貨機。彼等的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租賃自動售貨機、商品銷售、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軟件及硬件製造等。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營運的所有自動售貨機均透過我們的運營系統營運。並非所有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營運的自動售貨機都帶有我們的品牌名稱，此乃取決於自動售貨機的所有權及場地所有者的要求。一般而言，對於我們擁有的自動售貨機，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不得對我們於自動售貨機上展示的品牌名稱或標識進行任何更改，而對於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擁有的自動售貨機，彼等無須在自動售貨機上保留或顯示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標識。此外，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上的品牌名稱或標識可能會因應場地所有者的具體要求被覆蓋。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可以選擇購買或租用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或使用其自有自動售貨機銷售商品。由於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為該等自動售貨機的經營商，彼等有權獲得該等點位產生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模式在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行業中普遍使用。通過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合作，我們可利用彼等的資源擴充我們的點位網絡並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1,153名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我們有17,554個連接至我們運營系統的非友寶點位。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非友寶點位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非友寶點位數量(A)	20,038	17,410	17,159	17,600	17,600	17,272
期內開張的非友寶點位數量(B1)	4,584	2,917	2,240	2,680	2,155	1,278
期內關閉的非友寶點位數量(B2)	(4,021)	(2,997)	(1,934)	(3,340)	(1,760)	(1,350)
期內淨增加／(減少)的非友寶 點位數量(B1+B2)	563	(80)	306	(660)	395	(72)
因經營模式變動而淨增加／ (減少)的非友寶點位數量(C)	(3,191)	(171)	135	332	15	354
期末非友寶點位數量 (A+B1+B2+C)	17,410	17,159	17,600	17,272	18,010	17,554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層級劃分的非友寶點位覆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按城市層級劃分的非友寶點位												
一線城市	1,715	9.9	1,462	8.5	1,418	8.0	1,386	8.0	1,372	7.6	1,404	8.0
新一線城市	3,661	21.0	3,525	20.5	3,593	20.4	3,575	20.7	3,773	20.9	3,740	21.3
二線城市	4,232	24.3	4,105	23.9	4,220	24.0	4,359	25.2	4,530	25.2	4,559	26.0
三線城市	4,168	23.9	4,367	25.5	4,501	25.6	4,128	23.9	4,472	24.8	4,090	23.3
其他	3,634	20.9	3,700	21.6	3,868	22.0	3,824	22.1	3,863	21.4	3,761	21.4
總計	17,410	100.0	17,159	100.0	17,600	100.0	17,272	100.0	18,010	100.0	17,554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消費情景劃分的非友寶點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按消費情景劃分的非友寶點位												
學校	5,013	28.8	4,965	28.9	5,208	29.6	5,152	29.8	5,311	29.5	5,469	31.2
工廠	6,676	38.3	6,602	38.5	6,369	36.2	6,164	35.7	6,473	35.9	6,063	34.5
辦公場所	373	2.1	609	3.5	1,098	6.2	1,149	6.7	1,149	6.4	1,232	7.0
公共場所 ⁽¹⁾	3,292	18.9	3,130	18.2	3,014	17.1	2,986	17.3	3,169	17.6	3,050	17.4
交通樞紐	777	4.5	742	4.3	679	3.9	711	4.1	630	3.5	671	3.8
餐廳	37	0.2	32	0.2	34	0.2	29	0.2	43	0.2	34	0.2
其他 ⁽²⁾	1,242	7.1	1,079	6.3	1,198	6.8	1,081	6.3	1,235	6.9	1,035	5.9
總計	17,410	100.0	17,159	100.0	17,600	100.0	17,272	100.0	18,010	100.0	17,554	100.0

附註：

1. 公共場所包括（其中包括）旅遊景點、公園、醫院、購物中心及運動場所。
2. 其他主要包括酒店、當地社區及住宅公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自動售貨機類型劃分的非友寶點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按自動售貨機類型劃分						
的非友寶點位數目						
即選即取貨櫃	17	112	1,526	2,331	2,328	3,071
飲料售貨機	14,167	14,000	13,112	12,094	12,778	11,798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2,421	2,536	2,472	2,248	2,332	2,092
其他 ⁽¹⁾	805	511	490	599	572	593
總計	17,410	17,159	17,600	17,272	18,010	17,554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友寶點位總數維持穩定，即選即取貨櫃所佔比例上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優先設置即選即取貨櫃點位，主要由於即選即取貨櫃的購買及設置成本相對較低，且即選即取貨櫃具備靈活隔間，可容納不同尺寸的多種商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我們訂有合作協議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數目						
於期初	1,470	2,046	2,049	1,665	1,665	1,292
期內加入	746	335	247	445	176	161
期內屆滿或終止	(170)	(332)	(631)	(818)	(416)	(300)
於期末	2,046	2,049	1,665	1,292	1,425	1,15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數目減少呈上升趨勢（特別是自2021年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由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合作轉為委聘點位合夥人。隨著我們業務重心的戰略轉移，除商品批發客戶外，我們並無主動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在到期後重續現有合作協議或尋覓新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為確保順利過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主動終止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現有合作協議。此外，若干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經營規模較小，連接至我們的運營系統的自動售貨機少於五台。COVID-19疫情長期持續，期間學校、交通樞紐及辦公場所暫時關閉，該等小規模運營受到很大影響。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部分小規模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在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屆滿後並無重續有關協議，令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數量顯著減少。於2022年，新加入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我們的共享倉的部分商品批發客戶與我們訂立合作協議成為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4名、3名、3名、174名及70名商品批發客戶成為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2022年商品批發客戶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積極擴展共享倉業務，部分商品批發客戶因希望使用我們的運營系統而成為我們同期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此舉可能有助於彼等節省運營成本並提升運營效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分別為個人、個體工商戶及企業實體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總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個人	1,293	1,361	1,127	834	934	746
個體工商戶	86	80	62	52	57	57
企業實體	667	608	476	406	434	350
總計	2,046	2,049	1,665	1,292	1,425	1,15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各類型自動售貨機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按自動售貨機種類劃分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						
即選即取貨櫃	695	1,563	1,410	1,371	1,261	1,617
飲料售貨機	4,141	2,870	3,349	2,524	2,460	2,427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2,643	2,225	2,570	1,844	1,930	1,890
其他 ⁽¹⁾	312	115	72	20	19	17
整體	3,786	2,671	3,087	2,212	2,177	2,152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與2019年相比，2020年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0年COVID-19的影響。於2021年在COVID-19疫情後出現局部復甦期間，2021年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有所增加。與2021年相比，2022年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客流及銷售額產生影響。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板塊的非友寶點位的收益及成本／開支確認（就相應產生的收益而言）：

服務類別	收益確認	成本／開支確認
非友寶點位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或硬件支援服務（可選）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銷售成本
商品批發（可選）	商品批發	銷售成本
運營系統支援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業 務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期限 ： 通常為一年至五年。
- 續約 ： 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協議到期時通常會自動續期。
- 自動售貨機的所有權 ：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可選擇從我們購買或租賃自動售貨機或使用彼等的自營機器。有關從我們的機器銷售及租賃，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 我們提供的服務 ： 我們就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按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硬件支援服務及運營系統支援。對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例如在機器層架展示商品、機器屏幕廣告）而言，我們不會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分享該等收益。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運營系統支援」。
-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責任 ： 自動售貨機的營運，於營運期間參與我們的營銷活動。
- 商品的供應 ：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可以選擇：
- (i) （作為買家而非代理）向我們以優惠的價格購買商品以於自動售貨機中出售；或
 - (ii) 採購及出售第三方商品，第三方包括飲料及食品製造商或彼等的分銷商。

業 務

- 對自動售貨機中
所售SKU的
限制
- ：
-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可能被要求承諾彼等向我們所購買或租用的自動售貨機，(i)一部分的機器貨道將用於出售指定的SKU，其將按我們要求的方式進行展示；(ii)一部分的機器貨道將用於出售我們內部推薦的商品目錄中所列的SKU；及(iii)剩餘機器貨道可用於擺放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所確定的自選產品。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無須根據合作協議向我們購買指定或建議的SKU，但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商品批發價格。
- 銷售目標及最低
採購金額
- ：
- 如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選擇向我們採購商品，其須每月從我們購買最低數量的商品。倘實際購買金額低於最低購買金額，相關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應向我們支付一定比例的差額作為服務費。
- 終止
- ：
- 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協議應按以下方式終止：
- (i) 如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租用我們的機器或彼等購買的機器仍有未付分期付款，其應提前30天書面通知我們，並退還自動售貨機及結算所有款項，包括運輸費及維修費；
 - (ii) 倘任何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嚴重違反協議，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及
 - (iii) 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終止。

業 務

管理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大部分從我們購買或租用自動售貨機。

為確保對購買或租用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充分控制，我們已引入以下措施：

- *甄選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我們精心挑選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所考慮的因素如下：(i)可用合適場地；(ii)財務狀況；(iii)對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品牌理念的認同；及(iv)對當地的了解及資源。
- *培訓*。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有關自動售貨機運營的指導及培訓。
- *自動售貨機運營*。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應遵守我們的運營標準，而彼等的自動售貨機應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我們不會提供建議價格，亦不接受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退貨或退款。
- *營銷*。根據我們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協議，彼等有義務參與我們的促銷活動，以確保統一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
- *競業限制*。我們在同一地理區域僅與有限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合作以避免互相侵蝕利潤。
- *持續監督*。我們透過運營系統密切監督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並定期抽樣檢查透過彼等的自動售貨機所出售產品的質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餐廳模式合夥人及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安排比較：

	餐廳模式合夥人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
自動售貨機的所有權	位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自動售貨機為本集團財產。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可選擇購買或租用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或使用彼等的自動售貨機售賣商品。
合作範圍	點位由本集團經營，包括機器維修、商品補貨及提供客戶服務。餐廳模式合夥人作為場地所有者，負責提供放置自動售貨機的空間及承擔水電費用。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經營連接到我們運營系統的點位，(i)讓彼等實時監控機器的運作情況，(ii)發送補貨通知及(iii)建議補貨時刻表及路線。
利潤分成安排	餐廳模式合夥人可獲得彼等於其處所設定的價格及本集團收取的供應價之間的差額以作為利潤。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有權獲得其點位產生的所有收益，並將本集團供應的商品（如有）的採購價格確認為成本。
自動售貨機銷售的商品類別	僅限飲料。	由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決定，可能包括多種商品，例如食品、零食及飲料。
商品採購及補貨	本集團採購飲料、管理存貨水平及負責為點位補貨。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負責採購商品及為其點位補貨。彼等可向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供應商採購商品。

業 務

我們從與餐廳模式合夥人的安排產生的收益於無人零售業務項下入賬，而非商品批發項下入賬，主要由於(i)該等收益來自從即選即取貨櫃向消費者直接銷售商品，並不涉及為向消費者進行轉售而向餐廳模式合夥人進行銷售；(ii)我們在商品轉移至消費者之前控制商品並承擔庫存風險；(iii)我們主要負責履行通過自動售貨機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收消費者款項及隨後向餐廳模式合夥人支付商品價格與我們的供應價之間的差額等義務；及(iv)我們向餐廳模式合夥人所售商品的供應價通常高於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的供應價，且我們可以通過調整我們的供應價控制及監測餐廳模式合夥人的利潤分成。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無人零售業務

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包括通過友寶點位自動售貨機銷售快消品，其乃建基於我們遍佈中國大陸的龐大友寶點位網絡，及以我們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為支撐。通過在我們各友寶點位安裝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消費者能夠方便快捷地購買多種快消品，包括瓶裝飲料、零食、現磨咖啡及其他飲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人零售業務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6.5%、70.3%、71.6%、78.4%、79.9%及78.8%。

安裝於各友寶點位的機器是我們與消費者的接觸點，對我們全國零售平台至關重要。為促進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擴張，從2020年開始，我們積極加強利用點位合夥人，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除了直營模式外，我們自此開始採納合夥人模式，原因是我們相信此模式讓網絡擴張更靈活有效。有關我們與點位合夥人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點位網絡—我們的點位合夥人」。我們一般就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場地的點位採用直營模式，例如學校、重要客戶的場所，這些地方傾向於在單一場地存在大量潛在點位位置。有關我們決定以直接經營模式還是合夥人模式經營點位的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點位網絡—尋覓及建立友寶點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包括德邦物流及小米在內的多家領先互聯網公司、物流服務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及各行各業公司開展戰略合作，在其全國範圍內的場所佈局逾6,100個點位。根據我們與有關公司簽訂的在其場所部署點位的合作協議，我們一般會訂明將予部署的自動售貨機的數量及類型，有關公司負責提供放置自動售貨機的空間並承擔水電費，而我們則負責運營自動售貨機，包括維護機器、商品補貨和提供客戶服務。根據合作協議，該等公司通常有權獲得固定場地使用費或自動售貨機交易商品總額分成。我們於其他地點通常採用合夥人模式，就此我們引入點位合夥人協助我們尋覓及設立點

業 務

位。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大陸擁有分別超過63,400個、58,400個、85,100個、66,200個及61,800個友寶點位，當中分別約17.2%、68.5%、84.0%、81.2%及81.9%乃根據合夥人模式運營。

我們的運營系統是我們零售平台的基石。我們網絡中的機器均配備先進通訊技術，在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運營的雲端與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相連接，使我們的機器能夠即時傳送零售平台數據，讓運營商可持續實時監測其經營狀況。我們的運營系統及自動售貨機已形成一個相互連接的網絡，能夠在無人干預或協調交易數據的情況下進行若干重大方面的運作，例如監控及評估現有自動售貨機表現、物色設置友寶點位的最佳選址、為每台售貨機實時推薦最受歡迎及利潤最高的商品、持續調整商品組合推薦、監控機器存貨水平、發出補貨提醒、制定補貨時間表及路線計劃及向我們的運營人員發出維護請求。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型零售平台 — 我們的技術」。

我們數據驅動的運營網絡（由我們的供應商、儲存設施及運營團隊組成）與運營系統緊密相連。通過實時更新機器及存貨狀況、補貨及運送路線推薦，運營網絡能夠維持充足高效的供應流通。請參閱「— 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

我們在中國大陸各地的每個友寶點位均安裝了自動售貨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層級劃分的友寶點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按城市層級劃分的友寶點位												
一線城市	16,625	26.2	15,836	27.1	21,572	25.3	19,929	30.1	20,281	28.0	19,611	31.7
新一線城市	21,462	33.8	17,725	30.3	30,580	35.9	23,077	34.8	24,335	33.6	21,365	34.5
二線城市	15,838	25.0	15,228	26.0	22,097	26.0	14,405	21.7	18,052	25.0	13,031	21.1
三線城市	6,420	10.1	5,718	9.8	7,042	8.3	5,820	8.8	6,419	8.9	5,177	8.4
其他	3,106	4.9	3,960	6.8	3,848	4.5	3,001	4.6	3,232	4.5	2,704	4.3
總計	63,451	100.0	58,467	100.0	85,139	100.0	66,232	100.0	72,319	100.0	61,888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城市層級劃分的友寶點位的在自動售貨機的商品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按城市層級劃分的												
自動售貨機商品總額												
一線城市	522,209	30.3	417,198	27.3	589,227	27.5	611,496	27.7	265,081	26.0	343,470	30.5
新一線城市	528,202	30.6	489,341	32.0	695,158	32.5	815,417	36.9	384,091	37.6	397,514	35.3
二線城市	406,841	23.6	391,448	25.6	522,134	24.4	493,713	22.3	224,277	22.0	232,436	20.6
三線城市	181,903	10.6	166,219	10.9	216,450	10.1	193,836	8.8	98,610	9.7	94,258	8.4
其他	84,419	4.9	64,982	4.2	118,852	5.5	96,010	4.3	48,186	4.7	58,231	5.2
總計	1,723,574	100.0	1,529,188	100.0	2,141,821	100.0	2,210,473	100.0	1,020,245	100.0	1,125,909	100.0

根據不同場景的具體需求，我們設計、開發並委託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一系列自動售貨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第三方製造商通過直接採購及（在較小程度上）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機器。我們的主要自動售貨機包括即選即取貨櫃、飲料售貨機、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按自動售貨機類型劃分的友寶點位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	%	%	%		
按種類劃分的												
自動售貨機												
即選即取貨櫃	28,443	44.8	29,841	51.1	51,933	61.0	37,660	56.9	41,080	56.8	35,381	57.2
飲料售貨機	29,892	47.1	24,694	42.2	28,758	33.8	23,760	35.9	26,809	37.1	20,375	32.9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2,399	3.8	1,701	2.9	1,946	2.3	2,056	3.1	1,864	2.6	3,313	5.4
現製飲料售貨機	2,201	3.5	1,831	3.1	2,054	2.4	2,353	3.6	2,134	3.0	2,421	3.9
其他 ⁽¹⁾	516	0.8	400	0.7	448	0.5	403	0.6	432	0.6	398	0.6
總計	63,451	100.0	58,467	100.0	85,139	100.0	66,232	100.0	72,319	100.0	61,88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業 務

自動售貨機的數量於2019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與點位網絡的增長一致。即選即取貨櫃的數目及百分比均於2019年至2021年急增，主要由於其在成本方面及具有多種功能的優勢，令該等自動售貨機適用於多種場景。於2022年，自動售貨機總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同期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若干消費場景（包括餐廳）的客流造成影響。於2022年，即選即取貨櫃所佔友寶點位的比例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位於餐廳（其受到COVID-19於局部地區反彈的嚴重影響）的部分即選即取貨櫃點位被移除。我們的即選即取貨櫃友寶點位（不包括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4,971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5,422個。儘管大部分出行限制及隔離要求於2022年12月撤銷，導致客流及業務活動於2023年上半年整體復甦，但同期友寶點位的數目略為減少，主要由於在疫情的長期影響下，本公司、點位合夥人及場地所有者等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審慎對待宏觀環境的復甦步伐，於同期放緩了點位網絡的擴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友寶點位（不包括屬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合夥人的點位）各類型自動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元)					
按自動售貨機種類劃分的						
每月商品總額						
即選即取貨櫃	1,382	1,383	2,062	2,192	1,933	2,628
飲料售貨機	4,246	3,076	4,150	3,608	3,308	3,841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2,720	2,812	3,720	2,365	2,026	3,036
現製飲料售貨機	903	885	1,381	934	873	928
其他 ⁽¹⁾	1,222	72	29	12	19	2
整體	3,382	2,180	2,926	2,700	2,449	2,992

附註：

(1) 其他包括其他類型的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業 務

於2019年至2021年，即選即取貨櫃、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整體有所上升。我們所有自動售貨機的整體月均商品總額於同期下跌，主要由於單機月均商品總額一般低於飲料售貨機及飲料及零食售貨機的即選即取貨櫃數目增加。與2021年相比，2022年自動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一般較低，主要由於2022年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客流及銷售額產生影響。與2022年同期相比，2023年上半年友寶點位的自動售貨機月均商品總額較高，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隨著COVID-19政策放寬及戰略性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點位，客流量及銷售額回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消費情景劃分的友寶點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按消費情景劃分的友寶點位												
學校	14,611	23.0	18,195	31.1	19,738	23.2	18,706	28.2	19,372	26.8	17,572	28.4
工廠	16,197	25.5	13,528	23.1	17,695	20.8	16,998	25.7	17,401	24.1	16,493	26.6
辦公場所	12,797	20.2	11,059	18.9	14,113	16.6	13,876	21.0	14,453	20.0	13,342	21.6
公共場所 ⁽¹⁾	11,321	17.8	9,063	15.5	9,877	11.6	8,751	13.2	9,818	13.6	8,122	13.1
交通樞紐	3,884	6.1	3,773	6.5	3,587	4.2	2,265	3.4	3,099	4.3	2,281	3.7
餐廳 ⁽²⁾	183	0.3	129	0.2	16,490	19.4	1,636	2.5	4,308	6.0	829	1.3
其他 ⁽³⁾	4,458	7.0	2,720	4.7	3,639	4.3	4,000	6.0	3,868	5.3	3,249	5.2
總計	63,451	100.0	58,467	100.0	85,139	100.0	66,232	100.0	72,319	100.0	61,888	100.0

附註：

1. 公共場所包括(其中包括)旅遊景點、公園、醫院、購物中心及運動場所。
2. 我們於2021年積極加強與餐廳模式合夥人的合作，在餐廳場所設置即選即取貨櫃，並於年內達到可觀規模。於2022年，餐廳的點位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同期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若干消費場景(尤其是餐廳)的客流造成影響。
3. 其他主要包括酒店、當地社區及住宅公寓。

業 務

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友寶點位的業績。我們將「待優化」的點位定義為在相關年度月均商品總額低於同年月均銷售成本及運營開支的友寶點位。「待優化」的概念乃源自本集團用作參考作出營運及管理決策的觀點（基於本集團對一般點位營運成本的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約25.6%、15.2%、13.5%、8.2%及8.6%友寶點位分別被列為待優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待優化的友寶點位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待優化的友寶點位						
直營模式	15,196	6,508	3,224	3,179	5,018	2,679
合夥人模式 ⁽¹⁾	1,053	2,368	8,241	2,249	6,462	2,631
總計	16,249	8,876	11,465	5,428	11,480	5,310

附註：

- (1) 於2021年，合夥人模式下待優化的點位數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下半年擴展合夥人模式下位於餐廳的點位，由於地方政府因COVID-19反彈而採取限制措施，該等點位產生的月均商品總額相對較低，導致餐廳的開放時間及消費人流大幅減少。

點位分類為「待優化」的主要原因是其收益因附近商業環境變動對特定地區的客户造成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的區域性發展、地方政府採取的限制性措施及當地業務的遷移）所致而低於預期。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的點位亦可能錄得低於預期的收益，並被列入「待優化」類別。就直營模式下待優化的點位而言，我們認為該等點位在管理角度錄得虧損。就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而言，我們在釐定有關點位是否應被歸類為「待優化」時，僅計及本集團享有的商品總額分成。在本集團的角度，我們一般認為合夥人模式下的待優化點位有機會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我們對點位合夥人的財務資料或成本結構的了解有限，且我們並不分攤其虧損（如有）。

業 務

對於須優化的友寶點位，我們會考慮對其進行改善或重新部署的需要，並就其考慮一系列因素以制定優化方案。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因當地情況導致的客流量變化及預計影響持續的時間、當地的競爭水平、點位場地的可用性及與場地所有者的關係。我們將於其後直接或通過點位合夥人執行優化計劃。倘點位合夥人於其點位蒙受損失（即其開發點位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總和高於其每月交易商品總額分成），通常會採取措施與場地所有者進行磋商，以獲取更佳地點放置自動售貨機，此亦會促進我們的點位網絡優化及合夥人模式的可持續性。COVID-19疫情期間，部分點位合夥人成功與場地所有者就降低場地使用費及／或搬遷點位進行磋商。

下表載列我們自動售貨機的主要規格：

	即選即取貨櫃	飲料及零食		
		飲料售貨機	售貨機	現製飲料售貨機
主要消費場景	學校、餐廳及辦公場所	學校、工廠、公共場所及交通樞紐	學校、工廠、公共場所及交通樞紐	學校及辦公場所
商品類別	飲料、休閒零食及其他	瓶裝飲料	飲料、休閒零食	現製飲料
每台機器的SKU數量上限 ⁽¹⁾	不適用 ⁽²⁾	23	60	18
容量(上限)	398升 ⁽²⁾	360件	300件	198杯
佔地面積(平方米)	0.43	0.90	1.10	0.50
支持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是	是	是	是

附註：

- (1) SKU數量上限指特定類型的機器可展示及售出的商品數量上限。
- (2) 即選即取貨櫃具有靈活的隔間，可容納多種不同尺寸的商品。因此，其並無SKU數量上限，其容量以升為單位。

業 務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主要類別如下：

即選即取貨櫃

即選即取貨櫃是我們的最新自動售貨機型號。即選即取貨櫃配備最新硬件技術、結構設計和照明，並結合使用生物核身、信用評估算法和物聯網技術，將革新無人零售，讓消費者使用人面識別或利用手機的電子支付應用程式掃瞄屏幕上的二維碼開門，只需拿起商品離開，將身份驗證和支付交由技術處理。與要求消費者取得商品前付款的傳統自動售貨機不同，即選即取貨櫃允許經過生物核身的消費者打開櫃門，在一次交易中直接提取多件商品。即選即取貨櫃在消費者關門時自動檢測取出的商品並結賬，簡化交易流程，創造全新無憂消費體驗。即選即取貨櫃內置的生物核身設備讓其可與消費者支援生物核身的電子錢包互動。商品付款在即選即取貨櫃櫃門關閉後通過客戶的電子錢包完成。由於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功能為採用中國大陸廣泛應用的電子付款及生物核身，該型號的即選即取貨櫃不支持現金付款。輔以物聯網技術，我們的即選即取貨櫃能與其他機器及我們的系統連結並交換數據，可自動監測其表現及機器存貨水平。機器間的相互連接讓我們可以同時監控及管理多台機器。

業 務

即選即取貨櫃相比傳統自動售貨機具有多項優勢。即選即取貨櫃的生產成本僅為傳統自動售貨機約三分之一，主要由於即選即取貨櫃的內部設計相對簡約，減少使用機械部件及零件。與傳統自動售貨機相比，即選即取貨櫃毋須配備複雜內部機械系統（如發動機及可移動零件結構）以選取選定商品或將選定商品推向取物口。請參閱「行業概覽－成本分析」。其尺寸亦大大縮小，適用於各種室內場景。此外，通過靈活的隔間，可容納更廣泛的商品，從而適用於更廣泛的場景。下圖為我們的即選即取貨櫃：



即選即取貨櫃

業 務

飲料售貨機

飲料售貨機與我們的運營系統無縫連接，配備可觸式屏幕及生物核身設備，旨在為購買罐裝及瓶裝飲料的消費者帶來理想體驗。消費者可通過人面識別使用電子錢包在飲料售貨機驗證其身份及付款。飲料售貨機內置的生物核身設備讓其可與消費者支援生物核身的電子錢包互動。其支持運作及自動故障警報，大幅提升機器管理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其亦設有高效率節能系統，能夠加熱及冷藏商品，讓運營方能根據季節需求調整商品種類。就每次交易而言，消費者在交互式顯示屏上選擇並支付商品，並在取物口領取商品。除電子支付（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約5.8%的飲料售貨機點位支持現金支付。下圖為我們的飲料售貨機：



飲料售貨機

業 務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我們的飲料及零食售貨機適合各種消費場景。憑借其可擴展的櫃內容量，飲料及零食售貨機支持各式各樣的商品，包括易碎物品及不規則包裝的商品。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亦擁有可調節的架子及支架空間，能夠冷藏商品，可適用於廣泛類型的場景中，讓運營方根據季節需求等一系列因素調整商品種類。在每次交易中，消費者在交互式顯示屏上選擇並支付商品，並在取物口領取商品。除電子支付（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約0.1%的飲料及零食售貨機點位支持現金支付。下圖為我們的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飲料及零食售貨機

業 務

現製飲料售貨機

隨著中國大陸的健康意識增強，對健康飲品及食品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為此開發了現製飲料售貨機，可應消費者要求提供各式現製飲料以供選擇，例如現磨及膠囊咖啡、茶、果汁、巧克力以及奶茶及中式糖水等其他特飲。自2022年10月起，我們已獲得國際知名膠囊咖啡品牌授權，成為其在中國大陸首家自助咖啡機的膠囊咖啡代理商，在我們的現製飲料售貨機中沖泡及銷售其咖啡膠囊。就每次交易而言，消費者在互動顯示屏幕上選擇飲料並付款，現製飲料售貨機將用內置飲品沖調器自動準備所選飲料。我們的現製飲料售貨機僅接受電子支付（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下圖為我們的現製飲料售貨機：



現製飲料售貨機

其他

我們亦擁有少量其他類型機器，例如橙汁機及椰子汁機。該等機器現時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而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增加使用該等機器。

業 務

我們的商品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友寶點位提供的主要產品類別：

產品類別	說明	價格範圍 (人民幣元)
飲料	包括瓶裝水和罐裝水、茶、 功能飲料、碳酸飲料和果汁	2.5至8.0
新鮮沖泡飲品	包括新鮮沖泡的咖啡和茶	5.0至13.0
零食	包括糕點、方便食品及休閒零食、 膨化和酥脆零食	3.0至10.0

我們尋求在保持成本效益的同時持續拓展及優化我們友寶點位提供的商品類別。我們從中國大陸各地特選供應商採購商品，該等供應商通常具有較大規模，能夠提供各式各樣的商品。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定價

商品價格一般遵循供應商的建議零售價，且一般與附近類似商品的價格一致，但我們可根據實際情況釐定零售價。我們採用地點基準分層定價法來釐定商品價格，並根據包括特定場地上的商品成本、競爭、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存貨周轉等因素調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參考該等因素向上及向下調整供應商對我們商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憑藉規模及數據驅動的存貨及運營系統來降低我們採購商品的成本。詳情請參閱「— 物流及存貨管理」。

業 務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利用龐大的點位網絡以及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深入了解，我們(i)為品牌所有者及商品供應商等廣告商提供數字廣告服務；及(ii)為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運營系統支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分別佔總收益19.8%、11.5%、9.1%、7.7%、8.8%及4.5%。

數字廣告服務

我們利用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收集的大量非個人交易數據來提升廣告效果。例如，我們使用數據標記技術來劃分自動售貨機的交易數據，從而描繪出在特定機器上購買商品的消費者概況，包括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購物頻率及喜好等特性。我們亦提供數據分析報告予廣告商，以幫助彼等作出廣告投放決策。

我們的零售平台令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為廣告商提供廣泛的服務覆蓋。憑藉我們的平台與消費者進行直接互動的能力，廣告商得以向消費者提供有吸引力的廣告體驗。此外，我們亦能夠精準地將廣告內容推送到消費者的移動設備上，以提供最佳的營銷效果。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90名數字廣告服務客戶。

我們的數字廣告平台主要包括(i)顯示屏廣告服務、(ii)支付後廣告服務、(iii)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及(iv)機身廣告服務。我們以獨立服務或定製解決方案套餐向客戶提供此等服務，而客戶會承擔彼等廣告的製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收到支付寶中國就其支付服務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支付的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數字廣告服務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顯示屏廣告服務

自動售貨機的觸屏允許廣告商投放訂制的互動或靜態廣告內容，包括海報及視頻。我們的顯示屏廣告服務通常位於人流大的地區，令廣告商能夠接觸到社區的特定細分群體並與之互動，從而提高其參與度，並為消費者提供獨特的廣告體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顯示屏廣告服務的新客戶佔客戶總數的比例分別為37.5%、零、33.3%、50.0%、50.0%及零。我們並未因在自動售貨機顯示屏展示廣告及更換廣告內容而產生重大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服務線的總成本（僅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300元。下圖為顯示屏廣告服務的示例：



支付後廣告服務

每當消費者完成一筆移動支付交易時，我們有機會透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第三方付款應用程式將廣告內容推送至彼等的移動設備上。利用該機會，我們使廣告商能夠有效地接觸及吸引彼等的目標消費者。例如，在成功付款後通過第三方付款應用程式向消費者發送的完成消息中，我們允許廣告商構建訂制的廣告內容，其中可能包括將消費者重新定向到廣告商指定入口網站的鏈接。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的支付後廣告服務與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利潤分成安排。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後廣告服務的新客戶佔客戶總數的比例分別為43.3%、16.2%、7.7%、27.9%、40.0%及37.5%。

在提供支付後廣告服務時，倘部分廣告商以為其產品／服務帶來新消費者／用戶作目標，我們或會不時委聘廣告公司為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眾多廣告公司合作。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支付後廣告服務分別與102家、59家、19家、52家、38家及13家廣告公司合作。憑藉其豐富的廣告資源，包括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微信群組及線下數字顯示屏等方式連接媒體渠道及潛在客戶，該等分包商加強我們的廣告曝光率，助力為廣告商帶來新客戶。我們一般根據廣告表現向該等分包商付款。向該等分

業 務

包商支付的開支入賬為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後廣告服務的總成本（僅包括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稅項及附加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商品展示廣告服務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貨道為廣告提供一種有效且直接的媒介。增加一件特定商品在機器中的數目，可增加曝光率及消費者購買的機會。我們的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允許廣告商為重點或新推出的產品購買額外的貨道空間。在確定提供商品展示廣告服務的特定自動售貨機的機架空間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預計其對整體銷售以及同一自動售貨機中其他商品銷售的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向各廣告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品展示廣告服務的新客戶佔客戶總數的比例分別為9.4%、17.4%、32.5%、1.5%、7.4%及6.0%。我們並未因在自動售貨機的貨道展示商品而產生重大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服務線的總成本（僅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圖為商品展示廣告的示例：



業 務

機身廣告服務

我們的各種機器的機身乃有效的媒介，可以根據廣告商的具體要求進行訂制設計。此外，機身的兩側、商品展示位置及取貨口的標籤都是令廣告商能夠吸引消費者的媒介，亦可以添加延伸廣告以突出外觀。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提供機身廣告服務向各廣告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零。於2022年，我們提供機身廣告服務的平均收費有所減少，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機身廣告服務，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消費者流量及廣告服務的市場需求減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機身廣告服務的新客戶佔客戶總數的比例分別為58.3%、17.6%、44.4%、40.0%、66.7%及零。我們並未因在自動售貨機的機身展示商品而產生重大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服務線的總成本（僅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4,000元及零。下圖為機身廣告的示例：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約有11.0%、4.2%、2.0%、3.6%、2.5%及0.5%友寶點位用於提供機身廣告服

業 務

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友寶點位用於提供機身廣告服務的使用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同期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旅遊限制及封城等疫情防控措施，對消費流量及廣告服務的市場需求造成短暫不利影響。

*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我們與廣告商簽訂的廣告服務協議的期限通常不到一年。協議通常訂明廣告服務的類型，以及要投放的機器的數目及區域。我們主要負責透過指定數目的約定媒介分發廣告商的廣告內容，而廣告商需要確保其產品或廣告的內容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通常會根據廣告媒介的位置及類型向廣告商按單位收取數字廣告服務的費用。具體而言，我們通常以CPM（即千次印象費用）為基礎，就我們提供的支付後廣告服務向廣告商收取費用，即按最終消費者觀看廣告的次數（以千為單位）向廣告商收費。有關我們與支付寶中國就其支付服務產品的廣告及推廣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運營系統支援

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運營系統支援，允許彼等將機器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我們的客戶通過連接彼等的機器到我們的運營系統，獲得多項功能，包括實時監控彼等機器的運作。我們的系統提供補貨提醒，以及補貨路線及時刻表建議，協助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運營。我們分配予此服務線的成本（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極少，主要由於我們在允許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將其機器連接至我們的運營系統方面並無產生大量成本。與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連接至本集團運營系統直接相關的成本記錄為收益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服務線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定價政策及結算。*我們根據相關成本對每台機器的每月系統使用及服務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系統使用及服務費通常按月結算。

業 務

商品批發

除了透過零售平台向消費者直接銷售外，我們亦以批發基礎向作為買家而非代理的客戶（通常是自動售貨機經營商）銷售商品。部分商品批發客戶為經營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的自動售貨機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請參閱「— 我們的點位網絡 —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

由於大宗採購為我們帶來的採購成本優勢，以及有可用存儲設施，我們以數據驅動的運營網絡對商品批發客戶而言有價值。此外，由於彼等運營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的商品批發客戶建立並維護自己的運營網絡並不具有成本效益。我們的批發商品主要包括飲料及零食。我們取貨或送貨後將批發商品的所有權轉移予商品批發客戶。客戶通常負責從我們的存儲設施中提取所訂購的商品。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188名、811名、335名、496名及730名商品批發客戶。我們不會限制委任分批發客戶，我們亦不會設定授權售價，前提為商品僅可於自動售貨機出售。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有755名、600名、163名、216名及193名商品批發客戶亦為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點位網絡 — 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我們的其他商品批發客戶主要為以批發基礎向我們購買商品的小型售貨機運營商。我們通常只批准商品批發客戶在每筆訂單購買重新填補其售貨機商品的數量，從而防止彼等從自動售貨機以外向消費者售賣商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品批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安排符合中國大陸的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商品批發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出我們的商品批發客戶在所示期間的變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商品批發客戶數目						
於期初	1,759	1,188	811	335	335	496
期內增加	430	185	174	286	115	384
期內減少	(1,001)	(562)	(650)	(125)	(132)	(150)
於期末	<u>1,188</u>	<u>811</u>	<u>335</u>	<u>496</u>	<u>318</u>	<u>730</u>

業 務

我們商品批發客戶的數目於2019年至2021年減少主要由於(i)部分商品批發客戶業務轉型或倒閉；及(ii)我們為減少對商品批發客戶的管理成本及減輕於同期COVID-19疫情所致中斷造成的影響而策略性地將重點轉至無人零售業務及合夥人模式。在我們向無人零售業務及合夥人模式的戰略轉型過程中，在我們與部分商品批發客戶終止合作的同時，我們亦推出共享倉計劃，使我們可為商品批發客戶提供除商品批發以外更全面的服務，例如倉儲、運營系統管理、以及硬件及軟件支援服務，以逐步將彼等轉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我們以共享倉計劃為起點，向商品批發客戶介紹我們的能力及服務，目標是加深與商品批發客戶的業務合作，擴大我們向彼等提供的服務範圍。例如，我們可以協助彼等營運點位、為彼等的自動售貨機提供硬件升級，以及將其現有自動售貨機替換為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品批發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0.9%、6.1%、1.5%、5.2%、4.7%及8.8%。2022年收益貢獻增加符合同期商品批發客戶的數目增加。我們將通過在原有的商品批發業務模式之上實施共享倉計劃及提供全面服務，進一步推動合夥人模式及鼓勵商品批發客戶成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66名、16名、34名、73名及4名商品批發客戶成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

我們與商品批發客戶的協定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協議期限 | : | 通常為三個月至一年。 |
| 商品批發客戶的責任 | : | 商品批發客戶一般只能在自動售貨機上銷售商品，通常需要跟隨商品供應商的建議零售價。我們不禁止商品批發客戶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 |

業 務

退貨政策 : 商品批發客戶須於交付商品後檢驗商品的數量、外觀、保質期及質量。商品批發客戶接納商品後，商品損壞及損失的風險將轉移到商品批發客戶，我們不接受商品退貨。

銷售目標及最低採購金額 : 沒有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金額。

終止 : 與商品批發客戶的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

(i) 在該商品批發客戶嚴重違反相關協議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包括通過自動售貨機以外的方式向消費者直接銷售商品；

(ii) 以通知形式；或

(iii) 經雙方同意後。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收取採購成本加成。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方面，我們通常要求在交貨前全額付款，且通常不會就商品銷售授予信用期。其他商品批發客戶方面，我們通常根據彼等的自動售貨機零售額規模授予信用額，並按月結清付款。我們在轉讓商品控制權後確認收益。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銷售、租賃自動售貨機及／或提供自動售貨機技術服務。我們提供硬件支援服務，包括機器安裝及維修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或提供硬件支援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的3.4%、2.5%、1.7%、1.3%、1.4%及0.9%。

業 務

購買機器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須全數或分期付款。機器的所有權將於交貨時轉讓予客戶，其後七天為驗收期，而交貨日期後十二個月為質保期。對於租用自動售貨機的客戶，自動售貨機的所有權不會被轉讓。客戶負責機器運輸，而我們則向彼等提供相關硬件支援服務。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就每台機器向客戶收取一次性售價或每月租金。我們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來釐定我們機器的價格及租金。對於機器銷售，我們會考慮採購成本及所需訂制水平等因素。此外，我們於設定自動售貨機售價時亦會考慮自動售貨機的類型、採購金額及製造年份。對於機器租賃，我們會考慮包括每月折舊金額等因素。銷售代價在機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而租金收入在租期內確認。我們亦收取每台已售機器一次性安裝費及每台機器每月維修服務費。就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服務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購買機器的客戶須(i)全額付款，在相關協議日期後五天內一次性付款或(ii)分期付款，在相關協議日期後五天內支付總採購價格的一部分，剩餘部分按月分期付款，為期一至五年。租用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客戶須支付(i)預付租金押金及(ii)每月或每季租金。一次性的送貨服務費、交付機器後的押金及維修服務費按月結算。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的自動售貨機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2,071元、人民幣9,739元、人民幣7,749元、人民幣7,130元及人民幣5,286元。2020年自動售貨機的平均售價較2019年為低，主要由於2020年售出的飲料售貨機以及飲料及零食售貨機主要為按優惠價格銷售的舊版機器。2021年自動售貨機的平均售價較2020年為低，主要由於(i)2021年售出的自動售貨機中，售價相對較低的即選即取貨櫃比例上升，以及(ii)2021年售出的飲料售貨機主要為按優惠價格銷售的舊版機器。2022年售出的自動售貨機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同期售出的自動售貨機主要為按優惠價格銷售的舊版機器。2023年上半年售出的自動售貨機的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i)同期售出的自動售貨機中，售價相對較低的即選即取貨櫃比例上升，以及(ii)同期售出的自動售貨機主要為按優惠價格銷售的舊版機器。

業 務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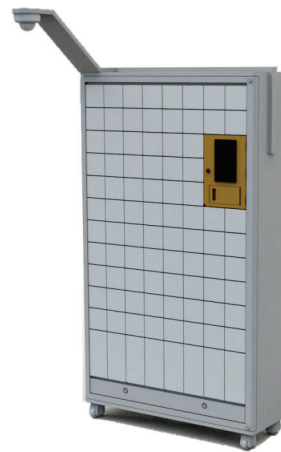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移動設備分銷服務、迷你KTV服務、迷你KTV銷售及租賃以及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該等業務分部現時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且我們預期不會出現大幅增長。

移動設備分銷服務

憑藉我們的數字化能力及在自動售貨機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與手機製造商訂立非獨家分銷安排，並向主要手機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提供無人手機和配件零售解決方案。透過訂制的移動設備櫃，我們得以將手機及配件由移動設備轉銷商交付予消費者的過程數字化，該等訂制自動售貨機為(i)為銷售手機及配件而設計的優寶雲店；及(ii)為存放手機及配件而設計的優寶雲倉。優寶雲店及優寶雲倉屬於定製移動設備櫃，並不歸類為無人零售業務下的任何自動售貨機類型。我們於2018年推出移動設備分銷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7.3%、14.5%、6.4%、4.0%及5.6%。與2021年相比，2022年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大陸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受到宏觀市場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負面影響。



優寶雲店



優寶雲倉

優寶雲店及優寶雲倉主要放置於主要手機製造商授權分銷商營運的線下商店。優寶雲店及優寶雲倉配備24小時視頻監控及視覺識別技術，以避免商品損壞或損失。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大陸由主要手機製造商的授權轉銷商營運的507家實體商店已經設立三個優寶雲店及628個優寶雲倉。擁有可調節貨架及支架空間、交互式顯示屏及內置支付系統的優寶雲店專為向客戶零售移動設備而設，而內置二維碼掃描器、儲存櫃及櫃門的優寶雲倉則以作為向轉銷商銷售移動設備的交付方式而設。移動

業 務

設備轉銷商向我們下單，而非直接向製造商採購設備，主要由於(i)我們通常向製造商作出大批量採購，導致價格整體上具有競爭力；及(ii)我們強大的物流網絡為移動設備轉銷商提供無憂的交付和倉儲服務，並有效降低彼等的庫存風險，此乃由於彼等可以保持較低的庫存水平。在傳統的移動設備銷售模式中，移動設備轉銷商須從製造商在各省份的轉銷代理訂購移動設備，轉銷代理通常要求移動設備轉銷商在下單時全額付款。透過我們的優寶雲店及優寶雲倉，移動設備轉銷商可以向我們（而非製造商的轉銷代理）訂購移動設備，在訂購時只須支付20%的訂金，餘下款項則在交付時支付。移動設備轉銷商無需通過本集團訂購移動設備，即可使用優寶雲店及優寶雲倉。

收到移動設備轉銷商的訂單後，我們向手機製造商購買手機或配件，然後出售予轉銷商。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於控制權轉讓時確認。售予轉銷商的移動設備可置於優寶雲店，令消費者可於為確認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而獲轉讓產品所有權及控制權時即時購買並取走移動設備。除優寶雲店外，我們以不同方式交付產品：

- *自提*。轉銷商購買的移動設備可置於優寶雲倉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倉庫。在最終消費者向轉銷商下單並購買產品後，彼等可以授權最終消費者以自動生成的提取代碼於優寶雲倉或其他指定倉庫提取產品。移動設備交付予優寶雲倉或指定第三方倉庫時，轉銷商簽署收貨確認書後，產品所有權即轉讓予轉銷商。當轉銷商或其授權人士（包括其僱員及最終消費者）在優寶雲倉或指定的第三方倉庫提取移動設備時，即會轉讓控制權，並確認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透過此模式交付的移動設備分別貢獻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總收益的97.5%、100%、99.8%、99.9%及100%；

業 務

- *門到門物流*。我們在轉銷商指定的地點將產品交付予收貨人。透過此模式交付的移動設備並無使用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移動設備從我們的倉庫發貨時，產品所有權及控制權即轉讓予轉銷商，以確認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移動設備並無產生重大收益；
- *代發貨*。我們代表通過線上零售平台轉售產品的轉銷商，將產品由快遞發送予收貨人。透過此模式交付的移動設備並無使用本集團的自動售貨機。移動設備從我們的倉庫發貨時，產品所有權及控制權即轉讓予轉銷商，以確認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移動設備並無產生重大收益。

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與授權轉銷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授權轉銷商作為買方而非代理商，向我們購買手機或配件，而我們交付產品。我們與授權轉銷商訂立的購買及銷售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將自動續期。我們不接受轉銷商的退貨或退款，亦不要求轉銷商的最低購買金額、最低銷售目標或強制性轉售價。此外，我們並無禁止授權轉銷商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與授權轉銷商的協議一般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i)單方面終止（倘授權轉銷商嚴重違反相關協議）；(ii)通知；及(iii)雙方同意。轉銷商僅可在中國大陸指定區域銷售手機或配件。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我們通常收取採購成本加成。轉銷商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款項。我們要求轉銷商在訂購時支付20%的訂金，剩餘金額於交付後支付。我們通常給予轉銷商15至3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上移動設備轉銷商付款出現任何延誤或違約的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移動設備分銷服務應佔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60,556	139,472	388,045	160,867	45,446	69,808
毛利	227	1,313	2,165	1,309	344	615
毛利率	0.4%	0.9%	0.6%	0.8%	0.8%	0.9%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移動設備的市場價格出現變動，我們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毛利率略有波動。與2021年相比，2022年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大陸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受到宏觀市場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負面影響。

就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售出的移動設備而言，我們不接受移動設備轉銷商的產品退貨。倘移動設備質量有缺陷，移動設備轉銷商應將有缺陷的產品送交移動設備生產商指定的售後服務中心或授權維修中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轉銷商的數量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轉銷商數量：						
於期初	–	8	7	12	12	19
期內增加	8	7	8	13	3	2
期內減少	–	8	3	6	8	12
期內淨增加／(減少)	8	(1)	5	7	(5)	(10)
於期末	8	7	12	19	7	9

附註：根據相關期間就銷售及購買手機與我們訂立協議的轉銷商數量。

業 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合作的所有轉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移動設備分銷服務令收益來源多樣化，並提高轉銷商的運營效率，從而實現雙方的互惠互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轉銷商與我們之間的手機及配件分銷安排符合中國大陸的行業規範。

迷你KTV服務

我們的迷你KTV是最多可容納兩人的小型隔音空調室，顧客可在此從我們海量的曲庫中點唱歌曲。卡拉OK有三種收費標準。可供顧客選擇的付費方式為(i)按歌曲；(ii)購買15、30或60分鐘的任唱時段，或(iii)就北京及上海以外的迷你KTV，可購買月票，以於一個月內每日進入迷你KTV最多30分鐘。下圖為我們的M-Bar自助迷你KTV：



M-Bar自助迷你KTV

憑藉卓越的運營能力，我們已建立一個廣闊的迷你KTV網絡。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直營模式下共有1,706個迷你KTV，在加盟模式下共有約1,650個迷你KTV，遍佈中國大陸278個城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及加盟商經營的所有迷你KTV按場地類型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按場地類型劃分的覆蓋區域						
購物中心	2,884	1,787	1,648	1,399	1,492	1,300
戲院	1,496	1,195	1,087	983	1,052	914
洗浴中心	492	412	346	290	325	267
遊樂場	383	279	301	297	279	285
其他 ⁽¹⁾	1,155	875	715	623	670	590
總計	6,410	4,548	4,097	3,592	3,818	3,356

附註：

1. 其他包括卡拉OK廳、辦公室場所、工廠、機場、酒店、當地社區及學校。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庫包括超過28,000首不同類別的歌曲。我們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簽訂版權許可協議。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乃經國家版權局批准管理中國大陸音像作品知識產權的指定協會。據此，我們獲准於迷你KTV中播放其管理的音像作品，並支付固定年費。

營運模式

迷你KTV是透過直營模式或加盟模式來營運。在直營模式下，我們與場地所有者簽訂合作協議。場地所有者會將迷你KTV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收取(i)每月場地使用費加上水電費，或(ii)其每月交易商品總額分成(通常為50%)。在每種情況下，我們都將負責迷你KTV的安裝及維護。我們與場地所有者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營模式分別佔迷你KTV服務收益的94.9%、86.7%、94.7%、93.2%、93.1%及98.5%。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加盟模式下，我們的迷你KTV由兩種類型的加盟商運營，即收益分成加盟商及購買或租用迷你KTV的加盟商。我們認為，引入加盟商可以帶來以下好處：(i)更快滲透到新黃金地段；(ii)有效利用加盟商的資源、本地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及(iii)降低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大陸利用加盟商經營迷你KTV乃行業常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分成加盟商分別佔迷你KTV服務收益的5.1%、13.3%、5.3%、6.8%、6.9%及1.5%。

以下概述兩種加盟安排的主要條款：

- **收益分成加盟商。**在收益分成模式下，我們與加盟商簽訂合作協議。加盟商(作為買家而非代理)可以將我們的迷你KTV放置在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場所。加盟商須向我們支付按金以及迷你KTV的安裝及運送費用。我們負責KTV運營及維護。加盟商通常有權獲得迷你KTV收益的80%，具體取決於當月銷售額。我們的收益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購買或租用迷你KTV的加盟商。**在該模式下，我們僅向加盟商出售或出租我們的迷你KTV並提供相關硬件支援服務。加盟商有權獲得迷你KTV的全部收益，並負責迷你KTV的安裝、運營及維護。我們向加盟商收取(i)我們機器的購買價格或租金；及(ii)使用我們的運營系統支援的月服務費。來自銷售及租賃迷你KTV的收益乃於銷售及租賃機器及／或提供硬件支援服務

業 務

項下入賬。請參閱「－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迷你KTV銷售及租賃」及「－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各運營模式下的迷你KTV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按運營模式劃分的迷你KTV						
直營模式	4,719	2,862	2,333	1,943	2,063	1,706
加盟商的加盟模式	1,691	1,686	1,764	1,649	1,755	1,650
－ 運營收益分成	298	144	109	–	102	–
－ 購買迷你KTV	1,390	1,460	1,605	1,649	1,610	1,650
－ 租賃迷你KTV	3	82	50	–	43	–
總計	6,410	4,548	4,097	3,592	3,818	3,35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加盟商及加盟迷你KTV的數量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加盟商數量：						
於期初	808	751	728	699	699	595
期內增加	137	104	46	32	22	8
期內減少	(194)	(127)	(75)	(136)	(42)	(12)
淨增加／(減少)	(57)	(23)	(29)	(104)	(20)	(4)
於期末	751	728	699	595	679	591
加盟迷你KTV數量：						
於期初	1,678	1,691	1,686	1,764	1,764	1,649
期內新開張	384	329	271	174	76	60
期內關閉	(371)	(334)	(193)	(289)	(85)	(59)
淨增加／(減少)	13	(5)	78	(115)	(9)	1
於期末	1,691	1,686	1,764	1,649	1,755	1,65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迷你KTV及迷你KTV加盟商數量下降，主要歸因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隨著迷你KTV的受歡迎程度在COVID-19疫情下有所下降，我們計劃將資源重新集中至其他業務板塊。因此，我們預計迷你KTV數目或迷你KTV加盟商數目於在短期內不會大幅增加。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作的各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確保各加盟商的迷你KTV服務的質量，我們制定管理加盟商的全面政策：

- **競業限制。**為避免侵蝕利潤，加盟商通常會獲分配至特定地理區域，該處的場地所有者獨家允許加盟商放置我們的迷你KTV。
- **不設立迷你KTV的最低數量。**根據我們的加盟安排，我們並無設立迷你KTV的最低數量，亦無最低投資金額。
- **質量控制。**加盟商必須遵守我們的經營標準及慣例。我們會根據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已實現的收益及客戶投訴記錄）定期評估其表現。倘任何加盟商的業績持續低於我們的表現標準，我們或會終止與該加盟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此而終止任何加盟安排。

迷你KTV銷售及租賃

我們向迷你KTV加盟商銷售、租賃及／或提供迷你KTV硬件支援服務。我們提供硬件支援服務，包括機器安裝及維修服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迷你KTV銷售及租賃及／或提供迷你KTV硬件支援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3%、0.2%、0.3%、0.1%、0.1%及0.5%。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就每個迷你KTV向迷你KTV加盟商收取一次性售價或每月租金。我們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來釐定我們機器的價格及租金。對於機器銷售，我們會考慮採購成本及所需訂制水平等因素。此外，我們於設定迷你KTV售價時亦會考慮迷你KTV的類型、採購金額及製造年份。對於迷你KTV租賃，我們會考慮包括每月折舊金額等因

業 務

素。迷你KTV加盟商負責機器交付，而我們向彼等提供相關硬件支援服務。銷售代價在機器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而租金收入在租期內確認。我們亦收取每台已售機器一次性安裝費及每台機器每月維修服務費。就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服務費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購買機器的迷你KTV加盟商須(i)全額付款，在相關協議日期後五天內一次性付款或(ii)分期付款，在相關協議日期後五天內支付總採購價格的一部分，剩餘部分按月分期付款，為期一至五年。機器的所有權將於交貨時轉讓予客戶，其後七天為驗收期，而交貨日期後十二個月為質保期。租用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迷你KTV加盟商須支付(i)預付租金押金及(ii)每月或每季租金。一次性的送貨服務費、交付機器後的押金及維修服務費按月結算。對於租用迷你KTV的迷你KTV加盟商，機器的所有權不會被轉讓。

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我們允許迷你KTV加盟商將彼等的機器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從而為彼等提供運營系統支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3%、0.2%、0.2%、0.1%、0.1%及0.1%。

迷你KTV加盟商可通過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運營的雲端連接我們的音樂庫，以及連接支持點歌及打分等互動功能的娛樂系統。由於我們在允許迷你KTV加盟商將其機器連接至我們的運營系統方面並無產生大量成本，故我們分配予此服務線的成本（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極少。與迷你KTV加盟商連接至本集團運營系統直接相關的成本記錄為收益成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服務線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03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元，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定價政策及結算

我們根據相關成本對每台機器的每月系統使用及服務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系統使用及服務費通常按月結算。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客戶包括從我們的友寶經營自動售貨機購買商品的消費者。我們的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客戶主要包括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的品牌擁有人等廣告商及商品供應商，以及將其機器連接至我們的運營系統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我們的商品批發以及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客戶主要包括商品批發客戶及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移動設備轉銷商。我們的迷你KTV服務、迷你KTV銷售及租賃以及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直營模式下的迷你KTV顧客及迷你KTV加盟商。

主要客戶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五大客戶平均有超過2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全部均為我們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商品批發及／或歸類為其他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客戶。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主要為中國大陸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飲品及食品生產商以及數字產品銷售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於各年／期產生人民幣288.8百萬元、人民幣163.2百萬元、人民幣408.4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0.6%、8.6%、15.3%、6.1%及5.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於各年／期產生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8%、4.2%、4.5%、1.9%及2.2%。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銷售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線上付款	2018年	159,199	5.9	每月付款、開票後 支付70%的預付 款項，剩餘30% 將於出具發票後 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億元
2	客戶B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品牌營銷	2017年	38,733	1.4	簽訂採購訂單後90 日內支付10%的 預付款項，須於 2020年6月9日前 悉數結清款項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百萬元
3	客戶C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互聯網資訊服 務	2015年	31,351	1.2	收取發票後15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億元
4	客戶D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銷售	2019年	31,164	1.1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百萬元
5	客戶E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食品批發	2018年	28,332	1.0	30天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8.2百萬美元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銷售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0年	80,378	4.2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百萬元
2	客戶A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線上付款	2018年	30,288	1.6	每月付款，開票後 支付70%的預付 款項，剩餘30% 將於出具發票後 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億元
3	客戶G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0年	18,234	1.0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不適用
4	客戶H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食品生產 及銷售	2016年	17,497	0.9	一年內分三期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550.0百萬元
5	客戶I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食品生產 及銷售	2016年	16,764	0.9	每半年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650.0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銷售額	佔總收益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J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0年	120,234	4.5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百萬元	
2	客戶K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1年	98,407	3.7	無信用期或15天 (倘經本集團 同意)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百萬元	
3	客戶L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1年	91,059	3.4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百萬元	
4	客戶M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廣告設計 及代理	2019年	63,744	2.4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百萬元	
5	客戶N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0年	34,969	1.3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佔總收益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K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分 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1年	47,290	1.9	無信用期或15天 (倘經本集團同 意)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百萬元
2	客戶L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分 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1年	31,560	1.3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百萬元
3	客戶A	廣告及系統支 援服務	線上付款	2018年	29,930	1.2	每月付款，開票 後支付70%的 預付款項，剩 餘30%將於出 具發票後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億元
4	客戶O	廣告及系統支 援服務	廣告設計 及代理	2022年	22,696	0.9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百萬元
5	客戶P	歸類為其他 的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2年	22,226	0.9	發貨後30天	銀行轉賬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		開始業務	佔總收益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的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關係的時間	銷售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K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1年	27,144	2.2	交付後1天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百萬元
2	客戶L	歸類為其他的 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1年	18,703	1.5	交付後3天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百萬元
3	客戶Q	廣告及系統 支援服務	食品銷售	2014年	9,309	0.7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10.0百 萬美元
4	客戶R	歸類為其他 的移動設備 分銷服務	數字產品 銷售	2023年	6,523	0.5	交付後1天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百萬元
5	客戶S	商品批發	食品銷售	2021年	6,331	0.5	於30日內每月 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1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2年，支付寶中國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其收取廣告及推廣其支付服務產品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渠道採購支付服務，以令我們的客戶能通過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進行線上交易。然而，該等支付服務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是我們的費用，因此支付寶中國不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支付寶中國外，並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除支付寶中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借此優化客戶體驗。我們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在各業務線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我們設有客戶服務部門專責處理客戶的問詢及投訴，並向客戶服務代表提供全面培訓，以確保我們的高質量服務始終如一。

我們設有全年無休熱線、微信公眾號及支付寶小程序，解答客戶的問題及投訴。收到客戶反饋後，系統將指派一名客戶服務代表跟進，直至問題得到解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銷售及營銷

我們為各業務板塊設有專門營銷團隊。我們的營銷團隊主要負責獲取、開發及維持現有及潛在客戶。就無人零售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直屬團隊及點位合夥人來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直屬團隊主要負責點位合夥人的發展，亦負責為我們的直營模式機器獲取新場地（主要在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直營模式下的友寶點位覆蓋中國大陸86個城市及28個省級行政區域。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直屬團隊由123名員工組成，彼等具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經驗，我們根據不同地理區域的需要將彼等部署至各區域，以盡量提高發展點位合夥人及獲取場地的效率。

自2020年起，我們逐漸將營銷工作轉向我們的合夥人模式，因為我們相信此模式促進場地獲取且以較簡單的業務流程強化我們的效率，其更契合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請參閱「—我們的點位網絡」。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大陸飲料及食品製造商以及分銷商、機器製造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期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2.5%、27.7%、32.5%、24.5%及27.2%，而於各年／期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6.3%、7.9%、7.7%、9.7%及9.4%。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58名、588名、539名、531名及458名供應商。於2022年，我們的供應商數量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與部分採購量較小供應商終止合作，以提升與較大供應商的集中採購水平。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佔採購總額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機器	機器研發及銷售	2017年	109,121	6.3	於一年內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0百萬元
2	供應商B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4年	94,342	5.4	於60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52.0百萬 美元
3	供應商C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5年	72,493	4.2	於65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億元
4	供應商D	機器	冷鏈儲運設備 研發、生產及 銷售	2018年	66,240	3.8	於30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83.9百萬元
5	供應商E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4年	48,088	2.8	於60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10.7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1	供應商F	飲料及食品	食品銷售	2014年	94,729	7.9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10.0百萬 美元
2	供應商B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4年	76,730	6.4	於60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52.0百萬 美元
3	供應商G	移動設備	通信設備技術 開發及銷售	2020年	74,038	6.1	於一至兩日 內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百萬元
4	供應商C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5年	53,760	4.5	於65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億元
5	供應商A	機器	機器研發及銷售	2017年	34,888	2.9	於一年內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0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估採購總額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機器及食品	機器研發、生產 及銷售	2017年	139,873	7.7	於一年內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0百萬元
2	供應商F	飲料及食品	食品銷售	2014年	136,006	7.5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10.0百萬 美元
3	供應商H	移動設備	數字產品銷售	2021年	126,121	6.9	於一至兩日 內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百萬元
4	供應商I	移動設備	通信設備技術 開發及銷售	2021年	99,867	5.5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320.0百萬 美元
5	供應商B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4年	89,202	4.9	於60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 52.0百萬 美元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估採購總額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飲料及食品	食品銷售	2014年	137,862	9.7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10.0 百萬美元
2	供應商B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4年	81,531	5.8	於60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52.0 百萬美元
3	供應商C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5年	48,763	3.4	於65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 幣15億元
4	供應商I	移動設備	通信設備技術開發 及銷售	2021年	40,468	2.9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320.0 百萬美元
5	供應商J	飲料及食品	飲料生產及銷售	2016年	39,312	2.8	於45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 幣8.0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佔總收益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業務規模
		產品／服務	主要業務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飲料及食品	食品銷售	2014年	68,456	9.4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10.0百 萬美元
2	供應商B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4年	42,800	5.9	於60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52.0百 萬美元
3	供應商K	飲料及食品	食品銷售	2020年	31,714	4.4	於30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百萬元
4	供應商C	飲料及食品	食品生產及銷售	2015年	28,241	3.9	於65日內 每月付款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億元
5	供應商I	移動設備	通信設備技術 開發及銷售	2021年	26,872	3.7	無信用期	銀行轉賬	註冊資本320.0百 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飲料、食品及其他商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有效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包括（其中包括）與商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商品價格穩定。我們亦通常按較商品供應商所設置的建議售價優惠的價格採購商品。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將不容易受採購成本上升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建立及維護與商品供應商關係及增強議價能力的的能力」。

業 務

我們已經制定一套全面的標準來選擇飲料和食品製造商和分銷商，包括彼等的品牌知名度、訂單服務、交貨服務、售後服務和信用條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13個知名國際快消品品牌開展戰略合作。經計及該等快消品品牌在（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時間及財務狀況等方面的綜合能力，與該等快消品品牌合作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戰略意義。我們與快消品品牌的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涵蓋在中國大陸各地供應商品。有關協議一般訂明將予供應的商品的描述、品牌名稱、包裝、價格及保質期。一般而言，快消品品牌會保證商品價格為類近供應渠道中最具競爭力者。與快消品品牌的合作協議一般可由以下方式終止：(i)單方面終止（倘快消品品牌嚴重違反相關協議）；(ii)通知；及(iii)相互協定。有關供應商資質、下達訂單、交付商品、產品退貨政策及支付條件的條款和我們與其他商品供應商的協議相若。我們的商品供應商須具備提供相關商品及／或服務的必要資質。我們與商品供應商的協議通常要求彼等(i)在規定的時間內根據協議載列的規格交付所訂購的商品，並對未能按期交付到指定目的地的商品向我們進行賠償；及(ii)接受過保質期、滯銷、過季和破損商品的退貨。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的方式按月結算付款。

機器製造商

我們委託機器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生產訂制機器。例如，除機器類型及尺寸外，我們亦會根據計劃應用場景指定其內部隔間、付款模塊、顯示屏的設計。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選擇機器製造商，包括產品質量、價格、售後服務及付款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直接購買以及（在較小程度上）通過與機器製造商的融資租賃安排獲得機器。

根據我們與機器製造商的協議，其通常須(i)在指定時間內交付訂購的機器，並對未能按時交付到指定目的地的情況採取補救措施；(ii)根據我們的檢驗標準在交付前進行全面檢驗；(iii)接受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機器退貨；(iv)賠償我們因嚴重缺陷的機器而蒙受的損失；及(v)提供售後服務，通常包括三年保修期。根據直接購買安排，我們通常須在交貨後30天內支付貨款。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我們通常須支付月租，為期36個月。我們通常在合作開始時與機器製造商簽訂保密協議，並依靠我們與機器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中有十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彼等均為我們的商品供應商，亦會向我們採購數字增值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商品供應商委託自動售貨機運營商為其產品做廣告乃屬常見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此類商品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總額：

	作為我們的客戶 向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	作為我們的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客戶E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28,332	46,989	-	27,244	770	27,753	486	19,580	-	7,129
客戶H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12,365	25,620	17,497	28,123	1,543	1,022	-	-	-	-
客戶I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20,816	28,001	16,764	11,801	16,428	11,650	2,690	6,743	2,500	6,783
供應商B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4,593	94,342	6,568	76,730	7,980	89,202	4,256	81,531	5,081	42,800
供應商C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1,138	72,493	399	53,760	-	57,545	291	48,797	-	28,241
供應商E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1,384	48,088	1,807	34,466	1,627	32,282	1,465	32,189	1,217	14,592
供應商F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1,677	47,725	4,843	94,729	8,060	136,006	16,035	137,862	9,309	68,456
供應商J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1,412	2,794	10,851	32,399	2,205	47,314	17,406	39,312	5,660	19,350
客戶S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	-	-	-	-	-	849	15,217	4	13,475
供應商K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飲料及食品	-	-	-	1,143	-	9,782	1,548	28,200	1,377	31,714
			<u>71,717</u>	<u>366,052</u>	<u>58,729</u>	<u>360,395</u>	<u>38,613</u>	<u>412,556</u>	<u>45,026</u>	<u>409,431</u>	<u>25,148</u>	<u>232,540</u>

業 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商品供應商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3.1%、1.4%、1.8%及2.0%，而向彼等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1.1%、29.9%、22.7%、28.9%及3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額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商品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與該等商品供應商的協議條款跟我們與其他商品供應商及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客戶的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所有該等商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流團隊擁有372輛運營車輛及約900名運營人員，其中約190名為我們的僱員及710名為第三方承包商。第三方承包商主要負責運送商品、補貨以及定期檢查自動售貨機及商品狀況。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大陸28個省級行政區及121個城市運營106個倉庫及212個分揀中心。我們遍佈全國的物流倉儲網絡有助於我們將運輸成本降至最低，因為其整合了鄰近物流路線的商品運輸，並為物流路線的優化提供了更多空間。我們的算法根據存貨水平、道路交通、商品類別及交貨能力等因素計算出最佳物流路線，及時調整物流路線，達致中心化補貨時間安排及路線規劃。有關制定物流路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型零售平台」。

存貨管理

通過我們的運營系統，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存貨水平、SKU變動及存貨描述等資料。我們根據運營系統產生的結果向供應商下單。我們持續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通過對所有商品採用基於銷售的採購政策來優化存貨。實際上，我們在中心化運營系統中維護商品、採購和存貨的數據，我們根據有關數據取得各倉庫中每SKU的日平均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然後，我們參照安全庫存量及採購在途量，計算出可供銷售的庫存天數，並決定是否進行下一輪的採購。我們管理存貨水平並為我們的友寶點位安排補貨，但不為非友寶點位安排補貨。對於連接到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的非友寶點位，

業 務

運營系統會持續監控機器存貨水平，並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發出補貨提醒。我們尤其密切關注食品類產品。當餘下保質期少於三分之一時，我們的系統會發出自動提醒。保質期少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者的商品會被及時處理。執行訂單（自下單起至交貨止）通常需時一至五天。我們每月及每半年進行一次審查，以確保存貨準確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收縮率（即在收到與售出存貨之間的存貨損失百分比）低於0.3%。我們努力將全部產品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在理想水平。

運營及維護支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全國擁有一支由145名維護工程師組成的團隊，負責確保我們點位的順暢運行。我們致力通過優化管理、提供運營技能培訓及激勵人才等方式，不斷加強我們的運維支持。此外，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會在發現任何故障時向負責的操作人員發送通知，確保我們及時修復任何出現故障的自動售貨機。

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我們機器提供的商品質量。在經驗豐富的採購團隊帶領下，我們就潛在供應商建立嚴格篩選程序。我們在評估供應商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行業聲譽、產品質量、生產規模及價格。在簽訂供應協議前，我們亦會驗證所有必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並持續監控供應商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

為確保我們提供的產品優質、安全，我們採購的所有產品必須在所有方面嚴格遵守適用標準。倘我們收到消費者的投訴或發現產品質量問題，我們會對供應鏈的各個階段進行徹底檢查，以識別影響產品質量和食品安全的事宜。我們會立即進行風險分析，制定相關措施並嚴格監督其實施。

由於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聲譽、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及食品安全監控系統而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零售平台依賴於我們兩項專有技術－我們自動售貨機的機械結構以及我們的自動售貨機與運營系統之間的通信方法。因此，不斷進行研發以改善我們的核心技術對於我們未來的增長以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4項註冊專利，在自動售貨機的結構設計和部件以及自動售貨機與運營系統之間的通信技術等領域引領行業技術發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一支由75名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其中大部分人員加入本集團超過三年並擁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設計、開發、維護及優化我們專有技術及基礎架構，包括我們的運營系統及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2.1%、2.2%、1.4%、1.3%、1.5%及1.2%。

我們尋求與領先的科技公司合作，探索技術的行業應用。例如，於2018年，我們與螞蟻集團合作，增強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開發。根據我們與螞蟻集團的合作協議，研發重點圍繞即選即取貨櫃的生物核身及商品識別技術。所開發的技術乃基於螞蟻集團的生物核身及商品識別解決方案。目前，我們獲同意免費使用該解決方案，螞蟻集團與我們暫無成本／利潤／虧損分攤安排。但是，不排除合作條款在未來可能會變更。上述解決方案相關的知識產權歸螞蟻集團所有，而在自動售貨機零售領域應用的相關技術的專利則歸我們所有。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提升數據平台的能力，優化及取得算法以擴大數據應用，將研發工作重點放在改善服務相關技術上。我們將開發及引進與自動售貨機提供的服務相關的人工智能識別技術及算法，以改善客戶體驗及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可能招聘技術人才，以期優化我們對商業夥伴、消費者及內部控制的運營系統，並通過硬件及軟件的同步升級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業 務

數據隱私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客戶，我們收集交易數據，包括訂單及付款結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處理及儲存有關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我們點位售出的商品的消費者及迷你KTV終端用戶）、商業夥伴和僱員的不同類型的數據。尤其是，當消費者於我們的點位透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購買商品時，我們收集彼等的(i)支付應用程序所生成的支付寶或微信支付加密用戶識別碼及(ii)交易信息，例如交易時間、點位位置、所購買商品及購買金額。該等已收集信息主要用於內部調整及交易數據分析，以推動商品組合優化及採購決策。在較少程度下，倘消費者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支付寶小程序使用我們的客戶服務，我們將會收集其手機號碼、頭像、暱稱、性別及地區。該等已收集信息主要用於提供跟進客戶服務。至於我們的商業夥伴和僱員，我們主要收集彼等的手機號碼、位置、企業註冊信息及銀行賬戶號碼作商業合作及僱備用途。

我們已制定全面周詳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內部，我們制定並採納（其中包括）數據安全管理政策、數據分類和管理政策、信息安全培訓政策以及網絡及信息系統事件應對計劃等。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其中包括）(i)可透過我們的系統或網絡接觸任何個人數據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及遵從(a)我們的信息系統賬戶和授權管理政策，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僱員連接內部網絡及信息系統的用戶賬戶註冊和審批程序及(b)我們處理客戶數據的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包括除必要工作目的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數據，並須透過適當及指定的工作溝通渠道披露數據；(ii)我們收集的任何客戶數據均須按照我們防止數據意外洩漏、損壞或被竊的政策及指引進行整理及儲存；(iii)我們有專人處理任何與數據有關的問題或投訴，並進行內部監察及處理數據安全保護問題，以保障客戶數據安全，並確保我們遵守與數據隱私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v)我們根據有關數據刪除和銷毀的既定政策刪除數據。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和商業夥伴嚴格遵守我們管理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內部政策。我們僅在經營有需要的情況下收集信息。此外，我們以容易理解的方式與用戶溝通，以協助彼等了解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權利。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政策涵蓋在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運營的雲端上傳輸的數據的保護。我們的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具備防火牆，以防止我們的數據受到攻擊或未經授權的訪問，彼等亦定

業 務

期監控數據訪問情況，並向我們報告任何可疑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攻擊，而我們會定期監察服務器運作。一旦我們發現服務器系統出現安全問題，我們將即時更新相關系統，確保我們服務器系統及應用程序的安全。我們亦在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明數據隱私及安全規定。此外，我們通常會在我們的合同當中包含相關條款，要求合同交易對手遵從我們有關數據保護和隱私的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在業務中實施綜合審核機制，以了解整個產品及服務生命週期中採取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措施。為確保數據安全及完整，我們採用技術解決方案，例如數據加密、數據備份、訪問控制、系統入侵監測及將數據儲存在防火牆的保護下，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惡意攻擊。此外，我們亦不時更新防火牆及其他安全系統。

在已採取的組織及技術保障措施方面，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數據及隱私政策相關的培訓。在數據解密及訪問方面，我們亦擁有明確而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員工須取得授權才能訪問數據，且僅限於與員工的工作職責直接相關且屬必要的數據。我們的員工登錄數據系統需要賬戶識別碼及密碼，而有關賬戶識別碼及密碼需要定期更新。我們保留員工存取敏感數據的系統記錄，而我們的系統會生成不尋常行為警報。我們亦向特定職級任職特定職位的員工提供有限授權，以按需要知情原則存取和處理客戶數據，員工應僅為履行其職責而使用相關數據。此外，員工一般須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相關協議嚴禁員工在未經我們同意下披露有關其工作及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我們已採用與客戶數據及個人資料管理有關的政策，例如支付寶和微信支付的用戶身份、電話號碼和位置，以供具有有關訪問權限的員工遵守，並會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合規性。

此外，我們利用一套完整的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不斷審視及改進我們的數據保護控制和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或任何海外市場均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用戶數據丟失的情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大陸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或不適當地收集、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以及圍繞網絡安全審查的不確定性，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及「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業 務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建基於技術，因此知識產權對於保護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4項專利，其涵蓋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包括自動售貨機的結構設計和部件以及自動售貨機與運營系統之間的通信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亦擁有337個商標、138項軟件版權、18個域名、22項待批專利申請及1項待批商標申請。有關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亦與研發團隊的主要員工簽訂不競爭及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已制定不同知識產權申請階段的操作指引，包括專利提案、專利申請、專利審查及和解等，規範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和知識產權管理。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的申請、管理和監督。

我們盡可能積極捍衛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此可能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待決法律訴訟或索償。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視乎點位位置及一年內的相關時間而定。一般而言，由於在冬季客流量及自動售貨機（尤其是室外自動售貨機）的消費量下降，我們在每年首個季度的表現較差。由於氣溫回暖，加上對自動售貨機飲品零售的需求相對較大，我們通常在每年第二至第四季錄得較高收益。我們亦面對特定情境下需求的季節性波動。舉例而言，學校點位一般在暑假及寒假期間錄得較低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季節性」。

業 務

競爭

中國大陸的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分散，並且在過去數年急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自動售貨機帶來的零售銷售價值計，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的規模由2017年約人民幣131億元增加至2022年約人民幣2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規模」。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自動售貨機運營商、綜合物流公司及加入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的飲品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在規模、數字化及運營能力、多樣的運營模式、廣泛的點位網絡及研發能力方面的優勢使我們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請參閱「我們的優勢」。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經營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且目前維持一個全面周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業務營運重要層面的政策、程序及申報機制，以持續識別、評定、評估及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證券部亦有專門的風險控制專家處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務。我們通過定期舉行合規培訓，將遵紀守法的文化滲透至我們僱員的日常工作過程中，且我們於合規情況方面對我們僱員工作表現寄予多項期望。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個部門日常執程序及措施。我們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狀況和監管環境變化，以及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影響。為防止疏忽，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供建議、審核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並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任何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茹女士、王小川先生及安煜芳女士，並由郭茹女士（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擔任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性及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由於我們及員工在運營中與各種第三方合作，我們已就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項實施內部程序。其一，我們採納

業 務

一系列反腐敗及欺詐活動的內部規定，作為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反對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其二，我們鼓勵員工及本公司以外的各方通過電郵提供有關我們員工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或涉嫌貪污情況的資料及舉報有關行為。其三，我們審慎評估風險事件，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查。其四，我們已實施明確及嚴格的政策及指引，禁止接受來自自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款待及其他利益。最後，我們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員工必須知悉及接納我們的內部行為守則，該守則詳細列明相關政策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及貪污的明確定義。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實施處罰，並要求彼等就有關賄賂及貪污的活動而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信息系統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識別、評估、監督及控制信息技術風險，讓我們可在一個安全、持續、穩定及合規的環境下經營業務。我們已實行政策及程序，以(i)監督運營系統的主要運營指標，並於指標超出安全標準時發出警報；(ii)管理我們僱員操作運營系統若干功能的權限；(iii)管理網絡及硬件性能；及(iv)根據系統異常及意外的嚴重性及緊急程度，將其分類為四級，並實施不同機制作出修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總共六次自動售貨機及運營系統故障事件。我們於2019年及2021年各出現一宗因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技術故障而影響小部分配備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自動售貨機，該平台系統故障導致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及運營系統分別暫時停止服務約15分鐘及4分鐘的情況，我們因各事件而各自產生的虧損估計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2年，亦因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統故障而出現一次類似事件，估計虧損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於2019年，自動售貨機及運營系統在系統升級過程中暫停服務，估計虧損約為人民幣0.03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亦分別出現一次商品補貨數據庫暫停服務約1.6小時及50分鐘的事件，影響所有自動售貨機補貨，導致估計虧損分別約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系統或自動售貨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異常。

業 務

事件發生後，交易金額的異常下降觸發了我們的警報系統，值班人員立即向我們的維護團隊報告故障事件，而維護團隊隨即找出系統故障及／或與第三方支付平台溝通，以及時解決問題。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定期檢查系統*。我們定期檢查（其中包括）(i)我們系統及數據庫的運行狀態、存儲空間及內存使用情況；(ii)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況、網絡資源的利用率及負荷；及(iii)我們應用服務的狀態及應用任務的執行情況，以提前預防及檢測潛在的系統故障。
- *實時監控運行參數*。為確保我們的系統及自動售貨機穩定運行，我們對關鍵運行參數進行實時監控，並為每組參數設置相應的警報值。當某項參數達至警報值時，警報系統將立即通知值班人員，令問題得以及時解決。
- *系統故障響應機制*。我們通過發佈《友寶網絡與信息應急預案》及《友寶系統故障報告與處理機制》，建立了系統故障響應機制，以簡化系統故障報告與處理流程，並將系統故障對我們業務的危害降至最低。《友寶網絡與信息應急預案》及《友寶系統故障報告與處理機制》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通訊失誤、電腦病毒、平台中斷連接、黑客入侵或其他損害我們平台的企圖的應急措施。我們根據其性質及嚴重性界定事故的四個級別，並載列對應報告機制。我們已成立應急小組處理網絡及信息系統安全事故。將向應急小組報告安全事故，而應急小組將會核實事故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我們每年組織相關人員進行應對系統故障方面的演習。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135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大陸。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客戶服務及運營	833	73.4
銷售及營銷	123	10.8
一般及行政	75	6.6
研發	104	9.2
總計	1,135	100.0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招聘平台招聘員工。在辦公室管理系統上從各個部門收集並批准招聘計劃後，我們會將招聘計劃提交到招聘平台，招聘平台其後將招聘計劃發佈到各個招聘渠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人會對求職者的資料進行篩選及評估。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和激勵合格員工的能力。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薪金、福利、花紅及激勵。我們的薪酬計劃旨在根據員工的表現（乃按特定客觀標準計量），為員工提供薪酬。根據中國法律要求，我們已為或代表僱員向各種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以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多樣化的工作環境及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各種培訓計劃，以增加其專業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並加強團隊合作精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廣州偉吉及上海匯臨已為其僱員成立工會外，我們的僱員並無由任何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項下法定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規定的情況。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獲領時間
飲料創意營銷銀獎、技術營銷類銀獎及媒介創意類銅獎及虎嘯獎	中國商務廣告協會	2019年5月
2019(行業) 影響力品牌獎	中國財經峰會	2019年7月
2019年度優秀運營商	亞太自助售貨行業聯合會	2019年11月
ONE支付商業轉型獎	阿里巴巴集團	2019年12月
新零售領域「2020年中國新經濟之王最具影響力企業」	36氪創投研究院	2020年12月
2021全球創新評選「年度新消費生態服務商」	鈦媒體	2021年12月

業 務

保險

我們維持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標準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根據商業合理標準在聲譽良好的承保機構投保。一如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法律未強制要求購買的營業中斷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的風險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其充足。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通過在中國大陸的154個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7,261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租約的期限介乎一年至六年不等。我們租約下的租金一般為固定金額。

尚待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61,809平方米（約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70.8%）的102個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獲得或向我們提供充分及有效樓宇所有權證，證明其擁有租賃物業的權利或物業業主向我們轉租物業的授權證明。在並無充分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的租賃物業中，41個有關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6,639平方米，佔我們的總租賃建築面積約30.5%，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居委會、村委會、業主或出租人取得批准使用確認。該等租賃物業用於倉儲、辦公及居住用途。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沒有所有權證或業主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我們對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提出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若出租人並無出租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我們可能須騰出該等物業。然而，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若由於第三方對租賃或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提出的索賠或質疑，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作為承租人將有權向出租人索賠。

業 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產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的租賃並無就租賃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面臨申索或爭議；(ii)我們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相對容易地以可比的商業條款及搬遷費用不重大的相近價格，搬遷至不同地點；及(iii)考慮到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在地理上分佈於中國大陸各地且由不同地方政府部門管轄，我們認為我們不大可能同時就大量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面臨來自不同第三方的權利申索或被政府部門要求搬遷。

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3,496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4.0%）的7個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所示的規定使用範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物業的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出租人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可能會被中斷使用該等存在使用瑕疵的租賃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因出租人未按規定用途租賃物業而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我們有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要求賠償。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使用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關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的租賃並無就租賃及使用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面臨申索或爭議；及(ii)我們認為，倘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相對容易地以可比的商業條款及搬遷費用不重大的相近價格，搬遷至不同地點。

業 務

若干租賃物業缺乏必要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約為4,103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面積約4.7%）的10個租賃物業建於集體用地或劃撥用地，出租人無法提供文件證明該等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已完成相應的審批程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集體用地或劃撥土地上建造的物業除非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否則不得出租。概無保證出租人已從集體經濟組織或土地管理部門取得許可以出租物業。倘出租人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租賃有關物業的必要批准，相關租賃合同的效力可能不確定。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我們認為可以可比的商業條款及相近價格將租賃物業更換為其他合適的物業，而搬遷成本並不重大。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瑕疵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約登記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有152份未向相關中國大陸政府機構登記，主要由於我們難以促使我們的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約。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惟中國大陸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作為承租人）於限期登記，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有登記租約支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要求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或就該等租賃協議被中國大陸有關部門處以罰款。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瑕疵，且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未登記，我們租賃受該等瑕疵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可能受質疑，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嚴重中斷」。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我們的租賃物業再次出現該等潛在瑕疵，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積極主動地與我們的出租人溝通。我們指定員工主動聯繫出租人並與彼等溝通，以取得業主的相關權屬證明或授權證明。
- 內部政策。在與所有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前，我們要求彼等提供必要文件及有效的產權證明，我們不會就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簽訂租賃協議。此外，作為強化內部政策之一，我們必須向相關當局登記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評估法律風險，倘風險過高，我們將不會續簽租賃協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破產或接管程序）（實際或受威脅的）。此外，董事亦無捲入任何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訴訟中。然而，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不管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程序均可能產生重大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不合規理由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為我們中國大陸的員工的福利，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並無按中國法律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金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我們未能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若干數目的員工主要基於個人理由而不合作並拒絕繳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及(ii)若干數目的員工屬外來務工人員，由於相關供款不容易在城市之間轉移，故彼等不願意就其暫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繳足供款。

潛在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i)於指定時段內未繳足社會保險，可能須每日繳交遲延支付額0.05%的滯納金，且如果不在規定的期限內付款，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於有關限期內未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付款，可能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明確的法律條文或法規就該等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本集團施加懲罰，但我們可能被勒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沒有對我們的社會保險繳款及住房公積金採取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指令或被告知要結清欠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財務報表上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款所計提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業 務

修正措施

我們在執行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時，合乎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積極鼓勵並為我們員工供款。儘管如此，我們未能為部分員工悉數繳足未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彼等不願參與有關計劃。一經彼等同意，我們即可為彼等為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將於該時起為彼等作出相應供款。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修正措施以減少將來該等不合規的出現：

- **培訓及建議。**就相關中國法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加強人員對法律合規的培訓，包括聘用中國法律顧問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使我們了解相關法規的最新發展；
- **政策。**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審核及保留記錄。**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員工每月審核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及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意識。**定期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的最新發展。

我們在財務報表中就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此類潛在負債分別計提了總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撥備。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與相關監管部門的約談，被政府部門主動責令支付(1)我們深圳、武漢及杭州附屬公司／分支機構的社會保險供款及(2)我們深圳、瀋陽及泉州附屬公司／分支機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尚未繳付款項的風險極低。因此，我們並無就上述城市的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對於其他附屬公司／分支機構的員工，已就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計提撥備。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屬充分及足夠。我們承諾按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不足金額和逾期費用。

業 務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嚴禁在未經批准下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有充足撥備應對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差額，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與我們之間並無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糾紛；(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大陸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差額或處罰；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無收到相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對該等繳款的異議，亦無收到地方稅務機關就中國大陸最近頒佈的改革方案對社會保險稅款的詢問。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完全有效，並且不存在任何會導致其撤銷或註銷的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序號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1.	食品經營許可證	廣州偉吉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珠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6月8日	2026年6月7日
2.	食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順義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	2027年1月6日

業 務

中國大陸近期監管發展

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的近期發展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於2021年12月13日之前接受公眾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數據處理者定義為自主決定數據處理的目的和方式的個人和組織。倘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赴國外上市，其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已於2021年12月13日結束。該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可能有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鑒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處理及儲存有關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於我們點位售出的商品的消費者及迷你KTV終端用戶）、商業夥伴和僱員的不同類型的數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其均被視為數據處理活動），我們相信《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如以目前形式正式頒佈）將適用於我們。尤其是，當消費者於我們的點位透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購買商品時，我們收集彼等的(i)支付應用程序所生成的支付寶或微信支付加密用戶識別碼及(ii)交易信息，例如交易時間、點位位置、所購買商品及購買金額。該等已收集信息主要用於內部調整及交易數據分析，以推動商品組合優化及採購決策。在較少程度下，倘消費者在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支付寶小程序使用我們的客戶服務，我們將會收集其手機號碼、頭像、暱稱、性別及地區。該等已收集信息主要用於提供跟進客戶服務。我們不會與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共享任何其他數據或信息。至於我們的商業夥伴和僱員，我們主要收集彼等的手機號碼、位置、企業註冊信息及銀行賬戶號碼作商業合作及僱傭用途。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大陸監管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重申並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新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倘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其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

業 務

於2022年4月20日，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進行電話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稱，該中心為主管部門。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確認：(i)本公司無須就於香港的擬議[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及(ii)本公司並無受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項下有關於香港[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規限，因為有關法規尚未生效。網絡安全審查中心亦確認，本公司無須就於香港的擬議[編纂]通知網信辦，原因為(i)本公司目前擬於香港[編纂]的申請並非國外[編纂]；及(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根據該法規的規定，倘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尚未生效，而有關規定並無納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如以目前形式正式頒佈），理據為(i)我們僅收集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個人信息，並在處理該等信息時獲得客戶的知情同意；(ii)在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本次[編纂]時，我們並無被任何中國大陸政府部門告知任何關於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的要求；(i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信息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v)我們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的情況；(v)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事件，或待決或據本公司所深知對本公司構成威脅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v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存儲及傳送，防止未經授權取用數據；及(vii)我們將密切監察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包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細則，並酌情調整和加強本集團的數據保護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的因素，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亦沒有受到任何中國大陸部門就此作出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具體而言，(1)本集團未被任何監管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亦未向**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提供網絡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不會引致(i)任何使用其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任何因產品及服務供應中斷所致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持續性的風險；(iii)對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使用的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及來源的多樣性的任何風險；或(iv)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

業 務

及由於政治、外交及貿易因素造成供應中斷的風險；及(2)本集團不處理任何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因此不會引致(i)任何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被竊取、洩露、損壞或被非法使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或(ii)由於上市導致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數據出境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處理或向境外提供超過一定數量閾值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輸送任何個人信息前，應申請由網信辦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大陸境外任何重要數據的輸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監管部門發出識別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ii)重要數據的識別及實施仍待有關政府部門闡述；及(iii)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收集及產生的數據存放於中國大陸境內，不會在境外輸送。因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不適用於我們。

於2022年9月14日，網信辦發佈關於公開徵求《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或網絡安全法草案修訂本)。網絡安全法草案修訂本主要增加了現行網絡安全法項下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整合並統一了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保護義務、違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義務和違反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處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及「風險因素－有關法律、合規及監管事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客戶數據，或不適當地收集、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以及圍繞網絡安全審查的不確定性，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業 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的近期發展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大陸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體制，規範中國大陸企業證券直接和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擬直接於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股東資料等內容。倘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有關境內企業須於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亦要求，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退市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後續報告。倘發行人未完成備案程序、於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虛報任何重大內容，或會遭受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遭受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然而，由於試行辦法屬新出台，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不明確。

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尋求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於2022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2023年4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大會上獲批准，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容已遵守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概述有關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的境外上市發行人向其證券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涉及國家機密或敏感資

業 務

料方面的責任。此外，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有關發行人於接受境外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檢查前，亦將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大陸其他部門的批准。由於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乃於最近頒佈，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在存貨管理及物流工作方面，我們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團隊於倉庫維護及車輛操作方面的安全。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在必要時並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大陸環境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政策

我們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因此，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採用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ESG 政策**」），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ii)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與彼等溝通的渠道；(iii)ESG管治架構；(iv)ESG戰略制訂程序；及(v)ESG風險管理及監督。

管治

我們認為，評估和管理重大的ESG事宜需董事會的集體努力，因此我們並無設立任何ESG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董事對我們的ESG戰略及報告承擔整體責任，須確保我們的ESG政策順利實施，並就完全遵守最新標準持續提供最新信息。董事亦支持我們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為此，彼等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並確保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當而有效。

業 務

董事就ESG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i)了解最新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章節，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並根據最新法規變動更新我們的ESG政策；(ii)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並了解該等利益相關者在ESG事宜方面的影響力及對其的依賴；(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特別是與氣候變化有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能夠履行與ESG事宜相關的責任；(iv)監察ESG政策的有效性及確保我們實施ESG政策；及(v)每年向管理層報告ESG政策的實施情況及編製ESG報告。

ESG相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已識別出以下與ESG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 (i) **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我們的質量控制機制、食品安全監測系統和採購程序等可能不充分。關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商品質量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亦會受到投訴甚至食品安全事故的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業績及商譽將因此受到嚴重影響。
- (ii) **供應鏈管理**。負責任的採購和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供應鏈上可靠的產品質量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作為無人零售經營商，有能力管理我們在全國各地商品庫存及物流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如果我們不能選擇優質的第三方供應商，或監督、審核和管理供應鏈中的不同方面，我們可能會面臨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及不道德行為的風險，其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iii) **適應氣候變化**。洪水、颱風、風暴和其他極端天氣狀況和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波動、供應波動和對我們的機器、倉庫和辦公室的物理損壞，對我們的員工構成安全風險，以及其他後果。
- (iv) **環境合規**。我們須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例如，用能單位應加強節能管理，制定和實施節能計劃和節能技術

業 務

措施，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則，降低能源消耗。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更嚴格的環保要求和標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相關風險

董事負責識別和評估ESG相關風險，並制定和評估戰略計劃和緩解措施。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識別、評估、管理及緩解ESG相關風險。

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和法規，並在商品的採購、儲存、運輸和分銷過程中謹慎行事。有關適用於我們的食品安全法律和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食品銷售及安全的法規」。我們調配採購團隊嚴格評估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審批程序，通過該程序供應商須提供相關資質或認證（例如營業執照或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如果供應商不遵守有關食品安全和質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不當行為，我們可以終止與彼等訂立的合同。我們非常重視供應鏈的可持續性，並一直在我們的價值鏈上推廣負責任及低碳範式。

適應氣候變化

我們致力節約能源和用水，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主要在我們的營運活動中消耗電力和石油，其乃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了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並節約能源和用水，我們採取了以下目標和措施：

A. 我們辦公場所及倉庫的能源消耗及用水量

指標及目標。我們使用每平方米年平均能源消耗的指標評估辦公場所及倉庫的能源消耗，並使用每平方米年平均用水量的指標評估辦公場所及倉庫的用水量。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每平方米平均能源消耗分別為14.0千瓦時、13.4千瓦時及7.3千瓦時，而每平方米平均用水量分別為139.9升、131.2升及68.4升。我們將力求於未來三年內降低年平均能源消耗及用水量3%。

業 務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更換辦公室及倉庫的高耗能設備）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我們持續監測辦公場所及倉庫的能源消耗，且當相關設施出現故障導致耗電量異常時及時進行維修。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節約用水，當中包括：我們定期檢查水箱以預防漏水。我們亦提升員工的用電及用水量意識。

B. 車輛的能源消耗

*指標及目標。*我們力求降低自有車輛的能源消耗。我們使用每輛車平均年度石油使用量的指標評估自有車輛的能源消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每輛車平均石油使用量分別為2.67噸、2.62噸、2.57噸、2.57噸及0.99噸。我們力求於未來三年內降低每輛車的平均年度石油使用量水平約16%。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將逐步以電動汽車取代現有的石油動力汽車。我們亦將繼續優化運營體系，以降低能源消耗。更有效的補貨計劃及路線規劃可減少商品運輸過程中的能源消耗。

C. 機器的能源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自動售貨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

	即選 即取貨櫃	飲料售貨機	飲料及零食 售貨機	現製飲料 售貨機
能源消耗（瓦特／單位）	120至500	100至881	111至406	100至1,700

*指標及目標。*為響應政府舉措，我們致力於積極節約能源。我們使用每個點位的每年平均能源消耗的指標評估我們機器的能源消耗水平。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個點位的估計平均能源消耗為1,992千瓦時、1,960千瓦時、1,945千瓦時、1,936千瓦時及956千瓦時。我們將力求於未來兩年降低我們每台機器的每年平均能源消耗水平約1.3%。

業 務

*實現目標的措施。*我們已持續優化我們的機器設計以減少能源消耗，當中包括：我們將機器置於室內及陰涼處，並根據季節轉變調整機櫃溫度，以減少冷藏／加熱商品所需能源。我們機器的製冷裝置會定期清潔，以去除灰塵並提高能源效率。我們亦於客流量低的時間將機器更改為節能模式，以減少照明及冷藏的能源消耗。

資源消耗

我們致力通過優化整個運營過程中的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在採購及倉庫管理方面，我們採取「適時」的採購策略，以減少過量存貨及浪費。我們亦尋求向具備可持續生產及經營能力的供應商進行採購。商品及從生產商收到的機器的包裝材料（如用過的紙盒）將於拆箱後被送至回收公司或工廠，或連同相關商品及機器交付場地所有者。

在我們辦公室資源利用管理方面（其中包括），我們採用文件管理系統及紙張管理系統，目的是減少用於記錄的紙張垃圾，避免不必要的打印。為減少塑料垃圾，我們亦在辦公室安裝飲水機。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的法律部門將執行ESG相關的政策及措施，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定期審查執行過程。我們亦計劃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a)鼓勵員工關掉不使用的辦公室設備，如電腦、電燈和空調；(b)對空調實行溫度控制，使室內空調溫度始終保持在26℃；(c)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提倡雙面列印，必要時使用再生紙；(d)積極使用線上辦公和視訊會議技術，減少現場會議；(e)鼓勵使用線上系統辦理內部行政手續；(f)進行廢物分類培訓；(g)在我們的場地放置廢物分類箱；及(h)回收包裝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律員工負責及時了解與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有關的監管發展。此外，我們亦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機會，參加有關這些相關主題的論壇、研討會和外部培訓。

業 務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為我們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作為一個公平就業機會僱主，我們亦將專注於在我們的組織欣然接納多樣性，並在僱用、培訓、健康以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僱員的性別比例約為70.7%男性及29.3%女性。我們了解及欣然接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以提高其表現質量。為此，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規定所有董事會委任均須以精英制為基礎，並根據客觀標準挑選候選人。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根據本集團主要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與執行董事陳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5年7月20日訂立的舊一致行動契據（到期後由王先生與陳先生於2019年7月18日訂立並於2023年7月17日到期的一致行動契據（兩份一致行動契據統稱「該等一致行動契據」）所取代），(i)王先生及陳先生同意於雙方仍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就根據適用章程文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擬通過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的主題事項相互協商並達成一致共識，及(ii)倘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持有較多股份的個人就該事項作出決定。有關該等一致行動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體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99%所附帶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非上市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將集體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而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有關王先生及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競爭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本集團有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並非董事）。儘管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而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全部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另外，倘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同、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關連交易在適用情況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我們已制定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衝突利益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儘管一致行動人士於[編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重大權益並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技術、設備、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以及僱員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分部組成，各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分部有具體領域的責任。我們的公司秘書、營運人員或行政人員均無受聘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動業務有效經營。關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預期[編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及信託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日常營運。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確認，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或應收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提供擔保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有關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下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就關連人士（包括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獲提供或提供的任何未來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並承諾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或收取有關財務資助。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各自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應符合股東及我們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產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出席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組成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遵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支付寶中國（定義見下文）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金額僅構成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b)所披露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金額的一部分。並不構成須在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包括(i)與螞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螞蟻未來（海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螞蟻金服（海南）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螞蟻海南」）訂立的交易（如下文詳述）；及(ii)本集團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且不會構成須在本節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9日，為繼續拓展無人零售業務，本集團訂立一次性銷售協議，向螞蟻海南購買設備部件，有關部件為即選即取貨櫃上屏幕組件的一部分。於2021年，本集團與螞蟻海南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於公平磋商後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必要時遵守第14A章及其他適用上市規則。

與支付寶中國的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	<p>上海雲鑫（[編纂]前投資者之一）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編纂]後將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故將成為主要股東。</p> <p>支付寶中國為螞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海雲鑫的同系附屬公司。</p> <p>因此，支付寶中國為上海雲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p>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簡要概述：

交易	適用上市 規則	所尋求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15.0	18.0	22.0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9.0	33.0	35.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23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支付寶中國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支付寶中國同意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讓我們的客戶能通過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進行在線交易(「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向支付寶中國支付支付服務費作為回報。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應由相關各方協定。

關連交易

年期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編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否則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本公司將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重續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基於標準服務費率乘以透過本集團自動售貨機通過支付寶所付的交易金額以公平基準釐定。費率及計算方法不時會另行釐定。其中，支付寶中國已根據使用實體所處的行業，規定標準服務費率（「服務費率」），並已於支付寶中國營運的網站上公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寶中國就支付寶向本集團收取的現行服務費率為交易金額的0.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費率一直維持於0.6%。

於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協議前，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所營運支付渠道的效率；(ii)我們消費者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服務費率，而我們僅將於(a)支付寶中國所提供支付服務的協議條款及質量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及(b)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支付寶中國訂立支付服務協議。此外，我們將向一至兩家其他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尋求可比服務，以確定支付寶中國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和評估本集團應付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務費金額。

歷史金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百萬元、約人民幣9.3百萬元、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1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已付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務費歷史金額；(ii)鑒於我們與螞蟻集團在無人零售市場的持續合作，預期本集團交易宗數將增加而預期上調交易金額；及(iii)支付寶中國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率，當中參考支付寶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服務費率。經考慮支付寶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穩定的服務費率，董事於計算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已假設該服務費率與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者相比保持穩定。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鑒於(i)支付寶中國乃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且我們許多客戶均使用支付寶中國的在線支付服務；及(ii)我們一直與螞蟻集團合作，例如在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實現生物核身，且利用支付寶中國的在線支付服務可持續加強我們作為創新技術型零售平台的發展，並鞏固我們在無人零售市場的地位，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可用支付方式，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2023年[●]月[●]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支付寶中國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支付寶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螞蟻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就(包括但不限於)於我們的自動售貨機推出廣告及推廣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

關連交易

務產品（例如生物核身支付服務及商品識別服務）進行合作（「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作為該等廣告及推廣工作的回報，支付寶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支付寶中國就特定條款及條件（例如明確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訂立個別協議。

年期

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否則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本公司將於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重續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定價政策

服務費將參考（其中包括）(i)安裝相關支付服務產品的自動售貨機數量；及(ii)於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通過相關支付服務產品產生的交易宗數，以公平基準釐定。費率及計算方法不時會另行釐定。其中，支付寶中國已根據相關的支付服務產品和為其提供的服務範圍，規定服務費的標準計算方法，並已於支付寶中國營運的網站上公佈。

於根據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支付寶中國就於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安裝相關支付服務產品（例如生物核身支付服務及商品體感）提供的服務費金額；(ii)相關支付服務產品產生的預期交易宗數；及(iii)在可行時，要求相若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現行市場費率。我們僅將於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與支付寶中國訂立服務協議。鑒於此合作模式在其他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中並不普遍，我們將在可行時向其他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尋求可比服務，以確定支付寶中國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和評估支付寶中國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金額。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寶中國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47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與螞蟻集團合作提升我們服務產品的開發，我們隨後開始在現有自動售貨機上大規模安裝生物核身設備。於2019年錄得相對較高的服務費，主要是由於在我們現有的自動售貨機大規模安裝生物核身設備，本集團對新安裝生物核身設備的自動售貨機產生的交易收取一次性服務費。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取的服務費顯著較低，因為在相關期間本集團因當時市況而放慢安裝帶有生物核身設備的新自動售貨機的步伐，導致本集團所收取的一次性服務費如上文所述較低。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支付寶中國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服務費；(ii)預期本集團將安裝支付寶中國相關支付服務產品的自動售貨機數量增加；及(iii)支付寶中國提供的服務費的標準計算方法。由於我們每安裝一台新自動售貨機（內含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務產品）便可收取一筆一次性服務費，我們於某期間內向支付寶中國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安裝的新自動售貨機數量。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安裝的新自動售貨機數量極少，故我們於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即約為人民幣0.47百萬元）亦相對較少。然而，我們預期隨著經濟逐漸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復甦，市況將在本年餘下時間直至2025年有所改善，本集團將加快安裝新自動售貨機的步伐。相關年度上限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新自動售貨機數目預期將由2023年約5,000部大幅增加至2024年約18,000部。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

我們是中國自動售貨機經營商。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有助本集團繼續利用螞蟻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及數字基礎設施的專業知識，進一步擴展其零售渠道及盡量增加本集團收益。繼續與支付寶中國結盟將令本集團的業務能受惠於支付寶中國的數字生態系統，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成為以革新技術為主的零售平台，從而鞏固我們在無人零售市場的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我們預期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繼續進行並持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過份繁重，並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符合就各財政年度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載列之相關金額的條件。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繼續進行並持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過份繁重，並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須符合就各財政年度之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載列之相關金額的條件。

關連交易

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文件日期所載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放棄參加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決議案進行討論的董事會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為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決算、提出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關於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王濱先生	58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1月	2012年3月	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 展戰略及監督集團 運作	與陳先生一致 行動
陳昆嶸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2011年4月	2015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及運作	與王先生一致 行動
余立志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7年11月	2020年10月	監督點位合夥人發展	無
崔艷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副 總經理兼聯 席公司秘書	2011年1月	2017年6月	管理董事會的運作	無
朱超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提出建議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成員 的關係
安煜芳女士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提出建議	無
王小川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郭茵女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張辰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58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本集團運作。王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並於2011年創辦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持有及控制166,522,4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99%。

王先生於軟件及零售平台研究及開發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本集團成立前，於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王先生擔任深圳市網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研發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於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彼擔任新浪公司（其股份先前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2021年3月除牌，過往股份代號：SINA）全資附屬公司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無線業務部整體運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4年7月從中國的四川警察學院畢業，主修公安學。

陳昆嶸先生，46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作。陳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持有及控制166,522,4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99%。

陳先生於電訊及零售服務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7月至2010年12月，陳先生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41.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41））任職，離職前職位為集團福州分部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營銷部、客戶關係部及數據業務部各部門的管理。彼於2011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華東區總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10月晉升為營運總監，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

陳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的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取得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獲頒2020年度深圳市產業發展及創新人才獎。

余立志先生，56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點位合夥人發展。

余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5月至2017年10月，余先生於成都三泰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四川發展龍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2）任職，擔任公司深圳及廣州分部總經理、公司監事及董事，以及集團內若干管理層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金融IT自助終端系統及非核心銀行業務的外包。彼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社區發展業務部總經理。

余先生於1988年6月取得中國的湖南工商大學（前稱湖南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於2009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艷女士，42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女士持有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

崔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崔女士擔任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兼資產評估師，主要負責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事宜。彼於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之一。

崔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前稱石油大學(北京))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崔女士自2006年10月起一直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朱超先生，43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

朱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於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彼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的投資銀行部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執行總經理。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螞蟻集團資深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及企業發展部。

朱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76))的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70))的董事，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44))的董事。彼於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擔任江蘇潤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39))的董事。彼於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36Kr Holdings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KRKR))的董事。

朱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2年7月取得中國的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及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安煜芳女士，52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

安女士在企業管理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於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北京太美行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文化交流活動及企業諮詢的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8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深圳琮碧秋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副董事長。彼自2021年7月起擔任中國銀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副總裁。

安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的內蒙古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川先生，44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小川先生於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03年7月至2012年10月，王小川先生於搜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SOHU）任職，離職前職位為該公司技術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21年10月，王小川先生擔任搜狗公司（其股份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1年9月除牌（過往股份代號：SOGO））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小川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江蘇億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11））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05））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王小川先生擔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G）獨立董事。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彼亦擔任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1.hk））的監事。於2023年3月，彼與人聯合創辦北京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大語言模型開發的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

王小川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的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9年5月，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評選委員會授予王小川先生正高級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專業）資格。此外，王小川先生榮獲2020年度錢偉長中文信息處理科學技術一等獎、2019年度中國電子學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獎一等獎、2017年度中國計算機學會計算機企業家獎及2015年度北京市科學技術一等獎。

郭茁女士，50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郭女士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於1996年6月至2001年2月，彼擔任北京市華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工作。於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及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分別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前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經理及高級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彼現擔任北京邁基諾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捕獲DNA檢測研發的公司，其股份先前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0103））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

郭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辰先生，39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先生自2014年起成立及運營自有診所（即張辰醫生牙科診所），因而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於2010年6月至2014年，彼於Dental World Ltd擔任牙醫。

張先生於2012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牙醫碩士（牙周病學）學位。彼自2008年8月起為香港註冊牙醫。張先生亦為香港牙醫學會轄下多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關於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秦禕女士	52歲	監事會主席	2021年 5月	2021年 5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在履 行其對本公司的 職責時的表現	無
黃榮輝先生	54歲	監事	2011年 10月	2015年 9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在履 行其對本公司的 職責時的表現	無
戚汝鵬先生	43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 5月	2020年 4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 管理層成員在履 行其對本公司的 職責時的表現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禕女士，52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

秦女士於企業管理及企業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9年經驗。於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秦女士於無錫廣播電視局擔任記者、編輯及主播。於1994年3月至1998年11月，秦女士於深圳億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訊增值服務的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業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電訊增值服務及產品技術操作。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9月，秦女士於廣東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訊增值服務的公司）擔任業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互聯網業務產品技術開發及市場運作。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12月，秦女士擔任深圳信通八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鴻聯高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併購。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0月，秦女士於滾石移動集團（一家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服務的公司）任職，離職前職位為執行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作、投資、併購及資本運營。自2015年12月起，秦女士一直擔任國金投資（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合夥人。

秦女士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榮輝先生，54歲，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

黃先生於機械租賃及營運領域擁有超過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8月至1998年5月，黃先生於遼寧中醫藥大學（前稱遼寧中醫學院）教務處任職。於2004年3月至2009年6月，黃先生擔任上海米源飲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營運自動售貨機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公司的整體運營。於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黃先生擔任上海金和源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公司的整體運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擔任頂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營運自動售貨機的公司）營運管理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察公司的整體運營。彼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成功擔任營運管理部總經理及產品部總監，現時為管理辦公室主任。

黃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的遼寧中醫藥大學（前稱遼寧中醫學院）針灸學碩士學位。

戚汝鵬先生，43歲，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

戚先生於軟件開發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彼擔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1））java軟件工程師，負責MES系統模組研發。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彼擔任愛可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及電訊軟件設計、開發及製作的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負責移動音樂播放平台研發。於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戚先生擔任凌動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網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研發的公司）技術總監，負責公司雲平台研發。戚先生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總監，負責零售平台研發及技術支援。

戚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的清華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深圳市領秀服飾 有限公司	設計及銷售服飾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 營運	2010年 11月22日
深圳市訊聯經緯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 營運	2015年 11月13日
友邦利市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以註銷 方式解散	無業務營運	2016年 5月6日
天津聯線寶科技 有限公司	技術諮詢	自願註銷	無業務營運	2016年 12月16日
北京彩寶世紀科技 有限公司	技術推廣服務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 營運	2017年 8月23日
在線寶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以註銷 方式解散	本集團境外架 構解散後解 散	2017年 10月6日
友寶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以註銷 方式解散	本集團境外架 構解散後解 散	2017年 12月29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杭州友柏利市貿易有限公司	互聯網技術服務	自願註銷	無業務營運	2018年 1月11日
北京高樂在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推廣服務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 4月9日
深圳市訊聯偉業網絡有限公司	互聯網技術開發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 4月30日
杭州聯線寶科技有限公司	互聯網技術開發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20年 9月22日

王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各家已註銷的公司緊接其註銷前仍有力償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未償還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接獲中國當局因註銷而發出任何有關處罰、起訴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未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註銷而針對彼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任該公司的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海南青椰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產	自願註銷	無業務營運	2019年 7月11日

陳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已註銷的公司緊接其註銷前仍有力償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未償還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接獲中國當局因註銷而發出任何有關處罰、起訴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未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註銷而針對彼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崔艷女士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上海友試市場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營銷服務	自願註銷	無業務營運	2017年 3月13日
北京彩寶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推廣服務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17年 8月23日
深圳蝦客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餐廳管理服務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 8月22日

崔艷女士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各家已註銷的公司緊接其註銷前仍有力償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未償還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接獲中國當局因註銷而發出任何有關處罰、起訴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未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註銷而針對彼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安煜芳女士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前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或 吊銷理由	解散或 吊銷日期
南昌唐人街餐飲娛樂有限公司	食品飲品	吊銷營業執照	該公司並不活躍，並無重大業務運營	2017年 6月25日
北京正道天和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自願註銷	附註	2019年 3月4日
北京時代茗家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茶服務	自願註銷	附註	2020年 6月16日

附註：由於該等公司並不活躍，並無重大業務運營，因此已註銷。在其各自註銷前，由於該等公司並無重大業務運營且忽略年檢規定，因此已被吊銷營業執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安煜芳女士確認，就彼所知，(i)彼並無作出導致吊銷營業執照的不當行為；(ii)上述各家公司在緊接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前仍有力償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未償還索償或負債；(iii)彼並無接獲中國當局因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而發出任何有關處罰、起訴或訴訟的通知；及(iv)彼並未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而針對彼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朱超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任該公司的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贛州趣校園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經營電腦服務、諮詢及線上商品服務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21年 8月24日

朱超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已註銷的公司緊接其註銷前仍有力償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未償還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接獲中國當局因註銷而發出有關處罰、起訴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未知悉已經或將會因註銷而針對彼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川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或吊銷營業執照前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和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或 吊銷理由	解散或 吊銷日期
北京清田華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吊銷營業執照	該公司並不活躍，並無重大業務運營	2007年 1月10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或 吊銷理由	解散或 吊銷日期
新圖行天下軟件(北京) 有限公司	開發電腦軟件 及硬件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15年 5月21日
北京多世界科技 有限公司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19年 2月13日

王小川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彼並無作出導致吊銷營業執照的不當行為；(ii)上述各家公司在緊接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前仍有力償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未償還索償或負債；(iii)彼並無接獲中國當局因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而發出任何有關處罰、起訴或訴訟的通知；及(iv)彼並未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而針對彼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其中一名監事秦禕女士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廣州市君智計算機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軟件及 信息技術服務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09年 10月30日
廣州磅礴青成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	自願註銷	終止業務營運	2018年 8月2日

秦禕女士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各家已註銷的公司緊接其註銷前仍有力償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未償還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接獲中國當局因註銷而發出任何有關處罰、起訴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未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註銷而針對彼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其中一名監事黃榮輝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前曾任該公司的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理由	解散日期
深圳友九寶科技 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	自願註銷	並無業務營運	2022年 6月6日

黃榮輝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已註銷的該公司在緊接其註銷前仍有力償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未償還索償或負債；(ii)彼並無接獲中國當局因註銷而發出任何有關處罰、起訴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未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註銷而針對彼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就其本身確認，其(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或高級 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王濱先生	58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1月	2012年3月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集團運作	與陳先生一致行動
陳昆嶸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總裁	2011年4月	2015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作	與王先生一致行動
崔艷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1年1月	2017年6月	管理董事會的運作	無
王歌先生	45歲	財務總監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管理本公司的財務職能	無
晁華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17年5月	2021年10月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 信息技術發展戰略	無

王濱先生，58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昆嶸先生，46歲，本公司的總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崔艷女士，42歲，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歌先生，45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職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

王歌先生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於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王歌先生於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48.hk）任職，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及公司華南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發展及管理公司財務職能。於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王歌先生擔任中嘉博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9））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職能。自2016年9月起，王歌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預算規劃以及銀行及稅務相關事宜。

彼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的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晁華先生，45歲，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發展戰略。

晁先生在信息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彼於廣大（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軟件開發的公司）擔任CAM主管，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計算機輔助製造職能。於2001年8月至2015年9月，彼於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48.hk））及其附屬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管理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離職前職位為信息管理中心總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黑龍江遠大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日用品的公司）的信息部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及開發信息技術系統。彼於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擔任深圳市聯合智雲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晁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友寶科斯的互聯網產品開發中心總經理。彼目前擔任深圳友寶科斯的技術總監。

晁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的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崔艷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有關崔女士的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許燕珊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3年9月7日起生效。許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許女士現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3）公司秘書；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6）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2）公司秘書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2）公司秘書。

許女士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取得澳洲的科廷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8月取得英國的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2016年9月起，彼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茵女士、王小川先生及張辰先生。郭茵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川先生及郭茵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立志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川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茵女士及王小川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組成。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實現適當的平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以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且我們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豐富多元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成員包括三名女士及六名男士，年齡介乎39歲至58歲，能為董事會帶來均衡多元觀點。我們將會採取行動推廣本公司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我們由傑出的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獲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規定。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的問責機制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於2011年成立起，彼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王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且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從本公司獲得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已獲得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62.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總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除有關本公司預期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不超過37,862,946股非上市股份的購股權外，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編纂]後向薪酬委員會獲取建議，其中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應我們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編纂]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問詢時。

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其年度報告之日止，而是項任命經雙方同意可予延長。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0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激勵計劃。[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編纂]前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於已發行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王先生 ^{4,7}	實益擁有人及與他人 共同持有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7,522,406	24.76%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及與他人 共同持有之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4,7}	實益擁有人及與他人 共同持有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7,522,406	24.76%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及與他人 共同持有之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韋琳女士 ^{4,7}	配偶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7,522,406	24.76%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雲鑫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26,315,789	1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螞蟻集團 ⁵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26,315,789	1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於已發行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杭州雲鉞」) ⁵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26,315,789	1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雲先生 ⁵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126,315,789	1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井賢棟先生 ⁵	第317(1)(a)條所述的 買入股份協議一方 的一致行動人士	非上市股份	126,315,789	1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317(1)(a)條所述的 買入股份協議一方 的一致行動人士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蔣芳女士 ⁵	第317(1)(a)條所述的 買入股份協議一方 的一致行動人士	非上市股份	126,315,789	1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317(1)(a)條所述的 買入股份協議一方 的一致行動人士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於已發行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胡曉明先生 ⁵	第317(1)(a)條所述的 買入股份協議一方 的一致行動人士	非上市股份	126,315,789	1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317(1)(a)條所述的 買入股份協議一方 的一致行動人士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356,900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
春華榮順 ⁶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2,104,884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春華秋實(天津)資產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春華秋實」]) ⁶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2,104,884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春華興康(天津)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春華興康」]) ⁶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2,104,884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胡元滿先生 ⁶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42,104,884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5,647,744	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7,258,933]股股份而得出。
3.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王先生及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韋琳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海雲鑫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螞蟻集團全資擁有。螞蟻集團由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22%及由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31%，該兩間公司則由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擁有的杭州雲鉞（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合夥形式控制。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以監管（其中包括）行使杭州雲鉞的表決權及出售杭州雲鉞的權益。因此，螞蟻集團、杭州雲鉞、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及胡曉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馬雲先生、杭州雲鉞及其他訂約方於2023年1月7日訂立的若干協議，在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批准）後，（其中包括）杭州雲鉞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將告終止、杭州雲鉞將不再為杭州君瀚的普通合夥人，以及馬雲先生將不再於杭州雲鉞中持有任何權益。上述協議的實施乃為在不改變螞蟻集團任何股東及其受益人經濟利益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強螞蟻集團公司架構的穩定性及長期發展的可持續性。當該等步驟生效時，馬雲先生、井賢棟先生、蔣芳女士、胡曉明先生及杭州雲鉞將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尚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備案。

主要股東

6. 春華榮順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其有限合夥人春華興康擁有67.67%，並由春華秋實管理，而春華秋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胡元滿先生控制。因此，春華興康、春華秋實及胡元滿先生被視為於春華榮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按照[編纂]前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在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後，王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最多15,000,000股及6,000,000股非上市股份。有關[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編纂]前激勵計劃」。

除上文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行使[編纂]前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7,258,933元，由每股面值[編纂]的757,258,933股非上市股份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中的「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股 本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因行使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有關[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中的「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股份類別

[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兩者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大陸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大陸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大陸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大陸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7月3日發佈完成備案程序通知，內容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備案，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編纂]，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2)本公司211名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所持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獲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自2023年7月3日起12個月內有效。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H股開展以下工作：(1)給予本公司之[編纂]關於經轉換H股之相關H股股份證明書的指示；及(2)促使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作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境內參與股東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股 本

境內程序

境內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編纂]之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境內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境內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記錄、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為等；
- (b) 我們將引入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經轉換H股賣出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引入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c)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經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e) 境內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相關股份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將境內參與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香港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境內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股 本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內資股股本註冊的相關境內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數目則會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以於[編纂]後（如彼等有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以及[編纂][編纂]及買賣將須受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達致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211名本公司股東所持合計[編纂]股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編纂]。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的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交易。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出現不太可能的情況，即任何境內參與股東於該限制期間買賣其H股，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被處以行政處罰，但卻面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轉讓該等H股的相關協議可能被宣佈為無效的風險。

增加股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中國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在H股[編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非上市股份來擴大其股本，條件是該建議的發行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且須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批准，而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和香港的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股東大會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非上市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上市股份存管結果以及[編纂][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20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激勵計劃。[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應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經營商，具有強大的運營及數字化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交易商品總額及網絡規模計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在中國大陸無人零售行業（主要包括自動售貨機、無人商店及無人貨架）均排名第一。

由創立以來十多年來，我們致力深耕中國大陸的無人零售行業（零售業的細分行業），並建立了數字化及運營能力，涵蓋商品採購、物流及存貨管理。我們利用這些核心能力，已迅速建立起一個覆蓋學校、工廠、辦公場所、公共場所、交通樞紐及餐廳等消費場景的廣泛的銷售點（或「點位」）網絡。通過我們廣泛的點位網絡，我們能夠為無人零售行業價值鏈內的廣大參與者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擁有61,888個友寶點位，遍佈中國大陸157個城市及28個省級行政區，其中有87.3%集中於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擁有354.5百萬名可區別交易用戶，完成約54億筆交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滲透極低，於2022年，中國大陸每千人口擁有自動售貨機的平均數量僅為0.8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僅覆蓋國內潛在可擺放場地的8.8%，有關自動售貨機覆蓋下的線下場地滲透率預計到2027年可增長至15.6%，由此可見自動售貨機在線下零售場景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因此，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289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7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及強大的數字化運營能力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擴展到新的消費場景。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以下業務板塊產生收益：

- **無人零售業務。**我們憑藉遍佈全國的點位網絡及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在廣泛的消費場景中僅通過自動售貨機將快消品的零售銷售數字化和自動化。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友寶點位的自動售貨機進行的商品零售（包括瓶裝飲料、零食、現磨咖啡及其他飲料）。我們的自動售貨機主要包括即選即取貨櫃、飲料售貨機、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我們憑藉我們廣泛和獨特的客戶觸點，向廣告商提供促進客流及銷量的數字廣告服務，主要包括(i)顯示屏廣告服務、(ii)支付後廣告服務、(iii)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及(iv)機身廣告服務。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廣告客戶提供數字廣告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此外，我們亦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運營系統支援，允許彼等將機器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讓彼等獲得多項功能，包括實時監控機器的運作情況，及接收補貨提醒和補貨路線及時刻表建議。我們的收益來自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收取使用我們的運營系統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數字廣告服務的收益一般按廣告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而定，後者則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點位網絡的擴展程度（指我們接觸客戶的能力）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數字廣告服務的收益亦與多間新開設的點位有關，該等點位影響我們可能就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務產品的廣告及推廣而向其收取的服務費。有關支付寶中國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 **商品批發。**我們主要向商品批發客戶及若干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商品批發。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商品批發；
-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出售、租賃及／或提供自動售貨機硬件支援服務。我們提供的硬件支援服務包括機器安裝及維修服務。該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或收取相關硬件支援服務費；及
- **其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大陸提供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迷你KTV服務、迷你KTV銷售及租賃以及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無人零售業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人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56.5%、70.3%、71.6%、78.4%、79.9%及78.8%。無人零售業務設有兩種運營模式，即直營模式及合夥人模式，以實現高效快速的業務擴張。我們一般於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場地的點位採用直營模式，例如交通樞紐及包括德邦物流及小米在內等重要客戶的場所，這些地方傾向於在單一場地存在大量潛在的點位位置。於其他位置，我們會委聘點位合夥人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我們的點位合夥人一般負責尋覓潛在地點，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於2020年，我們逐漸將營銷工作轉向我們的合夥人模式，因為我們相信此模式促進場地獲取且以較簡單的業務流程強化我們的效率，其更契合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因此，合夥人模式的收益貢獻持續由2019年的9.2%分別上升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40.1%、55.3%及64.0%，並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0%及64.1%。一方面，我們仍有權獲得售貨機產生的收益，而點位合夥人通常有權在扣除彼等應承擔的成本及開支後，分成該等自動售貨機所得交易商品總額。從會計的角度來看，在兩種模式下，我們於商品控制權轉移給終端客戶時確認零售收益。在成本及開支方面，我們將兩種模式下的商品採購成本記錄於銷售成本，並就直營模式下採購、開發及維護友寶點位的開支以及合夥人模式下支付予點位合夥人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由於彼等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因此，在直營模式及合夥人模式下，在收益確認、成本會計及庫存管理方面並無區別。然而，由於在2020年才開始將重點轉至合夥人模式，我們營運合夥人模式的經驗有限，可能無法實現該商業模式的預期益處。我們亦將面臨與該商業模式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由直營模式轉變為合夥人模式有關的若干風險」。

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億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9億元。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以及我們新業務的發展，於2021年，我們的收益回升至人民幣27億元。我們的收益其後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億元，主要由於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需求於同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需求的負面影響，導致來自其他分部下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減少，部分被(i)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在COVID-19的影響下仍較2021年增加3.1%，及(ii)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因自2021

財務資料

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共享倉措施而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所抵銷。隨著放寬COVID-19政策以及客流量及業務活動整體恢復，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9.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億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包括：

- 我們擴展點位網絡的能力；
- 我們有效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取得技術創新突破，並進一步數字化運營的能力；
- 我們建立及維護與商品供應商關係及增強議價能力的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運營開支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擴展點位網絡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點位數量及覆蓋面所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點位及擴展點位網絡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點位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相對發達地區，包括長三角地區、珠三角地區、京津冀地區及省會城市。截至2023年6月30日，87.3%的友寶點位及非友寶點位集中於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層級劃分的友寶點位覆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		%		%		%		%		%
按城市層級劃分的友寶點位												
一線城市	16,625	26.2	15,836	27.1	21,572	25.3	19,929	30.1	20,281	28.0	19,611	31.7
新一線城市	21,462	33.8	17,725	30.3	30,580	35.9	23,077	34.8	24,335	33.6	21,365	34.5
二線城市	15,838	25.0	15,228	26.0	22,097	26.0	14,405	21.7	18,052	25.0	13,031	21.1
三線城市	6,420	10.1	5,718	9.8	7,042	8.3	5,820	8.8	6,419	8.9	5,177	8.4
其他	3,106	4.9	3,960	6.8	3,848	4.5	3,001	4.6	3,232	4.5	2,704	4.3
總計	<u>63,451</u>	<u>100.0</u>	<u>58,467</u>	<u>100.0</u>	<u>85,139</u>	<u>100.0</u>	<u>66,232</u>	<u>100.0</u>	<u>72,319</u>	<u>100.0</u>	<u>61,888</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點位網絡在2020年略為收縮，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點位網絡於2021年恢復迅速擴張，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下半年在餐廳放置的點位數量增加。2022年點位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2022年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對若干消費場景（包括餐廳）的客流造成影響。2023年上半年友寶點位的數目輕微減少，此乃由於在疫情的長期影響下，本公司、點位合夥人及場地所有者等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審慎對待宏觀環境的復甦步伐，於同期放緩了點位網絡的擴張。展望未來，我們擬選擇於更具韌力的場地放置我們的自動售貨機。

針對不同的消費場景，我們戰略性地採取不同的點位管理及發展策略，以實現高效快速的業務擴張。我們一般於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場地的點位採用直營模式，例如學校及重要客戶的場所，這些地方傾向於在單一場地存在大量潛在的點位位置。於該等優質位置直接經營點位，既可獲穩定的收入來源，亦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地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點位網絡覆蓋比率在中國大陸客運量前40大機場中達45%，在所有大學及高校校園中達22%，以及就銷售額而言在80大購物中心中達2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家領先互聯網公司、物流服務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及各行各業公司開展戰略合作，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其全國範圍內的場所佈局逾6,100個點位。於其他位置，我們採用合夥人模式，委聘點位合夥人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而我們負責自動售貨機的日常運營。合夥人模式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及較少與建立和運營點位相關的風險去迅速擴大我們的點位網絡，使我們的利益與我們的點位合夥人的利益保持一致，彼等通常有權在扣除其負責的費用及成本後獲得點位交易商品總額分成，激勵其調動資源在最佳點位設置自動售貨機。自2020年起，我們積極加強使用點位合夥人協助我們尋覓及建立點位。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擁有61,888個友寶點位，遍佈中國大陸157個城市及28個省級行政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友寶及非友寶點位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點位網絡」。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擴展點位網絡，以支持業務增長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有效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取得技術創新突破，並進一步數字化運營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取得技術突破，並進一步數字化運營的能力，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緊貼技術升級並滿足我們預期增長的需求。自動售貨機零售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演進迅速、客戶需求和偏好不斷變化、特性和服務不

財務資料

斷推陳出新。我們的擴展能力受我們對客戶洞見的廣度和深度、我們開發平台的技術能力，以及我們及時適應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快速發展的行業趨勢和偏好的能力所影響。我們持續投資研究及開發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準備就緒，革新無人零售。我們已開發即選即取貨櫃，並配備了最新的硬件技術、結構設計和照明，並結合使用生物核身、信用評估算法和物聯網技術。我們已開發運營系統，通過由第三方雲端服務供應商運營的雲端連接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到我們的中心化運營系統。我們亦已開發一套數據驅動的運營系統，以數字化我們的後端台供應流。我們將繼續投資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開發新特性和功能，並投資於數據分析能力以及物聯網技術和後端算法，以提高我們業務運營的標準化水平，從而改善客戶體驗，並提升我們管理商品和日益可擴展業務結構的能力。我們有效維持技術優勢並投資相關技術的能力，長遠而言可優化我們成本結構及減低運營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但短期而言則需要前期資本投資及支出，兩者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建立及維護與商品供應商關係及增強議價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已售存貨成本的能力及與商品供應商維持互利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向供應商（包括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及分銷商）採購商品，並通過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出售予客戶。我們通過自動售貨機及點位網絡提供廣泛商品選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與供應商發展互利關係的能力。無人零售業務（其銷售成本與商品採購有關）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56.5%、70.3%、71.6%、78.4%、79.9%及78.8%。我們亦從商品批發中獲得收益。因此我們依賴商品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優質商品，通過我們的點位網絡或批發進行銷售，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商品供應商。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 20%	- 10%	- 5%	0%	+ 5%	+ 10%	+ 20%
毛利的假設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51,242	125,621	62,811	-	(62,811)	(125,621)	(251,242)
2020年	211,728	105,864	52,932	-	(52,932)	(105,864)	(211,728)
2021年	293,278	146,639	73,319	-	(73,319)	(146,639)	(293,278)
2022年	273,695	136,847	68,424	-	(68,424)	(136,847)	(273,69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9,497	59,748	29,874	-	(29,874)	(59,748)	(119,49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4,145	72,073	36,036	-	(36,036)	(72,073)	(144,145)

此外，商品價格一般遵循供應商的建議零售價，且一般與附近類似商品的價格一致，但我們可根據實際情況釐定零售價。我們點位網絡銷售的商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原因是不同商品的毛利率各異。例如，於2021年，由於我們於2021年初為完善商品組合而努力進行商品管理，導致年內毛利率高於飲料的食品售出比例上升，並為無人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1.7%上升至2021年的46.4%的原因之一。因此，我們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向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組合以及我們提高與供應商議價能力的的能力。我們利用我們的規模和數據驅動的存貨及運營系統降低我們採購商品的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我們亦已引入較品牌商品有較大的毛利率優勢的代工承包商訂制商品。

我們管理運營開支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及控制運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運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開支的總額佔我們的收益的45.4%、86.0%、46.2%、52.2%、54.1%及52.3%。此類開支佔我們2020年收益的比例較大，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確認減值虧損及於2020年向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授予股份激勵。展望未來，由於我們繼續急速擴充業務網絡，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通過實施各種措施有效控制運營開支的能力。例如，我們於行業中應用數據分析、視覺識別以及物聯網技術等技術，將運營數字化、自動化及精細化，從而大幅

財務資料

提升運營效率。我們採取合夥人模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點位網絡，同時降低內部維持大規模銷售團隊的需要。我們已引入共享倉服務，為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或商品批發客戶提供更高效靈活的服務，助其降低倉儲成本，同時助我們進一步改善存貨管理及運營能力。我們還將不斷提高共享倉的數字化及自動化水平以實現更多操作，包括自動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運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有所增長，而隨著我們持續改善運營效率及達致規模經濟，其佔收益的百分比將會下降。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視乎點位位置及一年內的相關時間而定。一般而言，由於在冬季客流量及自動售貨機（尤其是室外自動售貨機）的消費量下降，我們在每年首個季度的表現較差。由於氣溫回暖，加上對自動售貨機飲品零售的需求相對較大，我們通常在每年第二至第四季錄得較高收益。我們亦面對特定情境下需求的季節性波動。舉例而言，學校點位一般在暑假及寒假期間錄得較低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客流及消費水平，因而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COVID-19的影響

2019年12月出現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並開始在全球蔓延。COVID-19疫情擾亂了全球人口的正常生活及作息，各國政府採取了限制性措施來遏制疫情。由於實施社交距離、封城、臨時停業及其他干擾措施，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重大影響。為保護員工的健康及福祉以支持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的工作，我們於2020年初關閉總部及辦公室或縮短其工作時間，並作出遠程工作安排。於2020年2月，我們的總部及辦公室已有序重新開放。我們多個自動售貨機所在的公共場所被要求關閉，而客流量及銷售活動均受負面影響，因此COVID-19於中國大陸的疫情亦對我們的點位運營產生了不利影響。於2020年2月及3月這兩個月，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友寶點位中約有27.9%並未產生任何銷售額，而我們的非友寶點位視乎其所處位置亦經歷了不同程度的類似影響。此外，我們的內部物流功能及物流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運營亦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機器補貨。此外，由於公共場所關閉及客流減少，對我們的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以及機器銷售及租賃的需求亦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另外，COVID-19在中國大陸爆發期間，自2020年年初起至2020年10月，我們多個迷你KTV亦被關閉，尤其是位於購物中心的迷你KTV。因此，總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7.5百萬元減少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且我們在2020年錄得人民幣1,184.2百萬元的虧損。

於2021年在COVID-19疫情後出現局部復甦期間，儘管我們於2021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88.2百萬元，但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973.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負人民幣634.0百萬元改善至2021年的正人民幣66.6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由2020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改善至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78.9百萬元。

於2022年，COVID-19（主要與德爾塔(Delta)及奧密克戎(Omicron)變異株有關）在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反彈，若干地區採取極嚴格的措施防止疫情反彈，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及上海，導致我們放置自動售貨機的公共場所被關閉，該等場地的客流量及銷售活動有所減少。由於疫情反彈及實施上海封城等疫情防控措施，於2022年，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友寶點位中約有40.0%（由於位於學校的點位於暑假的銷售額通常有限或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額，故並無計及該等點位於7月及8月的銷售額）有最少60天並未產生任何銷售額。此外，由於COVID-19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中國大陸的餐飲業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位於餐廳的點位亦受到嚴重影響。同樣地，非友寶點位視其所處位置亦經歷了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需求於2022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負面影響，導致其他分部下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同年收益減少。因此，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減少5.9%至2022年的人民幣2,519.2百萬元。

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行動，以減輕COVID-19對我們的影響。例如，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在辦公室及場所的入口進行強制性檢測，檢查員工及訪客的健康碼及行程碼，倘員工出現感染症狀，我們會遵守衛生部門的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為無人零售業務引入更多點位合夥人，將我們的營銷工作轉向合夥人模式，以穩定利潤率並減輕停運的影響為目標。我們在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合夥人通常有權在扣除其負責的成本及開支後獲得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同時負責尋覓潛在場地，並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因此，與直營模式相比，我們在一定程度上免除點位的收益不足以涵蓋該等成本及開支的風險，特別是考慮到COVID-19的負面影

財務資料

響。為此，在點位運營受到COVID-19嚴重影響期間，我們相信由於點位合夥人須在現場維護其點位並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及場地使用費，彼等積極與場地所有者就場地使用費進行商談，以減少與點位場地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因此，合夥人模式使我們更能抵禦整體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此外，就尋覓及開發潛在點位而言，通過與大量遍佈全國的點位合夥人（而非少量內部營銷員工）合作，我們較不容易受到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點位網絡」。此外，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為消費者提供非接觸式購買。過程中無需人際交往，無人零售亦提供更安全及更衛生的購物方式，有助於其在COVID-19疫情期間取得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中國實施的各種社交距離措施漸成能引導消費者日常行為的常態，消費者逐漸習慣提供非接觸式及省時購物體驗的無人零售，讓消費者可保持社交距離及避免滯留於擠迫地方。消費者亦逐漸接納多種能促進無人零售的數字技術，如生物核身支付。此外，我們與數名客戶合作，包括作為共享倉計劃一部分的商品批發客戶，根據該計劃，我們將與彼等共享各自的倉庫，或共同建立新倉庫，以節省租金成本。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利用客戶的倉庫縮短我們點位的補貨距離。此外，我們亦擴大網上招聘點位合夥人的招聘渠道，以吸引不同行業的點位合夥人，並積極與場地所有者討論及協商減租。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依賴穩定的線下客流，COVID-19疫情及新COVID-19變異株的出現導致局部地區疫情反彈，以及旅行限制、大規模檢測及封城等若干疫情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暫時性不利影響。然而，部分由於推廣合夥人模式，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40.7%，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為2019年COVID-19爆發前收益約98.1%，證明我們的業務可抵禦疫情。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放寬其清零政策，包括取消大規模檢測及中央隔離規定以及撤回出行限制。於政策放寬後直至2023年2月初，許多地區面臨個案激增的情況。我們亦就放寬限制措施及確診數目激增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該等因素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 我們調整採購計劃並提前下單以避免近期確診數目急升對供應鏈造成的潛在干擾；

財務資料

- 我們靈活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並採取輪班制，以確保有足夠員工數目維持日常運作，特別是為了避免物流及運輸癱瘓；及
- 我們的自動售貨機增加目前需求旺盛的商品的供應及補貨，例如電解質飲料及含有維生素C的飲料。

受COVID-19政策扭轉及較早的春節假期所推動，中國大陸各地許多線下業務營運及消費客流於2023年開始復甦。根據政府統計數據，於2023年初為期七天的春節假期中，中國大陸鐵路、公路、水路及民航共運載旅客2.26億人次，較2022年同期增長超過70%。我們位於眾多交通樞紐及公共場所的點位的表現亦有所提升。例如，於2022年1月及2023年1月，我們於機場有投入營運的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增長約23.0%。在春節假期完結後，我們位於學校、工廠及辦公場所等其他消費場景的點位人流及表現於2023年開始恢復正常及有所改善。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3年同期，友寶點位的交易商品總額及無人零售收益分別增加約10.4%及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們往來頻繁及經濟活動恢復，對消費品的需求及消費額預計將於2023年復甦。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於COVID-19政策改變後穩定改善，而且消費氣氛及整體營商環境亦會有所改善。有關COVID-19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疾病及其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嚴重中斷」。

業務可持續性

截至2019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84.2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2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73.2百萬元、人民幣1,258.2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5.2百萬元。我們亦於2020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8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各業務線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a)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整體戶外客流量因COVID-19而大幅下降，導致雖然月均點位數目有所上升，但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有所減少；及(b)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戶外客流量因COVID-19

財務資料

而下降，導致廣告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以及彼等的預算及開支減少，同時我們就維護我們的友寶點位網絡產生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和其他經營開支；(ii)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a)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與2020年向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授予股份激勵有關及(b)商譽減值虧損，乃由於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現製飲料售貨機及迷你KTV服務的業務及擴張造成負面影響；及(iii)存貨、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非核心類型機器（例如迷你KTV、橙汁機及椰子汁機））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增加。基於類似原因，我們於2020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

在COVID-19疫情後局部復甦期間，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主要由於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因戶外客流量部分復甦而增加。因此，我們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4.2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1年的人民幣188.2百萬元，主要由於(i)無人零售業務及其他分部所得收益大幅增加，亦導致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增加97.1%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減少。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亦由2020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1.9百萬元改善為2021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8.9百萬元。儘管有前述改善，我們仍於2021年產生虧損，且我們的累計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活動及整體市場氣氛受COVID-19影響，只是局部恢復，無人零售業務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以及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及毛利率尚未恢復至2019年COVID-19前的水平。

於2022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8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所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有關我們點位網絡擴張及優化的機器折舊、物流及運輸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及(ii)收益減少繼而導致毛利減少，主要來自(a)其他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需求於2022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需求的負面影響；及(b)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流量減少，部分被(c)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因自2021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共享倉措施而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及(d)無人零售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點位網絡擴張及優化。具體而言，儘管友寶點位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5,139個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232

財務資料

個（主要由於中國大陸COVID-19疫情出現地區性反彈，嚴重影響若干場景（尤其是餐廳）的客流量），與2021年相比，2022年友寶點位每月平均數目有所增加。

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該付款與授予僱員股份激勵有關。儘管如此，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增加19.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

我們已為更好地管理成本及開支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利用我們的數據驅動存貨及運營管理系統以降低商品採購成本、利用共享倉及進一步數字化及自動化我們的營運以減少經營開支）。然而，由於預計經濟從COVID-19的負面影響中復甦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特別是在當前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我們在不久的將來仍可能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在COVID-19疫情爆發前一直錄得盈利，並擬再度實現盈利，主要舉措如下：(i)以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為戰略重點，增加點位密度，以進一步擴展點位網絡（特別是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網絡），讓我們可更高效管理物流及運營成本，更能受益於規模經濟；(ii)隨著我們擴展點位網絡，進一步發展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及(iii)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並改善經營槓桿，此乃由於除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若干期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若干減值虧損外，我們的大部分一般及行政開支相對固定，或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比增長速度較慢，讓我們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及業務擴展。

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放寬其清零政策，包括取消大規模檢測及中央隔離規定以及撤銷出行限制。於政策放寬後直至2023年2月初，許多地區面臨個案激增的情況。受COVID-19政策扭轉及較早的春節假期所推動，中國大陸各地許多線下業務營運及消費客流開始復甦。我們多個點位的表現亦於2023年開始回復正常及有所改善。因此，我們自動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由2022年的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2,7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2,992元，且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3.1百萬元增加9.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52.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COVID-19的影響」。

財務資料

進一步擴展點位網絡

我們的點位網絡在2019年迅速擴張，並在2020年略為收縮，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點位網絡於2021年恢復迅速擴張，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20年起推廣合夥人模式。2022年點位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於2022年在中國局部地區反彈，對若干消費場景（包括餐廳）的客流造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毛利來自無人零售業務。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人零售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3.5百萬元、人民幣557.5百萬元、人民幣888.1百萬元、人民幣891.4百萬元、人民幣413.5百萬元及人民幣444.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每個友寶點位的毛利明細，計算方法為無人零售業務於所示期間的毛利除以相應的每月友寶點位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每個友寶點位的毛利(人民幣千元)	16.1	9.5	13.9	12.0	5.2

每個友寶點位的毛利由2019年至2020年間大幅減少，主由於COVID-19疫情。展望未來，我們擬選擇於更具韌力的場地放置我們的自動售貨機。

為推動整體收益增長及實現長期規模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在中國的一線、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學校、工廠、辦公場所、公共場所及其他優質場所類型等不同消費場景增加點位數目。我們計劃以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為戰略重心，利用我們的合夥人模式於[編纂]後兩年內開設約23,000個新點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此，從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推動合夥人模式繼續擴展點位網絡。我們將通過研究及分享成功案例，進一步挖掘現有點位合夥人的潛力，提升其點位發展能力。我們已經形成一套全面的方法物色合適的新點位合夥人（包括可隨時獲得大量點位的優質點位合夥人）。例如，對於辦公場所，我們計劃聘請辦公用品、空調設備或飲用水淨化設備的供應商作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該等供應商已先行與特定辦公場所建立業務關係，為其提供額外的變現渠道和加強聯繫的機會。為了應對COVID-19的影響，我們一直通過線上方式（包括在抖音及微信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安排點位開發技巧等話題吸引的網絡直播，以及問答環節、問卷調查及後續溝通）擴大點位合夥人的招募，並通過提供線上培訓進一步規範點位合夥人的營運。另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共享倉措施，並利用我們的運營能力將商業客戶（例如商品批發客戶）轉變為我們的點位合夥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商品批發客戶當中超過660名亦為我們的共享倉客戶，我們擬於日後將該等客戶進一步轉變為點位合夥人。通過上述措施，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委聘115名新點位合夥人。此外，就客流量較高的消費場景（機場及地鐵站，已於政府放寬疫情控制措施後增加客流量）而言，我們已轉移業務發展重點我們重新集中我們的業務發展資源，並與相關場地所有者及點位合夥人重新展開磋商，以重新部署及增加點位數目。主要交通樞紐、醫院、公園、學校或大學的若干場地所有者通常會為其所持有潛在點位安排招標。與透過上述措施擴大我們的點位網絡相比，我們在較少情況下會參與此類投標或協助我們的點位合夥人參與此類投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有關通過競標獲得的點位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直營模式						
通過競標獲得的點位	5,234	3,740	4,434	6,093	6,355	4,861
競標率 ¹ (%)	10.0	20.3	32.5	48.9	47.1	43.4
合夥人模式						
通過競標獲得的點位	不適用	6,881	8,531	7,456	8,266	7,053
競標率 ¹ (%)	不適用	17.2	11.9	13.9	14.0	13.9

附註：

1. 競標率乃以透過競標取得的點位數目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相應模式下的友寶點位數目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直營模式下的競標率整體上升，我們認為，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由直營模式轉至合夥人模式。學校及交通樞紐等直營模式下的點位通常被視為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此該等點位通常通過競標獲得。同時，截至同日，我們通過競標所獲得直營模式下的點位佔友寶點位總數的比例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直營模式下43.4%的點位（僅佔截至同日友寶點位總數的7.9%）乃通過招標獲得。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指派團隊負責交通樞紐的業務開發。該團隊通過互聯網、社交媒體、行業推薦以及行業協會及論壇等多種方式積極收集有關新機會的資料。此外，該團隊跟蹤全國各大城市的主要機場、鐵路站及地鐵項目，尤其是該等項目的招標時間表。對於現有的交通樞紐點位，我們的團隊與相關場地所有者及合作夥伴保持定期溝通及每月回訪，以了解彼等的需求，繼而提升其滿意度，並於每項合同即將屆滿時協商重續合同。除交通樞紐外，我們亦於總部各部門組建約有60人的團隊，專門支持我們的招標工作，包括項目資料搜集、招標方案評估及材料準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約590項招標，中標項目超過240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參與招標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51.3%、42.1%、40.0%、33.7%及39.5%。儘管中標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主要由於我們因應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相對艱難的營商環境而調整我們於2019年採納的樂觀投標策略所致），我們相信我們的投標策略依然有效，而透過參與投標或在我們協助下取得的點位數目並無重大波動。例如，在我們協助下透過投標取得的合夥人模式項下點位數目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24%。於2023年，我們計劃參與招標不少於20個交通項目。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實現約3,900個點位的增長。我們自2020年COVID-19爆發起開始將營銷工作轉向合夥人模式，並視轉向視合夥人模式為長遠發展戰略而非臨時措施。我們擬於COVID-19後進一步推動該戰略。總括而言，考慮到於2019年COVID-19疫情爆發前淨增長逾35,000個友寶點位，我們對點位開發策略充滿信心。

此外，我們將與重要客戶（其往往於單一場地擁有大量點位）加強合作，繼續增加直營模式下的點位數量，並促使各行業內具發展前景的領先企業成為我們的重要客戶。我們對各行業中的龍頭企業或有影響力的企業進行分析，並制定計劃，開發及挽留在大學、酒店及公寓以及互聯網及製造行業等具有跨城市及多點位特性的重要客戶。我們憑藉對大量點位的運營管理知識及即選即取貨櫃及現製飲料售貨機的便利性，能夠識別及協助重要客戶處理持有大量點位的痛點。特別是通過利用跨區域營運優勢及直接與客戶總部合作，我們能夠鼓勵重要客戶在其所有辦公室及場所使用我們的機器及服務，以滿足其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統一管理多個辦公室及騰出管理資源的需求。我們亦能利用我們現有的後台運營系統，為主要重要客戶的員工福利及假期／加班關懷計劃提供協助（例如當重要客戶計劃於僱員假期或加班而向其提供折扣時，調整商品價格），並幫助彼等分析該等計劃的數據以及其點位的其他銷售數據，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這能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增加客戶黏性。重要客戶的點位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408個增加38.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6,102個。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與現有重要客戶合作，並尋找具潛力的新重要客戶，目標是於2023年下半年達到1,100個點位的增長。我們亦與現有重要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探索彼等的供應商及客戶，並將其轉變為我們的重要客戶。最近，我們提高業務開發力度，目前正在重點吸引具備增長前景行業的龍頭企業成為我們的重要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陸無人零售市場滲透極低，於2022年，中國大陸每千人口擁有自動售貨機的平均數量僅為0.8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自動售貨機僅覆蓋國內潛在可擺放場地的8.8%，有關自動售貨機覆蓋下的線下場地滲透率預計到2027年可增長至15.6%，由此可見自動售貨機在線下零售場景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因此，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289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7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因此，我們相信點位網絡擴展計劃有強大的行業潛力及消費者需求支持。通過提升點位網絡的點位密度，我們預計將能夠更好地管理點位的進貨及營運，讓我們可節省及更高效管理物流及運營成本，並從規模經濟受益。此外，我們相信擴展我們的點位網絡可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我們的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其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進一步發展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我們已及時採取行動，以響應政府的COVID-19抗疫政策及措施。舉例而言，我們與若干作為共享倉計劃一部分的商品批發客戶合作，根據該計劃，我們將與彼等共享各自的倉庫，或共同建立新倉庫，以節省租金成本。根據與客戶的相關協議，我們可能會租用客戶倉庫的若干區域，並以現金及／或透過商品券（客戶可憑此向我們購買商品）支付租金。我們要求客戶根據商品性質對倉庫進行清晰合理的分區、保持倉庫衛生，並根據我們的訂單裝卸、包裝及根據雙方協定的倉庫管理標準按先進先出基準交付我們的商品。客戶應對其倉庫中的任何商品損失負責。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利用客戶的倉庫縮短我們點位的補貨距離。此外，我們亦擴大網上招聘點位合夥人的招聘渠道，以吸引不同行業的點位合夥人，並積極與場地所有者討論及協商減租。我們於日常營運中通過與可靠的供應商合作遵守我們的供應商篩選政策，並利用自身的內

財務資料

部物流功能監控庫存水平。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放寬其清零政策，包括取消大規模檢測及中央隔離規定以及撤銷出行限制。我們將密切留意COVID-19及有關政策變動的影響及後續影響，並根據市場狀況及時完善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考慮到(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89億元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7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7%；(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夥人模式下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證明合夥人模式有效；及(iii)我們採取有效的措施控制COVID-19爆發的影響，以及自COVID-19政策放寬以來的消費者流量恢復，預期將惠及無人零售業務及點位合夥人業務，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進一步擴展點位網絡的計劃可行。

進一步發展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我們的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並由2021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及其於2022年反彈令戶外客流減少，導致廣告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另外，我們的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友寶點位（不包括屬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合夥人的點位）自動售貨機的每點位月均商品總額與2019年的水平相比，分別下降35.5%、13.5%、20.2%、27.6%及11.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友寶點位（不包括屬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合夥人的點位）自動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及其各自與2019年水平相比的下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友寶點位月均商品總額 (每台機器每月人民幣元)	3,382	2,180	2,926	2,700	2,449	2,992
與2019年水平相比的 下降百分比(%)	不適用	35.5	13.5	20.2	27.6	11.5

財務資料

然而，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為我們盈利最高的業務線，在我們的業務線中的毛利率最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90.3%、99.7%、75.9%、82.5%、87.9%及98.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未來中國大陸的自動售貨機廣告市場預計將出現強勁增長。在COVID-19爆發後，市場規模於2022年部分恢復，並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2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5%。鑒於此分部的毛利率創歷史新高及預期市場增長，我們打算隨著在COVID-19爆發後的復甦中進一步推廣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具體而言，我們透過評估友寶點位及非友寶點位的表現，積極監察市場復甦水平，並將繼續吸引更多廣告商使用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並增加其廣告開支。對於獲我們提供商品展示廣告服務的商品供應商，除深化與彼等的採購合作外，我們計劃在廣告商恢復對市場的信心前以及在其業務復甦期間，為商品展示廣告服務提供有限折扣。經考慮包括所需的商品展示廣告服務類型等因素並進行公平磋商後，將予提供的折扣將會釐定，並且為公平合理的。我們與部分主要商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有關協議規定，倘我們就無人零售業務向彼等採購商品，彼等將向我們採購廣告服務。對於其他類型的廣告商，我們亦計劃在彼等恢復對市場的信心前向彼等提供若干折扣，並積極向來自金融和互聯網行業的公司推廣我們的廣告服務。鑒於最近放寬了針對疫情的控制措施，我們預計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商對我們的廣告服務需求將逐漸恢復。

由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性質（該等服務主要是利用我們機器的貨架、機身及顯示屏，其成本主要在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下核算）上述提供折扣不會對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在我們為向客戶提供特定廣告服務而向分包商（主要為廣告公司）獲取線上流量及線下擴廣服務時產生的分包商成本的範圍內波動。除相關廣告資源的分包商成本外，分配予廣告服務的稅項及附加費極少。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全面收益表 — 銷售成本」。我們預期日後的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毛利率經歷的波幅將與我們產生分包商成本的程度相同，但仍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所得的趨勢一樣高。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擬利用經擴展的點位網絡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我們在各種消費場景（包括地鐵站、機場、公園及購物中心，該等場所在COVID-19爆發前產生較高的廣告收入水平）的據點，以進一步將我們的自動售貨機的機身、貨架及顯示屏變現。

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改善經營槓桿

我們管理及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已售存貨成本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已售存貨成本(人民幣千元)	1,256,210	1,058,640	1,466,389	1,368,474	597,483	720,726
已售存貨成本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46.1	55.7	54.8	54.3	52.3	57.5

(未經審核)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點位網絡，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透過實行多項措施有效管理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包括(i)利用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增加集中採購，以自商品供應商獲取具競爭力的價格；(ii)進一步利用我們的數據驅動運營系統，以實現需求及銷售預測及高效存貨管理，從而減少斷貨虧損；及(iii)持續監測商品的銷售表現及相應成本，以及時優化商品組合及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與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有關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及營銷開支 (人民幣千元)	1,023,716	1,083,735	1,077,412	1,155,720	546,736	545,133
銷售及營銷開支佔 總收益的百分比(%)	37.5	57.0	40.3	45.9	47.8	43.5
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574,570	553,170	585,920	587,354	263,936	261,155
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 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 百分比(%)	56.1	51.0	54.4	50.8	48.3	47.9
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1.1	29.1	21.9	23.3	23.1	20.8

(未經審核)

隨著我們擴展點位網絡，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有所增長。然而，由於合夥人模式漸趨成熟，使我們得以從經營槓桿效應獲益，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比率將下降。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佔總收益的5.7%、7.5%、4.0%、4.2%、4.4%及3.1%。我們預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長遠而言將因應規模經濟整體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控制成本及開支並改善經營槓桿。自2020年起，我們積極發展合夥人模式，以推動點位網絡擴張，且我們相信，由於點位合夥人通常負責尋覓潛在場地，並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有關工作使我們能從經營槓桿效應中獲益。因此，若干管理成本及營運開支無須隨合夥人模式產生的收益增加，因為我們無須按比例增加我們的直營點位規模或人力。

此外，我們利用技術型零售平台及演算法優化我們的補貨時間表及路線規劃，以盡量減少運輸及物流成本。隨著點位網絡擴大及其密度提升，我們亦預期將能夠進一步優化補貨時間表及路線規劃，從而更有效管理運輸及物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推出即選即取貨櫃，其與飲品自動售貨機相比購買成本較低（原因為其尺寸較小且內部機械系統不太複雜）。由於尺寸較小及需要較少資金投資，即選即取貨櫃使我們能將網絡擴展至更廣泛的消費場景，並增加我們及點位合夥人可部署機器的潛在場地數目。由於即選即取貨櫃專為容納多種商品而設，其亦可幫助我們把握更多銷售機會。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5.7%降至2022年的5.1%，證明了我們在實現經營槓桿效應方面有所成就。在並未慮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確認與向僱員授予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3.8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降至2023年同期的4.1%。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網絡擴張方面受到COVID-19爆發的阻礙以及我們的每點位每月商品總額減少。我們相信，隨著COVID-19的負面影響減輕及經濟逐漸復甦，我們的經營槓桿效應將持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的業務長遠而言屬可持續。自2022年12月起，中國政府為遏制COVID-19而採取的限制性措施開始放寬，例如逐漸取消出行限制。假設COVID-19的負面影響將於放寬有關限制性措施後逐漸緩解，且整體客戶流量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恢復至COVID-19之前的水平，我們預計2023年將

財務資料

繼續錄得虧損，但於2025年轉虧為盈。上述前瞻性陳述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營運環境的眾多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業績或成就或行業表現大大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業績或成就。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在新的地理區域有效管理業務、擴張及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須面對身處快速發展行業的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充足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該需求已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69.5百萬元、內部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使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11.0百萬元，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此外，從我們的[編纂]前投資及其他過往集資活動可見，我們過往多次成功從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以資助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我們相信，[編纂]及其他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我們將在[編纂]後獲得的融資來源）將為我們的業務擴展運營提供額外資金。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詮釋除外。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識別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影響政策、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有關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對估計、假設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我們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或期間確認收益。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予以轉讓。如果我們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所有的利益，並由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 在我們履約過程中創造並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出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財務資料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益。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數據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根據我們的直營模式，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來自終端客戶通過我們經營的自動售貨機購買商品。直營模式下的收益在自動售貨機將商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在合夥人模式下，除了貨品控制權轉移給終端客戶時確認的收益外，點位合夥人的佣金分成乃按我們與點位合夥人協定的若干交易商品總額的百分比予以釐定，並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在我們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我們應在合同開始時確定我們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完成履約責任。如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在合同期間內參照完成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顯示屏廣告服務、商品展示廣告服務、機身廣告服務及運營系統服務而言，由於客戶隨我們履約收取及消耗我們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故履約責任在合同期間內履行，而收益應隨時間推移確認。因此，我們在展示廣告或提供服務的合同期間內，按比例確認來自上述服務的收益。

就支付後廣告服務而言，由於履約責任乃在某個時間點獲履行，因此收益應在向客戶交付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因此，來自支付後廣告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實際業績計量予以確認。我們根據相關的績效計量，確認廣告商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付費點擊或付費實時展示廣告的收益。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1。

財務資料

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

來自我們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加入相關資產賬面值中，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訂立合同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車輛及機器。

倘合同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我們根據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在租賃開始日，我們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但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我們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我們以直線法將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新增借貸利率。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餘值擔保下預計我們應付的金額；
- 我們可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我們行使該選擇權）。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透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僱員為獲取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獲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我們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在特定時期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在特定時期內保存或持有股份）。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訂明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各期末，我們會修正對預期將基於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予以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我們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6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乃就預期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財務資料

(ii) 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如符合下列標準，設計及測試由我們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或資料庫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或資料庫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資料庫；
- 可證明該軟件或資料庫將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或資料庫；及
- 該軟件或資料庫於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為軟件或資料庫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費用的適當部分。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起計攤銷。

(iii) 研發支出

不符合上文(ii)所列標準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v) 攤銷方法及期間

我們採用直線法於三至十年內攤銷軟件許可權，此乃當前業務需求下的最佳估計。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或如為租賃裝修，則按以下較短租賃期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自動售貨機	5-10年	5%
電子設備	5年	5%
機動車輛	5年	5%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5%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租賃期中較短者	-

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如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被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財務資料

商譽減值

根據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a)的會計政策，我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的估計增長率推斷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該等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對各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特有的預測一致。

本集團的商譽主要來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a)及附註33所提及的2019年收購深圳友咖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以及於過往年度收購迷你KTV服務業務和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我們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我們認為，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迷你KTV服務業務和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是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現金流入及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以下乃我們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的商譽概要：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迷你KTV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	10,813	15,454
添置	168,348	–	567
年末	<u>168,348</u>	<u>10,813</u>	<u>16,02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168,348	10,813	16,021
減值	<u>(147,573)</u>	<u>(10,813)</u>	–
年末	<u>20,775</u>	<u>–</u>	<u>16,021</u>

財務資料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迷你KTV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20,775	—	16,021
年末	20,775	—	16,0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20,775	—	16,021
年末	20,775	—	16,021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	20,775	—	16,021
期末	20,775	—	16,02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	20,775	—	16,021
期末	20,775	—	16,021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管理層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我們通過比較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和其賬面值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就商譽減值審查而言，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我們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商譽減值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經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我們制定的合適預算、預測及控制程序可合理確保該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利用行業經驗，從其他市場參與者角度出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乃根據估值師對時間價值的詮釋及現行市場參與者的具體風險的分析得出，並根據市場流通性的差異進行調整。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涵蓋五年期間的業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我們利用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我們對未來業務預測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採用的折現率乃通過對我們的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分析而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及迷你KTV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與現製飲料售貨機或迷你KTV服務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出現商譽減值。我們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經營受到很大影響，現製飲料售貨機在中國大陸的推廣數量下降，以及若干個別項目的溢利低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按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我們確認與收購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47.6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爆發後人們害怕於密閉空間唱歌，因此本集團的迷你KTV服務業務出現商譽減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我們就有關收購迷你KTV服務業務的商譽、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確認全額減值撥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無人零售業務分部及其他服務分部有關的減值虧損為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及迷你KTV服務業務的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迷你 KTV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無人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譽減值虧損	10,813	147,573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20,13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5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4,302	—
	<u>176,404</u>	<u>147,573</u>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為基礎，且乃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與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有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現金流量預測按市場參與者審查減值的角度而編製。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為基礎。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概無確認與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迷你KTV服務業務及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的餘額如下：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迷你KTV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動售 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1,005*	33,509	4,641,4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零	零	5,484,31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9,079	不適用	4,183,3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6,763	不適用	3,352,186
截至2023年6月30日	16,978	不適用	3,446,245

*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9日從其他股東進一步收購深圳友咖46%股權而合併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其可收回金額與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第三級關鍵假設：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迷你KTV 服務業務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41.7%至351.3%	3.0%至17.9%	9.7%至28.8%
終值增長率	3.0%	3.0%	3.0%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66.2%至67.2%	62.9%至77.9%	46.3%至47.0%
稅後折現率	16.5%	17.0%	16.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20.0%	2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54.0%至67.6%	-23.2%至3.0%	36.3%至59.4%
終值增長率	3.0%	不適用	3.0%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37.7%至51.2%	-41.6%至1.2%	33.5%至36.3%
稅後折現率／稅前折現率 (迷你KTV服務業務)	17.0%	17.5%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不適用	2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18.4%至79.0%	不適用	22.6%至42.1%
終值增長率	3.0%	不適用	3.0%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58.5%	不適用	42.0%至43.3%
稅後折現率	17.5%	不適用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不適用	15.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16.4%至97.7%	不適用	5.0%至44.6%
終值增長率	2.5%	不適用	2.5%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67.5%	不適用	43.2%至44.2%
稅後折現率	17.5%	不適用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0%	不適用	10.0%

財務資料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迷你KTV 服務業務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14.7%至86.9%	不適用	9.2%至38.7%
終值增長率	2.5%	不適用	2.5%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69.0%	不適用	43.5%至45.5%
稅後折現率	17.0%	不適用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0%	不適用	10.0%

我們的管理層考慮了多項關鍵假設可能發生變化的影響，包括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終值增長率、預測期間的毛利率，以及稅後折現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我們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迷你KTV服務業務及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的第三級關鍵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b)。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預期實現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業務計劃確定。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的擴展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所得收益低於管理層的預期，因此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予以調整。折現率反映了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所採用稅後折現率乃基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主要涉及四個關鍵參數：(i)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的權益成本；(ii)小規模風險溢價；(iii)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iv)資本架構。由於上述關鍵參數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僅發生非實質性變化，所採用WACC於2022年12月31日未發生變化。終值增長率乃基於預期的通貨膨脹率，已獲應用於最終年度的現金流。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由獨立外部估值師利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

減值審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b)。

下表載列商譽減值的各項關鍵假設變化的負面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該等假設使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迷你KTV服務業務及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

財務資料

	現製飲料售 貨機業務	迷你KTV 服務業務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0.05%	4.58%	39.51%
終值增長率下降	0.01%	2.82%	終值增長率下降 3%將導致其他 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 減少約人民幣 981,945,000元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0.02%	3.1%	10.0%
稅後折現率上升	0.01%	1.79%	2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0.16%	8.28%	64.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50.23%
終值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終值增長率下降 3%將導致其他 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 減少約人民幣 1,182,681,000元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10.53%
稅後折現率上升	不適用	不適用	35.9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68.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6.23%	不適用	40.86%
終值增長率下降	終值增長率下降 3%將導致現製 飲料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 減少約人民幣 15,648,000元	不適用	終值增長率下降 3%將導致其他 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 減少約人民幣 845,491,000元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2.70%	不適用	9.62%
稅後折現率上升	2.45%	不適用	33.0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16.68%	不適用	69.33%

財務資料

	現製飲料售 貨機業務	迷你KTV 服務業務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5.80%	不適用	39.51%
終值增長率下降	終值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終值增長率下降
	2.5%將導致現製 飲料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 減少約人民幣 11,665,000元		2.5%將導致其他 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 減少約人民幣 560,174,000元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2.99%	不適用	9.07%
稅後折現率上升	2.38%	不適用	33.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18.23%	不適用	73.71%
截至2023年6月30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5.31%	不適用	42.17%
終值增長率下降	終值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終值增長率下降
	2.5%將導致其他 自動售貨機業務 的淨額減少約 人民幣 12,496,000元		2.5%將導致其他 自動售貨機業務 的淨額減少約 人民幣 555,194,000元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3.02%	不適用	9.11%
稅後折現率上升	2.34%	不適用	44.8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17.01%	不適用	76.58%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19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上述敏感性分析所應用主要假設的負面變動會導致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敏感性分析所應用主要假設的負面變動會導致迷你KTV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有關減值費用、管理層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主要假設以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2,727,461	100.0	1,902,010	100.0	2,676,237	100.0	2,519,224	100.0	1,143,090	100.0	1,252,678	100.0
銷售成本	(1,398,265)	(51.3)	(1,343,449)	(70.6)	(1,575,113)	(58.9)	(1,442,488)	(57.3)	(632,853)	(55.4)	(734,702)	(58.7)
毛利	1,329,196	48.7	558,561	29.4	1,101,124	41.1	1,076,736	42.7	510,237	44.6	517,976	4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23,716)	(37.5)	(1,083,735)	(57.0)	(1,077,412)	(40.3)	(1,155,720)	(45.9)	(546,736)	(47.8)	(545,133)	(4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6,075)	(5.7)	(511,016)	(26.9)	(123,347)	(4.6)	(127,405)	(5.1)	(54,306)	(4.8)	(95,146)	(7.6)
研發開支	(57,301)	(2.1)	(41,484)	(2.2)	(36,761)	(1.4)	(31,556)	(1.3)	(17,668)	(1.5)	(15,098)	(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858)	(0.4)	(58,389)	(3.1)	(28,224)	(1.1)	(9,264)	(0.4)	(6,904)	(0.6)	(842)	(0.1)
其他收入	17,112	0.6	20,199	1.1	12,269	0.5	12,027	0.5	4,140	0.4	2,923	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344	0.4	(19,844)	(1.0)	(14,655)	(0.5)	(8,488)	(0.3)	821	0.1	(2,920)	(0.2)
經營利潤／(虧損)	109,702	4.0	(1,135,708)	(59.7)	(167,006)	(6.3)	(243,670)	(9.7)	(110,416)	(9.7)	(138,240)	(11.0)
財務成本	(58,688)	(2.2)	(32,344)	(1.7)	(13,517)	(0.5)	(13,331)	(0.5)	(7,260)	(0.6)	(4,584)	(0.4)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業績	(7,169)	(0.3)	(3,472)	(0.2)	(4,092)	(0.2)	(15,255)	(0.6)	(4,786)	(0.4)	(3,821)	(0.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3,845	1.6	(1,171,524)	(61.6)	(184,615)	(6.9)	(272,256)	(10.8)	(122,462)	(10.7)	(146,645)	(11.7)
所得稅開支	(4,196)	(0.1)	(12,672)	(0.7)	(3,579)	(0.1)	(10,813)	(0.4)	(5,937)	(0.5)	(744)	(0.1)
年／期內利潤／(虧損)	39,649	1.5	(1,184,196)	(62.3)	(188,194)	(7.0)	(283,069)	(11.2)	(128,399)	(11.2)	(147,389)	(11.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1	0.0	2	0.0	-	-	-	-	-	-	-	-
年／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u>39,650</u>	<u>1.5</u>	<u>(1,184,194)</u>	<u>(62.3)</u>	<u>(188,194)</u>	<u>(7.0)</u>	<u>(283,069)</u>	<u>(11.2)</u>	<u>(128,399)</u>	<u>(11.2)</u>	<u>(147,389)</u>	<u>(11.8)</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5,142	1.7	(1,172,461)	(61.6)	(185,000)	(6.9)	(284,529)	(11.3)	(127,479)	(11.2)	(152,480)	(12.2)
- 非控股權益	<u>(5,493)</u>	<u>(0.2)</u>	<u>(11,735)</u>	<u>(0.6)</u>	<u>(3,194)</u>	<u>(0.1)</u>	<u>1,460</u>	<u>0.1</u>	<u>(920)</u>	<u>(0.1)</u>	<u>5,091</u>	<u>0.4</u>
	<u>39,649</u>	<u>1.5</u>	<u>(1,184,196)</u>	<u>(62.3)</u>	<u>(188,194)</u>	<u>(7.0)</u>	<u>(283,069)</u>	<u>(11.2)</u>	<u>(128,399)</u>	<u>(11.2)</u>	<u>(147,389)</u>	<u>(11.8)</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資料，我們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按照該準則呈報。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各期間及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有助彼等按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或虧損的呈報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的財務計量互相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替代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新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期內EBITDA（為年／期內利潤／(虧損)加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所得稅開支以及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編纂]開支作出調整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財務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及[編纂]前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編纂]開支主要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加回該等開支的主要原因是有關開支乃就[編纂]而產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年／期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虧損）	39,649	(1,184,196)	(188,194)	(283,069)	(128,399)	(147,389)
<i>加</i>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669	276,669	202,364	242,030	122,329	121,837
無形資產攤銷	13,167	17,545	17,423	15,842	8,045	7,675
所得稅開支	4,196	12,672	3,579	10,813	5,937	744
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8,688	32,344	13,517	13,331	7,260	4,584
EBITDA	319,369	(844,966)	48,689	(1,053)	15,172	(12,549)
<i>加</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0,918	1,500	-	-	49,527
[編纂]開支	-	-	16,411	22,077	3,790	6,581
經調整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9,369	(634,048)	66,600	21,024	18,962	43,559
年／期內利潤／（虧損）	39,649	(1,184,196)	(188,194)	(283,069)	(128,399)	(147,389)
<i>加</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0,918	1,500	-	-	49,527
[編纂]開支	-	-	16,411	22,077	3,790	6,58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9,649	(973,278)	(170,283)	(260,992)	(124,609)	(91,281)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收益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無人零售業務；(ii)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iii)商品批發；(iv)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無人零售業務	1,539,891	56.5	1,336,763	70.3	1,915,116	71.6	1,974,657	78.4	913,388	79.9	986,795	78.8
— 直營模式	1,289,146	47.3	574,339	30.2	435,917	16.3	362,309	14.4	158,849	13.9	183,752	14.7
— 合夥人模式	250,745	9.2	762,424	40.1	1,479,199	55.3	1,612,348	64.0	754,539	66.0	803,043	64.1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540,600	19.8	219,561	11.5	243,120	9.1	194,271	7.7	100,074	8.8	56,450	4.5
— 數字廣告服務	518,874	19.0	203,095	10.6	224,706	8.4	176,216	7.0	91,314	8.0	50,415	4.0
— 運營系統支援	21,726	0.8	16,466	0.9	18,414	0.7	18,055	0.7	8,760	0.8	6,035	0.5
商品批發	297,900	10.9	115,485	6.1	40,516	1.5	131,795	5.2	54,103	4.7	110,685	8.8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91,485	3.4	47,040	2.5	44,241	1.7	33,840	1.3	16,149	1.4	11,712	0.9
其他	257,585	9.4	183,161	9.6	433,244	16.1	184,661	7.4	59,376	5.2	87,036	7.0
總計	2,727,461	100.0	1,902,010	100.0	2,676,237	100.0	2,519,224	100.0	1,143,090	100.0	1,252,678	100.0

無人零售業務

在無人零售業務下，我們向消費者提供便捷地選購各式快消品的渠道，包括瓶裝飲品、零食、現煮咖啡及其他飲品，並通過龐大的自動售貨機網絡向消費者銷售有關產品從而產生收益。無人零售業務所得收益乃基於自動售貨機的商品總額減去增值稅及宣傳活動的折扣計算所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人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39.9百萬元、人民幣1,336.8百萬元、人民幣1,915.1百萬元、人民幣1,974.7百萬元、人民幣913.4百萬元及人民幣98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6.5%、70.3%、71.6%、78.4%、79.9%及78.8%。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團隊及點位合夥人擴展無人零售業務。自2020年起，我們開始在直營模式以外採納合夥人模式，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合夥人模式能促進場地收購且以較簡單的點位尋覓及建立強化我們的效率，從而提供更大彈性，使網絡擴張更為有效。我們通常於我們直接採購點位場地（具戰略意義的重要點位場地）採用直營模式，並引入點位合夥人協助我們尋覓並建立其他點位，而點位合夥人則負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17.2%、68.5%、84.0%、81.2%及81.9%的友寶點位分別於合夥人模式下運營。因此，點位合夥人經營的點位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762.4百萬元、2021年的人民幣1,479.2百萬元及2022年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0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從無人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的16.3%、57.0%、77.2%、81.7%、82.6%及81.4%。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龐大的點位網絡及對消費者行為的深刻理解，通過於我們自動售貨機的觸屏或機身，或通過提供付費後廣告服務及商品展示廣告服務展示品牌擁有人、商品供應商、付款平台及其他廣告代理商的廣告、形象或品牌，向其提供數字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數字廣告服務的收益一般按廣告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而定，後者則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點位網絡的擴展程度（指我們接觸客戶的能力）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數字廣告服務的收益亦與多間新開設的點位有關，該等點位影響我們可能就支付寶中國的支付服務產品的廣告及推廣而向其收取的服務費。有關支付寶中國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此外，我們允許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將彼等的機器連接到我們的運營系統，從而為彼等提供運營系統支援。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人民幣219.6百萬元、人民幣243.1百萬元、人民幣194.3百萬元、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5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9.8%、11.5%、9.1%、7.7%、8.8%及4.5%。

財務資料

商品批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利用我們的運營及數字化能力，我們向已經運營自動售貨機的批發客戶及若干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商品批發服務，並賦予彼等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7.9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0.9%、6.1%、1.5%、5.2%、4.7%及8.8%。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此外，我們提供硬件支援服務，包括機器安裝及維修服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4%、2.5%、1.7%、1.3%、1.4%及0.9%。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i)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包括無人手機及配件零售解決方案；(ii)運營M-Bar自助迷你KTV的收益，客戶通常按歌曲數量或按使用迷你KTV的時間付款，或在較少情況下，(位處北京及上海以外的)客戶可購買月票以使用我們的迷你KTV；(iii)迷你KTV銷售及租賃；及(iv)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7.6百萬元、人民幣183.2百萬元、人民幣433.2百萬元、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4%、9.6%、16.1%、7.4%、5.2%及7.0%。鑒於COVID-19對此業務板塊的負面影響，我們決定迷你KTV服務將不再為本集團的發展重點，我們目前維持現有迷你KTV的運營，同時削減部分表現不佳的機器。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已售存貨成本；(ii)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iii)物業及設備折舊；(iv)使用權資產折舊；(v)稅項及附加費；(vi)存貨減值虧損；及(vi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56,210	89.8	1,058,640	78.8	1,466,389	93.1	1,368,474	94.9	597,483	94.4	720,726	98.1
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	50,315	3.6	499	0.0	58,095	3.7	33,507	2.3	11,908	1.9	478	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45,241	3.2	37,780	2.8	19,055	1.2	15,428	1.1	9,527	1.5	2,852	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853	2.4	26,014	1.9	24,810	1.6	18,095	1.3	11,104	1.8	6,144	0.8
稅項及附加費	10,116	0.7	2,166	0.2	6,764	0.4	6,984	0.4	2,831	0.4	4,502	0.6
存貨減值虧損	2,530	0.3	53,912	4.0	-	-	-	-	-	-	-	-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 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	164,438	12.3	-	-	-	-	-	-	-	-
總計	1,398,265	100.0	1,343,449	100.0	1,575,113	100.0	1,442,488	100.0	632,853	100.0	734,702	100.0

已售存貨成本指與採購(i)快消品（例如通過我們的自動售貨機銷售的食品及飲料）；(ii)與我們其他分部項下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相關的手機和配件，及(iii)售出的機器有關的成本。

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乃與我們向客戶提供支付後廣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數字廣告服務」。為向客戶提供該等廣告服務，我們或會不時需要向分包商獲取線上流量及線下推廣服務。該等分包商主要包括擁有豐富廣告資源（包括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微信群組及線下數字顯示屏等方式連接媒體渠道及潛在客戶）的廣告公司。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機器折舊，主要為迷你KTV及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出租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所購入的自動售貨機。

物業及設備折舊指機器折舊，主要為迷你KTV及租賃予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自動售貨機。2019年至2020年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迷你KTV的數量減少，及我們確認迷你KTV的減值。

稅項及附加費指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以及其他雜項稅。2019年至2020年，稅項及附加費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造成收益減少導致增值稅減少。2020年至2021年稅項及附加費增加基本上與隨著2021年COVID-19在中國已基本受控，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於2021年及2022年，稅項及附加費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及附加費較2022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放寬COVID-19政策以及客流量及業務活動整體恢復後，銷售增加導致增值稅增加。

存貨減值虧損指我們持作銷售的非核心類型機器（如橙汁機、椰子汁機及迷你KTV）的減值虧損。我們於2020年確認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人流減少，我們無法將其投入運營或出售。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指正在運營的迷你KTV的減值虧損。我們於2020年確認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6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迷你KTV業務於2020年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無人零售業務	683,467	44.4	557,516	41.7	888,056	46.4	891,398	45.1	413,543	45.3	444,458	45.0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488,280	90.3	218,812	99.7	184,411	75.9	160,225	82.5	87,918	87.9	55,769	98.8
— 數字廣告服務	466,634	89.9	202,365	99.6	166,431	74.1	142,233	80.7	79,180	86.7	49,764	98.7
— 運營系統支援	21,646	99.6	16,447	99.9	17,980	97.6	17,992	99.7	8,738	99.7	6,005	99.5
商品批發	14,669	4.9	4,029	3.5	2,965	7.3	5,225	4.0	2,834	5.2	3,990	3.6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15,147	16.6	(32,224)	(68.5)	13,887	31.4	10,792	31.9	2,981	18.5	3,165	27.0
其他	127,633	49.5	(189,572)	(103.5)	11,805	2.7	9,096	4.9	2,961	5.0	10,594	12.2
總計	<u>1,329,196</u>	48.7	<u>558,561</u>	29.4	<u>1,101,124</u>	41.1	<u>1,076,736</u>	42.7	<u>510,237</u>	44.6	<u>517,976</u>	41.3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329.2百萬元、人民幣558.6百萬元、人民幣1,101.1百萬元、人民幣1,076.7百萬元、人民幣51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8.0百萬元。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9.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COVID-19爆發導致收益減少；及(ii)存貨及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對運營中迷你KTV以及持作銷售的橙汁機、椰子汁機及迷你KTV等非核心類型機器的影響。具體而言，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分部於2020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而導致持作銷售的非核心類型機器及運營中的迷你KTV的減值虧損增加。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增加。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

財務資料

務的收益減少。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無人零售業務收益的增加，部分被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收益的減少所抵銷。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8.7%、29.4%、41.1%、42.7%、44.6%及41.3%。2019年至2020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因COVID-19導致交通樞紐、公共場所及學校等高毛利率消費情景產生的收益減少，(ii)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戶外客流量因COVID-19而下降，導致廣告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以及彼等的預算及開支減少)，及(iii)2020年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9.4%上升至2021年的41.1%，主要由於(i)無人零售業務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增加，而該業務板塊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初為完善商品組合而努力進行商品管理，導致2021年毛利率較高的食品售出比例上升；(ii)毛利率較高的消費場景或點位的消費流量恢復，如公共場所、交通樞紐和學校；及(iii)於2020年確認大額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運營中的迷你KTV、橙汁機及椰子汁機。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1.1%上升至2022年的42.7%，主要由於(i)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由2021年的71.6%上升至2022年的78.4%，毛利率均相對較高，(ii)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毛利率由2021年的75.9%上升至2022年的82.5%，及(iii)其他分部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由2021年的16.1%下降至2022年的7.4%，主要由於2022年下游手機零售市場及對我們在其他分部下的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需求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6%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主要由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以及商品批發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iii)物流及交通開支；(iv)折舊；(v)辦公室及租賃開支；(v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v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viii)其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3.7百萬元、人民幣1,083.7百萬元、人民幣1,077.4百萬元、人民幣1,155.7百萬元、人民幣546.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7.5%、57.0%、40.3%、45.9%、47.8%及4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	574,570	56.1	553,170	51.0	585,920	54.4	587,354	50.8	263,936	48.3	261,155	47.9
僱員福利開支	172,563	16.9	168,206	15.5	151,386	14.1	170,190	14.7	84,073	15.4	63,303	11.6
物流及交通開支	108,480	10.6	97,243	9.0	138,277	12.8	156,637	13.6	77,222	14.1	88,642	16.3
折舊	98,564	9.6	177,787	16.4	137,068	12.7	186,927	16.2	90,150	16.5	102,693	18.8
辦公室及租賃開支	34,452	3.4	29,804	2.8	29,125	2.7	29,470	2.5	15,082	2.8	8,310	1.5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 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240	0.1	27,573	2.5	1,449	0.1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4,723	0.9
其他 ⁽¹⁾	33,847	3.3	29,952	2.8	34,187	3.2	25,142	2.2	16,273	2.9	16,307	3.0
總計	1,023,716	100.0	1,083,735	100.0	1,077,412	100.0	1,155,720	100.0	546,736	100.0	545,13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推廣費用、差旅和招待開支。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主要指就維護及擴展友寶點位網絡已付或應付點位場地所有者及點位合夥人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款人劃分的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人零售業務	461,014	496,185	558,062	566,788	248,709	254,925
場地所有者	369,936	279,010	141,651	105,874	48,153	37,630
點位合夥人	91,078	217,175	416,411	460,914	200,556	217,295
其他 ⁽¹⁾	113,556	56,985	27,858	20,566	15,227	6,230
總計	574,570	553,170	585,920	587,354	263,936	261,155

附註：

1. 與迷你KTV運營有關。

點位在直營模式下的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乃根據固定金額或我們與個別點位場地所有者協定，根據相應機器產生的交易商品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確定。點位在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通常按相對機器產生的交易商品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扣除點位合夥人負責的其他成本釐定。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點位在直營模式下的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佔直營模式下產生的交易商品總額百分比分別為25.3%、42.3%、28.4%、26.0%、25.6%及17.3%。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點位在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佔合夥人模式下的交易商品總額百分比分別為34.7%、25.0%、25.3%、25.6%、24.1%及23.9%。2019年合夥人模式下的水平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在推廣合夥人模式的早期階段向點位合夥人提供相對較高的點位交易商品總額分成。2020年直營模式下的水平較高，主要由於受到COVID-19的影響導致每台機器的交易商品總額下降，而直營模式下若干點位的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為固定金額。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分別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56.1%、51.0%、54.4%、50.8%、48.3%及47.9%。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2020年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友寶點位數量減少。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點位網絡於2021年擴展。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儘管友寶點位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5,139個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232個，2022年點位網絡以2022年相比2021年友寶點位每月平均數目有所擴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較2022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友寶點位數目減少。此乃由於在疫情的長期影響下，本公司、點位合夥人及場地所有者等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審慎對待宏觀環境的復甦步伐，於同期放緩了點位網絡的擴張。

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向銷售及營銷人員發放的薪金、工資、獎金、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福利。

物流及交通開支主要指建立點位、為遍佈我們網絡的商品補貨及機器維護及移動所產生的物流開支。

折舊指與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自動售貨機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折舊於2019年至2020年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底購買大量自動售貨機以推動點位網絡擴展，而受到COVID-19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自動售貨機數量下降。

辦公室及租賃開支指辦公室及倉庫的短期值租賃開支以及辦公室開支。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指運營中的橙汁機及椰子汁機等非核心類型的機器的減值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銀行及付款費用；(iv)[編纂]開支；(v)辦公室及租賃開支；(vi)差旅及交通開支；(vii)審核及諮詢費用；(v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x)商譽減值虧損；(x)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xi)其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511.0百萬元、人民幣123.3百萬元、人民幣127.4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7%、26.9%、4.6%、5.1%、4.8%及7.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81,746	52.4	56,895	11.1	40,747	33.0	42,258	33.2	23,004	42.4	15,725	16.5
折舊及攤銷	29,357	18.8	43,927	8.6	30,542	24.8	30,161	23.7	15,943	29.4	14,190	14.9
銀行及付款費用	12,582	8.1	10,855	2.1	17,116	13.9	13,340	10.5	6,541	12.0	7,252	7.6
[編纂]開支	-	-	-	-	16,411	13.3	22,077	17.3	3,790	7.0	6,581	6.9
辦公室及租賃開支	11,249	7.2	7,714	1.5	8,531	6.9	7,337	5.8	2,999	5.5	5,167	5.4
差旅及交通開支	6,730	4.3	4,041	0.8	3,729	3.0	3,664	2.9	1,069	2.0	1,306	1.4
審核及諮詢費用	7,349	4.7	6,621	1.3	2,804	2.3	5,264	4.1	619	1.1	862	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10,918	41.3	1,500	1.2	-	-	-	-	43,754	46.0
商譽減值虧損	-	-	158,386	31.0	-	-	-	-	-	-	-	-
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的 減值虧損	6,063	3.8	9,728	1.9	-	-	-	-	-	-	-	-
其他	999	0.7	1,931	0.4	1,967	1.6	3,304	2.5	341	0.6	309	0.4
總計	156,075	100.0	511,016	100.0	123,347	100.0	127,405	100.0	54,306	100.0	95,146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210.9百萬元，主要與2020年向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授予股份激勵有關；及(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58.4百萬元，此乃由於COVID-19爆發，對現製飲料售貨機及迷你KTV服務業務及其擴展造成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無形資產」。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11.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的

財務資料

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商譽減值虧損。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審核及諮詢費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與向僱員授予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43.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iii)分配予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攤銷；(iv)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辦公室開支；(v)差旅開支；及(vi)其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1%、2.2%、1.4%、1.3%、1.5%及1.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9,363	33.8	29,727	71.7	15,782	42.9	23,057	73.1	13,384	75.8	9,948	65.9
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	25,665	44.8	599	1.4	10,714	29.1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9,821	17.1	8,706	21.0	8,312	22.6	7,261	23.0	3,650	20.7	3,633	24.1
辦公室開支	901	1.6	702	1.7	-	-	820	2.6	499	2.8	437	2.9
差旅開支	32	0.1	16	-	2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1,050	7.0
其他 ⁽¹⁾	1,519	2.6	1,734	4.2	1,951	5.4	418	1.3	135	0.7	30	0.1
總計	57,301	100.0	41,484	100.0	36,761	100.0	31,556	100.0	17,668	100.0	15,09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費用、測試費用和服務費用。

財務資料

我們2019年的研發開支相對高於2020年，主要由於2019年與在自動售貨機上應用或開發生物核身、客戶服務平台及廣告平台等研發項目有關的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5.7百萬元。2020年至2021年研發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產生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以優化研發人員架構及於2021年外包若干研發項目令2021年平均員工數目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部分被外包研發項目相關的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並無外包研發項目。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因2023年上半年平均人手及研究項目數目減少而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2020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及對收取我們客戶及業務夥伴就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應收款項之可能性的相對憂慮，導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2020年至2021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的收款工作（包括與相關客戶的溝通及監察信用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貿易應收款項」。2021年至2022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錄得與應收北京友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友陽」）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ii)我們僅於2022年作出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進項增值稅的加計扣減；(ii)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i)政府補助；(iv)理財產品利息收入；及(v)其他。進項增值稅的加計扣減指由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生效的扣減政策，允許從事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10%，抵減應納稅額。政府補助主要指

財務資料

由地方政府授予的有關行業支持政策及COVID-19的即徵即退增值稅及補貼。該等政府補助為無條件且一般屬非經常性質。雖然增值稅退稅及高科技公司的政府補助等若干政府補助屬經常性質，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補助。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未能繼續獲取政府補助，而失去補助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主要指與機器銷售有關的分期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產生利息收入。關於投資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進項增值稅的加計扣減	599	3.5	3,023	15.0	5,949	48.5	4,795	39.9	530	12.8	418	14.3
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產生的利息收入	8,016	46.8	5,272	26.1	3,001	24.5	1,854	15.4	946	22.9	1,176	40.2
政府補助	3,322	19.4	5,392	26.7	1,701	13.9	5,117	42.5	2,532	61.2	1,166	39.9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5,135	30.0	6,298	31.2	1,242	10.1	173	1.4	44	1.1	69	2.4
其他	40	0.3	214	1.0	376	3.0	88	0.8	88	2.0	94	3.2
總計	17,112	100.0	20,199	100.0	12,269	100.0	12,027	100.0	4,140	100.0	2,923	10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ii)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v)出售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淨額；及(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2,059)	(18.2)	(7,216)	36.3	(5,418)	37.0	(5,408)	63.7	(421)	(51.3)	(395)	13.5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淨額	-	-	5,603	(28.2)	(2,315)	15.8	(199)	2.3	151	1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852)	(7.5)	(18,258)	92.0	(1,940)	13.2	3,300	(38.9)	3,400	414.1	(1,600)	54.8
出售使用權益法核算的 投資收益淨額	14,141	124.7	-	-	-	-	-	-	-	-	-	-
其他 ⁽¹⁾	114	1.0	27	(0.1)	(4,982)	34.0	(6,181)	72.9	(2,309)	(281.2)	(925)	31.7
總計	11,344	100.0	(19,844)	100.0	(14,655)	100.0	(8,488)	100.0	821	100.0	(2,92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罰款、滯納金及違約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借款利息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170	29,883	10,619	7,085	4,242	1,973
借款利息開支	22,518	2,461	2,898	6,246	3,018	2,611
總計	58,688	32,344	13,517	13,331	7,260	4,584

財務資料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我們投資於多家公司，例如不同類型自動售貨機的運營商以及其他快消品零售業務及相關軟件及硬件開發商，該等公司有可能通過我們的點位網絡進行擴展或創造協同效應。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之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個別構成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概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得出）約為9.6%，而由於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除所得稅前虧損，因此實際稅率於該等期間並不適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我們於2017年獲批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0年延續該資格，因此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其中兩家附屬公司（即友寶昂萊及深圳友寶科斯）於2016年獲批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延續該資格。因此，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友寶昂萊及深圳友寶科斯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深圳友寶科斯已於2022年12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友寶昂萊並未申請延續該資格，因此於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稅率繳納一般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至2022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分別將其研發開支的175%及200%列作可從應課稅利潤中扣減的費用。此外，於2019年至2021年財政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公司可在釐定往績記錄期

財務資料

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分別將其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部分從事研發活動的附屬公司（例如友寶昂萊及深圳友寶科斯）有權享有該等安排。

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尚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年／期內利潤／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39.6百萬元，並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84.2百萬元、人民幣188.2百萬元、人民幣283.1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48.7%	29.4%	41.1%	42.7%	44.6%	41.3%
淨利潤／(虧損)率 ⁽²⁾	1.5%	(62.3)%	(7.0)%	(11.2)%	(11.2)%	(11.8)%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5%	(51.2)%	(6.4)%	(10.4)%	(10.9)%	(7.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11.7%	(33.3)%	2.5%	0.8%	1.7%	3.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⁵⁾	2.4	1.7	1.3	1.0	1.0
速動比率 ⁽⁶⁾	2.1	1.4	1.0	0.8	0.8
資產負債率 ⁽⁷⁾	16.6%	22.4%	14.0%	12.9%	14.7%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2. 淨利潤／(虧損)率等於年／期內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全面收益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100%。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全面收益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期結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截至年／期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影響相關期間的毛利率、淨利潤／(虧損)率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受COVID-19疫情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持續減少。詳情請參閱「－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按期間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3.1百萬元增加9.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2.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業務線的經營業績變動：

- **無人零售業務。**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4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政策自2022年12月起放寬，客流量及業務活動整體恢復，導致點位網絡的快消品銷量增加。具體而言，剔除屬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合夥人的點位，自動售貨機的每月平均交易商品總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月每台機器人民幣2,449元增至2023年同期的每月每台機器人民幣2,992元。

財務資料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43.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支付寶中國的付款服務產品廣告及推廣的服務費減少，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的點位數目較2022年同期為低。有關來自支付寶中國的服務費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該減少亦歸因於事實上儘管COVID-19政策放寬，惟廣告商對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的需求尚未完全回復。
- **商品批發。**商品批發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增加104.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批發客戶數目顯著增加，乃由於自2021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共享倉措施，加上隨著COVID-19政策於2022年底放寬商品批發客戶的採購有所增加。
- **自動銷售機銷售及租賃。**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27.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或出租的自動售貨機數目減少，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的非友寶點位數目較2022年同期為低。
- **其他。**其他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4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復甦導致手機分銷服務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9百萬元增加1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4.7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123.2百萬元，與無人零售業務、商品批發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動，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0.2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8.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6%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3%，主要由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以及商品批發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其毛利率通常低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增加。

無人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3.5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5百萬元。無人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5.3%及45.0%。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9百萬元減少36.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9%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8%，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相對較高，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需要較少的第三方分包廣告服務來提供廣告服務。

商品批發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商品批發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下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主要由於共享倉客戶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共享倉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產生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5%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主要由於鑒於COVID-19於2022年反彈，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部分點位合夥人提供免租期，以支持其運營並維護我們的點位網絡。

財務資料

其他分部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257.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其他分部產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主要由於迷你KTV業務的物業及設備折舊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46.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1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的47.8%及43.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3年同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內部銷售團隊規模縮減，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20.8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75.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確認與向僱員授予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3.8百萬元。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上升至截至2023年同期的7.6%。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上半年平均人手及研究項目數目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狀況前景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樂觀，導致賬齡0-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29.4%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變更為2023年同期的負人民幣1.6百萬元，其與我們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有關。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36.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20.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JR Vending Pte. Ltd.及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遞延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而由於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我們於2023年同期確認遞延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5百萬元。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減少5.9%至2022年的人民幣2,519.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業務線的經營業績變動：

- *無人零售業務*。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915.1百萬元增加3.1%至2022年的人民幣1,974.7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友寶點位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85,139個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6,232個（主要由於中國大陸COVID-19疫情出現地區性反彈，嚴重影響若干場景（尤其是餐廳）的客流量），點位網絡以2022年相比2021年友寶點位每月平均數目有所擴張及優化。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減少20.1%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3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於2022年在中國大陸反彈令戶外客流減少，導致廣告商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減少。
- *商品批發*。商品批發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大幅增加225.3%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主要由於共享倉客戶數目因自2021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共享倉措施而顯著增加。
- *自動銷售機銷售及租賃*。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23.5%至2022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開發合夥人模式，導致所出售的自動售貨機數目減少及(ii)鑒於COVID-19於2022年反彈我們向部分點位合夥人提供免租期，以支持其運營並維護我們的點位網絡，導致來自機器租賃的收益減少。
- *其他*。其他分部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433.2百萬元減少57.4%至2022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及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需求於2022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負面影響，導致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減少人民幣22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75.1百萬元減少8.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人民幣9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下游移動設備零售市場及其他分部項下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需求於2022年受到宏觀經濟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的負面影響，導致已售移動設備的數目減少，及(ii)廣告資源的分包商成本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此乃由於COVID-19於2022年在中國大陸反彈令戶外客流減少，導致廣告商對廣告服務的需求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動，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減少2.2%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6.7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1年的41.1%上升至2022年的42.7%，主要由於我們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無人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88.1百萬元及人民幣891.4百萬元。無人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4%及45.1%。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減少13.1%至2022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5.9%上升至2022年的82.5%，主要因為廣告資源的分包商成本的減少幅度大於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乃由於2022年提供的廣告服務較少需要第三方分包廣告服務。

商品批發產生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76.2%至2022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批發收益因自2021年下半年起開始實施共享倉措施而增加。商品批發產生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3%下降至2022年的4.0%，主要由於共享倉客戶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共享倉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產生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2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產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4%及31.9%。

財務資料

其他分部產生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22.9%至2022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其他分部產生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7%上升至2022年的4.9%，主要由於移動設備分銷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而該業務的毛利率水平較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77.4百萬元增加7.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新添置的機器及倉庫，(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數目增加，及(iii)物流及交通開支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由於上文所述及收益減少，於2021年及2022年，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的40.3%及4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3.3%至2022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審核及諮詢費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4.6%及5.1%。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減少14.2%至2022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並無外包研發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67.2%至2022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錄得與應收北京友陽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ii)我們僅於2022年作出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42.1%至2022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表現有所改善，我們確認其正公允價值變動。另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272.8%至2022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JR Vending Pte. Ltd.及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增加。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遞延所得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乃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及(ii)即期所得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適用稅率為25%。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增加40.7%至2021年的人民幣2,676.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業務線的經營業績變動：

- *無人零售業務*。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336.8百萬元增加43.3%至2021年的人民幣1,91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點位網絡大幅擴張，具體而言，點位由2020年的75,626個淨增加至2021年的102,739個，及(ii)2021年客流從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中復甦，導致點位網絡的快消品銷量增加。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10.7%至2021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2021年中國大陸從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中復甦，廣告商對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
- *商品批發*。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減少64.9%至2021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及合夥人模式。
-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來自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6.0%至2021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開發合夥人模式，導致所出售的自動售貨機數目減少；及(ii)我們向部分點位合夥人提供免租期，以支持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點位網絡擴張，導致來自機器租賃的收益減少。
- *其他*。其他分部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增加136.5%至2021年的人民幣4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推廣手機分銷服務，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群由2020年的七個移動設備轉銷商擴大至2021年的十二個移動設備轉銷商及若干現有客戶交易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343.4百萬元增加17.2%至2021年的人民幣1,575.1百萬元，這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符合我們收益增長的趨勢。銷售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40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及(ii)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增加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合作，部分被於2020年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18.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的變動，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增加97.1%至2021年的人民幣1,101.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20年的29.4%上升至2021年的41.1%，主要由於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商品批發、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上升。

無人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增加59.3%至2021年的人民幣888.1百萬元。無人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1.7%上升至2021年的46.4%，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1年初為完善商品組合而努力進行商品管理，導致年內毛利率較高的食品售出比例上升；及(ii)由於2021年COVID-19在中國已基本受控且人流逐漸恢復，使得公共場所、交通樞紐及學校等高毛利率消費場景的銷售增加。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減少15.7%至2021年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99.7%下降至2021年的75.9%，主要由於我們向第三方購買更多分包廣告服務導致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

商品批發產生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26.4%至2021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及合夥人模式，導致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減少。商品批發產生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5%上升至2021年的7.3%，此乃由於我們改善對批發價格的管理。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於2020年錄得負毛利人民幣32.2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3.9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我們於2020年確認存貨減值虧損，而2021年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產生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負68.5%上升至2021年的31.4%，主要由於並未如2020年般出現嚴重存貨減值虧損。

其他分部於2020年錄得負毛利人民幣189.6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1.8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就其他分部錄得負毛利率103.5%，而於2021年則就其他服務錄得毛利率2.7%。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迷你KTV業務導致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減少；及(ii)運營中的迷你KTV於2020年因應COVID-19而確認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於2021年，來自其他分部的毛利並未恢復至2019年的相

財務資料

同水平，主要由於迷你KTV的收益減少，此乃由於我們認為大眾對待COVID-19更加謹慎，通常會避免迷你KTV等密閉公共空間，而我們繼續承擔相關間接成本（例如物業及設備折舊）。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3.7百萬元輕微減少0.6%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7.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折舊較2020年減少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就非核心類型自動售貨機確認減值虧損，降低了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導致折舊進一步減少；(ii)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6.1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確認大額非核心類型自動售貨機的減值虧損；及(i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6.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將營銷工作轉向合夥人模式及縮小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部分被(i)我們的點位網絡擴大，包括合夥人模式下的點位數量增加，導致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ii)物流及交通開支增加人民幣41.0百萬元所抵銷，此亦是由於我們的網絡擴大所致。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的57.0%及40.3%。2020年至2021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i)隨著COVID-19的影響減弱，我們每台自動售貨機的月均商品總額由2020年的每台每月人民幣2,180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每台每月人民幣2,926元，及(ii)2021年並無2020年因COVID-19而錄得的減值虧損。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511.0百萬元減少75.9%至2021年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6.9%下降至2021年的4.6%，主要由於(i)於2020年與向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授予股份激勵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人民幣209.4百萬元，而2021年的相應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於2020年因應COVID-19疫情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58.4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減少11.4%至2021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產生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以優化研發人員架構及於2021年外包若干研發項目予第三方，令2021年平均員工數目減少，部分被與研發項目（包括

財務資料

我們與螞蟻集團的合作) 相關的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51.7%至2021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左右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其結餘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39.3%至2021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主要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4.7百萬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來自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註銷若干附屬公司確認的虧損，而我們於2020年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淨收益；及(ii)2020年虧損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罰款及滯納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58.2%至2021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自動售貨機的融資租賃以及倉庫和汽車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減少，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點位網絡擴張主要由我們直接採購機器來支援而非利用融資租賃安排。考慮到其靈活性，我們在未來仍打算利用現有的融資租賃安排支援我們的點位網絡擴張。

財務資料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17.9%至2021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JR Vending Pte. Ltd.的股權（其遭受虧損）由43.5%上升至60.6%，部分被我們於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中確認的利潤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71.5百萬元及於2021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4.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撥回2019年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ii)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管理層預計應課稅利潤將低於預期，故於2020年並無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的新遞延所得稅資產（例如減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於2021年並無有關項目，導致遞延所得稅開支減少，以及(iii)因COVID-19的負面影響而動用2020年產生的可扣減稅項虧損，導致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1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2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727.5百萬元減少30.3%至2020年的人民幣1,9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業務線的經營業績變動：

- **無人零售業務。**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539.9百萬元減少13.2%至2020年的人民幣1,336.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整體戶外客流量大幅減少，導致我們點位網絡的點位總數及每點位平均商品總額均有所下降。具體而言，友寶點位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3,451個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8,467個，每個友寶點位（不包括屬於餐廳模式合夥人的點位合夥人的點位）的月均商品總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3,382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0元。

財務資料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大幅減少59.4%至2020年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主要由於(i) COVID-19爆發導致非友寶點位數量從截至2019年1月1日的20,038個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159個，令來自運營系統支援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ii) COVID-19爆發令整體戶外客流量大幅減少，廣告商對廣告服務的需求減少，數字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18.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03.1百萬元。
- **商品批發。**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減少61.2%至2020年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我們的無人零售業務及合夥人模式，導致商品批發客戶數目減少，令2020年的需求下降。
-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來自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91.5百萬元減少48.6%至2020年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導致機器出售或租賃數目減少。
- **其他。**其他分部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減少28.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的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398.3百萬元減少3.9%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主要因COVID-19疫情爆發採購較少商品以供銷售，導致已售存貨成本減少人民幣197.6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與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產生的額外廣告開支，導致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減少人民幣49.8百萬元，而該情況於2020年未有重現，部分被存貨、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15.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影響持作銷售的非核心類型的機器，如運營中的迷你KTV、橙汁機、椰子汁機及迷你KTV。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益及銷售成本變動，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329.2百萬元減少58.0%至2020年的人民幣558.6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9年的48.7%下降至2020年的29.4%。

無人零售業務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683.5百萬元減少18.4%至2020年的人民幣557.5百萬元。無人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4.4%輕微下降至2020年的41.7%，主要由於交通樞紐、公共場所及學校等高毛利率消費場景特別受中國政府機關為應對COVID-19而實施封城、停工及其他限制措施影響，導致該等場景產生的收益減少。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88.3百萬元減少55.2%至2020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90.3%上升至2020年的99.7%，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就向若干客戶提供服務而從第三方聘用分包廣告服務，導致於2019年錄得的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相對較高。

商品批發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72.5%至2020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商品批發產生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9%下降至2020年的3.5%，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商品採購成本上升。

於2019年及2020年，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5.1百萬元及負毛利人民幣32.2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而導致持作銷售的非核心類型機器（例如橙汁機、椰子汁機及迷你KTV）的減值虧損增加。此外，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毛利率從2019年的16.6%下降至2020年的負68.5%，主要由於持作銷售的非核心類型機器及運營中的迷你KTV的減值虧損因COVID-19爆發而增加。

其他分部於2019年錄得毛利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負毛利人民幣189.6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運營中的迷你KTV）；及(ii)我們的迷你KTV因COVID-19爆發而關閉導致其他分部產生的收益減少，而我們仍就迷你KTV服務產生成本，包括迷你KTV的折舊及攤銷。因此，於2019年，其他分部錄得毛利率49.5%，而於2020年，其他分部則錄得103.5%的負毛利率。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023.7百萬元增加5.9%至2020年的人民幣1,083.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2019年底購買新自動售貨機相關的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等折舊增加人民幣79.2百萬元，部分被在2020年受到COVID-19的負面影響，點位關閉數量增加，導致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減少人民幣21.4百萬元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11.0百萬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5.7%大幅增至2020年的26.9%，主要由於(i)2020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210.9百萬元，該付款與授予僱員股份激勵有關；及(ii)商譽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此乃由於COVID-19爆發，對我們收購的現製飲料售貨機及迷你KTV服務業務及其擴展造成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減少27.6%至2020年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0年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至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19年產生的與生物核身、商戶服務平台及廣告平台等研發項目相關的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5.7百萬元；及(ii)若干無形資產於2019年悉數攤銷，導致2020年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為優化研發人員架構而產生的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受到COVID-19爆發嚴重影響的廣告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18.0%至2020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扣減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來自與機器銷售有關的分期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9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3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7.4百萬元；(ii)我們因收購深圳友咖的額外股權(收購完成後深圳友咖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於2019年錄得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出售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4.1百萬元，而我們於2020年並無錄得任何此類收益；及(iii)2019年COVID-19未盛行，但其負面影響導致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44.9%至2020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0年償還借款和實際利率較低，導致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其與我們租賃的若干機器租賃期屆滿有關。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51.6%至2020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9年12月收購深圳友咖46.0%股權，導致深圳友咖於收購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故我們於2020年未有就其記錄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於深圳友咖持有約70.3%股權。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於2020年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投資處於發展初期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確認虧損。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綜上所述，我們於2019年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3.8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71.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撥回2019年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ii)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管理層預計應課稅利潤將低於預期，故於2020年並無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的新遞延所得稅資產（例如減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兩者均導致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被(iii)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原因為2020年受COVID-19的負面影響錄得較低應課稅利潤。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錄得利潤人民幣39.6百萬元，而於2020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184.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節選資料，乃摘自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89,483	305,242	398,795	296,338	223,570
使用權資產	570,852	446,249	359,487	289,070	247,138
無形資產	318,366	136,156	118,580	102,881	95,206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54,573	61,023	76,457	62,702	58,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852	34,740	32,800	36,100	3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17	135,551	123,285	177,106	196,143
貿易應收款項	26,754	4,499	49	-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168	42,346	41,761	36,665	40,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85,365	1,165,806	1,151,214	1,000,862	895,933
流動資產					
存貨	231,158	150,163	186,779	143,887	126,834
貿易應收款項	303,634	156,675	120,284	54,693	64,1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901	402,987	303,447	188,514	174,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634	132,078	–	–	–
受限制現金	–	–	2,500	2,735	3,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347	191,015	172,386	128,178	269,485
流動資產總值	1,843,674	1,032,918	785,396	518,007	637,858
資產總值	3,629,039	2,198,724	1,936,610	1,518,869	1,533,791
權益					
股本	757,259	757,259	757,259	757,259	757,259
儲備金	1,765,801	1,767,571	1,765,917	1,765,917	1,815,44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99,297	(1,073,164)	(1,258,164)	(1,542,693)	(1,695,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2,357	1,451,666	1,265,012	980,483	877,530
非控股權益	28,987	17,252	19,154	21,453	26,544
權益總額	2,651,344	1,468,918	1,284,166	1,001,936	904,0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4,274	112,359	41,025	21,287	14,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9	451	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6	1,596	1,925	2,050	2,4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399	114,406	42,957	23,337	17,20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4,675	126,199	77,543	38,390	29,481
貿易應付款項	261,297	168,523	250,093	214,666	234,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858	218,071	210,386	159,475	217,899
合同負債	14,747	10,421	8,592	7,496	37,5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9	1,342	1,893	3,569	3,918
借款	31,000	90,844	60,980	70,000	89,050
流動負債總額	780,296	615,400	609,487	493,596	612,508
負債總額	977,695	729,806	652,444	516,933	629,71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29,039	2,198,724	1,936,610	1,518,869	1,533,791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銷售的商品及機器，及原材料（例如自動售貨機的零件）。為將存貨積壓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會定期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12.5%、14.5%、23.8%、27.8%及19.9%。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838	57,865	61,294	52,753	43,987
商品	95,516	75,135	117,730	92,366	83,025
持作銷售機器	82,334	73,605	53,509	43,253	37,545
減：原材料減值撥備	-	(8,258)	(8,258)	(8,214)	(8,211)
持作銷售機器減值撥備	(2,530)	(48,184)	(37,496)	(36,271)	(29,512)
總計	231,158	150,163	186,779	143,887	126,834

財務資料

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減少3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減值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而銷情減弱，導致就與橙汁機、椰子汁機及迷你KTV相關的存貨確認減值撥備；及(ii)COVID-19爆發令需求減少及客流下降，導致我們的商品減少。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點位網絡擴張及中國大陸的COVID-19疫情逐步緩解，因此需求有所增加，導致我們的商品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部分被迷你KTV等機器出售或減值導致持作銷售機器減少人民幣20.1百萬元所抵銷。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百萬元減少23.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此乃由於(i)商品減少，主要由於商品銷售受COVID-19疫情於2022年12月在中國大陸局部地區反彈的負面影響，導致採購有所減少，(ii)原材料自然耗損而減少及(iii)持作銷售機器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停止促進機器銷售。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點位銷售增加導致商品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55	60	51	53	43

附註：

1. 某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當期期初存貨結餘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乘以180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3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天，主要由於隨著2022年底COVID-19政策放寬以及客流量及業務活動整體恢復導致銷售額上升所致。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維持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51天及53天。由2020年的60天輕微減少至2021年的51天，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的COVID-19疫情逐步緩解，人流及銷售有所增加。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55天增至2020年的60天，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需求暫時下降及客流減少導致銷售成本下跌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9,599	69,655	96,647	79,690	78,094
1至3個月	34,136	14,919	11,735	19,972	9,121
4至12個月	21,642	44,255	36,936	17,612	6,686
12個月以上 ⁽¹⁾	55,781	21,334	41,461	26,613	32,933
	231,158	150,163	186,779	143,887	126,834

附註：

(1) 賬齡超過12個月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持作銷售機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所有存貨均已隨後出售或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而言，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11.3%已隨後出售或使用。該等剩餘存貨大部分是用於我們機器的定期維修和保養的備件，並無到期日，且預計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適時使用。因此，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認為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不存在可回收性問題。為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我們評估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根據我們作出的最佳估計，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可變現淨值應高於賬面值。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記賬充足撥備，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任何未來負債、撇銷或或然事件。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貨中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或50.6%已於隨後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就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商品批發以及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990	200,654	144,477	77,443	75,918
減：減值撥備	(31,602)	(39,480)	(24,144)	(22,750)	(11,774)
總計	330,388	161,174	120,333	54,693	64,144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減值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4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9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的減少主要由於(i)與自動售貨機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正逐步結算，且因我們開發的合夥人模式，自動售貨機的出售數量有所減少；及(ii)與2020年向廣告商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減少，原因是COVID-19爆發導致對此類服務的需求減少。2021年的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機器銷售減少，加上我們於2021年加強收款工作，包括每月審核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主動溝通、監察信用期、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法律行動。2021年至2022年的減少主要由於(i)與2022年向廣告商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減少，原因是COVID-19爆發導致對此類服務的需求減少及(ii)因我們收回賬齡較長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輕微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有所改善導致我們收回與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有關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減值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以及對應收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的相關擔憂。減值撥備隨後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在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撇銷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及「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於結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可能會出現延遲或違約的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8	183	85	77	54

附註：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當期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從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商品批發以及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加上來自其他分部的相關收益所得的收益，再乘以365天（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乘以180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108天增加至2020年的183天，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的影響，尤其是對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影響所致，其業務受到負面影響，並佔我們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的較大比例。202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85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加強收回工作力度。於2022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77天，主要由於對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天，主要由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及我們收回與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有關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66,164	72,803	77,047	31,530	39,947
3至6個月	17,532	15,063	3,352	9,377	7,690
6至12個月	80,441	46,092	11,276	10,721	9,976
1至2年	52,384	32,921	37,120	7,059	9,370
2年以上	45,469	33,775	15,682	18,756	8,935
	361,990	200,654	144,477	77,433	75,918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我們亦備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較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為長，主要為應收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客戶的款項。我們已進一步實施若干程序以加強我們的信用控制。例如，我們正積極監測授予客戶的信用條款，並定期跟進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因此，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我們預計不會面臨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金額，我們按個別基準或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有關損失撥備的釐定，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因此，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充足撥備。

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就機器銷售及租賃、商品銷售及提供營運支援服務而與本集團持續保持商業合作的點位合夥人及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應收款項。基於上述政策及我們所實施的信用控制程序、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過往經驗及持續合作，我們不認為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由於我們的點位合夥人及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直接受COVID-19引起的不利影響所影響，加上從COVID-19引起的不利影響復甦是個循序漸進過程，我們將於2023年逐漸加強收款方面的工作，同時維持

財務資料

與點位合夥人及非友寶點位經營商的友好業務關係。截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7百萬元或64.7%已隨後結清。此外，我們認為我們已經為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足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未來負債、沖銷或或有事項入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或59.4%已於隨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iii)點位費用預付款項；(iv)[編纂]開支預付款項；(v)按金；(vi)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v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viii)向一名股東墊款；(ix)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x)向員工墊款；及(x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	68,578	96,642	100,105	167,106	196,143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56,368	55,801	65,589	38,802	26,525
點位費用預付款項	111,846	25,416	31,298	26,242	22,606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1,548	2,497	4,423
其他	17,631	10,741	16,225	15,293	4,281
	254,423	188,600	214,765	249,940	253,9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¹⁾	136,654	107,335	68,618	49,934	49,833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 ⁽²⁾	19,814	39,663	71,289	36,135	26,152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7,611	66,416	34,505	26,453	23,438
向一名股東墊款 ⁽³⁾	246,010	46,435	-	-	-
向業務夥伴墊款及 應收業務夥伴款項	80,017	103,055	78,594	59,268	68,723
向員工墊款	60,192	37,170	25,131	5,404	4,348
其他	8,563	5,769	14,043	10,461	8,415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⁴⁾	(24,066)	(55,905)	(80,213)	(71,975)	(64,4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24,795	349,938	211,967	115,680	116,43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9,218	538,538	426,732	365,620	370,412
減：非即期部分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9,317)	(135,551)	(123,285)	(177,106)	(196,143)
即期部分	<u>799,901</u>	<u>402,987</u>	<u>303,447</u>	<u>188,514</u>	<u>174,269</u>

附註：

- 指根據與我們若干機器有關的融資租賃安排支付的保證金，以及為我們的點位向點位場地所有者支付的保證金。
- 指由我們向點位合夥人支付的點位場地使用費付款的墊款，將從彼等的交易商品總額分成中扣除，通常按月結算。
- 指就於全國股轉系統中除牌向一名當時股東購回股份提供的墊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歷史及發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4,861	4,309	946	895	543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	2,284	5,098	11,975	10,636	3,751
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					
業務夥伴款項	9,868	41,288	62,576	59,268	59,309
向員工墊款	6,429	4,796	4,206	803	545
其他	624	414	510	373	327
總計	<u>24,066</u>	<u>55,905</u>	<u>80,213</u>	<u>71,975</u>	<u>64,47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6百萬元輕微增加1.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新機器支付預付款項及升級舊機器；(ii)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i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iv)其他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及(v)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減少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加強收款工作，我們從點位合夥人收回款項；(ii)向員工墊款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開發合夥人模式，及(iii)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未償還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部分被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包括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2021年預購的新機器而於2022年支付預付款項，考慮到年內整體營商環境及COVID-19引起的不利影響而並無於2022年配置該等新機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減少20.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一名股東墊款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付就我們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而購回股份向一名當時股東提供的墊款；(ii)按金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屆滿後收回保證金；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應收業務夥伴的款項減值確認撥備，部分被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包括(iv)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商品供應商要求預付款項導致結算條款更改，(v)點位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若干新點位場地所有者要求每年預付款項的安排；及(vi)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現製飲料售貨機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2百萬元減少38.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股東墊款減少人民幣19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一名當時股東在2020年就我們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清償我們向其提供的墊款；(ii)點位費用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年開發合夥人模式，據此我們的點位合夥人通常負責支付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應收業務夥伴款項減值確認撥備；部分被(iv)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包括(i)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iii)點位費用預付款項、(iv)[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及(v)其他。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新機器時與彼等的合同義務而產生。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因與商品供應商的合同義務而產生乃由於我們向彼等提交下月的估計商品需求，並根據相關合同條款將相應的購買價格全數或部分預先存入供應商的賬戶作為預付款項。點位費用預付款項乃產生自與場地所有者的合同責任（我們根據該等責任須按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基準提前支付點位運營開支（主要包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與根據相關協議預付予法律顧問、會計師及行業顧問的費用及開支相關。其他主要包括根據與第三方的相關協議的物流開支、網絡費用及租賃費用的預付款項，而預付油卡等若干預付款項可能屬酌情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2.9百萬元或21.9%已隨後結清。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由2019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點位合夥人總數隨著我們推廣合夥人模式而增加。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由2021年的人民幣7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加強收款工作，我們自點位合夥人收回欠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人民幣13.4百萬元或51.4%已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350	31,976	53,571	23,273	16,016
1至2年	3,973	3,835	11,742	5,787	3,910
2至3年	477	3,693	3,495	4,280	2,738
3至4年	14	145	2,409	2,507	1,277
4至5年	-	14	58	124	1,977
5年以上	-	-	14	164	234
	19,814	39,663	71,289	36,135	26,152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人民幣5.6百萬元或15.5%已隨後結清。我們與點位合夥人建立持續商業關係及合作。考慮到與點位合夥人的過往關係，董事相信截至202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並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已就賬齡超過一年的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記賬充足撥備，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任何未來負債、撇銷或或然事件。

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

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北京友陽(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該等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ii)截至2023年6月30日來自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關聯方交易」；及(iii)其他向五名潛在供應商墊款或應收五名潛在供應商款項，五名潛在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款項與四項潛在權益、機器及／或經營權收購事項相關，目的為支持業務擴張，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零及零。

來自北京友陽的其他應收款項乃產生自通過北京友陽向客戶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有關出售北京友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本集團的演變－5.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出售及註銷」。鑒於北京友陽的業務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衰退，我們基於款項的可收回性分別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

除來自北京友陽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悉數作出減值撥備)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來自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5百萬元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有其他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10	81,888	-	-	9,455
1至2年	49,557	609	59,427	-	-
2至3年	22,850	20,558	479	59,268	59,268
3至4年	-	-	18,688	-	-
	80,017	103,055	78,594	59,268	68,723

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2,966	80,017	103,055	78,594	59,268
年／期內增加	7,610	81,888	-	-	9,455
年／期內減少	(559)	(58,850)	(24,461)	(19,326)	-
於年／期末	80,017	103,055	78,594	59,268	68,723

向員工墊款

向員工墊款指向銷售員工墊款，由銷售員工根據我們的直營模式採購點位時提取該等墊款用於支付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該等墊款一般屬短期及免息。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相關員工須通過自使用日期起一個月內悉數償還或於相關業務完成後一星期內向我們的財務部匯報。使用與完成業務之間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所涉及的點位數目、與場地所有者的磋商以及COVID-19造成的延誤，因而可能需要數月時間。我們的財務部將每月審閱向員工墊款的還款情況。就未能於三個月內償還的墊款而言，相關員工月薪的一部分將被扣起，並僅將於相關員工悉數償還有關墊款後方予發放。儘管若干金額的賬齡超過我們的正常結付期，有關金額主要涉及就持續進行的點

財務資料

位開發項目加上受COVID-19對部分點位合夥人的影響作出的墊款。我們計劃於2022年底前對該等受COVID-19影響的項目進行整體審查，並要求相關員工結付無法繼續進行的項目的未付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員工墊款的整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開發合夥人模式。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員工墊款持續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行之有效。展望未來，我們將密切監察向員工墊款的還款情況，並實施必要措施，以於適當時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向員工墊款人民幣3.7百萬元或86.1%已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向銷售員工墊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943	30,775	17,381	4,740	3,757
1至2年	4,108	4,625	3,472	490	234
2至3年	3,409	282	2,977	90	227
3至4年	2,732	1,488	279	38	46
4年以上	-	-	1,022	46	84
	60,192	37,170	25,131	5,404	4,348

向員工墊款及應收員工款項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3,768	60,192	37,170	25,131	5,404
年／期內增加	49,943	30,775	17,381	4,740	1,893
年／期內減少	(53,519)	(53,797)	(29,420)	(24,467)	(2,949)
於年／期末	60,192	37,170	25,131	5,404	4,348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購買或出售我們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所致。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336,866	132,078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45,620	34,740	32,800	36,100	34,500
	382,486	166,818	32,800	36,100	34,500
減：非即期部分					
— 理財產品投資	50,232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45,620	34,740	32,800	36,100	34,500
即期部分	286,634	132,078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知名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管理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根據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經理在投資結構範圍內制定和執行不同理財產品的現金分配計劃，並選擇相關銀行及產品，而且擬議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活動。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一般應限於由大型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提供的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的產品。預期收益率應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且該類產品的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年。此外，任何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投資必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任何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投資必須經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批准，而任何超

財務資料

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投資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的管理層主要負責批准庫務管理政策的修訂和調整我們的投資結構，董事會負責每年審查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在投資理財產品時，我們的目標是(i)保持現金和投資的本金結餘；(ii)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盡量減少風險；及(iii)實現合理收益。我們經適當和審慎考慮若干因素後，根據具體情況作出與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決定，有關因素包括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和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有關投資的預期收益和潛在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理財產品方面作出大額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36.9百萬元、人民幣132.1百萬元、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理財產品的已實現淨收益於2019年為人民幣5.1百萬元、於2020年為人民幣6.3百萬元、於2021年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2年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07百萬元，而該等理財產品的未實現淨收益於2019年為人民幣2.3百萬元，於2020年為人民幣4.6百萬元、於2021年為零、於2022年為零及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零。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概不獲保證，故我們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並根據市場上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估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估值帶來不確定性，此乃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回報率）的變動可能會改變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未來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公允價值波動，而有關資產的估值因使用估值技術以及市場上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存在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繼續投資理財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過往一直並預期繼續審慎評估及考慮眾多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新興業務潛在投資，以實施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我們所投資的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板塊互補，且我們認為將能為股東帶來可觀投資回報，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發展有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若干私人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其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投資了兩家未上市的中國公司，下表載列有關投資的節選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資本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截至2023年	主要業務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的投資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深圳市道中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0百萬元	10.00%	10.00%	19.2857%	19.29%	19.29%	22.9	人工智能技術研發； 機器人研發及銷 售；物聯網和互聯 網技術的技術開發
福州友洗智能物聯網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百萬元	10.00%	10.00%	9.90%	9.70%	9.70%	11.6	採用物聯網技術的汽 車清潔服務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級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項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等。

財務資料

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而言，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為理財產品訂立年度預算；(ii)聘請獨立合資格的第三方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並根據預期回報對理財產品進行估值評估；(iii)與估值師審議及討論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發展及業務計劃；(iv)審閱及同意所採納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權益價值／收益比率及缺乏市場競爭力的折現率等；及(v)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根據上述程序，經參考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董事認為我們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充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已於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1至I-3頁。

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理財產品的條款及投資協議的條款；(i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iii)為了解以下事項與我們進行討論(a)就有關估值進行的程序，(b)獨立估值師就我們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建議的關鍵因素、估值方法及我們所考慮的關鍵假設，及(c)我們就審閱相關估值所採取的內部控制程序；(iv)通過桌面搜尋審閱我們所委聘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其就此進行的工作。經考慮上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以及相關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合理地導致彼等不同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對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的意見。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機器及商品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3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影響，導致商品及機器的採購減少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恢復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採購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22年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2022年12月的點位銷售較2021年12月有所放緩。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7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採購增加所致，與我們業務在COVID-19政策放寬後復甦及對夏季旺季的預期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95,289	112,349	198,278	196,264	214,136
3至6個月	20,447	19,551	2,097	10,938	490
6至12個月	37,195	27,654	44,648	1,494	14,633
1至2年	5,108	4,544	938	4,543	3,915
2年以上	3,258	4,425	4,132	1,427	1,411
	261,297	168,523	250,093	214,666	234,58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5	58	49	59	55

財務資料

附註：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當期期初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乘以180天（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2019年的55天及2020年的58天。於2021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49天，主要由於我們同意若干供應商以預付款項換取優惠定價條款的要求，導致結算條款有所變動，定價條款乃經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公平磋商釐定。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2022年的59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基本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天及55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或60.9%已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ii)應付薪金、工資及獎金；(iii)按金；(iv)其他應付稅項；(v)[編纂]開支應付款項；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	167,872	139,613	112,719	55,932	97,140
應付薪金、工資及獎金	26,665	28,704	35,814	33,956	32,138
按金 ⁽¹⁾	26,030	30,139	31,966	31,007	31,484
其他應付稅項	12,616	10,040	9,612	9,683	28,672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	-	5,738	11,811	9,432
其他 ⁽²⁾	15,954	10,026	14,544	17,086	19,033
	249,137	218,522	210,393	159,475	217,899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	(1,279)	(451)	(7)	-	-
總計	<u>247,858</u>	<u>218,071</u>	<u>210,386</u>	<u>159,475</u>	<u>217,899</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按金額主要指就自動售貨機業務合作向點位合夥人及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收取的各項按金。
2. 指短期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僱員補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點位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減少24.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減少人民幣56.8百萬元，乃由於2022年12月的點位銷售較2021年12月有所放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8.1百萬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9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COVID-19爆發而減少銷售及營銷活動，導致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包括(i)自動售貨機；(ii)機動車輛；(iii)租賃裝修；(iv)電子設備；及(v)辦公設備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動售貨機	535,914	258,034	363,589	274,071	208,130
機動車輛	32,873	29,143	21,988	13,857	8,803
租賃裝修	10,628	10,098	6,786	3,466	2,192
電子設備	5,966	4,918	4,115	3,213	3,095
辦公設備及其他	4,102	3,049	2,317	1,731	1,350
總計	<u>589,483</u>	<u>305,242</u>	<u>398,795</u>	<u>296,338</u>	<u>223,570</u>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減少24.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動售貨機減少人民幣65.9百萬元，乃由於期內自動售貨機的折舊費用所致。

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8百萬元減少25.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動售貨機減少人民幣89.5百萬元，乃由於年內自動售貨機的折舊費用所致。

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動售貨機增加人民幣77.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順應業務擴展而採購更多自動售貨機。

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9.5百萬元減少48.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若干類型的機器（例如迷你KTV、橙汁機及椰子汁機）確認減值，導致自動售貨機減少人民幣277.9百萬元。有關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與我們自動售貨機、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以及車輛相關的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0.9百萬元、人民幣446.2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所租賃機器的租賃期屆滿以及在沒有融資租賃安排的情況下直接採購機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i)商譽；(ii)內部生產的軟件；及(iii)所購買軟件。

無形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少。本集團的商譽主要來自2019年收購深圳友咖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收購迷你KTV服務業務及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有關收購深圳友咖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審查。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管理層已進行商譽減值審查。就商譽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於2020年，我們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及迷你KTV服務業務出現商譽減值，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根據對有關業務的減值測試結果，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及迷你KTV服務業務於2020年分別確認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的攤銷支出。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由我們的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所得現金撥付。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類似資金來源連同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日後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目前預計我們資本資源的組合及相關成本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22.3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8,978	(145,904)	90,556	23,919	23,057	42,867
營運資金變動	305,800	127,106	88,678	132,234	132,639	146,269
已收利息	1,885	1,327	1,829	1,681	631	700
已付所得稅	(23,270)	(14,477)	(2,114)	(3,916)	(469)	(3,8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13,393	(31,948)	178,949	153,918	155,858	186,0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7,349)	189,171	(22,742)	(105,250)	(89,799)	(36,0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908	(188,557)	(174,836)	(92,876)	(13,683)	(8,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83,048)	(31,334)	(18,629)	(44,208)	52,376	141,3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394	222,347	191,015	172,386	172,386	128,1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1	2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347</u>	<u>191,015</u>	<u>172,386</u>	<u>128,178</u>	<u>224,762</u>	<u>269,48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46.6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正變動，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4.1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49.5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iii)所得利息；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8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點位銷售增加所致；(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杭州煥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其付款服務產品的廣告及推廣墊款；(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採購增加所致，與我們業務在COVID-19政策放寬後復甦及對夏季旺季的預期一致；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減少所致，乃主要歸因於點位銷售增加。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72.3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正變動，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4.1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98.0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iii)所得利息；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9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存貨的預付款減少及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1.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回賬齡較長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減少，乃由於2022年12月的點位銷售較2021年12月有所放緩。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84.6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正變動，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2.0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0.3百萬元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8.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iii)已收利息；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而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9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款方面的工作（包括與相關客戶溝通及監察信用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在中國已基本受控，對通過我們的點位網絡銷售的商品的需求上升。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171.5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正變動，主要包括非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414.0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10.9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8.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8.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iii)已收利息；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5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7.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自動售貨機銷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逐步結清，及由於我們開發合夥人模式導致銷售的自動售貨機數量減少，以及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對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需求減少；(ii)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點位費用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及機器的採購因COVID-19而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的影響導致商品及機器採購減少；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COVID-19爆發期間減少銷售及營銷活動。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3.8百萬元，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正變動，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01.8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iii)已收利息；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3百萬元。營運資金正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38.5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導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此乃我們購買機器令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部分被(iii)存貨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預計市況轉好而提高自動售貨機的商品採購，導致原材料（包括生物核身模塊）的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45.7百萬元，此與購買機器(主要包括智能貨櫃)有關；(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其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有關，並經(i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與我們出售理財產品有關)所調整。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45.7百萬元，此與我們為支持網絡擴張而購買機器有關；(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0.0百萬元(與我們購買理財產品有關)，並經(i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處置有關)所調整。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40.0百萬元，其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i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2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點位網絡，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72.1百萬元，其與我們出售理財產品有關；及(iv)償還向一名股東及業務夥伴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3.1百萬元，其主要與向一名當時股東所提供墊款有關，乃因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而回購股份。就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中除牌向當時股東墊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及「歷史及發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35.4百萬元，其與我們出售理財產品有關；及(ii)償還向一名股東及業務夥伴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8.3百萬元，其主要與向一名當時股東所提供墊款有關，乃因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而回購股份，並經下列各項調整：(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38.0百萬元，其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及(iv)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點位網絡以支持業務增長；及(v)聯營公司投資付款人民幣4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508.0百萬元，其主要與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i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4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點位網絡的擴展所致；(iii)向一名股東及業務夥伴墊款人民幣416.0百萬元，其主要與向一名當時股東所提供墊款有關，乃因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而回購股份；(iv)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所收取現金人民幣112.8百萬元；(v)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9.7百萬元，其與我們為即選即取貨櫃購買軟件有關，並經下列各項調整：(v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540.5百萬元，其與理財產品的出售有關；(vii)償還向一名股東及業務夥伴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viii)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16.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23.2百萬元，經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1百萬元所調整。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93.5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71.9百萬元，經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9百萬元所調整。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144.2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94.9百萬元，經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5.0百萬元所調整。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37.4百萬元，經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7.2百萬元所調整。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2019年增資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200.0百萬元；(ii)因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而轉讓已購回股份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0百萬元，經(iii)非金融機構償還貸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及(iv)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人民幣584.1百萬元所調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99,901	402,987	303,447	188,514	174,269	202,315
存貨	231,158	150,163	186,779	143,887	126,834	152,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347	191,015	172,386	128,178	269,485	164,957
貿易應收款項	303,634	156,675	120,284	54,693	64,144	54,445
受限制現金	-	-	2,500	2,735	3,126	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634	132,078	-	-	-	20,001
流動資產總值	1,843,674	1,032,918	785,396	518,007	637,858	594,4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1,297	168,523	250,093	214,666	234,585	212,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858	218,071	210,386	159,475	217,899	186,952
租賃負債	214,675	126,199	77,543	38,390	29,481	26,121
借款	31,000	90,844	60,980	70,000	89,050	109,050
合同負債	14,747	10,421	8,592	7,496	37,575	36,1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9	1,342	1,893	3,569	3,918	2,558
流動負債總額	780,296	615,400	609,487	493,596	612,508	572,841
流動資產淨值	1,063,378	417,518	175,909	24,411	25,350	21,577

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2023年8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4.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以及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賬齡較長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改善貿易應收款項的整體管理；(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減少，乃由於商品銷售受COVID-19疫情於2022年12月在局部地區反彈的負面影響，導致採購有所減少，部分被(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減少；(v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自動售貨機租賃因分別在2021年及2022年並無新增機器及設備融資租賃而於2021年屆滿；及(v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及機器採購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0年起進一步發展合夥人模式，於該模式下，我們的點位合夥人通常承擔機器空間場地使用費；(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及(iv)由於我們加強收款工作，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v)存貨增加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商品的需求增加；及(v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自動售貨機租賃於2021年屆滿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4百萬元減少60.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年發展合夥人模式，於該模式下，我們的點位合夥人通常負責承擔機器空間場地使用費；(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4.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7.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其中包括我們向廣告商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以及我們向非友寶點位經營商出售自動售貨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v)存貨減少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鑒於COVID-19爆發而減少商品存貨，部分被(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2.8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的影響，導致採購需求減少；及(vi)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自動售貨機租賃於2020年屆滿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聲明

經考慮[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可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負債	194,274	112,359	41,025	21,287	14,759	11,632
即期						
租賃負債	214,675	126,199	77,543	38,390	29,481	26,121
銀行借款	31,000	90,844	40,980	50,000	69,050	89,050
其他借款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總計	439,949	329,402	179,548	129,677	133,290	146,803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5.2475%、4.7699%、4.6758%、5.6691%及5.5795%，並由若干人士提供擔保，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王先生、本集團旗下公司及楊凌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優寶在線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法律代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王先生及楊凌先生提供的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解除。其他借款指於2021年來自由深圳政府所成立金融服務機構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該借款以深圳友寶科斯若干知識產權的質押擔保。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9厘計息，但已於2022年7月到期時償還。本集團訂立該借款

財務資料

時，已考慮到根據深圳市政府頒佈的相關政策，接受該金融機構的貸款，我們可受益於深圳市政府的若干貸款利息補助，使該等貸款的實際利率低於我們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11.0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8.9百萬元、人民幣238.6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2百萬元。有關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在租賃負債總額當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93.1百萬元、人民幣209.5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金額乃由王先生擔保。該等由王先生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參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d)。

除上文所披露的債務外，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或承兌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負債及／或違反財務契諾，且自2023年8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除[編纂]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諾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420,628	76,655	223,847	145,749	45,72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59,742	4,625	-	143	-
總計	480,370	81,280	223,847	145,892	45,72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業務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撥付。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要重新分配運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30,000	19,526	-	-	-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銷售及購買商品及服務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主要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本集團聯營公司	<u>2,365</u>	<u>7,099</u>	<u>7,576</u>	<u>6,664</u>	<u>2,979</u>	<u>2,837</u>
提供服務						
支付寶中國	89,358	30,288	34,957	29,930	23,939	25
本集團聯營公司	735	2,208	1,489	2,579	1,341	496
本集團合營企業	-	153	-	-	-	-
杭州煥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	786	-	445
螞蟻海南	-	-	-	25	25	-
	<u>90,093</u>	<u>32,649</u>	<u>36,446</u>	<u>33,320</u>	<u>25,305</u>	<u>966</u>
購買商品						
本集團聯營公司	2,595	-	-	-	-	-
螞蟻海南	-	-	12,372	-	-	-
本集團合營企業	-	-	-	-	-	2
	<u>2,595</u>	<u>-</u>	<u>12,372</u>	<u>-</u>	<u>-</u>	<u>2</u>
購買服務						
支付寶中國	<u>3,378</u>	<u>9,262</u>	<u>11,996</u>	<u>11,638</u>	<u>5,022</u>	<u>6,091</u>
利息收入						
本集團聯營公司	<u>-</u>	<u>-</u>	<u>-</u>	<u>-</u>	<u>-</u>	<u>502</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屬貿易性質並計入：					
貿易應收款項					
支付寶中國	20,355	739	27,268	9	-
本集團聯營公司	2,777	9,962	3,532	4,060	4,989
	<u>23,132</u>	<u>10,701</u>	<u>30,800</u>	<u>4,069</u>	<u>4,989</u>
其他應收款項					
支付寶中國	1	46	46	-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700	703	700	700
	<u>1</u>	<u>746</u>	<u>749</u>	<u>700</u>	<u>700</u>
貿易應付款項					
螞蟻海南	-	-	8,178	9,786	9,786
合同負債					
杭州煥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ⁱ⁾	-	-	-	-	27,833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	957	6,024	-	157	770
屬非貿易性質並計入：					
預付款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 ⁽ⁱⁱ⁾	-	-	10,000	1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聯營公司 ⁽ⁱⁱ⁾	-	-	-	-	9,455

附註：

- (i) 該結餘指杭州煥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自動售貨機的廣告及推廣其支付服務產品（例如生物核身支付服務及商品識別服務）而支付的墊款。

財務資料

- (ii) 該結餘指為認購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額外5.88%股權而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於投資協議下的相關完成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於2023年6月6日與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不進行投資協議下的交易，而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根據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分六期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參照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佔用費。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關結餘及應計利息已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且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董事確認，關聯方提供或向彼等提供的所有貸款或保證（如有）將於[編纂]前全數償還或解除。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指為認購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額外5.88%股權而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投資協議，我們同意分三期認購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合共2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須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14.12%股權已完成，而我們於該公司持有14.12%股權。由於投資協議下的相關完成條件尚未達成，我們於2023年6月6日與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不進行投資協議下的交易，以認購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其餘5.88%股權，而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根據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分六期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參照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佔用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期付款已結清。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關結餘及應計利息已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商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外匯及公允價值利率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匯風險。

收入及運營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而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借款。以浮動利率計值的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值的借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列賬，不會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定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言，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信用質量良好的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貨品及服務，亦具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定期檢查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即我們與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用風險有否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顯著增加。金融資產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合同款項。為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商業、金融、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態的變化。

有關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高級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剩餘期限，根據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我們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是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介乎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1,297	-	261,297	261,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 及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08,577	1,279	209,856	209,856
租賃負債	291,024	199,779	490,803	408,949
借款	31,742	-	31,742	31,000
	792,640	201,058	993,698	911,102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介乎 一至五年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8,523	–	168,523	168,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 及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79,327	451	179,778	179,778
租賃負債	145,446	117,680	263,126	238,558
借款	92,124	–	92,124	90,844
	585,420	118,131	703,551	677,7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0,093	–	250,093	250,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 及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64,960	7	164,967	164,967
租賃負債	83,903	41,346	125,249	118,568
借款	63,708	–	63,708	60,980
	562,664	41,353	604,017	594,6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4,666	–	214,666	214,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 及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15,836	–	115,836	115,836
租賃負債	40,048	20,984	61,032	59,677
借款	71,708	–	71,708	70,000
	442,258	20,984	463,242	460,179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介乎 一至五年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4,585	–	234,585	234,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 及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57,089	–	157,089	157,089
租賃負債	31,086	14,873	45,959	44,240
借款	91,646	–	91,646	89,050
	514,406	14,873	529,279	524,964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可能會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法律法規，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宣派股息。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我們所有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均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平等權利。

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只有在我們進行以下分配後，我們方會從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 收回累計損失（如有）；
- 向中國法定儲備分配相當於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稅後利潤的10%金額；及
- 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金額分配予任意公積金（如有）。

財務資料

分配予中國法定儲備的最低金額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將毋須進一步分配至中國法定儲備。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以供其後的年度作出分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考慮到我們的累計虧損狀況，我們無法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若[編纂]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u>782,32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u>782,32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77,530,000元計算，並就人民幣95,206,000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45,069,000元），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27名承授人授出可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99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7,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編纂]後在滿足相關行使條件後分批次行使購股權。然而，倘計及因行使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37,750,000股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量為[編纂]股，而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編纂]（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總額[編纂]的[編纂]，此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4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1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1.3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i)[編纂]預計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擴大點位網絡覆蓋面及滲透率。我們計劃在中國大陸的一線、新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學校、工廠、餐廳、辦公場所、公共場所及其他優質場所等不同消費場景增加點位數目。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兩年內開設合共約23,000個新點位，並分別於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開設約5,000個及18,000個新點位。我們計劃於超過80%新點位放置即選即取貨櫃。我們估計設置一個配備即選即取貨櫃的新點位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9,000元，而設置一個配備其他類型機器（即飲料售貨機、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的新點位的成本將介乎人民幣18,000元至人民幣26,000元。我們的飲料售貨機、飲料及零食售貨機及現製飲料售貨機透過其內部機械系統（例如發動機及傳感器結構）向客戶交付商品或飲品，與即選即取貨櫃相比較為複雜，導致生產成本及設置成本相對較高。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補足估計開支的任何差額；

下文載列按城市等級劃分預計將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開設的新點位的比例明細：

城市等級	於2023年及2024年各年
一線城市	25-30%
新一線城市	40-45%
二線城市	25-30%
三線城市	5-1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中國大陸自動售貨機僅覆蓋國內線下潛在可擺放場地的8.8%。預計於2023年至2026年將有足夠的場地供本集團擴展其點位網絡，主要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陸有超過一千萬個潛在可擺放場地可供放置自動售貨機。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有足夠需求支持，乃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消費者商品市場的零售銷售市場規模於2022年為人民幣44.0萬億元，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將按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無人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為人民幣29,916.5百萬元，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將按約20.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i)自動售貨機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為人民幣28,908.1百萬元，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將按約2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憑藉我們堅實的品牌認知度及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張市場份額並加深市場滲透率。

- (i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運營能力以及通過建設及升級全國的倉儲及／或物流系統以增強倉儲存貨管理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租賃更多不同規模的倉儲場所，以在中國大陸建立涵蓋地區、城市和前端運營層面的更全面運營網絡。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兩年內開設合共約25-55個新倉庫，2023年及2024年分別開設約5-15個及20-40個新倉庫。我們預計開設新倉庫的成本將主要包括租賃開支、翻新成本及員工成本。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補足估計開支的任何差額；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進一步發展研發能力以及提升運營系統及自動售貨機的技術，其中：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硬件升級。我們將擴大我們的服務器和基礎設施容量，以及租賃更多雲服務器以支持我們的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軟件提升。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加強對我們服務的支持，其中包括與視覺識別、存貨管理和運營調度以及數據分析等相關技術；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招聘人才。為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聘請（其中包括）約20名在相關算法、軟件和硬件開發方面具有合適經驗的工程師。我們計劃聘用具備二至五年相關行業經驗的工程師，平均月薪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我們就此的總開支將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倘用於該用途的實際[編纂]淨額不足以負擔總開支，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補足差額；及

(iv) 約[編纂]%或[編纂]，用於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如下表所列金額的[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

	根據建議[編纂] 範圍的下限 [編纂]	根據建議[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根據建議[編纂] 範圍的上限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約[編纂]	約[編纂]	約[編纂]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中位數以上或以下，上表所載的[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獲行使，額外[編纂]淨額將根據上述分配按比例使用。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會將[編纂]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若由於包括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令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並未按計劃進行，我們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倘上述[編纂]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於需要時發佈公告。

實施時間表

下表載列計劃[編纂]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佔總額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實施擴張舉措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發展運營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技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硬件升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軟件提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聘人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我們於2024年的戰略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提供部分資金。其餘部分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再額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有關發行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激勵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編 纂]

(B)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編 纂]作出的承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及[編纂]將收取相等於就[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多名[編纂]或[編纂]支付就[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編纂]最多[編纂]%作為獎勵費（「酌情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所有[編纂]及[編纂]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75:25。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香港[編纂]而言，我們將按[編纂]適用的費率支付[編纂]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編纂]而非[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編纂]的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為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1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進行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註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亦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727,461	1,902,010	2,676,237	2,519,224	1,143,090	1,252,678
銷售成本	7	<u>(1,398,265)</u>	<u>(1,343,449)</u>	<u>(1,575,113)</u>	<u>(1,442,488)</u>	<u>(632,853)</u>	<u>(734,702)</u>
毛利		1,329,196	558,561	1,101,124	1,076,736	510,237	517,97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023,716)	(1,083,735)	(1,077,412)	(1,155,720)	(546,736)	(545,1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56,075)	(511,016)	(123,347)	(127,405)	(54,306)	(95,146)
研發開支	7	(57,301)	(41,484)	(36,761)	(31,556)	(17,668)	(15,0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 24	(10,858)	(58,389)	(28,224)	(9,264)	(6,904)	(842)
其他收入	8	17,112	20,199	12,269	12,027	4,140	2,9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u>11,344</u>	<u>(19,844)</u>	<u>(14,655)</u>	<u>(8,488)</u>	<u>821</u>	<u>(2,920)</u>
經營利潤／(虧損)		109,702	(1,135,708)	(167,006)	(243,670)	(110,416)	(138,240)
財務成本	11	(58,688)	(32,344)	(13,517)	(13,331)	(7,260)	(4,584)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業績	20	<u>(7,169)</u>	<u>(3,472)</u>	<u>(4,092)</u>	<u>(15,255)</u>	<u>(4,786)</u>	<u>(3,821)</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3,845	(1,171,524)	(184,615)	(272,256)	(122,462)	(146,645)
所得稅開支	12	<u>(4,196)</u>	<u>(12,672)</u>	<u>(3,579)</u>	<u>(10,813)</u>	<u>(5,937)</u>	<u>(744)</u>
年／期內利潤／(虧損)		<u>39,649</u>	<u>(1,184,196)</u>	<u>(188,194)</u>	<u>(283,069)</u>	<u>(128,399)</u>	<u>(147,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45,142	(1,172,461)	(185,000)	(284,529)	(127,479)	(152,480)
— 非控股權益		(5,493)	(11,735)	(3,194)	1,460	(920)	5,091
		<u>39,649</u>	<u>(1,184,196)</u>	<u>(188,194)</u>	<u>(283,069)</u>	<u>(128,399)</u>	<u>(147,3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的每股 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u>0.07</u>	<u>(1.55)</u>	<u>(0.24)</u>	<u>(0.38)</u>	<u>(0.17)</u>	<u>(0.20)</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u>	<u>2</u>	<u>-</u>	<u>-</u>	<u>-</u>	<u>-</u>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9,650</u>	<u>(1,184,194)</u>	<u>(188,194)</u>	<u>(283,069)</u>	<u>(128,399)</u>	<u>(147,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5,143	(1,172,459)	(185,000)	(284,529)	(127,479)	(152,480)
— 非控股權益	(5,493)	(11,735)	(3,194)	1,460	(920)	5,091
	<u>39,650</u>	<u>(1,184,194)</u>	<u>(188,194)</u>	<u>(283,069)</u>	<u>(128,399)</u>	<u>(147,3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589,483	305,242	398,795	296,338	223,570
使用權資產	17	570,852	446,249	359,487	289,070	247,138
無形資產	18	318,366	136,156	118,580	102,881	95,206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0	54,573	61,023	76,457	62,702	58,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95,852	34,740	32,800	36,100	3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9,317	135,551	123,285	177,106	196,143
貿易應收款項	24	26,754	4,499	4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50,168	42,346	41,761	36,665	40,4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85,365</u>	<u>1,165,806</u>	<u>1,151,214</u>	<u>1,000,862</u>	<u>895,9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1,158	150,163	186,779	143,887	126,834
貿易應收款項	24	303,634	156,675	120,284	54,693	64,1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99,901	402,987	303,447	188,514	174,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86,634	132,078	-	-	-
受限制現金	25	-	-	2,500	2,735	3,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2,347	191,015	172,386	128,178	269,485
流動資產總值		<u>1,843,674</u>	<u>1,032,918</u>	<u>785,396</u>	<u>518,007</u>	<u>637,858</u>
資產總值		<u><u>3,629,039</u></u>	<u><u>2,198,724</u></u>	<u><u>1,936,610</u></u>	<u><u>1,518,869</u></u>	<u><u>1,533,791</u></u>
權益						
股本	26	757,259	757,259	757,259	757,259	757,259
儲備金	27	1,765,801	1,767,571	1,765,917	1,765,917	1,815,44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99,297	(1,073,164)	(1,258,164)	(1,542,693)	(1,695,1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22,357</u>	<u>1,451,666</u>	<u>1,265,012</u>	<u>980,483</u>	<u>877,530</u>
非控股權益		28,987	17,252	19,154	21,453	26,544
權益總額		<u><u>2,651,344</u></u>	<u><u>1,468,918</u></u>	<u><u>1,284,166</u></u>	<u><u>1,001,936</u></u>	<u><u>904,07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94,274	112,359	41,025	21,287	14,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279	451	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846	1,596	1,925	2,050	2,4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7,399</u>	<u>114,406</u>	<u>42,957</u>	<u>23,337</u>	<u>17,20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14,675	126,199	77,543	38,390	29,481
貿易應付款項	30	261,297	168,523	250,093	214,666	234,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47,858	218,071	210,386	159,475	217,899
合同負債	6	14,747	10,421	8,592	7,496	37,5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9	1,342	1,893	3,569	3,918
借款	32	31,000	90,844	60,980	70,000	89,050
流動負債總額		<u>780,296</u>	<u>615,400</u>	<u>609,487</u>	<u>493,596</u>	<u>612,508</u>
負債總額		<u>977,695</u>	<u>729,806</u>	<u>652,444</u>	<u>516,933</u>	<u>629,7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629,039</u>	<u>2,198,724</u>	<u>1,936,610</u>	<u>1,518,869</u>	<u>1,533,7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66,062	92,698	192,112	68,463	32,376
使用權資產	17	468,074	273,591	200,887	132,569	105,456
無形資產	18	37,163	29,056	25,934	23,064	21,67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432,864	338,731	388,731	398,731	420,378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0	24,495	21,229	36,517	34,289	31,8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90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5,674	127,979	116,733	167,105	196,088
貿易應收款項	24	9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8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03,621</u>	<u>883,284</u>	<u>960,914</u>	<u>824,221</u>	<u>807,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3,250	65,875	63,380	45,512	38,888
貿易應收款項	24	549,118	642,549	906,274	1,275,951	1,417,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68,874	1,132,859	770,030	627,566	581,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86,584	88,11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0,692	45,491	39,103	1,982	11,228
流動資產總值		<u>2,588,518</u>	<u>1,974,888</u>	<u>1,778,787</u>	<u>1,951,011</u>	<u>2,049,284</u>
資產總值		<u>3,792,139</u>	<u>2,858,172</u>	<u>2,739,701</u>	<u>2,775,232</u>	<u>2,857,128</u>
權益						
股本	26	757,259	757,259	757,259	757,259	757,259
儲備金	27	2,096,193	2,097,961	2,096,193	2,096,193	2,145,720
累計虧損		(12,407)	(464,294)	(463,550)	(456,365)	(463,014)
權益總額		<u>2,841,045</u>	<u>2,390,926</u>	<u>2,389,902</u>	<u>2,397,087</u>	<u>2,439,9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51,481	82,539	17,732	3,872	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121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	527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3,840</u>	<u>83,066</u>	<u>17,732</u>	<u>3,872</u>	<u>644</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84,338	105,962	59,116	11,420	7,415
貿易應付款項	30	89,159	6,862	79,339	136,652	153,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22,004	271,356	193,612	226,201	255,1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53	-	-	-	-
流動負債總額		<u>797,254</u>	<u>384,180</u>	<u>332,067</u>	<u>374,273</u>	<u>416,519</u>
負債總額		<u>951,094</u>	<u>467,246</u>	<u>349,799</u>	<u>378,145</u>	<u>417,1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92,139</u>	<u>2,858,172</u>	<u>2,739,701</u>	<u>2,775,232</u>	<u>2,857,1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金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30,943	545,672	54,155	1,230,770	36,412	1,267,182
年內利潤／(虧損)		-	-	45,142	45,142	(5,493)	39,649
貨幣換算差額		-	1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	45,142	45,143	(5,493)	39,65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26	126,316	1,069,242	-	1,195,558	-	1,195,558
收購非控股權益	27	-	886	-	886	(2,438)	(1,552)
轉讓已購回股份	27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06	506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6,316	1,220,128	-	1,346,444	(1,932)	1,344,512
於2019年12月31日		<u>757,259</u>	<u>1,765,801</u>	<u>99,297</u>	<u>2,622,357</u>	<u>28,987</u>	<u>2,651,344</u>
於2020年1月1日		757,259	1,765,801	99,297	2,622,357	28,987	2,651,344
年內虧損		-	-	(1,172,461)	(1,172,461)	(11,735)	(1,184,196)
貨幣換算差額		-	2	-	2	-	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	(1,172,461)	(1,172,459)	(11,735)	(1,184,194)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	-	210,918	-	210,918	-	210,918
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	28	-	(209,150)	-	(209,150)	-	(209,15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768	-	1,768	-	1,768
於2020年12月31日		<u>757,259</u>	<u>1,767,571</u>	<u>(1,073,164)</u>	<u>1,451,666</u>	<u>17,252</u>	<u>1,468,9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57,259	1,767,571	(1,073,164)	1,451,666	17,252	1,468,918
年內虧損		—	—	(185,000)	(185,000)	(3,194)	(188,1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85,000)	(185,000)	(3,194)	(188,194)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	28	—	(1,768)	—	(1,768)	—	(1,76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7	—	(1,386)	—	(1,386)	1,726	34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370	3,370
因股權交易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14(f)	—	1,500	—	1,500	—	1,50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654)	—	(1,654)	5,096	3,442
於2021年12月31日		<u>757,259</u>	<u>1,765,917</u>	<u>(1,258,164)</u>	<u>1,265,012</u>	<u>19,154</u>	<u>1,284,166</u>
於2022年1月1日		757,259	1,765,917	(1,258,164)	1,265,012	19,154	1,284,166
年內(虧損)/利潤		—	—	(284,529)	(284,529)	1,460	(283,06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84,529)	(284,529)	1,460	(283,069)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4(e)	—	—	—	—	459	45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80	38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839	839
於2022年12月31日		<u>757,259</u>	<u>1,765,917</u>	<u>(1,542,693)</u>	<u>980,483</u>	<u>21,453</u>	<u>1,001,9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57,259	1,765,917	(1,542,693)	980,483	21,453	1,001,936
期內(虧損)/利潤		—	—	(152,480)	(152,480)	5,091	(147,38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52,480)	(152,480)	5,091	(147,389)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8	—	49,527	—	49,527	—	49,527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9,527	—	49,527	—	49,527
於2023年6月30日		<u>757,259</u>	<u>1,815,444</u>	<u>(1,695,173)</u>	<u>877,530</u>	<u>26,544</u>	<u>904,074</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757,259	1,765,917	(1,258,164)	1,265,012	19,154	1,284,166
期內虧損		—	—	(127,479)	(127,479)	(920)	(128,3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7,479)	(127,479)	(920)	(128,399)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4(e)	—	—	—	—	459	45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380	38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839	839
於2022年6月30日		<u>757,259</u>	<u>1,765,917</u>	<u>(1,385,643)</u>	<u>1,137,533</u>	<u>19,073</u>	<u>1,156,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4	634,778	(18,798)	179,234	156,153	155,696	189,136
已收利息		1,885	1,327	1,829	1,681	631	700
已付所得稅		(23,270)	(14,477)	(2,114)	(3,916)	(469)	(3,8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13,393</u>	<u>(31,948)</u>	<u>178,949</u>	<u>153,918</u>	<u>155,858</u>	<u>186,01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33、14(f)	(112,806)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500	500	-
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的付款	20	(4,000)	-	-	(1,500)	(1,500)	-
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	20	(20,822)	(40,000)	(19,526)	-	-	-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35	(3,000)	-	-	-	-	-
收回投資一家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35	-	3,000	-	-	-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	20	3,700	30,078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	115,955	27,206	17,929	22,143	6,090	8,58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2	(2,508,000)	(438,000)	(240,000)	(70,000)	(40,000)	(2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2	2,540,478	635,410	372,078	70,000	40,000	20,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420,628)	(76,655)	(223,847)	(145,749)	(114,104)	(45,72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59,742)	(4,625)	-	(143)	(6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墊款		(416,019)	(11,872)	(13,701)	-	-	-
一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償還 墊款的所得款項		162,400	58,331	83,083	19,326	19,239	1,047
來自理財產品的已收利息	22	5,135	6,298	1,242	173	44	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7,349)	189,171	(22,742)	(105,250)	(89,799)	(36,0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6	1,200,000	-	-	-	-	-
支付發行新股份的發行費用	26	(4,442)	-	-	-	-	-
轉讓已購回股份所得款項	27	150,000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1,552)	-	-	-	-	-
借款的所得款項		210,998	97,244	64,990	80,920	44,920	59,050
償還借款		(227,498)	(37,400)	(94,854)	(71,900)	(5,900)	(4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17	(584,080)	(245,940)	(144,176)	(93,519)	(47,862)	(23,195)
償還非金融機構貸款		(700,000)	-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27	-	-	28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3,370	380	380	-
[編纂]開支的付款		-	-	(1,548)	(2,511)	(2,203)	(1,926)
已付利息	11	(22,518)	(2,461)	(2,898)	(6,246)	(3,018)	(2,6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08	(188,557)	(174,836)	(92,876)	(13,683)	(8,6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048)	(31,334)	(18,629)	(44,208)	52,37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394	222,347	191,015	172,386	172,3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	2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347</u>	<u>191,015</u>	<u>172,386</u>	<u>128,178</u>	<u>224,762</u>
						<u>269,48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北京友博科斯科貿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9月10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貴公司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於2019年3月12日，貴公司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除牌。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密雲區經濟發展區康寶路8號雲開置業辦公樓128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無人零售業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商品批發、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

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政策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未提前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對現行準則的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時適用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之影響，並得出初步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可控制的所有實體。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是指 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臨該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領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見附註2.2.6）。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2.2.2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及責任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確定其為合營企業。

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後，合營企業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附註2.2.4）。

2.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附註2.2.4）。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按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損益表（如適當）。

2.2.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 貴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 貴集團產生責任或代其他實體支付款項，否則毋須確認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5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者權益的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他們在附屬公司中的相關利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異，確認在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權益的獨立儲備中。

當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將投資合併或進行權益入賬時，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屬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其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如果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僅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6 業務合併

無論收購的是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 貴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早已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按比例分佔的份額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金額入賬列作商譽。

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遞延結算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則日後應付金額將折現至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取的類似借款利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2.7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貴集團已確定以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並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影響損益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利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時，因換算對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在其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裝修，則為較短的租賃期)分配如下：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自動售貨機	5至10年	5%
• 電子設備	5年	5%
• 機動車輛	5年	5%
•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5%
• 租賃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6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並無作出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將更頻繁，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帶來利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進行分配。單位或單位組別按最低水平識別，其中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即經營分部（附註5））進行監察。

(b) 軟件

所收購計算機軟件許可證根據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

與維護軟件相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控制可識別和獨特軟件的設計和測試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或數據庫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乃屬可行；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或數據庫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或數據庫；
- 可以證明軟件或數據庫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銷售軟件或數據庫；及
- 能可靠地計量軟件或數據庫在開發過程中應佔的開支。

撥充資本列作軟件或數據庫的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開始攤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430,000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且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c) 研發開支

不符合上述(b)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

貴集團的軟件許可證採用直線法將按3至10年攤銷。倘該軟件可滿足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則貴集團可持續使用該軟件。根據軟件許可證目前所具備的功能及日常運營需求，貴集團認為3至10年的使用年期乃目前業務需求下的最佳估計。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貴集團是否有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列賬。

貴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進行后續計量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而減值費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條件的資產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淨額呈列。

股本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須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款項的預期存續期損失，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作為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明確意向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並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採購存貨成本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日常業務中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商品批發或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通常於一年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資產。如否，則將有關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否則其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而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ii)。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借款中列示。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26）。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因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從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金額指各報告期完結前向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且尚未支付的負債。有關金額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除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款項將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就特定借款，因有符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減免是按本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並根據各個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的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全面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初步確認的商譽，則其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其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金額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 貴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將予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項目有關外，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並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通過僱員期權計劃向僱員提供。與該計劃有關的資料載於附註28。以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僱員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費用總額參考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間段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費用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期權數量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2.20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履行良好義務的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確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在某個時間點予以轉讓。如果 貴集團在履約時滿足以下條件，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所有的利益，並由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 在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創造並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出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益。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數據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履約時， 貴集團會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合同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對其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僅於支付代價前所需時間到期後代價權利方成為無條件。

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款項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客戶應付代價款項到期）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倘合同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與客戶進行另一項融資交易時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並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利息收入。倘合同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在該合同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上累積的利息支出。 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用權宜之計，且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

貴集團於銷售食品及飲料等快消品的點位（「點位」）運營自動售貨機。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乃來自終端客戶通過 貴集團運營的自動售貨機購買快消品。收益在商品的擁有權由自動售貨機轉讓予客戶時確認。銷售予終端客戶並無退貨權。終端客戶通常在商品交付前通過線上支付平台立即支付商品的代價。

貴集團根據直營模式自點位擁有人直接尋覓點位場地，並根據合夥人模式通過點位合夥人尋覓點位場地。根據直營模式，貴集團須自行負責尋覓潛在場地、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自動售貨機等費用。根據合夥人模式，點位合夥人負責尋覓潛在場地，承擔點位開發成本、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有時會提供自動售貨機，並有權獲得自動售貨機分成。

根據合夥人模式，貴集團評估與點位合夥人的協議，以釐定貴集團應於該協議中作為主事人亦或代理人，其考慮到相關收益是否應按毛額報告或應扣除與點位合夥人共享預先釐定的佣金。貴集團認為其於商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商品，並作為客戶的主事人，因其：(1)主要負責履行向客戶提供商品的承諾，包括提供自動售貨機、採購及通過不同的支付渠道收取現金，(2)具有一般的存貨風險，(3)於確定商品銷售價格方面具有自主權，及(4)參與確立產品或服務的規範。因此，點位合夥人於交易中作為貴集團的代理人而非主事人，且貴集團以毛額基準記錄收益。收益在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而與點位合夥人分享的佣金則按貴集團與點位合夥人協定的若干收益百分比釐定，並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中扣除。

來自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借助其消費者行為數據，通過貴集團的數字平台及自動售貨機網絡，為品牌擁有人及商品供應商、付款平台公司、其他廣告代理商以及貴集團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提供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由於該等服務為單獨的可識別服務，且貴集團有能力確定服務的定價，並有責任監控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協商服務條款，貴集團被視為主要義務人並按總額確認來自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

該等收益包括(i)來自顯示屏廣告服務的收益；(ii)來自支付後廣告服務的收益；(iii)來自商品展示廣告服務的收益；(iv)來自機身廣告服務的收益；及(v)來自就貴集團的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使用貴集團的運營系統向其收取費用的收益等。

貴集團應在其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以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貴集團應於合同開始時確定其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了履約義務。如果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應參考合同期內完全滿足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進行確認。

對於顯示屏廣告服務、商品展示廣告服務、機身廣告服務及智慧運營系統服務而言，由於客戶在其執行過程中收取並消費了貴集團的履約利益，因此履約義務乃於合同期內得到滿足，且收益應於一段時間內進行確認。因此，貴集團於展出廣告或提供服務的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來自上述服務的收益。

對於支付後廣告服務而言，由於履約義務在某一時間點得到滿足，收益應於向客戶交付服務的時間點進行確認。因此，來自在支付後廣告服務的收益按實際績效計量確認。貴集團根據相關績效指針確認廣告商向貴集團用戶提供付費點擊或付費實時展示廣告的收益。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收益超過客戶所作出的累計付款之差額確認為合同資產。

倘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則合同資產確認為一項應收款項。部分合同包括多項履約義務，而當中不包括任何集成服務，故被視為個別的履約義務入賬。每項履約義務的收益均按服務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予以確認。

貴集團委聘其他人士提供廣告服務時，並不會安排其他人士向 貴集團客戶直接提供服務，而是該等分包商向 貴集團負責，並僅在其指示下行事。 貴集團在指定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服務，自行履行履約責任或自行決定委聘其他人士（如分包商）代其履行部分履約責任。

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

收益在商品的控制權轉讓（即商品轉讓予客戶時）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商品、自動售貨機及移動設備交付時（即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收益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主要包括(i)自動售貨機銷售；(ii)自動售貨機租賃；及(iii)提供硬件支援服務。

商品銷售 – 自動售貨機銷售

貴集團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自動售貨機，該等第三方客戶主要為另一家自動售貨機運營商。收益在自動售貨機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客戶（即訂立受法律約束的無條件銷售合同）、機器已運送至目的地及機器的控制權已轉讓予第三方客戶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自動售貨機交付時（即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自動售貨機的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來自租賃自動售貨機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硬件支援服務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硬件支援服務。來自硬件支援服務的收益在合同期間或客戶取得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其他的收益

其他主要包括(i)移動設備分銷服務；(ii)迷你KTV服務；(iii)迷你KTV銷售及租賃；及(iv)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移動設備分銷服務

貴集團從生產商收購移動設備並轉售予移動設備零售商，以向移動設備零售商提供移動設備。 貴集團於收到零售商的按金及訂單後，在自動售貨機放置移動設備。當終端客戶確認購買或於經零售商同意的任何時間，零售商可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特定編碼從自動售貨機提取移動設備。考慮到 貴集團以自有品牌與生產商訂立合同， 貴集團於將生產商所提供移動設備交予零售商前取得其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此外， 貴集團負責履行向零售商提供移動設備的承諾及在交付予零售商前承擔存貨風險，並擁有與零售商定價的自由。因此， 貴集團為銷售的主事人，並於移動設備的控制權轉讓予零售商（即零售商從自動售貨機提取移動設備時），且概無可能影響移動設備零售商接納移動設備的未履行責任及已設立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應收款項於移動設備交付時（即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

迷你KTV服務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迷你KTV服務。迷你KTV服務收入於通過轉讓承諾服務的控制權而履行履約義務的期間確認。

迷你KTV銷售及租賃

就迷你KTV銷售而言，收益在迷你KTV的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客戶時（即機器已運送至目的地）確認。應收款項在交付迷你KTV時（即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來自租賃迷你KTV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硬件支援服務的收益在合同期間或客戶取得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貴集團就迷你KTV加盟商使用其運營系統收取的運營系統支援的費用的收益在合同期間或客戶取得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2.22 股息收入

股息乃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儘管股息以收購前利潤中支付，此法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投資成本之一部分。於此情況下，倘股息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然而，投資可能因而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2.23 租賃

貴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

來自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附註17）。為取得經營租賃而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加入相關資產賬面值中，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應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倉庫、車輛及機器。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關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現值為基礎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餘值擔保下預計 貴集團應付的金額
- 貴集團可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 貴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具有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使用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類似，則 貴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作為出發點，以確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價值低於人民幣35,000元的機器。

2.24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惟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已作出撥備。

2.25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需要匹配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期間遞延及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撥入損益。

2.26 利息收入

出於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經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價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運營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化，而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25。

貴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32。以浮動利率計值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值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列賬，不會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固定利率列賬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90,844,000元、人民幣60,98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9,050,000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如果借款的固定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財務成本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0,000元、人民幣908,000元、人民幣61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元。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i) 風險管理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而言，管理層通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中國信用質量良好的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商品服務，亦具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檢查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即貴集團與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三類資產須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往績記錄期間信用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金融資產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合同款項。為評估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就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商業、金融、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第三方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付款狀態的變化。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損失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被獨立評估或按攤估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過往損失率參考各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及外部數據，或基於相應期間結束前一段時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該等期間經歷的相應過往信用損失釐定。過往損失率已獲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貴集團已將其商品及服務銷售所在國家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國內生產總值（「GDP」）定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該基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如下：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5.2%	5.2%	5.2%	8.4%	20.3%	48.7%	100.0%	8.6%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54,977	6,345	58,068	32,349	22,731	6,308	2,355	283,133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8,112	332	3,040	2,732	4,607	3,069	2,355	24,247
<u>按個別基準</u>								
預期損失率	-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657	1,580	3,915	1,203	7,355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657	1,580	3,915	1,203	7,355
<u>按個別基準 (由機器抵押)：</u>								
預期損失率	-	-	-	-	-	-	-	-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1,187	11,187	22,373	19,378	4,733	2,641	3	71,502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5.2%	5.2%	5.2%	11.0%	27.8%	48.8%	100.0%	12.7%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68,542	10,802	24,522	29,141	18,345	3,893	4,611	159,856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3,577	564	1,280	3,201	5,092	1,899	4,611	20,224
<u>按個別基準</u>								
預期損失率	-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13,049	52	443	1,373	4,339	19,256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13,049	52	443	1,373	4,339	19,256
<u>按個別基準 (由機器抵押)：</u>								
預期損失率	-	-	-	-	-	-	-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4261	4261	8,521	3,728	283	218	270	21,542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6.5%	6.5%	6.5%	20.5%	27.8%	51.0%	100.0%	13.3%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76,365	2,670	5,409	37,104	10,731	2,777	528	135,584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4,974	174	352	7,598	2,985	1,417	528	18,028
<u>按個別基準</u>								
預期損失率	-	-	100.0%	-	-	100.0%	100.0%	100.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4,503	-	-	59	1,554	6,116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4,503	-	-	59	1,554	6,116
<u>按個別基準 (由機器抵押)：</u>								
預期損失率	-	-	-	-	-	-	-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682	682	1,364	16	33	-	-	2,777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6.5%	6.5%	6.5%	20.0%	33.4%	61.4%	100.0%	13.3%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1,041	8,823	9,947	3,902	3,092	3,865	725	61,395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2,014	573	646	782	1,033	2,373	725	8,146
<u>按個別基準</u>								
預期損失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8	193	52	3,157	6,553	2,025	2,496	14,604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128	193	52	3,157	6,553	2,025	2,496	14,604
<u>按個別基準 (由機器抵押) *</u>								
預期損失率	-	-	-	-	-	-	-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61	361	722	-	-	-	-	1,444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於2023年6月30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4.8%	4.8%	4.8%	22.6%	42.3%	79.4%	100.0%	13.1%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39,837	7,690	9,960	9,326	2,747	2,984	1,270	73,814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1,911	369	478	2,111	1,161	2,370	1,270	9,670
<u>按個別基準</u>								
預期損失率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10	-	16	44	159	400	1,375	2,104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110	-	16	44	159	400	1,375	2,104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0.2%	0.2%	0.2%	1.6%	6.0%	-	-	1.1%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09,007	27,437	62,933	351,275	3,553	-	-	554,205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201	51	116	5,532	214	-	-	6,114
<u>按個別基準</u>								
預期損失率	-	-	-	-	-	100.0%	-	100.0%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1,238	-	1,238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1,238	-	1,238
<u>按個別基準 (由機器抵押) *</u>								
預期損失率	-	-	-	-	-	-	-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12	212	425	268	1	-	-	1,118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0.2%	0.2%	0.2%	1.9%	-	-	-	0.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9,949	175,945	337,927	266	-	-	-	644,087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309	419	805	5	-	-	-	1,538
<u>按個別基準</u>								
預期損失率	-	-	100.0%	-	-	-	100.0%	1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4,686	-	-	-	1,238	5,924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686	-	-	-	1,238	5,924
於2021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0.2%	0.2%	0.2%	1.9%	5.6%	-	-	0.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6,445	220,670	500,301	52	266	-	-	907,734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297	351	796	1	15	-	-	1,460
<u>按個別基準</u>								
預期損失率	-	-	-	-	-	-	100.0%	1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	-	-	-	-	-	1,238	1,238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	1,238	1,238
於2022年12月31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0.3%	0.3%	0.3%	16.7%	21.2%	60.4%	-	0.3%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94,509	327,258	657,579	6	52	265	-	1,279,669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816	907	1,823	1	11	160	-	3,718
於2023年6月30日	0至3個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年以上	總計
<u>按共同基準</u>								
預期損失率	0.3%	0.3%	0.3%	3.5%	16.7%	55.8%	100.0%	1.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90,129	249,405	594,640	296,941	6	52	265	1,431,438
損失撥備(人民幣千元)	839	722	1,720	10,274	1	29	265	13,850

*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以客戶的若干自動售貨機作抵押，考慮到抵押機器的公允價值可覆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減值金額為低。

考慮到賬齡為「0至3個月」、「3至6個月」及「6至12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特徵沒有重大差異，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使用相同的預期損失率衡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損失撥備與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509	31,602	39,480	24,144	24,144	22,750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撥備的增加	11,806	22,129	3,916	4,604	4,761	2,371
年／期內核銷的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1,713)	(6,649)	(19,247)	(5,962)	(3,263)	(13,347)
處置附屬公司	-	(7,602)	(5)	(36)	(36)	-
於年／期末	<u>31,602</u>	<u>39,480</u>	<u>24,144</u>	<u>22,750</u>	<u>25,606</u>	<u>11,77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147	7,352	7,462	2,698	2,698	3,718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撥備的增加／(減少)	4,205	110	(78)	4,455	3,207	10,132
年／期內核銷的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	(4,686)	(3,435)	(3,235)	-
於年／期末	<u>7,352</u>	<u>7,462</u>	<u>2,698</u>	<u>3,718</u>	<u>2,670</u>	<u>13,85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營運利潤中列報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核銷金額計入相同的項目中。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墊款予一名股東、墊款予業務夥伴及應收業務夥伴款項、按金、向員工墊款、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及其他款項。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及假設如下：

倘信用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考慮不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特點。對於附帶或沒有附帶大幅增加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分別計提12個月或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對違約風險敞口(EAD)、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折現的結果。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貴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12個月違約概率)或在剩餘存續期(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是指貴集團對違約風險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違約損失率因交易對手類型、索賠類型和資歷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用性而異。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基於到期信息由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蓋了組合從初始確認到整個存續期結束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組合的基礎是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的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分析以歷史數據作為支持。

貴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三個階段，其反映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以及如何確定每一類別的信用損失撥備。貴公司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貴公司對該類別作出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 確認基準
第一階段－履約	信用風險與原先預期相符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損失。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預期損失會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第二階段－表現不佳	信用風險與原先預期相比已大幅上升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償付已逾期30日或償付能力和運營能力出現不利變動，則假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詳情請參閱下文)	存續期預期損失。

類別	貴公司對該類別作出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 確認基準
第三階段－違約 (信用減值)	利息及／或本金償付已逾期90日 或客戶可能破產	存續期預期損失。

判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考慮金融資產的減值階段時，貴集團評估初始確認的信用風險，並估計各報告期信用風險是否有任何大幅增加。貴集團釐定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階段時考慮不同合理的輔助資料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逾期付款狀況、償付能力及經營能力。貴集團可基於有相似信用風險特點的個別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組合，通過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釐定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貴集團設立定量及定性標準，以判斷經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數等。判斷標準主要包括債務人的違約概率變動、信用風險類別變動及其他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數等。

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釐定有否發生信用減值，貴集團採納的既定標準與相關金融資產的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指標。當貴集團評估債務人有否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貸款於合同付款日期已逾期。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出借人出於經濟或合同原因給予債務人優惠待遇，而出借人通常不願意給予該等優惠待遇。
- 債務人有重大的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的信用減值可能由多個事件共同影響造成，並可能由非可單獨識別的事件引起。

前瞻性信息

確定12個月及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亦包括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並確定與各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

貴集團建立了用於不同情景的價值。除了基本經濟情景外，貴集團亦考慮其他可能的情景及相對的權重。貴集團定期重新評估情景的數量及其特徵。貴集團結合統計分析結果，以釐定不同情景的權重，亦考慮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範圍，以確定最終宏觀經濟假設及權重以計量有關預期信用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全面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以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貴集團至少每年對該等經濟指標進行評估預測，提供未來的最佳估計，並定期評估有關結果。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經濟指標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在重大差異。貴集團認為以上的估計為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信用敞口

在不考慮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影響的情況下，就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而言，最大的敞口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賬面淨值。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階段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人	11.52%	第一階段	85,326	(9,833)	75,493
個人－表現不佳	16.33%	第二階段	22,850	(3,731)	19,119
個人－已抵押權益 (附註24)	–	第一階段	246,010	–	246,010
擁有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0.21%	第一階段	61,478	(131)	61,347
並無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7.52%	第一階段	133,528	(10,035)	123,493
企業實體－表現不佳	16.33%	第二階段	2,058	(336)	1,722
			<u>551,250</u>	<u>(24,066)</u>	<u>527,184</u>

其他應收款項	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階段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額	減值撥備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人	12.86%	第一階段	38,536	(4,957)	33,579
個人－已抵押權益 (附註24)	–	第一階段	46,435	–	46,435
擁有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0.41%	第一階段	50,759	(207)	50,552
並無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9.73%	第一階段	125,373	(12,198)	113,175
企業實體－表現不佳	12.50%	第二階段	8	(1)	7
企業實體－違約	49.21%	第三階段	78,316	(38,542)	39,774
			<u>339,427</u>	<u>(55,905)</u>	<u>283,5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階段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個人	16.73%	第一階段	33,658	(5,630)	28,028
個人－表現不佳	23.02%	第二階段	669	(154)	515
擁有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0.77%	第一階段	21,923	(169)	21,754
並無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10.49%	第一階段	142,029	(14,896)	127,133
企業實體－表現不佳	21.95%	第二階段	41	(9)	32
企業實體－違約	100.00%	第三階段	59,355	(59,355)	—
			<u>257,675</u>	<u>(80,213)</u>	<u>177,462</u>

於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階段	賬面值 (扣除減值 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個人	14.86%	第一階段	22,479	(3,340)	19,139
個人－表現不佳	20.57%	第二階段	661	(136)	525
擁有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0.43%	第一階段	11,726	(50)	11,676
並無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4.57%	第一階段	60,661	(2,774)	57,887
企業實體－違約	100.00%	第三階段	65,675	(65,675)	—
			<u>161,202</u>	<u>(71,975)</u>	<u>89,227</u>

於2023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項	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階段	賬面值(扣除 減值撥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個人	12.17%	第一階段	18,073	(2,199)	15,874
個人－表現不佳	17.12%	第二階段	660	(113)	547
擁有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0.38%	第一階段	25,532	(97)	25,435
並無信用評級的企業實體	3.64%	第一階段	53,074	(1,934)	51,140
企業實體－違約	100.00%	第三階段	60,132	(60,132)	—
			<u>157,471</u>	<u>(64,475)</u>	<u>92,9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於高級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按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剩餘期間劃分的有關到期日組別對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1,297	–	261,297	261,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 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08,577	1,279	209,856	209,856
租賃負債	291,024	199,779	490,803	408,949
借款	31,742	–	31,742	31,000
	<u>792,640</u>	<u>201,058</u>	<u>993,698</u>	<u>911,102</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8,523	–	168,523	168,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 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79,327	451	179,778	179,778
租賃負債	145,446	117,680	263,126	238,558
借款	92,124	–	92,124	90,844
	<u>585,420</u>	<u>118,131</u>	<u>703,551</u>	<u>677,703</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0,093	–	250,093	250,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 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64,960	7	164,967	164,967
租賃負債	83,903	41,346	125,249	118,568
借款	63,708	–	63,708	60,980
	<u>562,664</u>	<u>41,353</u>	<u>604,017</u>	<u>594,6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14,666	–	214,666	214,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 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15,836	–	115,836	115,836
租賃負債	40,048	20,984	61,032	59,677
借款	71,708	–	71,708	70,000
	<u>442,258</u>	<u>20,984</u>	<u>463,242</u>	<u>460,179</u>
於2023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234,585	–	234,585	234,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工資及 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57,089	–	157,089	157,089
租賃負債	31,086	14,873	45,959	44,240
借款	91,646	–	91,646	89,050
	<u>514,406</u>	<u>14,873</u>	<u>529,279</u>	<u>524,96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在於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支持 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繫理想資本架構，以在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及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1,000	90,844	60,980	70,000	89,050
租賃負債	408,949	238,558	118,568	59,677	44,240
總額	439,949	329,402	179,548	129,677	133,2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22,347)	(191,015)	(174,886)	(130,913)	(272,611)
債務／(現金)淨額	<u>217,602</u>	<u>138,387</u>	<u>4,662</u>	<u>(1,236)</u>	<u>(139,321)</u>
權益總額	<u>2,651,344</u>	<u>1,468,918</u>	<u>1,284,166</u>	<u>1,001,936</u>	<u>904,074</u>
資本負債比率	<u>8.21%</u>	<u>9.42%</u>	<u>0.3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為提供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下表為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對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2(a))	—	—	336,866	336,866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2(b))	—	—	45,620	45,620
	<u>—</u>	<u>—</u>	<u>382,486</u>	<u>382,4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附註22(a))	–	–	132,078	132,078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2(b))	–	–	34,740	34,740
	<u>–</u>	<u>–</u>	<u>166,818</u>	<u>166,818</u>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2(b))	–	–	32,800	32,800
	<u>–</u>	<u>–</u>	<u>32,800</u>	<u>32,8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2(b))	–	–	36,100	36,100
	<u>–</u>	<u>–</u>	<u>36,100</u>	<u>36,100</u>
於2023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2(b))	–	–	34,500	34,500
	<u>–</u>	<u>–</u>	<u>34,500</u>	<u>34,500</u>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入及轉出。

3.3.1 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

進行金融工具估值所用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對同類工具使用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假設；
- 最新一輪融資，即先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綜合運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現率、市場倍數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公允價值已按現值釐定及所用折現率就交易對手或自身信用風險而調整，則所有所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乃計入第三級。

3.3.2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級項目(包括理財產品投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變動。

	理財產品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0,066	15,750
收購	2,475,000	33,000
出售	(2,540,478)	-
已收利息	(5,135)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2,278	(3,130)
已變現利息收入	5,135	-
	<u>336,866</u>	<u>45,62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336,866</u>	<u>45,620</u>
於2020年1月1日	336,866	45,620
收購	423,000	15,000
出售	(632,407)	(3,003)
已收利息	(6,298)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4,619	(22,877)
已變現利息收入	6,298	-
	<u>132,078</u>	<u>34,7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2,078</u>	<u>34,740</u>
於2021年1月1日	132,078	34,740
收購	240,000	-
出售	(372,078)	-
已收利息	(1,242)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	(1,940)
已變現利息收入	1,242	-
	<u>-</u>	<u>32,8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32,800</u>
於2022年1月1日	-	32,800
收購	70,000	-
出售	(70,000)	-
已收利息	(173)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	3,300
已變現利息收入	173	-
	<u>-</u>	<u>36,1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36,100</u>

	理財產品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	32,800
收購	40,000	–
出售	(40,000)	–
已收利息	(44)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	3,400
已變現利息收入	44	–
	<u>–</u>	<u>36,200</u>
於2022年6月30日	<u>–</u>	<u>36,200</u>
於2023年1月1日	–	36,100
收購	20,000	–
出售	(20,000)	–
已收利息	(69)	–
公允價值的未變現變動	–	(1,600)
已變現利息收入	69	–
	<u>–</u>	<u>34,500</u>
於2023年6月30日	<u>–</u>	<u>34,500</u>

3.3.3 估值程序、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貴集團財務部下的團隊會進行所需金融工具估值以作財務呈報用途，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實估值報告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對去年估值報告時評估估值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第三級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各報告日期財務總監與估值團隊進行每年估值討論過程中予以分析。作為討論的一部分，該團隊會提呈一份報告，說明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2(a)）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2(b)）。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項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等。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說明	公允價值					輸入數據的範圍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3年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投資	336,866	132,078	-	-	-	預期回報率	1.43%~ 6.50%	4.15%~ 6.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非上市股本證 券投資	45,620	34,740	32,800	36,100	34,500	權益價值／收益 比率	0.2倍至 129.4倍	2.9倍至 51.8倍	1.2倍至 51.8倍	2.0倍至 42.7倍	2.1倍至 39.9倍	權益價值／收益比率 越高，公允價值越 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倘 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8,249,000元。

倘 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682,000元、人民幣3,280,000元、人民幣3,61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第一、二及三級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

(a) 估計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 貴集團利用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假設。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更的影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3。

(b)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6(a)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附註18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的行業報告中包含的預測一致。

有關減值費用、管理層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的關鍵假設以及關鍵假設可能發生變化的影響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8。

(c)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就其他非金融資產，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貴集團將審閱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餘額的持續期間及程度，包括行業表現以及運營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時須運用判斷。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經營業績、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增長率等未來經濟狀況及未來回報。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評估的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6。

(d)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計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為一個需要使用複雜模型和對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作出重要假設的領域。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於附註3.1(b)進一步詳述。

應用會計規定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亦需要作出多項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及假設；及
- 為前瞻性情境及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確定數量和相對權重。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通過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並預期將在各個歸屬期間內支銷。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對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期限等假設作出重大估計。

(f)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費用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當中參考 貴集團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不同時，或核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時，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實際的餘值也可能有別於預計的餘值。定期檢查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餘值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折舊費用發生變化。目前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載於附註2.5。

倘自動售貨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增加／減少10%，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891,000元、人民幣10,836,000元、人民幣5,316,000元、人民幣9,865,000元及人民幣5,163,000元。

(g) 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及攤銷費用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擬從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得出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攤銷費用。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不同時，或核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時，管理層將更改攤銷費用。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攤銷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發生變化。目前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載於附註2.6。

倘內部生成的軟件及外購軟件的估計攤銷年限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88,000元、人民幣1,316,000元、人民幣1,307,000元、人民幣1,188,000元及人民幣576,000元。

(h)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入賬的金額，則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有關金額，並將全面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以釐定相關機構是否可能接受其於所得稅申報中已使用或計劃使用的各種稅務處理方式或各套稅務處理方式。倘 貴集團的結論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有可能獲接受，則 貴集團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或稅率與其所得稅申報所得出的稅務處理方式一致。倘 貴集團認定某項特定稅務處理方式不大可能獲接受，則 貴集團於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稅率時，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該稅務處理方式的預期價值。倘事實或情況有變，則 貴集團將評估其判斷及估計。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核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乃根據多項因素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基礎、產品和技術的同質性）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已識別以下經營分部：

- 無人零售業務 包括通過位於 貴集團或點位合夥人開發的點位的自動售貨機網絡向終端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等快消品。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包括向客戶提供(i)顯示屏廣告服務；(ii)支付後廣告服務；(iii)商品展示廣告服務；(iv)機身廣告服務；及(v)來自就 貴集團非友寶點位經營商使用 貴集團的運營系統向其收取費用的收益。
- 商品批發 包括向客戶提供商品批發。
- 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 包括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硬件支援服務。
- 其他 包括提供(i)移動設備分銷服務；(ii)迷你KTV服務；(iii)迷你KTV銷售及租賃；及(iv)迷你KTV運營系統支援。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並無計入有關分部表現的計量（主要經營決策者使用該計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業績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開展。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外部客戶收益是以與綜合收益表所用的方式一致的計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					總計
	無人零售 業務	及系統支援 服務	商品批發	自動售貨機 銷售及租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39,891	540,600	297,900	91,485	257,585	2,727,461
銷售成本	(856,424)	(52,320)	(283,231)	(76,338)	(129,952)	(1,398,265)
毛利	<u>683,467</u>	<u>488,280</u>	<u>14,669</u>	<u>15,147</u>	<u>127,633</u>	<u>1,329,1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		商品批發	自動售貨機 銷售及租賃	其他	總計
	無人零售 業務	及系統支援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36,763	219,561	115,485	47,040	183,161	1,902,010
銷售成本	(779,247)	(749)	(111,456)	(79,264)	(372,733)	(1,343,449)
毛利	<u>557,516</u>	<u>218,812</u>	<u>4,029</u>	<u>(32,224)</u>	<u>(189,572)</u>	<u>558,56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		商品批發	自動售貨機 銷售及租賃	其他	總計
	無人零售 業務	及系統支援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15,116	243,120	40,516	44,241	433,244	2,676,237
銷售成本	(1,027,060)	(58,709)	(37,551)	(30,354)	(421,439)	(1,575,113)
毛利	<u>888,056</u>	<u>184,411</u>	<u>2,965</u>	<u>13,887</u>	<u>11,805</u>	<u>1,101,12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		商品批發	自動售貨機 銷售及租賃	其他	總計
	無人零售 業務	及系統支援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74,657	194,271	131,795	33,840	184,661	2,519,224
銷售成本	(1,083,259)	(34,046)	(126,570)	(23,048)	(175,565)	(1,442,488)
毛利	<u>891,398</u>	<u>160,225</u>	<u>5,225</u>	<u>10,792</u>	<u>9,096</u>	<u>1,076,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廣告		商品批發	自動售貨機 銷售及租賃	其他	總計
	無人零售 業務	及系統支援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13,388	100,074	54,103	16,149	59,376	1,143,090
銷售成本	(499,845)	(12,156)	(51,269)	(13,168)	(56,415)	(632,853)
毛利	<u>413,543</u>	<u>87,918</u>	<u>2,834</u>	<u>2,981</u>	<u>2,961</u>	<u>510,237</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		商品批發	自動售貨機 銷售及租賃	其他	總計
	無人零售 業務	及系統支援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86,795	56,450	110,685	11,712	87,036	1,252,678
銷售成本	(542,337)	(681)	(106,695)	(8,547)	(76,442)	(734,702)
毛利	<u>444,458</u>	<u>55,769</u>	<u>3,990</u>	<u>3,165</u>	<u>10,594</u>	<u>517,976</u>

6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來自無人零售業務、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商品批發、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以及其他的收益。收益乃按扣除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後的金額列賬，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來自無人零售業務的收益	1,539,891	1,336,763	1,915,116	1,974,657	913,388	986,795
— 直營模式(a)	1,289,146	574,339	435,917	362,309	158,849	183,752
— 合夥人模式(b)	250,745	762,424	1,479,199	1,612,348	754,539	803,043
來自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	540,600	219,561	243,120	194,271	100,074	56,450
來自商品批發的收益	297,900	115,485	40,516	131,795	54,103	110,685
來自自動售貨機銷售及租賃的收益	91,485	47,040	44,241	33,840	16,149	11,712
來自其他的收益	257,585	183,161	433,244	184,661	59,376	87,036
	<u>2,727,461</u>	<u>1,902,010</u>	<u>2,676,237</u>	<u>2,519,224</u>	<u>1,143,090</u>	<u>1,252,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 無人零售業務	1,539,891	1,336,763	1,915,116	1,974,657	913,388	986,795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300,294	71,674	135,493	86,444	47,567	4,575
– 商品批發	297,900	115,485	40,516	131,795	54,103	110,685
– 自動售貨機銷售	63,117	28,254	28,243	18,141	7,377	5,998
– 其他	76,982	146,752	399,452	165,031	47,937	75,669
隨時間推移						
– 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	240,306	147,887	107,627	107,827	52,507	51,875
– 其他	180,555	36,198	33,654	19,524	11,419	11,350
來自自動售貨機租賃的租賃收入	28,368	18,786	15,998	15,699	8,772	5,714
來自其他的租賃收入	48	211	138	106	20	17
	<u>2,727,461</u>	<u>1,902,010</u>	<u>2,676,237</u>	<u>2,519,224</u>	<u>1,143,090</u>	<u>1,252,678</u>

- (a) 來自直營模式的收益指產生自設於 貴集團採購及開發的點位的自動售貨機銷售快消品的收益。
- (b) 來自合夥人模式的收益指產生自設於網絡合夥人（其有權分佔自動售貨機的收入，該等收入入賬為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附註7））採購及開發的點位的自動售貨機銷售快消品的收益。
- (c) 客戶合同的履約責任

當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履行履約責任時，則確認收益。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是指指導使用商品或服務的能力，以及從商品或服務中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 (d)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15,997</u>	<u>14,747</u>	<u>10,421</u>	<u>8,592</u>	<u>7,496</u>	<u>37,575</u>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服務或貨物尚未提供或交付時支付的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

- (e)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同負債餘額的 已確認收益	13,771	9,843	8,777	5,411	3,413	3,801

所有合同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產生的時間收費。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同的交易價格。

- (f)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56,210	1,058,640	1,466,389	1,368,474	597,483	720,726
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a)	574,570	553,170	585,920	587,354	263,936	261,155
廣告資源分包商成本	50,315	499	58,095	33,507	11,908	47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附註10)	273,672	254,828	207,915	235,505	120,461	88,97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8)	-	210,918	1,500	-	-	49,527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01,900	158,130	102,035	144,070	70,525	74,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101,769	118,539	100,329	97,960	51,804	47,71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3,167	17,545	17,423	15,842	8,045	7,675
差旅及招待開支	26,097	15,261	11,037	7,382	2,966	2,637
物流及交通開支	109,092	97,755	138,543	156,786	77,317	88,846
外包研究諮詢服務費用	25,665	599	10,714	-	-	-
倉庫以及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開支	8,022	14,147	17,913	20,884	10,420	7,528
辦公室開支	38,580	24,073	19,743	16,743	8,160	6,386
諮詢開支	6,499	5,261	2,804	5,064	619	862
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3,907	-	-	-	-	-
存貨的減值虧損(附註23)	2,530	53,912	-	-	-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8)(c)	2,155	9,728	-	-	-	-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6)(c)	1,240	140,281	1,449	-	-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7)(c)	-	51,730	-	-	-	-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18)(c)	-	158,386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及附加費	10,116	2,166	6,764	6,984	2,831	4,502
銀行及付款收費	12,582	10,855	17,116	13,340	6,541	7,25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00	1,360	–	200	–	–
– 其他服務	250	–	–	–	–	–
[編纂]開支	–	–	16,411	22,077	3,790	6,581
其他	16,419	21,901	30,533	24,997	14,757	15,111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 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總額	2,635,357	2,979,684	2,812,633	2,757,169	1,251,563	1,390,079

- (a) 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主要指就維護及擴展 貴集團點位網絡已付或應付點位供應商及點位合夥人的固定及可變開支。可變點位運營及開發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與個別點位供應商及點位合夥人協定，就相關自動售貨機所得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予以釐定。
- (b)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57,301,000元、人民幣41,484,000元、人民幣36,761,000元、人民幣31,556,000元、人民幣17,688,000元及人民幣15,098,000元，其分別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9,363,000元、人民幣29,727,000元、人民幣15,782,000元、人民幣23,057,000元、人民幣13,384,000元及人民幣10,997,000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3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並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附註18)。
- (c)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商譽的減值虧損被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0,136,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4,302,000元(與迷你KTV服務有關)被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40,000元、人民幣20,145,000元及人民幣1,449,000元(與自動售貨機有關)被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7,428,000元(與自動售貨機有關)被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3,322	5,392	1,701	5,117	2,532	1,166
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8,016	5,272	3,001	1,854	946	1,176
理財產品利息收入(附註22)	5,135	6,298	1,242	173	44	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進項稅的加計扣減	599	3,023	5,949	4,795	530	418
其他	40	214	376	88	88	94
	<u>17,112</u>	<u>20,199</u>	<u>12,269</u>	<u>12,027</u>	<u>4,140</u>	<u>2,923</u>

(a)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即徵即退增值稅以及因行業支持政策而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助。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2)	(852)	(18,258)	(1,940)	3,300	3,400	(1,600)
出售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淨額	14,141	-	-	-	-	-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14(c))	-	5,603	(2,315)	(199)	151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059)	(7,216)	(5,418)	(5,408)	(421)	(395)
其他	114	27	(4,982)	(6,181)	(2,309)	(925)
	<u>11,344</u>	<u>(19,844)</u>	<u>(14,655)</u>	<u>(8,488)</u>	<u>821</u>	<u>(2,920)</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22,998	214,104	168,996	186,122	94,717	69,06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23,046	6,645	18,416	21,638	11,081	8,89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a)	27,628	34,079	20,503	27,745	14,663	11,0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8)	-	210,918	1,500	-	-	49,527
	<u>273,672</u>	<u>465,746</u>	<u>209,415</u>	<u>235,505</u>	<u>120,461</u>	<u>138,5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和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就僱員薪金（須遵守上限及下限的規定）按地方市級政府設定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向各地方計劃繳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和其他退休後福利。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無權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貴集團未來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政府實施一項旨在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位於中國的公司的影響的政策，故退休金成本有所下降。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4名、2名、2名、2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0(c)所示分析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其餘2名、1名、3名、3名、3名及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88	418	2,039	2,097	1,042	74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8	19	144	159	79	4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66	41	144	161	82	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8,200	-	-	-	7,216
	<u>1,532</u>	<u>28,678</u>	<u>2,327</u>	<u>2,417</u>	<u>1,203</u>	<u>8,051</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0年	2021年			
薪酬範圍：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2	2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	-	1
30,000,001港元至35,000,000港元	-	1	-	-	-	-
	<u>2</u>	<u>1</u>	<u>3</u>	<u>3</u>	<u>3</u>	<u>2</u>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款項，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i)	—	2,140	50	61	—	2,251
董事：						
陳昆嶸先生(ii)	—	786	35	56	—	877
黃鶴鳴先生(iii)	—	491	50	60	—	601
崔艷女士(iv)	—	563	—	20	—	583
安煜芳女士(v)	—	—	—	—	—	—
	—	3,980	135	197	—	4,312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i)	—	1,688	4	44	65,800	67,536
董事：						
陳昆嶸先生(ii)	—	512	26	44	37,600	38,182
黃鶴鳴先生(iii)	—	323	4	44	26,092	26,463
崔艷女士(iv)	—	385	—	33	28,200	28,618
余立志先生(vi)	—	139	14	20	—	173
安煜芳女士(v)	—	—	—	—	—	—
	—	3,047	48	185	157,692	160,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i)	-	1,801	53	55	-	1,909
執行董事：						
陳昆嶸先生(ii)	-	605	39	40	-	684
崔艷女士(iv)	-	433	48	50	-	531
余立志先生(vi)	-	149	29	22	-	200
非執行董事：						
安煜芳女士(v)	-	-	-	-	-	-
朱超先生(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辰先生(viii)	-	-	-	-	-	-
王小川先生(ix)	-	-	-	-	-	-
郭苕女士(x)	-	-	-	-	-	-
	<u>-</u>	<u>2,988</u>	<u>169</u>	<u>167</u>	<u>-</u>	<u>3,324</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i)	-	1,275	54	53	-	1,382
執行董事：						
陳昆嶸先生(ii)	-	605	45	48	-	698
崔艷女士(iv)	-	432	54	53	-	539
余立志先生(vi)	-	148	41	30	-	219
非執行董事：						
安煜芳女士(v)	-	-	-	-	-	-
朱超先生(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辰先生(viii)	-	-	-	-	-	-
王小川先生(ix)	-	-	-	-	-	-
郭苕女士(x)	-	-	-	-	-	-
	<u>-</u>	<u>2,460</u>	<u>194</u>	<u>184</u>	<u>-</u>	<u>2,8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i)	-	800	27	27	-	854
執行董事：						
陳昆嶸先生(ii)	-	303	22	24	-	349
崔艷女士(iv)	-	216	27	27	-	270
余立志先生(vi)	-	74	19	15	-	108
非執行董事：						
安煜芳女士(v)	-	-	-	-	-	-
朱超先生(vi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辰先生(viii)	-	-	-	-	-	-
王小川先生(ix)	-	-	-	-	-	-
郭苒女士(x)	-	-	-	-	-	-
	<u>-</u>	<u>1,393</u>	<u>95</u>	<u>93</u>	<u>-</u>	<u>1,581</u>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i)	-	450	27	27	19,680	20,184
執行董事：						
陳昆嶸先生(ii)	-	387	22	25	7,872	8,306
崔艷女士(iv)	-	216	27	27	6,166	6,436
余立志先生(vi)	-	74	21	16	-	111
非執行董事：						
安煜芳女士(v)	-	-	-	-	-	-
朱超先生(vii)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 及其他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辰先生(viii)	-	-	-	-	-	-
王小川先生(ix)	-	-	-	-	-	-
郭苜女士(x)	-	-	-	-	-	-
	<u>-</u>	<u>1,127</u>	<u>97</u>	<u>95</u>	<u>33,718</u>	<u>35,037</u>

附註：

- (i) 王濱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ii) 陳昆嶸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黃鶴鳴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20年10月辭任董事。
- (iv) 崔艷女士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安煜芳女士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余立志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朱超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張辰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王小川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郭苜女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就董事作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e) 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獲得董事服務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獲得董事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存續的以貴公司作為訂約方、貴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及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170	29,883	10,619	7,085	4,242	1,973
借款利息開支	22,518	2,461	2,898	6,246	3,018	2,611
	<u>58,688</u>	<u>32,344</u>	<u>13,517</u>	<u>13,331</u>	<u>7,260</u>	<u>4,584</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8,363	5,100	2,665	5,592	3,024	4,174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4,167)	7,572	914	5,221	2,913	(3,430)
所得稅開支	<u>4,196</u>	<u>12,672</u>	<u>3,579</u>	<u>10,813</u>	<u>5,937</u>	<u>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項與使用25%稅率(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43,845	(1,171,524)	(184,615)	(272,256)	(122,462)	(146,645)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0,961	(292,881)	(46,154)	(68,064)	(30,616)	(36,66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3,231)	57,091	3,722	1,739	1,454	4,691
分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稅後結果的影響	1,792	868	1,023	3,814	1,197	955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3,421)	(3,847)	(3,329)	(4,930)	(2,718)	(2,312)
不予扣稅的開支(i)	2,338	49,027	5,285	6,259	954	1,829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7,882)	(35)	(1,725)	(386)	(1,615)	(7,273)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23,639	202,449	44,757	72,381	37,281	39,515
所得稅開支	4,196	12,672	3,579	10,813	5,937	744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予扣稅的開支主要包括商譽減值(附註18)。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並於計及可獲得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貴公司已於2017年12月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並獲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貴公司已於2020年12月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北京友寶昂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寶昂萊」)及深圳友寶科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友寶科斯」)亦已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並已於2016年12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已於2019年12月重續有關資格。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公司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於2022年12月，深圳友寶科斯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友寶昂萊並無繼續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及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研發加計扣除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9年至2022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要求就其分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以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及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對於在2019年至2021年財政期間獲授「中小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該等公司在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可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45,142	(1,172,461)	(185,000)	(284,529)	(127,479)	(152,480)
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670,049	757,259	757,259	757,259	757,259	757,25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07</u>	<u>(1.55)</u>	<u>(0.24)</u>	<u>(0.38)</u>	<u>(0.17)</u>	<u>(0.20)</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經調整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購股權。由於購股權將通過向現有股東回購股份來行使，因此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授出購股權，由於該等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性，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該等購股權。

1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其股本完全由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註冊資本組成，持有的所有者權益比例等於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或註冊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 本報告日期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廣州偉吉貿易有限公司 (b)	中國，2012年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成都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 運輸和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武漢友寶科斯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北國友邦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河南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1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連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匯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友寶科斯科 有限公司 (b)	中國，2014年7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1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友寶昂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9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杭州聯線寶科技有限公司 (e)	中國，2013年3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6,148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州友寶在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3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或註冊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 本報告日期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天津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長春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1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秦皇島友寶智能技術 有限公司(e)	中國，2014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1,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 有限公司(b)	中國，2014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e)	中國，2017年6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3,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友陽科技有限公司(e)	中國，2013年7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廣告 及系統支援服 務	5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友貝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廣告 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其樂久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1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廣告 服務	2,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綿陽友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6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重慶友博科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2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昌友寶商貿有限公司(e)	中國，2017年1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 運輸及零售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或註冊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 本報告日期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瀋陽友寶科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南友寶科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5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湖南友寶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6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江西友寶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汕頭市友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南京友寶科斯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福州友寶科斯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杭州友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3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以及軟 件開發	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安友寶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5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12,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肥友寶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2012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津友創寶科技有限公司 ^(e)	中國，2017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36,500	1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或註冊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 本報告日期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廈門市前沿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1998年4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銷售無 人零售機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廈門前沿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e)	中國，2010年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廈門優派巨蛋娛樂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點唱 機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友算科技有限公司(b)	中國，2016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友咖科技 有限公司(c) (附註33)	中國，2017年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9,867	70.32%	70.32%	70.32%	70.32%	70.32%	70.32%
友咖啡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c)	中國，2017年7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1,000	70.32%	70.32%	70.32%	70.32%	70.32%	70.32%
深圳友寶惠廣告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2016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廣告 服務	20,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深圳友九寶科技有限公司(e)	中國，2020年10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1,000	不適用	55%	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友富同享商貿 有限公司(d)	中國，2021年7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51.00%
佛山市友和美科技 有限公司(d)	中國，2021年10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51.00%
四川友鄰科斯科技 有限公司(d)	中國，2021年8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51.00%
深圳友寶創新技術 有限公司(d)	中國，2021年1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律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或註冊 股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 本報告日期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深圳市優寶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 (「優寶在線」)(f)(g)	中國，2017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移動 設備銷售	5,000	52.00%	52.00%	35.00%	35.00%	35.00%	35.00%
深圳友椰科技有限公司 (「友椰」)(g)	中國，2017年6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1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深圳友果科技有限公司(e)	中國，2017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5,000	81.80%	81.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海南青椰食品有限公司(e)	中國，2018年1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批發 及零售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友寶科斯科貿 有限公司(e)	中國，2011年1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軟件 開發及提供技 術服務	100,000	100.00%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蜜寶新零售科技 有限公司(e)	中國，2018年3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運營無人 零售機	5,000	56.00%	56.00%	5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日本友寶投資株式會社(e)	日本，2016年5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運營無人 零售機	3,000日圓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a)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b)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註冊地的相關規則和條例，該等公司毋須遵守法定審計要求。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貴公司、深圳友寶科斯科、北京泰和瑞通雲商有限公司、廣州偉吉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友算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財務報表由深圳市雷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深圳友寶科斯科及北京泰和瑞通雲商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財務報表由深圳市雷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c) 於2019年12月，貴集團收購深圳市友咖科技有限公司(「友咖」)額外46%股權。於收購事項後，友咖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於附註33披露。
- (d) 該等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新成立。
- (e) 附屬公司的出售及註銷：

- (i) 於2020年9月，杭州聯線寶科技有限公司被註銷，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虧損人民幣165,000元。
 - (ii) 於2020年6月，貴集團出售北京友陽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收益人民幣5,768,000元。
 - (iii) 於2021年1月，秦皇島友寶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被註銷，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虧損人民幣629,000元。
 - (iv) 於2021年7月，貴集團出售北京友寶科斯科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虧損人民幣1,686,000元。
 - (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昌友寶商貿有限公司、廈門前沿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海南青椰食品有限公司被註銷。
 - (v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本友寶投資株式會社被註銷。
 - (v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泰和瑞通雲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深圳友果科技有限公司被註銷。
 - (viii) 深圳友九寶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新註冊成立，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註銷。
 - (ix) 於2022年1月，貴集團出售深圳蜜寶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56%股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收益人民幣151,000元。
 - (x) 於2022年8月，天津友創寶科技有限公司被註銷，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虧損人民幣350,000元。
- (f) 於2019年8月前，貴集團持有優寶在線(其作為聯營公司入賬)30%股權。於2019年8月，貴集團從其他股東收購優寶在線22%額外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0,000元。因此，貴集團獲得對優寶在線的控制權。該交易被作為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處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貴集團所持的30%股權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27,000元已於其他收益確認。

於2021年9月，為激勵附屬公司優寶在線的管理層，貴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40,000元分別向吳名傑先生及楊凌先生(為優寶在線管理層)轉讓優寶在線4%及13%股權。代價乃參考深圳優寶在線的繳足股本釐定，且低於經轉讓股權的公允價值。因此，貴集團根據其委聘的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將人民幣1,500,000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g) 就優寶在線及友椰(股權少於50%)而言，由於根據優寶在線及友椰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從其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在優寶在線及友椰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多數投票權影響有關回報，並有權決定該等公司的預算、定價和促銷策略。因此，貴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 (h) 貴公司董事認為，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均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附屬公司的個別財務資料。

15 股息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貴公司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自動 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77,322	12,757	30,860	5,919	1,331	528,189
累計折舊	(163,747)	(6,088)	(22,382)	(2,658)	(751)	(195,626)
累計減值	(2,067)	—	—	—	—	(2,067)
賬面淨值	<u>311,508</u>	<u>6,669</u>	<u>8,478</u>	<u>3,261</u>	<u>580</u>	<u>330,49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508	6,669	8,478	3,261	580	330,496
添置	434,680	608	31,775	2,155	10,923	480,141
出售	(117,155)	(61)	(772)	(26)	—	(118,014)
折舊費用(a)	(91,879)	(1,250)	(6,608)	(1,288)	(875)	(101,900)
減值撥備	(1,240)	—	—	—	—	(1,240)
年末賬面淨值	<u>535,914</u>	<u>5,966</u>	<u>32,873</u>	<u>4,102</u>	<u>10,628</u>	<u>589,483</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57,802	13,244	58,604	7,987	12,254	849,891
累計折舊	(218,581)	(7,278)	(25,731)	(3,885)	(1,626)	(257,101)
累計減值	(3,307)	—	—	—	—	(3,307)
賬面淨值	<u>535,914</u>	<u>5,966</u>	<u>32,873</u>	<u>4,102</u>	<u>10,628</u>	<u>589,48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5,914	5,966	32,873	4,102	10,628	589,483
添置	36,353	193	8,049	1,247	2,750	48,592
出售	(29,474)	(22)	(3,841)	(1,085)	—	(34,422)
折舊費用(a)	(144,478)	(1,219)	(7,938)	(1,215)	(3,280)	(158,130)
減值撥備(b)	(140,281)	—	—	—	—	(140,281)
年末賬面淨值	<u>258,034</u>	<u>4,918</u>	<u>29,143</u>	<u>3,049</u>	<u>10,098</u>	<u>305,24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31,599	13,337	54,901	8,130	15,004	622,971
累計折舊	(129,977)	(8,419)	(25,758)	(5,081)	(4,906)	(174,141)
累計減值	(143,588)	—	—	—	—	(143,588)
賬面淨值	<u>258,034</u>	<u>4,918</u>	<u>29,143</u>	<u>3,049</u>	<u>10,098</u>	<u>305,24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8,034	4,918	29,143	3,049	10,098	305,242
添置	217,023	362	2,564	357	78	220,384
出售	(21,132)	(38)	(2,177)	—	—	(23,347)
折舊費用(a)	(88,887)	(1,127)	(7,542)	(1,089)	(3,390)	(102,035)
減值撥備	(1,449)	—	—	—	—	(1,449)
年末賬面淨值	<u>363,589</u>	<u>4,115</u>	<u>21,988</u>	<u>2,317</u>	<u>6,786</u>	<u>398,7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動 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62,882	13,456	48,791	8,463	15,151	748,743
累計折舊	(182,328)	(9,341)	(26,803)	(6,146)	(8,365)	(232,983)
累計減值	(116,965)	—	—	—	—	(116,965)
賬面淨值	<u>363,589</u>	<u>4,115</u>	<u>21,988</u>	<u>2,317</u>	<u>6,786</u>	<u>398,795</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3,589	4,115	21,988	2,317	6,786	398,795
添置	67,956	178	431	432	167	69,164
出售	(25,947)	—	(1,604)	—	—	(27,551)
折舊費用(a)	(131,527)	(1,080)	(6,958)	(1,018)	(3,487)	(144,070)
年末賬面淨值	<u>274,071</u>	<u>3,213</u>	<u>13,857</u>	<u>1,731</u>	<u>3,466</u>	<u>296,33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60,325	13,608	42,617	8,895	15,318	540,763
累計折舊	(146,136)	(10,395)	(28,760)	(7,164)	(11,852)	(204,307)
累計減值	(40,118)	—	—	—	—	(40,118)
賬面淨值	<u>274,071</u>	<u>3,213</u>	<u>13,857</u>	<u>1,731</u>	<u>3,466</u>	<u>296,338</u>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63,589	4,115	21,988	2,317	6,786	398,795
添置	30,475	119	272	342	141	31,349
出售	(5,872)	—	(639)	—	—	(6,511)
折舊費用(a)	(64,019)	(533)	(3,575)	(515)	(1,883)	(70,525)
期末賬面淨值	<u>324,173</u>	<u>3,701</u>	<u>18,046</u>	<u>2,144</u>	<u>5,044</u>	<u>353,108</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593,754	13,549	46,099	8,806	15,292	677,500
累計折舊	(176,145)	(9,848)	(28,053)	(6,662)	(10,248)	(230,956)
累計減值	(93,436)	—	—	—	—	(93,436)
賬面淨值	<u>324,173</u>	<u>3,701</u>	<u>18,046</u>	<u>2,144</u>	<u>5,044</u>	<u>353,108</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74,071	3,213	13,857	1,731	3,466	296,338
添置	9,641	424	187	67	10	10,329
出售	(6,736)	(6)	(2,233)	(2)	—	(8,977)
折舊費用(a)	(68,846)	(536)	(3,008)	(446)	(1,284)	(74,120)
期末賬面淨值	<u>208,130</u>	<u>3,095</u>	<u>8,803</u>	<u>1,350</u>	<u>2,192</u>	<u>223,570</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433,604	13,974	31,806	8,953	15,328	503,665
累計折舊	(199,597)	(10,879)	(23,003)	(7,603)	(13,136)	(254,218)
累計減值	(25,877)	—	—	—	—	(25,877)
賬面淨值	<u>208,130</u>	<u>3,095</u>	<u>8,803</u>	<u>1,350</u>	<u>2,192</u>	<u>223,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5,241	37,780	19,055	15,428	9,527	2,8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2,395	98,361	72,689	117,182	54,594	66,1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64	21,989	10,291	11,460	6,404	5,155
	<u>101,900</u>	<u>158,130</u>	<u>102,035</u>	<u>144,070</u>	<u>70,525</u>	<u>74,120</u>

(b)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由於COVID-19的持續不利影響，貴集團的無人零售業務及迷你KTV服務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對該兩個分部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查，其中主要包括商譽、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考慮到管理層淡化鮮橙及椰子產品的銷售，無人零售業務分部內的橙汁機及椰汁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接近於零。因此，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0,145,000元、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7,428,000元（附註17(f)）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575,000元（附註18），已在與無人零售業務分部有關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迷你KTV服務主要包括商譽、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貴集團將迷你KTV服務視為一個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減值評估。請參閱附註18的主要輸入數據及評估的詳情。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被確定為低於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0,136,000元、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4,302,000元（附註17(f)）、商譽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813,000元（附註18）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53,000元（附註18）已在與其他分部有關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釐定迷你KTV服務的廠房及設備在剩餘可使用年限內的可收回金額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終值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請參閱附註18所披露的詳情。

貴公司

	自動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84,343	899	302	185,544
累計折舊	(22,937)	(780)	(270)	(23,987)
累計減值	(2,006)	—	—	(2,006)
賬面淨值	<u>159,400</u>	<u>119</u>	<u>32</u>	<u>159,55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400	119	32	159,551
添置	60,833	—	—	60,833
出售	(19,432)	—	—	(19,432)
折舊費用	(33,593)	(50)	(17)	(33,660)
減值撥備	(1,230)	—	—	(1,230)
年末賬面淨值	<u>165,978</u>	<u>69</u>	<u>15</u>	<u>166,0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動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9,537	899	302	200,738
累計折舊	(30,323)	(830)	(287)	(31,440)
累計減值	(3,236)	—	—	(3,236)
賬面淨值	<u>165,978</u>	<u>69</u>	<u>15</u>	<u>166,06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978	69	15	166,062
添置	34,138	—	—	34,138
出售	(49,342)	—	—	(49,342)
折舊費用	(47,196)	(23)	—	(47,219)
減值撥備	(10,941)	—	—	(10,941)
年末賬面淨值	<u>92,637</u>	<u>46</u>	<u>15</u>	<u>92,69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35,632	899	302	136,833
累計折舊	(28,817)	(853)	(287)	(29,957)
累計減值	(14,178)	—	—	(14,178)
賬面淨值	<u>92,637</u>	<u>46</u>	<u>15</u>	<u>92,69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637	46	15	92,698
添置	186,115	—	—	186,115
出售	(64,117)	(9)	—	(64,126)
折舊費用	(21,126)	(1)	—	(21,127)
減值撥備	(1,448)	—	—	(1,448)
年末賬面淨值	<u>192,061</u>	<u>36</u>	<u>15</u>	<u>192,11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36,819	727	302	237,848
累計折舊	(31,676)	(691)	(287)	(32,654)
累計減值	(13,082)	—	—	(13,082)
賬面淨值	<u>192,061</u>	<u>36</u>	<u>15</u>	<u>192,11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2,061	36	15	192,112
添置	37,173	—	—	37,173
出售	(120,973)	—	—	(120,973)
折舊費用	(39,849)	—	—	(39,849)
年末賬面淨值	<u>68,412</u>	<u>36</u>	<u>15</u>	<u>68,463</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9,541	727	302	110,570
累計折舊	(35,798)	(691)	(287)	(36,776)
累計減值	(5,331)	—	—	(5,331)
賬面淨值	<u>68,412</u>	<u>36</u>	<u>15</u>	<u>68,4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動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92,061	36	15	192,112
添置	30,124	–	–	30,124
出售	(75,198)	–	–	(75,198)
折舊費用	(22,398)	–	–	(22,398)
期末賬面淨值	<u>124,589</u>	<u>36</u>	<u>15</u>	<u>124,640</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74,358	727	302	175,387
累計折舊	(37,624)	(691)	(287)	(38,602)
累計減值	(12,145)	–	–	(12,145)
賬面淨值	<u>124,589</u>	<u>36</u>	<u>15</u>	<u>124,64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8,412	36	15	68,463
添置	1,321	–	–	1,321
出售	(14,323)	–	–	(14,323)
折舊費用	(23,085)	–	–	(23,085)
期末賬面淨值	<u>32,325</u>	<u>36</u>	<u>15</u>	<u>32,376</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65,226	727	302	66,255
累計折舊	(30,743)	(691)	(287)	(31,721)
累計減值	(2,158)	–	–	(2,158)
賬面淨值	<u>32,325</u>	<u>36</u>	<u>15</u>	<u>32,376</u>

17 租賃

財務狀況表列示下列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自動售貨機	508,394	399,452	321,437	248,652	214,875
— 樓宇	42,101	30,498	20,730	13,727	8,733
— 倉庫	18,601	14,482	15,957	25,958	22,988
— 汽車	1,756	1,817	1,363	733	542
	<u>570,852</u>	<u>446,249</u>	<u>359,487</u>	<u>289,070</u>	<u>247,138</u>
租賃負債					
— 流動	214,675	126,199	77,543	38,390	29,481
— 非流動	194,274	112,359	41,025	21,287	14,759
	<u>408,949</u>	<u>238,558</u>	<u>118,568</u>	<u>59,677</u>	<u>44,2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自動售貨機	467,823	273,591	200,546	132,404	105,343
－ 樓宇	251	–	–	–	–
－ 倉庫	–	–	341	165	113
	<u>468,074</u>	<u>273,591</u>	<u>200,887</u>	<u>132,569</u>	<u>105,456</u>
租賃負債					
－ 流動	184,338	105,962	59,116	11,420	7,415
－ 非流動	151,481	82,539	17,732	3,872	644
	<u>335,819</u>	<u>188,501</u>	<u>76,848</u>	<u>15,292</u>	<u>8,059</u>

貴集團

	自動 售貨機	樓宇	倉庫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701,351	18,893	15,537	2,511	738,292
累計折舊	(185,902)	(9,726)	(5,778)	(566)	(201,972)
賬面淨值	<u>515,449</u>	<u>9,167</u>	<u>9,759</u>	<u>1,945</u>	<u>536,32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5,449	9,167	9,759	1,945	536,320
添置	73,548	44,680	17,268	805	136,301
折舊費用(a)	(80,603)	(11,746)	(8,426)	(994)	(101,769)
年末賬面淨值	<u>508,394</u>	<u>42,101</u>	<u>18,601</u>	<u>1,756</u>	<u>570,85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74,899	63,573	32,805	3,316	874,593
累計折舊	(266,505)	(21,472)	(14,204)	(1,560)	(303,741)
賬面淨值	<u>508,394</u>	<u>42,101</u>	<u>18,601</u>	<u>1,756</u>	<u>570,852</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8,394	42,101	18,601	1,756	570,852
添置	35,696	1,495	7,162	1,313	45,666
折舊費用(a)	(92,908)	(13,098)	(11,281)	(1,252)	(118,539)
減值撥備(f)	(51,730)	–	–	–	(51,730)
年末賬面淨值	<u>399,452</u>	<u>30,498</u>	<u>14,482</u>	<u>1,817</u>	<u>446,2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動 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10,595	65,067	39,967	4,629	920,258
累計折舊	(359,413)	(34,569)	(25,485)	(2,812)	(422,279)
累計減值	(51,730)	—	—	—	(51,730)
賬面淨值	<u>399,452</u>	<u>30,498</u>	<u>14,482</u>	<u>1,817</u>	<u>446,24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9,452	30,498	14,482	1,817	446,249
添置	—	1,374	11,298	895	13,567
折舊費用	(78,015)	(11,142)	(9,823)	(1,349)	(100,329)
年末賬面淨值	<u>321,437</u>	<u>20,730</u>	<u>15,957</u>	<u>1,363</u>	<u>359,48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10,595	66,442	51,265	5,524	933,826
累計折舊	(437,428)	(45,712)	(35,308)	(4,161)	(522,609)
累計減值	(51,730)	—	—	—	(51,730)
賬面淨值	<u>321,437</u>	<u>20,730</u>	<u>15,957</u>	<u>1,363</u>	<u>359,48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1,437	20,730	15,957	1,363	359,487
添置	—	3,118	24,199	226	27,543
折舊費用	(72,785)	(10,121)	(14,198)	(856)	(97,960)
年末賬面淨值	<u>248,652</u>	<u>13,727</u>	<u>25,958</u>	<u>733</u>	<u>289,07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810,595	48,024	48,136	1,746	908,501
累計折舊	(510,213)	(34,297)	(22,178)	(1,013)	(567,701)
累計減值	(51,730)	—	—	—	(51,730)
賬面淨值	<u>248,652</u>	<u>13,727</u>	<u>25,958</u>	<u>733</u>	<u>289,070</u>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21,437	20,730	15,957	1,363	359,487
添置	—	1,033	14,415	—	15,448
折舊費用	(39,007)	(5,144)	(7,184)	(469)	(51,804)
期末賬面淨值	<u>282,430</u>	<u>16,619</u>	<u>23,188</u>	<u>894</u>	<u>323,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動 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810,595	67,475	65,681	5,523	949,274
累計折舊	(476,435)	(50,856)	(42,493)	(4,629)	(574,413)
累計減值	<u>(51,730)</u>	<u>—</u>	<u>—</u>	<u>—</u>	<u>(51,730)</u>
賬面淨值	<u>282,430</u>	<u>16,619</u>	<u>23,188</u>	<u>894</u>	<u>323,131</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8,652	13,727	25,958	733	289,070
添置	—	—	5,728	57	5,785
折舊費用	<u>(33,777)</u>	<u>(4,994)</u>	<u>(8,698)</u>	<u>(248)</u>	<u>(47,717)</u>
期末賬面淨值	<u>214,875</u>	<u>8,733</u>	<u>22,988</u>	<u>542</u>	<u>247,138</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810,595	44,012	44,551	1,085	900,243
累計折舊	(543,990)	(35,279)	(21,563)	(543)	(601,375)
累計減值	<u>(51,730)</u>	<u>—</u>	<u>—</u>	<u>—</u>	<u>(51,730)</u>
賬面淨值	<u>214,875</u>	<u>8,733</u>	<u>22,988</u>	<u>542</u>	<u>247,138</u>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1,769	118,539	100,329	97,960	51,804	47,717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6,170	29,883	10,619	7,085	4,242	1,97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開支)	6,167	11,694	15,460	15,564	8,576	6,444
有關低價值租賃的開支(計入開支)	1,855	2,453	2,453	5,320	1,844	1,084
減值虧損	—	51,730	—	—	—	—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4,080,000元、人民幣245,940,000元、人民幣144,176,000元、人民幣93,519,000元、人民幣47,862,000元及人民幣23,195,000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22,000元、人民幣14,147,000元、人民幣17,913,000元、人民幣20,884,000元、人民幣10,420,000元及人民幣7,528,000元。

(b) 可變租賃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以固定租賃付款租賃辦公樓、倉庫、汽車及自動售貨機。

(c) 延期及終止選項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而支付的租賃費用被列入計量範圍。終止選項並不包括於貴集團的建築租賃。

(d) 剩餘價值擔保

概無就租賃提供剩餘價值擔保。

(e) 貴集團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樓、倉庫、汽車及自動售貨機。辦公樓的租賃合同通常有一個月至60個月的固定期限。倉庫的租賃合同一般為一個月至62個月的固定期限。汽車租賃合同一般為一個月至65個月的固定期限。自動售貨機的租賃合同通常為36個月至60個月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f)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如附註16(b)所披露，橙汁機及椰汁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7,428,000元及迷你KTV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4,302,000元亦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請參閱附註18中的主要輸入數據和評估的詳情。

貴公司

	自動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75,854	853	–	676,707
累計折舊	(185,902)	(301)	–	(186,203)
賬面淨值	<u>489,952</u>	<u>552</u>	<u>–</u>	<u>490,5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動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9,952	552	–	490,504
添置	99,045	–	–	99,045
出售	(40,571)	–	–	(40,571)
折舊費用	(80,603)	(301)	–	(80,904)
年末賬面淨值	<u>467,823</u>	<u>251</u>	<u>–</u>	<u>468,07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28,297	853	–	729,150
累計折舊	(260,474)	(602)	–	(261,076)
賬面淨值	<u>467,823</u>	<u>251</u>	<u>–</u>	<u>468,07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7,823	251	–	468,074
添置	35,696	–	–	35,696
出售	(129,342)	–	–	(129,342)
折舊費用	(85,475)	(251)	–	(85,726)
減值撥備	(15,111)	–	–	(15,111)
年末賬面淨值	<u>273,591</u>	<u>–</u>	<u>–</u>	<u>273,59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89,695	853	–	590,548
累計折舊	(300,993)	(853)	–	(301,846)
累計減值	(15,111)	–	–	(15,111)
賬面淨值	<u>273,591</u>	<u>–</u>	<u>–</u>	<u>273,59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591	–	–	273,591
添置	–	–	396	396
出售	(6,649)	–	–	(6,649)
折舊費用	(66,396)	–	(55)	(66,451)
年末賬面淨值	<u>200,546</u>	<u>–</u>	<u>341</u>	<u>200,887</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53,297	853	396	554,546
累計折舊	(339,989)	(853)	(55)	(340,897)
累計減值	(12,762)	–	–	(12,762)
賬面淨值	<u>200,546</u>	<u>–</u>	<u>341</u>	<u>200,8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動售貨機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546	–	341	200,887
添置	63	–	–	63
出售	(7,702)	–	–	(7,702)
折舊費用	(60,503)	–	(176)	(60,679)
年末賬面淨值	<u>132,404</u>	<u>–</u>	<u>165</u>	<u>132,569</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17,491	–	396	517,887
累計折舊	(372,325)	–	(231)	(372,556)
累計減值	(12,762)	–	–	(12,762)
賬面淨值	<u>132,404</u>	<u>–</u>	<u>165</u>	<u>132,569</u>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0,546	–	341	200,887
添置	63	–	–	63
出售	(3,358)	–	–	(3,358)
折舊費用	(33,073)	–	(132)	(33,205)
期末賬面淨值	<u>164,178</u>	<u>–</u>	<u>209</u>	<u>164,387</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546,832	853	396	548,081
累計折舊	(369,892)	(853)	(187)	(370,932)
累計減值	(12,762)	–	–	(12,762)
賬面淨值	<u>164,178</u>	<u>–</u>	<u>209</u>	<u>164,387</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2,404	–	165	132,569
添置	17	–	–	17
出售	(4,926)	–	–	(4,926)
折舊費用	(22,152)	–	(52)	(22,204)
期末賬面淨值	<u>105,343</u>	<u>–</u>	<u>113</u>	<u>105,456</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506,672	–	396	507,068
累計折舊	(388,567)	–	(283)	(388,850)
累計減值	(12,762)	–	–	(12,762)
賬面淨值	<u>105,343</u>	<u>–</u>	<u>113</u>	<u>105,4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生產 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6,267	98,291	25,667	150,225
累計攤銷	–	(29,109)	(9,352)	(38,461)
累計減值	–	(3,809)	–	(3,809)
賬面淨值	<u>26,267</u>	<u>65,373</u>	<u>16,315</u>	<u>107,95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267	65,373	16,315	107,955
添置(a)	168,915	3,430	55,745	228,090
出售	–	(445)	(1,912)	(2,357)
攤銷費用	–	(9,821)	(3,346)	(13,167)
減值撥備	–	(2,155)	–	(2,155)
年末賬面淨值	<u>195,182</u>	<u>56,382</u>	<u>66,802</u>	<u>318,36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5,182	97,707	79,306	372,195
累計攤銷	–	(35,361)	(12,504)	(47,865)
累計減值	–	(5,964)	–	(5,964)
賬面淨值	<u>195,182</u>	<u>56,382</u>	<u>66,802</u>	<u>318,36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182	56,382	66,802	318,366
添置	–	–	4,625	4,625
出售	–	(1,176)	–	(1,176)
攤銷費用	–	(8,707)	(8,838)	(17,545)
減值撥備(b)	(158,386)	(9,728)	–	(168,114)
年末賬面淨值	<u>36,796</u>	<u>36,771</u>	<u>62,589</u>	<u>136,156</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5,182	93,833	83,932	372,947
累計攤銷	–	(42,115)	(21,343)	(63,458)
累計減值	(158,386)	(14,947)	–	(173,333)
賬面淨值	<u>36,796</u>	<u>36,771</u>	<u>62,589</u>	<u>136,1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生產 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796	36,771	62,589	136,156
出售	–	(153)	–	(153)
攤銷費用	–	(8,312)	(9,111)	(17,423)
年末賬面淨值	<u>36,796</u>	<u>28,306</u>	<u>53,478</u>	<u>118,58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5,182	91,622	83,932	370,736
累計攤銷	–	(48,369)	(30,454)	(78,823)
累計減值	(158,386)	(14,947)	–	(173,333)
賬面淨值	<u>36,796</u>	<u>28,306</u>	<u>53,478</u>	<u>118,58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796	28,306	53,478	118,580
添置	–	–	143	143
攤銷費用	–	(7,261)	(8,581)	(15,842)
年末賬面淨值	<u>36,796</u>	<u>21,045</u>	<u>45,040</u>	<u>102,88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95,182	91,622	84,075	370,879
累計攤銷	–	(55,630)	(39,035)	(94,665)
累計減值	(158,386)	(14,947)	–	(173,333)
賬面淨值	<u>36,796</u>	<u>21,045</u>	<u>45,040</u>	<u>102,881</u>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6,796	28,306	53,478	118,580
添置	–	–	68	68
攤銷費用	–	(3,650)	(4,395)	(8,045)
期末賬面淨值	<u>36,796</u>	<u>24,656</u>	<u>49,151</u>	<u>110,603</u>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95,182	91,622	84,000	370,804
累計攤銷	–	(52,019)	(34,849)	(86,868)
累計減值	(158,386)	(14,947)	–	(173,333)
賬面淨值	<u>36,796</u>	<u>24,656</u>	<u>49,151</u>	<u>110,603</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6,796	21,045	45,040	102,881
攤銷費用	–	(3,632)	(4,043)	(7,675)
期末賬面淨值	<u>36,796</u>	<u>17,413</u>	<u>40,997</u>	<u>95,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生產 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95,182	91,622	84,075	370,879
累計攤銷	–	(59,262)	(43,078)	(102,340)
累計減值	(158,386)	(14,947)	–	(173,333)
賬面淨值	<u>36,796</u>	<u>17,413</u>	<u>40,997</u>	<u>95,206</u>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9,821	8,707	8,312	7,261	3,650	1,6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46	8,838	9,111	8,581	4,395	6,029
	<u>13,167</u>	<u>17,545</u>	<u>17,423</u>	<u>15,842</u>	<u>8,045</u>	<u>7,675</u>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增加主要來自於收購深圳友咖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的收購。詳情已在附註33中披露。所購買軟件主要是軟件系統的使用權，乃購自北京市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b) 商譽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商譽主要來自於上文附註(a)及附註33所提及的2019年收購深圳友咖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以及於過往年度收購迷你KTV服務業務和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

貴集團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迷你KTV服務業務和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是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現金流入及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以下乃貴集團管理層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的商譽概要：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迷你KTV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	10,813	15,454
添置(附註33)	168,348	–	567
年末	<u>168,348</u>	<u>10,813</u>	<u>16,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迷你KTV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168,348	10,813	16,021
減值	(147,573)	(10,813)	–
年末	<u>20,775</u>	<u>–</u>	<u>16,02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u>20,775</u>	<u>–</u>	<u>16,021</u>
年末	<u>20,775</u>	<u>–</u>	<u>16,021</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	<u>20,775</u>	<u>–</u>	<u>16,021</u>
年末	<u>20,775</u>	<u>–</u>	<u>16,021</u>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	<u>20,775</u>	<u>–</u>	<u>16,021</u>
期末	<u>20,775</u>	<u>–</u>	<u>16,021</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	<u>20,775</u>	<u>–</u>	<u>16,021</u>
期末	<u>20,775</u>	<u>–</u>	<u>16,021</u>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管理層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審查。貴集團通過比較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和其賬面值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就商譽減值審查而言，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貴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商譽減值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經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貴集團制定的合適預算、預測及控制程序可合理確保該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管理層利用行業經驗，從其他市場參與者角度出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乃根據估值師對時間價值的詮釋及現行市場參與者的具體風險的分析得出，並根據市場流通性的差異進行調整。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涵蓋五年期間的業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管理層利用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以及彼等對未來業務預測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採用的折現率乃通過對貴集團的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分析而得出。

現製飲料售貨機、迷你KTV服務及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及迷你KTV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與現製飲料售貨機或迷你KTV服務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貴集團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出現商譽減值。貴集團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經營受到很大影響，現製飲料售貨機在中國大陸的推廣數量下降，以及若干個別項目的溢利低於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使用按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確認與收購的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47,573,000元的減值撥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爆發後人們害怕於密閉空間唱歌，因此貴集團的迷你KTV服務業務出現商譽減值。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貴集團就有關收購迷你KTV服務業務的商譽、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確認全額減值撥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無人零售業務分部及其他分部有關的減值虧損為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及迷你KTV服務業務的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迷你KTV服務 業務／其他 人民幣千元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無人零售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譽減值虧損	10,813	147,573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20,13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53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4,302	-
	176,404	147,573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為基礎，且乃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與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有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現金流量預測按市場參與者審查減值的角度而編製。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量）為基礎。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概無確認與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迷你KTV服務業務及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的餘額如下：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迷你KTV 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動售 貨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5*	33,509	4,641,435
於2020年12月31日	零	零	5,484,316
於2021年12月31日	19,079	不適用	4,183,346
於2022年12月31日	16,763	不適用	3,352,186
於2023年6月30日	16,978	不適用	3,446,245

*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19日從其他股東收購深圳友咖額外46%股權而合併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其可收回金額與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下表載列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第三級關鍵假設：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迷你KTV 服務業務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41.7%至351.3%	3.0%至17.9%	9.7%至28.8%
終值增長率	3.0%	3.0%	3.0%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66.2%至67.2%	62.9%至77.9%	46.3%至47.0%
稅後折現率	16.5%	17.0%	16.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20.0%	20.0%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54.0%至67.6%	-23.2%至3.0%	36.3%至59.4%
終值增長率	3.0%	不適用	3.0%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37.7%至51.2%	-41.6%至1.2%	33.5%至36.3%
稅後折現率／稅前折現率 (迷你KTV服務業務)	17.0%	17.5%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不適用	20.0%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18.4%至79.0%	不適用	22.6%至42.1%
終值增長率	3.0%	不適用	3.0%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58.5%	不適用	42.0%至43.3%
稅後折現率	17.5%	不適用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不適用	15.0%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16.4%至97.7%	不適用	5.0%至44.6%
終值增長率	2.5%	不適用	2.5%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67.5%	不適用	43.2%至44.2%
稅後折現率	17.5%	不適用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0%	不適用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迷你KTV 服務業務	其他自動 售貨機業務
於2023年6月30日			
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	14.7%至86.9%	不適用	9.2%至38.7%
終值增長率	2.5%	不適用	2.5%
預測期間的毛利率	69.0%	不適用	43.5%至45.5%
稅後折現率	17.0%	不適用	15.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0%	不適用	10.0%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由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預期實現的現金流量單位的未來業務計劃確定。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的擴展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所得收益低於管理層的預期，因此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予以調整。折現率反映了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所採用稅後折現率乃基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主要涉及四個關鍵參數：(i)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的權益成本；(ii)小規模風險溢價；(iii)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iv)資本架構。由於上述關鍵參數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僅發生非實質性變化，所採用WACC於2022年12月31日未發生變化。終值增長率乃基於預期的通貨膨脹率，已獲應用於最終年度的現金流。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由獨立外部估值師利用Black-Scholes模型釐定。

下表載列商譽減值的各項關鍵假設變化的負面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該等假設使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迷你KTV服務業務及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迷你 KTV服務業務	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0.05%	4.58%	39.51%
			終值增長率下降3% 將導致其他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減少約
終值增長率下降	0.01%	2.82%	人民幣981,945,000元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0.02%	3.1%	10.0%
稅後折現率增上升	0.01%	1.79%	25.8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0.16%	8.28%	64.51%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50.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迷你 KTV服務業務	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
			終值增長率下降3% 將導致其他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減少約 人民幣1,182,681,000元
終值增長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10.53%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不適用	不適用	35.92%
稅後折現率上升	不適用	不適用	68.9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6.23%	不適用	40.86%
	終值增長率 下降3%將導致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的 淨額減少約 人民幣		終值增長率下降3% 將導致其他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減少約 人民幣845,491,000元
終值增長率下降	15,648,000元	不適用	9.62%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2.70%	不適用	33.02%
稅後折現率上升	2.45%	不適用	69.3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16.68%	不適用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5.80%	不適用	39.51%
	終值增長率 下降2.5%將導致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的 淨額減少約 人民幣		終值增長率下降2.5% 將導致其他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減少約 人民幣560,174,000元
終值增長率下降	11,665,000元	不適用	9.07%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2.99%	不適用	33.35%
稅後折現率上升	2.38%	不適用	73.7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18.23%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製飲料 售貨機業務	迷你 KTV服務業務	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
於2023年6月30日			
預測期間的年收益增長率下降	5.31%	不適用	42.17%
終值增長率 下降2.5%將導致 其他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 減少約人民幣			終值增長率下降2.5% 將導致其他自動售貨機 業務的淨額減少約
終值增長率下降	12,496,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555,194,000元
預測期間的年毛利率下降	3.02%	不適用	9.11%
稅後折現率上升	2.34%	不適用	44.8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	17.01%	不適用	76.58%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他自動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上述敏感度分析所應用主要假設的負面變動會導致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敏感度分析所應用主要假設的負面變動會導致迷你KTV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虧損。

貴公司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生產 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1,476	34,594	6,510	52,580
累計攤銷	—	(7,203)	(5,640)	(12,843)
賬面淨值	<u>11,476</u>	<u>27,391</u>	<u>870</u>	<u>39,73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76	27,391	870	39,737
添置	—	—	1,838	1,838
攤銷費用	—	(3,429)	(392)	(3,821)
減值撥備	—	(591)	—	(591)
年末賬面淨值	<u>11,476</u>	<u>23,371</u>	<u>2,316</u>	<u>37,163</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476	34,594	8,348	54,418
累計攤銷	—	(10,632)	(6,032)	(16,664)
累計減值	—	(591)	—	(591)
賬面淨值	<u>11,476</u>	<u>23,371</u>	<u>2,316</u>	<u>37,1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生產 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76	23,371	2,316	37,163
添置	–	–	3,679	3,679
攤銷費用	–	(3,115)	(957)	(4,072)
減值撥備	–	(7,714)	–	(7,714)
年末賬面淨值	<u>11,476</u>	<u>12,542</u>	<u>5,038</u>	<u>29,056</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1,476	34,594	12,027	58,097
累計攤銷	–	(13,746)	(6,989)	(20,735)
累計減值	–	(8,306)	–	(8,306)
賬面淨值	<u>11,476</u>	<u>12,542</u>	<u>5,038</u>	<u>29,05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76	12,542	5,038	29,056
攤銷費用	–	(2,043)	(1,079)	(3,122)
年末賬面淨值	<u>11,476</u>	<u>10,499</u>	<u>3,959</u>	<u>25,93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476	34,594	12,027	58,097
累計攤銷	–	(15,789)	(8,068)	(23,857)
累計減值	–	(8,306)	–	(8,306)
賬面淨值	<u>11,476</u>	<u>10,499</u>	<u>3,959</u>	<u>25,93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76	10,499	3,959	25,934
攤銷費用	–	(1,820)	(1,050)	(2,870)
年末賬面淨值	<u>11,476</u>	<u>8,679</u>	<u>2,909</u>	<u>23,06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476	34,594	12,027	58,097
累計折舊	–	(17,609)	(9,118)	(26,727)
累計減值	–	(8,306)	–	(8,306)
賬面淨值	<u>11,476</u>	<u>8,679</u>	<u>2,909</u>	<u>23,064</u>
<i>(未經審核)</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476	10,499	3,959	25,934
攤銷費用	–	(910)	(525)	(1,435)
期末賬面淨值	<u>11,476</u>	<u>9,589</u>	<u>3,434</u>	<u>24,4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內部生產 的軟件 人民幣千元	所購買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成本	11,476	34,594	12,027	58,097
累計攤銷	–	(16,699)	(8,593)	(25,292)
累計減值	–	(8,306)	–	(8,306)
賬面淨值	<u>11,476</u>	<u>9,589</u>	<u>3,434</u>	<u>24,499</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476	8,679	2,909	23,064
攤銷費用	–	(910)	(475)	(1,385)
期末賬面淨值	<u>11,476</u>	<u>7,769</u>	<u>2,434</u>	<u>21,679</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1,476	34,594	12,027	58,097
累計攤銷	–	(18,519)	(9,593)	(28,112)
累計減值	–	(8,306)	–	(8,306)
賬面淨值	<u>11,476</u>	<u>7,769</u>	<u>2,434</u>	<u>21,679</u>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2,864	519,428	569,428	579,428	601,075
減：減值撥備	–	(180,697)	(180,697)	(180,697)	(180,697)
	<u>432,864</u>	<u>338,731</u>	<u>388,731</u>	<u>398,731</u>	<u>420,378</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就投資於一家持有經營現製飲料售貨機和迷你KTV服務業務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確認減值人民幣180,69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a)	3,918	2,755	1,404	2,615	2,59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b)	50,655	58,268	75,053	60,087	56,286
	<u>54,573</u>	<u>61,023</u>	<u>76,457</u>	<u>62,702</u>	<u>58,881</u>

(a)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3,918	2,755	1,404	1,404	2,615
添置	4,000	-	-	1,500	1,500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82)	(1,163)	(1,351)	(289)	(257)	(20)
於年/期末	<u>3,918</u>	<u>2,755</u>	<u>1,404</u>	<u>2,615</u>	<u>2,647</u>	<u>2,595</u>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視加友唱科技有限公司 (「視加友唱」)	中國	計算機軟件及 硬件開發人員	40%	40%	40%	40%	40%	40%	

於2019年8月，貴集團與易視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視騰」）、無錫視加友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視加友唱」）（由貴集團及易視騰共同管理）簽訂合營協議，各股東分別持股40%、40%及20%股權。貴集團、易視騰、無錫視加友唱分別指定兩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一名董事。視加友唱被視為合營企業（由貴集團及易視騰共同控制），採用權益法核算，因為根據公司章程及合營協議，相關經營決策須經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由貴集團指定的董事及一名由易視騰指定的董事的批准）。

根據貴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對視加友唱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各自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因此認為貴集團對視加友唱投資的賬面值不存在減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不存在與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81,818	51,881	59,494	76,279	76,279	61,313
添置(i)	20,822	40,000	19,526	-	-	-
處置(ii)	(6,905)	(30,078)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087)	(2,309)	(2,741)	(14,966)	(4,529)	(3,801)
轉撥至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33)	(36,767)	-	-	-	-	-
於年／期末	51,881	59,494	76,279	61,313	71,750	57,512
減值(iii)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u>50,655</u>	<u>58,268</u>	<u>75,053</u>	<u>60,087</u>	<u>70,524</u>	<u>56,286</u>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 已發行股本 (千元)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海南有友椰子(ii)	中國	無人零售機 運營	人民幣75,000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都飄香酒掌櫃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	人民幣5,000	30.00%	30.00%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友衣庫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互聯網及相 關服務	人民幣5,000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友購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	人民幣5,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深圳街借傘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共享雨傘	人民幣1,000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JR Vending Pte. Ltd. (i)	新加坡	無人零售機 運營	新加坡元4,643	43.48%	43.48%	60.61%	60.61%	60.61%	60.61%
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j)	中國	無人零售機 運營	人民幣14,556	不適用	14.12%	14.12%	14.12%	14.12%	14.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於2019年9月，貴集團與JR Vending Pte Ltd. (「JR Vending」) 的股東簽訂協議，以現金代價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22,000元)認購其43.48%股權。由於在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擁有四名董事會代表中的一名，因此JR Vending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於2021年3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26,000元)對JR Vending追加投資。本次追加投資完成後，貴集團於JR Vending的股權由43.48%增至60.61%且貴集團有權指派五名董事會代表中的兩名代表，JR Vending於2021年12月31日作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0年11月，貴集團與杭州企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企鵝」)簽訂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認購其14.12%股權。由於指派代表加入董事會，其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ii) 於2019年7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00元出售於貴集團聯營公司武漢深邦自動售貨機有限公司的股權，導致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3,205,000元。

於2020年9月，海南有友椰子被註銷，貴集團收到返還投資成本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0年12月，深圳友衣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被註銷，貴集團收到返還投資成本人民幣78,000元。

- (iii) 由於運營表現轉差，貴集團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對於深圳街借傘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出全數減值人民幣1,226,000元。

貴集團對所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但於深圳街借傘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除外，該投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完全減值。根據評估，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對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各自的賬面金額，貴公司董事因此認為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價值沒有進一步減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有聯營公司對貴集團均無重大影響，而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50,655	58,268	75,053	60,087	70,524	56,286
貴集團應佔以下總額：						
年／期內虧損	(7,087)	(2,309)	(2,741)	(14,966)	(4,529)	(3,801)
全面收益總額	<u>(7,087)</u>	<u>(2,309)</u>	<u>(2,741)</u>	<u>(14,966)</u>	<u>(4,529)</u>	<u>(3,801)</u>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不存在與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3,918	2,755	1,404	2,615	2,59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577	18,474	35,113	31,674	29,272
	<u>24,495</u>	<u>21,229</u>	<u>36,517</u>	<u>34,289</u>	<u>31,867</u>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4)	330,388	161,174	120,333	54,693	64,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附註24)	527,184	283,522	177,462	89,227	92,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附註25)	222,347	191,015	174,886	130,913	272,611
	<u>1,079,919</u>	<u>635,711</u>	<u>472,681</u>	<u>274,833</u>	<u>429,751</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u>382,486</u>	<u>166,818</u>	<u>32,800</u>	<u>36,100</u>	<u>34,500</u>
	<u>1,462,405</u>	<u>802,529</u>	<u>505,481</u>	<u>310,933</u>	<u>464,2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261,297	168,523	250,093	214,666	234,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31))	209,856	179,778	164,967	115,836	157,089
借款 (附註32)	31,000	90,844	60,980	70,000	89,050
租賃負債 (附註17)	408,949	238,558	118,568	59,677	44,240
	<u>911,102</u>	<u>677,703</u>	<u>594,608</u>	<u>460,179</u>	<u>524,964</u>

貴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敞口詳見附註3。各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4)	549,209	642,549	906,274	1,275,951	1,417,5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可 抵扣進項增值稅) (附註24)	1,617,183	1,128,773	771,621	611,852	565,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5)	80,692	45,491	39,103	1,982	11,228
	<u>2,247,084</u>	<u>1,816,813</u>	<u>1,716,998</u>	<u>1,889,785</u>	<u>1,994,69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2)					
	<u>187,174</u>	<u>88,114</u>	<u>-</u>	<u>-</u>	<u>-</u>
	<u>2,434,258</u>	<u>1,904,927</u>	<u>1,716,998</u>	<u>1,889,785</u>	<u>1,994,6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30)	89,159	6,862	79,339	136,652	153,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 應付工資、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31)	523,153	270,213	193,072	225,611	250,916
租賃負債 (附註17)	335,819	188,501	76,848	15,292	8,059
	<u>948,131</u>	<u>465,576</u>	<u>349,259</u>	<u>377,555</u>	<u>412,939</u>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理財產品(a)	336,866	132,078	-	-	-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b)	45,620	34,740	32,800	36,100	34,500
	382,486	166,818	32,800	36,100	34,500
減：非即期部分					
投資理財產品(a)	50,232	-	-	-	-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b)	45,620	34,740	32,800	36,100	34,500
	<u>286,634</u>	<u>132,078</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理財產品(a)	186,584	88,114	-	-	-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b)	590	-	-	-	-
	187,174	88,114	-	-	-
減：非即期部分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b)	590	-	-	-	-
	186,584	88,114	-	-	-

(a) 投資理財產品

投資理財產品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00,066	336,866	132,078	-	-	-
收購	2,475,000	423,000	240,000	70,000	40,000	20,000
出售	(2,540,478)	(632,407)	(372,078)	(70,000)	(40,000)	(20,000)
已收利息	(5,135)	(6,298)	(1,242)	(173)	(44)	(69)
利息收入	5,135	6,298	1,242	173	44	69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2,278	4,619	-	-	-	-
於年/期末	336,866	132,078	-	-	-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00,032	186,584	88,114	-	-	-
收購	1,170,000	230,000	130,000	-	-	-
出售	(1,185,032)	(331,985)	(218,114)	-	-	-
已收利息	(2,939)	(916)	(1,242)	-	-	-
利息收入	2,939	916	1,242	-	-	-
公允價值變動	1,584	3,515	-	-	-	-
於年/期末	186,584	88,114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擔保，因此 貴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中披露。

(b) 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於若干私人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於附註3.3中披露。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750	45,620	34,740	32,800	32,800	36,100
收購	33,000	15,000	-	-	-	-
出售	-	(3,003)	-	-	-	-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9)	(3,130)	(22,877)	(1,940)	3,300	3,400	(1,600)
於年／期末	<u>45,620</u>	<u>34,740</u>	<u>32,800</u>	<u>36,100</u>	<u>36,200</u>	<u>34,50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00	590	-	-	-	-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9)	(10)	(590)	-	-	-	-
於年／期末	<u>590</u>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838	57,865	61,294	52,753	43,987
商品	95,516	75,135	117,730	92,366	83,025
持作銷售機器	82,334	73,605	53,509	43,253	37,545
減：原材料減值撥備	-	(8,258)	(8,258)	(8,214)	(8,211)
持作銷售機器減值撥備(a)	(2,530)	(48,184)	(37,496)	(36,271)	(29,512)
	<u>231,158</u>	<u>150,163</u>	<u>186,779</u>	<u>143,887</u>	<u>126,834</u>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貴集團對持作銷售的迷你KTV、橙汁機、椰汁機及其他自動售貨機相關存貨進行減值。

貴集團確認為成本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7)	1,256,210	1,058,640	1,466,389	1,368,474	597,483	720,726
減值撥備	<u>2,530</u>	<u>53,912</u>	<u>-</u>	<u>-</u>	<u>-</u>	<u>-</u>
	<u>1,258,740</u>	<u>1,112,552</u>	<u>1,466,389</u>	<u>1,368,474</u>	<u>597,483</u>	<u>720,72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90	49,221	53,952	44,877	41,325
商品	1,392	1,672	1,558	1,544	22
持作銷售機器	57,798	55,338	48,226	39,422	29,479
減：原材料減值撥備(a)	-	(6,085)	(6,085)	(6,085)	(6,085)
持作銷售機器減值撥備(a)	(2,530)	(34,271)	(34,271)	(34,246)	(25,853)
	<u>103,250</u>	<u>65,875</u>	<u>63,380</u>	<u>45,512</u>	<u>38,888</u>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貴公司對持作銷售的迷你KTV、橙汁機、椰汁機及其他自動售貨機相關存貨進行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990	200,654	144,477	77,443	75,918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31,602)	(39,480)	(24,144)	(22,750)	(11,77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a)	<u>330,388</u>	<u>161,174</u>	<u>120,333</u>	<u>54,693</u>	<u>64,144</u>
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	68,578	96,642	100,105	167,106	196,143
點位費用預付款項	111,846	25,416	31,298	26,242	22,606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56,368	55,801	65,589	38,802	26,525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1,548	2,497	4,423
其他	17,631	10,741	16,225	15,293	4,281
預付款項	<u>254,423</u>	<u>188,600</u>	<u>214,765</u>	<u>249,940</u>	<u>253,978</u>
向一名股東墊款(i)	246,010	46,435	–	–	–
向業務夥伴墊款及應收業務 夥伴款項(ii)	80,017	103,055	78,594	59,268	68,723
按金(iii)	136,654	107,335	68,618	49,934	49,833
向員工墊款	60,192	37,170	25,131	5,404	4,348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7,611	66,416	34,505	26,453	23,438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iv)	19,814	39,663	71,289	36,135	26,152
其他	8,563	5,769	14,043	10,461	8,415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b)	(24,066)	(55,905)	(80,213)	(71,975)	(64,4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624,795</u>	<u>349,938</u>	<u>211,967</u>	<u>115,680</u>	<u>116,434</u>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9,606	699,712	547,065	420,313	434,556
減：非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26,754)	(4,499)	(4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317)	(135,551)	(123,285)	(177,106)	(196,143)
即期部分	<u><u>1,103,535</u></u>	<u><u>559,662</u></u>	<u><u>423,731</u></u>	<u><u>243,207</u></u>	<u><u>238,41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5,661	643,512	907,416	1,279,347	1,431,078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900	6,499	1,556	322	360
總計	<u>556,561</u>	<u>650,011</u>	<u>908,972</u>	<u>1,279,669</u>	<u>1,431,438</u>
減：減值撥備	(7,352)	(7,462)	(2,698)	(3,718)	(13,850)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a)	<u>549,209</u>	<u>642,549</u>	<u>906,274</u>	<u>1,275,951</u>	<u>1,417,588</u>
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	52,865	90,302	97,436	167,105	196,088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13,315	209	30	–	–
點位費用預付款項	–	39	3,452	–	–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	1,548	2,497	4,423
其他	2,453	3,562	4,520	90	83
預付款項	<u>68,633</u>	<u>94,112</u>	<u>106,986</u>	<u>169,692</u>	<u>200,59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9,265	1,057,271	755,440	607,906	562,909
向一名股東墊款(i)	246,010	46,435	–	–	–
按金(iii)	52,560	22,200	16,305	4,223	3,190
向員工墊款	3,424	4,654	295	133	175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8,732	37,953	8,156	13,127	11,197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iv)	8,547	1,251	375	129	130
其他	66	448	268	139	88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689)</u>	<u>(3,486)</u>	<u>(1,062)</u>	<u>(678)</u>	<u>(61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b)	<u>1,665,915</u>	<u>1,166,726</u>	<u>779,777</u>	<u>624,979</u>	<u>577,074</u>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3,757	1,903,387	1,793,037	2,070,622	2,195,256
減：非即期部分					
– 貿易應收款項	(91)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5,674)</u>	<u>(127,979)</u>	<u>(116,733)</u>	<u>(167,105)</u>	<u>(196,088)</u>
即期部分	<u>2,217,992</u>	<u>1,775,408</u>	<u>1,676,304</u>	<u>1,903,517</u>	<u>1,999,168</u>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一名股東訂立協議，為配合彼購買貴公司股份，分別向該名股東墊款人民幣408,410,000元、人民幣11,800,000元及人民幣13,701,000元，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分別收取該名股東還款人民幣162,400,000元、人民幣2,225,000元及人民幣58,368,000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向該名股東墊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6,010,000元、人民幣46,435,000元及零，並分別以該名股東所持有約14,318,000股、188,000股及零股貴公司股份作為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該名股東向參與者及其員工股東平台轉讓了共計22,438,106股股份，並分別向參與者及其員工股東平台收取代價人民幣2,225,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209,150,000元及人民幣1,768,000元已分別隨後通過扣除向該名股東的墊款結餘結清（附註28）。

- (ii)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墊款予業務合作夥伴及應收業務合作夥伴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除按利率2.25%計息墊款予聯營公司的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外，墊款予業務合作夥伴及應收業務合作夥伴款項均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按金主要包括根據相關合同就自動售貨機向點位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以及租用機器及其他資產的租賃按金，有關款項將於相關合同完成後退還予 貴集團。
- (iv) 應收點位合夥人款項指 貴集團支付的預付點位開發成本，可從業務夥伴收入分成中扣除，且通常按月結算。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批發、自動售貨機銷售以及廣告及系統支援服務等。客戶一般獲授30至180天的信用期。基於商品及服務交付日期或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66,164	72,803	77,047	31,530	39,947
3至6個月	17,532	15,063	3,352	9,377	7,690
6至12個月	80,441	46,092	11,276	10,721	9,976
1至2年	52,384	32,921	37,120	7,059	9,370
2至3年	29,044	19,071	10,764	9,645	2,906
3至4年	12,864	5,484	2,836	5,890	3,384
4年以上	3,561	9,220	2,082	3,221	2,645
	<u>361,990</u>	<u>200,654</u>	<u>144,477</u>	<u>77,443</u>	<u>75,91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09,219	129,949	186,445	294,509	290,129
3至6個月	27,649	175,945	220,670	327,258	249,405
6至12個月	63,358	342,613	500,301	657,579	594,640
1至2年	351,543	266	52	6	296,941
2至3年	3,554	–	266	52	6
3至4年	1,238	–	–	265	52
4年以上	–	1,238	1,238	–	265
	<u>556,561</u>	<u>650,011</u>	<u>908,972</u>	<u>1,279,669</u>	<u>1,431,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 貴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附註3.1）。 貴集團及 貴公司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3.1披露。

(b)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840	24,066	55,905	80,213	80,213	71,975
減值撥備	-	36,260	24,308	4,660	5,364	-
減值撥備撥回	(948)	-	-	-	(3,221)	(1,529)
撤銷不可收回債務	(1,826)	(4,145)	-	(12,890)	-	(5,971)
出售附屬公司	-	(276)	-	(8)	(8)	-
於年／期末	<u>24,066</u>	<u>55,905</u>	<u>80,213</u>	<u>71,975</u>	<u>82,348</u>	<u>64,47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281	2,689	3,486	1,062	1,062	678
減值撥備	-	1,342	-	1,079	1,208	-
減值撥備撥回	(592)	-	(2,424)	(1,463)	(419)	(63)
撤銷減值	-	(545)	-	-	-	-
於年／期末	<u>2,689</u>	<u>3,486</u>	<u>1,062</u>	<u>678</u>	<u>1,851</u>	<u>615</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222,347	191,015	174,886	130,913	272,611
減：受限制現金	-	-	(2,500)	(2,735)	(3,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347</u>	<u>191,015</u>	<u>172,386</u>	<u>128,178</u>	<u>269,4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元受限制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信用證的擔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元受限制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信用證的擔保，及人民幣235,000元受限制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一項未決訴訟的擔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2,500,000元受限制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信用證的擔保，及人民幣626,000元受限制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作為一項未決訴訟的擔保，乃由於其他行政原因。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a)	80,692	45,491	39,103	1,982	11,228

(a)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2,330	191,015	174,886	130,913	272,611
美元	17	-	-	-	-
	<u>222,347</u>	<u>191,015</u>	<u>174,886</u>	<u>130,913</u>	<u>272,6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0,692	45,491	39,103	1,982	11,228

26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630,943,144	630,943
發行新普通股(a)	126,315,789	126,316
於2019年12月31日	<u>757,258,933</u>	<u>757,259</u>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u>757,258,933</u>	<u>757,259</u>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757,258,933</u>	<u>757,2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757,258,933	757,259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757,258,933	757,259

(a) 於2019年8月，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9.5元的價格向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雲鑫」）發行126,315,789股新股份，認購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6,316,000元計入股本，扣除發行費用後的人民幣1,069,242,000元計入資本公積金。

27 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54,321	(3)	(108,646)	545,672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26)	1,069,242	-	-	1,069,242
收購非控股權益(a)	-	-	886	886
回購股份的轉讓(b)	-	-	150,000	150,000
貨幣匯兌差額	-	1	-	1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3,563	(2)	42,240	1,765,801
於2020年1月1日	1,723,563	(2)	42,240	1,765,8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8)	-	-	210,918	210,918
於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 (附註28)	-	-	(209,150)	(209,150)
貨幣匯兌差額	-	2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3,563	-	44,008	1,767,571
於2021年1月1日	1,723,563	-	44,008	1,767,571
因股權交易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附註14(f))	-	-	1,500	1,500
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 (附註28)	-	-	(1,768)	(1,768)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c)	-	-	(1,386)	(1,386)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3,563	-	42,354	1,765,917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723,563	-	42,354	1,765,9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i>(未經審核)</i>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u>1,723,563</u>	<u>–</u>	<u>42,354</u>	<u>1,765,917</u>
於2023年1月1日	1,723,563	–	42,354	1,765,9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8)	<u>–</u>	<u>–</u>	<u>49,527</u>	<u>49,527</u>
於2023年6月30日	<u>1,723,563</u>	<u>–</u>	<u>91,881</u>	<u>1,815,444</u>

- (a) 於2019年6月，貴集團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天津友創寶科技有限公司28.49%的股權。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886,000元確認為儲備。
- (b) 於2018年11月，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從全國股轉系統除牌。於2018年12月，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9.5元的價格向當時的一名股東北京凱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凱寶」)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以回購15,798,474股股份。於2019年6月，貴公司與北京凱寶與第三方春華榮順(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春華資本」)訂立協議，據此，以同一價格每股人民幣9.5元將上述15,798,474股股份轉讓予春華資本。
- (c) 於2021年7月，貴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40,000元將優寶在線4%及13%的股權轉讓予吳名傑先生及楊凌先生，當中人民幣280,000元已於2021年12月31日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1,386,000元確認為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54,321	222,630	876,951
發行新普通股	1,069,242	–	1,069,242
回購股份的轉讓	<u>–</u>	<u>150,000</u>	<u>15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723,563</u>	<u>372,630</u>	<u>2,096,193</u>
於2020年1月1日	1,723,563	372,630	2,096,193
行使貴公司購股權 (附註28)	<u>–</u>	<u>(209,150)</u>	<u>(209,150)</u>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28)	<u>–</u>	<u>210,918</u>	<u>210,918</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723,563</u>	<u>374,398</u>	<u>2,097,961</u>
於2021年1月1日	1,723,563	374,398	2,097,961
行使貴公司購股權 (附註28)	<u>–</u>	<u>(1,768)</u>	<u>(1,7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3,563	372,630	2,096,193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723,563	372,630	2,096,193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1,723,563	372,630	2,096,193
於2023年1月1日	1,723,563	372,630	2,096,1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8)	—	49,527	49,527
於2023年6月30日	1,723,563	422,157	2,145,720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僱員購股權計劃(「2020年激勵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批准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2020年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管理層人員及核心員工(「參與者」)推動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認可彼等之貢獻。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貴集團於2020年1月23日(「授出日期」)向參與者授出可以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最多22,438,106股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有單一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在參與者繼續任職的前提下在十一個月內歸屬。購股權於2020年12月23日起計一個月內以人民幣0.1元行使。

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計劃，購股權授予並無代價且不附帶股息或投票權。於可行使時，每股購股權可兌換一股普通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10,918,000元，且被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已評級購股權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銀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承擔。估值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近期類似購股權計劃估值的經驗。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乃參照貴公司獲上海雲鑫投資時的近期交易價格每股人民幣9.5元而釐定(附註26)。基於上海雲鑫在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每股人民幣9.5元的價格乃為公允股價。

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授出日期的經評估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人民幣9.40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經調整的二項式定價模型獨立釐定，該模型當中計及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行使價、購股權年期、購股權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幅、預期股息收益、提早行使倍數及攤薄的影響(如屬重大)。

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a) 購股權按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0.1元授予，並在授予日期起11個月後歸屬；
- (b) 授出日期的股價：人民幣9.5元；

- (c) 行使價：人民幣0.1元；
- (d) 授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 (e) 屆滿日期：2021年12月23日；
- (f) 無風險利率：2.51%；
- (g) 貴公司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幅：49.57%；
- (h) 預期股息收益：0.00%；
- (i) 提早行使倍數：2.8倍。

預期價格波幅乃基於歷史性波幅（根據購股權的餘下年期計算）得出，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可能導致的任何預期未來波幅調整。

2020年12月，為行使購股權，貴公司、貴公司股東與參與者或其僱員股東平台簽訂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該股東向參與者或其僱員股東平台一共轉讓22,438,106股，代價為每股人民幣9.5元，其中每股人民幣0.1元由參與者或其僱員股東平台支付，其餘每股人民幣9.4元由貴公司承擔並結清，當中以貴公司從該股東貸款墊款結餘中扣除作結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22,438,106股購股權已全數歸屬，其中22,250,000股購股權及188,106股購股權分別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被行使，並將相同數目的股份轉讓給參與者或其僱員股東平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者或其僱員股東平台分別向股東支付人民幣2,225,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貴公司承擔的人民幣209,150,000元及人民幣1,768,000元被確認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210,918,000元，隨後由貴公司向股東的墊款餘額結清（附註34）。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編纂]前激勵計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董事批准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編纂]前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管理層人員及核心員工（「參與者」）推動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認可彼等之貢獻。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貴集團於2023年1月10日（「授出日期」）向參與者授出可按每股人民幣1.99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最多37,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待達成相關行使條件後，購股權於[編纂]後分三批可予行使，安排及估值結果載列如下：

行使期	可行使時間	可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每股購股權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佔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的比例	購股權數目		
首批購股權的 行使期	自(i)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 交易日及(ii)[編纂]（「首次行使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2個月期間	40%	15,100,000	1.99	4.24

行使期	可行使時間	可行使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佔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的比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第二批購股權的 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 個交易日開始並於首次行使日期起24個 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11,325,000	1.99	4.38
第三批購股權的 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 個交易日開始並於首次行使日期起36個 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11,325,000	1.99	4.49

倘參與者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受以下禁售限制所規限：(i)參與者於其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及(ii)於(a)[編纂]起計一年及(b)彼辭任於 貴集團的職務後六個月內，參與者不得轉讓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以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僱員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費用總額參考所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間段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費用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期權數量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已評級購股權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Kroll (HK) Limited承擔。估值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近期類似購股權計劃估值的經驗。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獨立釐定。董事在應用二項式模型時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的預期波動率乃根據可比公司的歷史股價變動釐定。

[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模型輸入數據包括：

- (a) 購股權行使價：人民幣1.99元；
- (b) 授出日期：2023年1月10日；
- (c) 授出購股權數目：37,750,000股股份（首批為15,100,000股股份、第二批為11,325,000股股份及第三批為11,325,000股股份）；
- (d) 歸屬日期：首批為2024年1月10日及[編纂]（以較後者為準），第二批及第三批分別為自首次行使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及24個月期間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
- (e) 屆滿日期：每批次歸屬日期後12個月；
- (f) 購股權年期：首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分別為兩年、三年及四年；
- (g) 無風險利率：2.3%-2.6%；
- (h) 股息收益：0.0%；
- (i) 預期波動率：45.0%-50.0%。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6,354	23,673	16,865	17,097	22,21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3,814	18,673	24,896	19,568	18,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u>50,168</u>	<u>42,346</u>	<u>41,761</u>	<u>36,665</u>	<u>40,4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715)	—	(1,925)	(2,050)	(2,45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31)	(1,59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846)</u>	<u>(1,596)</u>	<u>(1,925)</u>	<u>(2,050)</u>	<u>(2,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考慮在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可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21,992	(2,379)	19,613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19,405	1,783	21,188
－ 稅項虧損	2,421	4,701	7,122
－ 租賃負債	5,348	10,728	16,07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235	1,365	1,600
－ 其他	–	183	183
	<u>49,401</u>	<u>16,381</u>	<u>65,782</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5,219)</u>	<u>(10,395)</u>	<u>(15,614)</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u>44,182</u></u>	<u><u>5,986</u></u>	<u><u>50,168</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5,219)	(10,395)	(15,6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819)	(1,846)
	<u>(5,246)</u>	<u>(12,214)</u>	<u>(17,460)</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5,219)</u>	<u>(10,395)</u>	<u>(15,614)</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27)</u></u>	<u><u>(1,819)</u></u>	<u><u>(1,846)</u></u>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可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19,613	(4,782)	14,831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21,188	(2,365)	18,823
－ 稅項虧損	7,122	465	7,587
－ 租賃負債	16,076	(3,562)	12,5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1,600	(1,310)	290
－ 其他	183	(183)	–
	<u>65,782</u>	<u>(11,737)</u>	<u>54,0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5,614)	3,915	(11,69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50,168</u>	<u>(7,822)</u>	<u>42,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15,614)	3,915	(11,6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6)	250	(1,596)
	<u>(17,460)</u>	<u>4,165</u>	<u>(13,295)</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5,614)	3,915	(11,69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846)</u>	<u>250</u>	<u>(1,596)</u>
	於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可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14,831	2,115	16,946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18,823	595	19,418
－ 稅項虧損	7,587	(4,605)	2,982
－ 租賃負債	12,514	(2,061)	10,4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290	1,185	1,475
	<u>54,045</u>	<u>(2,771)</u>	<u>51,274</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1,699)	2,186	(9,51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2,346</u>	<u>(585)</u>	<u>41,7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11,699)	2,186	(9,5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96)	(329)	(1,925)
	<u>(13,295)</u>	<u>1,857</u>	<u>(11,438)</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1,699)	2,186	(9,51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596)</u>	<u>(329)</u>	<u>(1,9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可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16,946	(2,105)	14,841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19,418	(2,057)	17,361
— 稅項虧損	2,982	(142)	2,840
— 租賃負債	10,453	649	11,1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1,475	(850)	625
	<u>51,274</u>	<u>(4,505)</u>	<u>46,769</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9,513)</u>	<u>(591)</u>	<u>(10,104)</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1,761</u>	<u>(5,096)</u>	<u>36,6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9,513)	(591)	(10,10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25)	(125)	(2,050)
	<u>(11,438)</u>	<u>(716)</u>	<u>(12,154)</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9,513)</u>	<u>(591)</u>	<u>(10,104)</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925)</u>	<u>(125)</u>	<u>(2,050)</u>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餘包括可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16,946	(1,454)	15,492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19,418	(871)	18,547
— 稅項虧損	2,982	384	3,366
— 租賃負債	10,453	690	11,1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1,475	(575)	900
	<u>51,274</u>	<u>(1,826)</u>	<u>49,448</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9,513)</u>	<u>(662)</u>	<u>(10,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1,761</u>	<u>(2,488)</u>	<u>39,2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9,513)	(662)	(10,17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1,925)</u>	<u>(425)</u>	<u>(2,350)</u>
	<u>(11,438)</u>	<u>(1,087)</u>	<u>(12,525)</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9,513)</u>	<u>(662)</u>	<u>(10,175)</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925)</u>	<u>(425)</u>	<u>(2,350)</u>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 計入／(扣除)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可歸因於下列各項之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14,841	(464)	14,377
—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17,361	3,452	20,813
— 稅項虧損	2,840	57	2,897
— 租賃負債	11,102	(2,053)	9,0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	<u>625</u>	<u>800</u>	<u>1,425</u>
	<u>46,769</u>	<u>1,792</u>	<u>48,561</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10,104)</u>	<u>2,038</u>	<u>(8,066)</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6,665</u>	<u>3,830</u>	<u>40,4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10,104)	2,038	(8,0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2,050)</u>	<u>(400)</u>	<u>(2,450)</u>
	<u>(12,154)</u>	<u>1,638</u>	<u>(10,516)</u>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u>(10,104)</u>	<u>2,038</u>	<u>(8,06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050)</u>	<u>(400)</u>	<u>(2,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稅收虧損結轉，以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相關稅收利益為限。管理層將在未來報告期繼續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1,740,000元、人民幣172,666,000元、人民幣218,301,000元、人民幣265,051,000元及人民幣283,371,000元，該等資產涉及同期稅項虧損人民幣86,959,000元、人民幣690,664,000元、人民幣873,206,000元、人民幣1,130,352,000元及人民幣1,204,935,000元，其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所有該等虧損將分別於2023年至2028年到期。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1,297	168,523	250,093	214,666	234,585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95,289	112,349	198,278	196,264	214,136
3至6個月	20,447	19,551	2,097	10,938	490
6至12個月	37,195	27,654	44,648	1,494	14,633
1至2年	5,108	4,544	938	4,543	3,915
2至3年	1,388	1,461	891	623	860
3年以上	1,870	2,964	3,241	804	551
	<u>261,297</u>	<u>168,523</u>	<u>250,093</u>	<u>214,666</u>	<u>234,5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159	6,862	79,339	136,652	153,9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78,581	232	64,750	73,494	91,613
3至6個月	2,534	51	936	25,503	12,220
6至12個月	6,483	5,018	12,586	11,267	22,747
1至2年	3	–	203	26,152	20,102
2至3年	–	3	–	236	7,282
3年以上	1,558	1,558	864	–	–
	<u>89,159</u>	<u>6,862</u>	<u>79,339</u>	<u>136,652</u>	<u>153,964</u>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及支付的點位運營開支	167,872	139,613	112,719	55,932	97,140
按金(a)	26,030	30,139	31,966	31,007	31,484
其他應付稅項	12,616	10,040	9,612	9,683	28,672
應付薪金、工資及獎金	26,665	28,704	35,814	33,956	32,138
應付[編纂]開支	–	–	5,738	11,811	9,432
其他	15,954	10,026	14,544	17,086	19,033
	<u>249,137</u>	<u>218,522</u>	<u>210,393</u>	<u>159,475</u>	<u>217,899</u>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	<u>(1,279)</u>	<u>(451)</u>	<u>(7)</u>	<u>–</u>	<u>–</u>
	<u>247,858</u>	<u>218,071</u>	<u>210,386</u>	<u>159,475</u>	<u>217,8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按金額主要指就自動售貨機業務合作向點位合夥人收取的各項按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6,400	266,593	186,777	211,797	238,274
其他應付稅項	175	123	156	71	3,745
應付薪金、工資及獎金	797	1,020	384	519	479
應付[編纂]開支	—	—	5,738	11,811	9,432
其他	6,753	3,620	557	2,003	3,210
	<u>524,125</u>	<u>271,356</u>	<u>193,612</u>	<u>226,201</u>	<u>255,140</u>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	(2,121)	—	—	—	—
	<u>522,004</u>	<u>271,356</u>	<u>193,612</u>	<u>226,201</u>	<u>255,140</u>

32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a)	31,000	90,844	40,980	50,000	69,050
其他借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a)	—	—	20,000	20,000	20,000
	<u>31,000</u>	<u>90,844</u>	<u>60,980</u>	<u>70,000</u>	<u>89,050</u>

(a) 該等貸款由以下實體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王濱先生及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共同)	30,000	—	—	—	—
王濱先生及深圳市深擔增信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共同)	—	—	20,000	20,000	20,000
王濱先生、貴公司及貴集團內之附屬公司(共同)	1,000	16,000	40,000	50,000	69,050
王濱先生及貴公司(共同)	—	74,844	—	—	—
楊凌先生	—	—	980	—	—
	<u>31,000</u>	<u>90,844</u>	<u>60,980</u>	<u>70,000</u>	<u>89,050</u>

王濱先生提供的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借款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5.2475%、4.7699%、4.6758%、5.6691%及5.5795%。各項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所有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3 重大業務合併

於2019年12月前，貴集團持有深圳友咖24.32%的股權，並作聯營公司入賬。於2019年12月，貴集團再向其他股東收購深圳友咖46%的股權。因此，貴集團取得了對深圳友咖的控制權。該交易被視為業務合併。因貴集團實際取得對深圳友咖的控制權，該次交易完成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

深圳友咖收購日的代價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15,000
業務合併前 貴集團所持於深圳友咖投資的公允價值	53,513
	<hr/>
總計	168,513
	<hr/> <hr/>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總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4
貿易應收款項	5,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69
存貨	1,364
物業及設備	22,593
貿易應付款項	(13,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87)
非控股權益	(70)
	<hr/>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	165
	<hr/>
商譽	168,348
	<hr/>

貴集團採用淨資產比例法確認非控股權益。

商譽乃歸因於通過深圳友咖進入現製飲料售貨機業務市場，其隨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附註18)且其金額不可作扣稅用途。

倘若是次業務合併於2019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年內收益增幅將不超過5%，且年內業績不會有重大差異。

是次業務合併的相關交易成本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交易完成後，公允價值與於深圳友咖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7,019,000元於其他收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3,845	(1,171,524)	(184,615)	(272,256)	(122,462)	(146,645)
就下列項目所作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769	118,539	100,329	97,960	51,804	47,71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1,900	158,130	102,035	144,070	70,525	74,120
無形資產攤銷	13,167	17,545	17,423	15,842	8,045	7,6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858	58,389	28,224	9,264	6,904	8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9,832	414,037	1,449	—	—	—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業績	7,169	3,472	4,092	15,255	4,786	3,821
出售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收益淨額	(14,141)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	852	18,258	1,940	(3,300)	(3,400)	1,6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淨額	2,059	7,216	5,418	5,408	421	39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淨額(附註14(e))	—	(5,603)	2,315	199	(151)	—
財務成本－淨額	58,688	32,344	13,517	13,331	7,260	4,584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885)	(1,327)	(1,829)	(1,681)	(631)	(700)
理財產品所得利息收入	(5,135)	(6,298)	(1,242)	(173)	(44)	(6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10,918	1,500	—	—	49,527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112	147,085	36,925	61,036	22,651	(11,822)
預付款項及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8,522	80,653	9,515	105,129	93,918	19,891
存貨(增加)／減少	(50,550)	27,083	(26,874)	44,161	37,100	23,81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097	(92,774)	81,570	(25,843)	(13,807)	26,27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3,411)	(4,326)	(1,829)	(1,096)	200	30,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7,030	(30,615)	(8,129)	(50,918)	(7,238)	58,424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2,500)	(235)	(185)	(3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u>634,778</u>	<u>(18,798)</u>	<u>179,234</u>	<u>156,153</u>	<u>155,696</u>	<u>189,1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現金投融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後結清向一名股東的墊款結餘 (附註28)	-	209,150	1,768	-	-	-

(未經審核)

為取得使用權資產而進行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在附註17中披露。

(c)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6)	118,014	34,422	23,347	27,551	6,511	8,977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附註9)	(2,059)	(7,216)	(5,418)	(5,408)	(421)	(39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955	27,206	17,929	22,143	6,090	8,582

(未經審核)

(d) 債務／(現金)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債務／(現金)淨額及債務淨額的變動分析。

債務／(現金)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1,000	90,844	60,980	70,000	89,050
租賃負債	408,949	238,558	118,568	59,677	44,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347)	(191,015)	(172,386)	(128,178)	(269,485)
受限制現金	-	-	(2,500)	(2,735)	(3,126)
債務／(現金)淨額	217,602	138,387	4,662	(1,236)	(139,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向非金融 機構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305,394)	–	47,500	820,558	700,000	1,262,664
現金流量	83,047	–	(16,500)	(584,080)	(700,000)	(1,217,533)
新租賃	–	–	–	136,301	–	136,301
作為承租人的利息支出	–	–	–	36,170	–	36,17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222,347)</u>	<u>–</u>	<u>31,000</u>	<u>408,949</u>	<u>–</u>	<u>217,602</u>
於2020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222,347)	–	31,000	408,949	–	217,602
現金流量	31,332	–	59,844	(245,940)	–	(154,764)
新租賃	–	–	–	45,666	–	45,666
作為承租人的利息支出	–	–	–	29,883	–	29,88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191,015)</u>	<u>–</u>	<u>90,844</u>	<u>238,558</u>	<u>–</u>	<u>138,387</u>
於2021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91,015)	–	90,844	238,558	–	138,387
現金流量	18,629	(2,500)	(29,864)	(144,176)	–	(157,911)
新租賃	–	–	–	13,567	–	13,567
作為承租人的利息支出	–	–	–	10,619	–	10,61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u>(172,386)</u>	<u>(2,500)</u>	<u>60,980</u>	<u>118,568</u>	<u>–</u>	<u>4,662</u>
於2022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72,386)	(2,500)	60,980	118,568	–	4,662
現金流量	44,208	(235)	9,020	(93,519)	–	(40,526)
新租賃	–	–	–	27,543	–	27,543
作為承租人的利息支出	–	–	–	7,085	–	7,08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u>(128,178)</u>	<u>(2,735)</u>	<u>70,000</u>	<u>59,677</u>	<u>–</u>	<u>(1,236)</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172,386)	(2,500)	60,980	118,568	–	4,662
現金流量	(52,376)	(185)	39,020	(47,862)	–	(61,403)
新租賃	–	–	–	15,448	–	15,448
作為承租人的利息支出	–	–	–	4,242	–	4,242
於2022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	<u>(224,762)</u>	<u>(2,685)</u>	<u>100,000</u>	<u>90,396</u>	<u>–</u>	<u>(37,051)</u>
於2023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128,178)	(2,735)	70,000	59,677	–	(1,236)
現金流量	(141,307)	(391)	19,050	(23,195)	–	(145,843)
新租賃	–	–	–	5,785	–	5,785
作為承租人的利息支出	–	–	–	1,973	–	1,973
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淨額	<u>(269,485)</u>	<u>(3,126)</u>	<u>89,050</u>	<u>44,240</u>	<u>–</u>	<u>(139,321)</u>

35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30,000	19,526	-	-	-

於2019年11月，貴集團與新餘市翎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翎雲投資」）簽訂協議，以人民幣33,000,000元向翎雲投資收購深圳市雲充吧科技有限公司22.75%的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而其餘人民幣30,000,000元尚未支付。於2020年10月，經貴集團與翎雲投資協定，該交易被取消，翎雲投資返還已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20年4月，貴集團與JR Group Holdings Pte. Ltd.簽訂協議以向JR Vending投資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9,526,000元）。該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即會被視為有關聯。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受他人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附註10及20有關主席、董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公司	關係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	該實體受同一股東團體（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
螞蟻未來（海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螞蟻金服（海南）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螞蟻海南」）	該實體受同一股東團體（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
杭州煥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煥旭」）	該實體受同一股東團體（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商品銷售</i>						
貴集團聯營公司	2,365	7,099	7,576	6,664	2,979	2,837
<i>提供服務</i>						
支付寶中國	89,358	30,288	34,957	29,930	23,939	25
貴集團聯營公司	735	2,208	1,489	2,579	1,341	496
貴集團合營企業	-	153	-	-	-	-
杭州煥旭	-	-	-	786	-	445
螞蟻海南	-	-	-	25	25	-
	90,093	32,649	36,446	33,320	25,305	966
<i>購買商品</i>						
貴集團聯營公司	2,595	-	-	-	-	-
螞蟻海南	-	-	12,372	-	-	-
貴集團合營企業	-	-	-	-	-	2
	2,595	-	12,372	-	-	2
<i>購買服務</i>						
支付寶中國	3,378	9,262	11,996	11,638	5,022	6,091
<i>利息收入</i>						
貴集團聯營公司	-	-	-	-	-	502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5,584	3,955	5,867	5,038	2,675	2,43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20	69	402	398	196	19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376	251	402	395	200	2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63,534	-	-	-	41,458
	6,180	167,809	6,671	5,831	3,071	44,2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為 貴集團提供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王濱先生					
– 借款	31,000	90,844	60,000	70,000	89,050
– 租賃負債	393,135	209,474	57,217	6,505	1,598
	<u>424,135</u>	<u>300,318</u>	<u>117,217</u>	<u>76,505</u>	<u>90,648</u>

由王濱先生提供的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解除。

(e) 與關聯方的重大年末結餘

以下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且納入：					
貿易應收款項					
– 支付寶中國	20,355	739	27,268	9	–
– 貴集團聯營公司	2,777	9,962	3,532	4,060	4,989
	<u>23,132</u>	<u>10,701</u>	<u>30,800</u>	<u>4,069</u>	<u>4,989</u>
其他應收款項					
– 支付寶中國	1	46	46	–	–
– 貴集團聯營公司	–	700	703	700	700
	<u>1</u>	<u>746</u>	<u>749</u>	<u>700</u>	<u>700</u>
貿易應付款項					
– 螞蟻海南	–	–	8,178	9,786	9,786
合同負債					
– 杭州煥旭(i)	–	–	–	–	27,833
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聯營公司	957	6,024	–	157	770
非貿易性質且納入：					
預付款項					
– 貴集團聯營公司(ii)	–	–	10,000	1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聯營公司(ii)	–	–	–	–	9,455

(i) 該結餘指杭州煥旭為自動售貨機的廣告及推廣其支付服務產品（例如生物核身支付服務及商品識別服務）而支付的墊款。

(ii) 該結餘指為認購杭州企鵝額外5.88%股權而向其支付的預付款項。由於投資協議下的相關完成條件尚未達成，貴集團於2023年6月6日與杭州企鵝簽訂投資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不進行投資協議下的交易，而杭州企鵝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根據雙方協定的時間表分六期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參照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使用費。因此，結餘及應計利息重新分類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

37 或有負債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8 期後事項

2023年6月30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於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並無宣派或作出於202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若[編纂]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編纂]估計[編纂]	[編纂]經調整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淨額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附註1)	(附註2)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782,32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u>782,32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77,530,000元計算，並就人民幣95,206,000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並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27名承授人授出可按每股股份人民幣1.99元的價格認購合共37,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編纂]後在滿足相關行使條件後分批行使購股權。然而，倘計及因行使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37,750,000股股份，[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量為[編纂]股，而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相當於[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編纂]）。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折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4月3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所有重要資料。

1. 股份、註冊資本及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本公司發行的全部股份均有面值，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已繳足的股份可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股份轉讓應當在本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2. 股份增減及回購

(1)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在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前提下，採用任何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 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2) 減資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刊發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3)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形下，可以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報相關主管機構核准：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任何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以及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3.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數量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可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相互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中國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須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本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除本款(ii)及(iii)項所述的股東名冊外）；
- (ii) 存放在股份上市的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進入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定持股情況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4.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的權利；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權利；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
- (vi) 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獲得該等股份的方法，支付股份認購價格；
- (iii) 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為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按照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款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其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股東大會

(1) 召開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分別選舉及更換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監事，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章程；
- (x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的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同，致使該人士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應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在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其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10%的股東書面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
- (vi)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該會議；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各部門的法規及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接獲要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監事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該會議。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 股東大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3%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3%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該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及將該臨時提案的內容予以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內，有明確的討論議題及需決議的具體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3) 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該書面通知應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並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且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該會議並於會議上進行表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以及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向任何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地址以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於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用公告方式發出。

(4)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代理人，該文書應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指定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該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董事長主持股東大會。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時，由副董事長（或倘本公司有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副董事長主持）主持會議。如本公司並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代理人）採納。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持有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包括代理人）採納。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決定須藉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本公司強制清盤或自願清盤；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藉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及股東大會審議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由此規定藉普通決議案擬將藉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其他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為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當董事任期屆滿而未能及時重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原董事仍應於重選董事上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2)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9)名至十一(11)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數量不得低於三(3)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為本公司資產提供抵押、提供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x) 產生、招致或授權產生任何債務或向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貸款或預付款項，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採購及銷售賬目或經批准年度預算已涵蓋者除外；
- (x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聘任或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xiii)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v)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vi) 制定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方案；
- (xv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x)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x)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其他重大事務及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x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實行一人一票。

如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本公司董事或者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8.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數名副總經理以及一名財務總監，其每屆任期三年，經董事會連聘可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ii)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9.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各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且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其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如屬必要，可聘請專業人員，如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協助其行使職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決議須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10. 財務會計制度

(1)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該等報告應經會計師事務所依法審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2)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某個年度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應當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前述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3)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應由本公司該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1.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i)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該等困難，在此情況下，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至少10%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前條第(i)項、第(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其成立60日內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章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書面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僱員的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全部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債務前，將不會分配予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完全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本公司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2.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修改如涉及需要主管監管部門批准方能生效之事項，應報主管監管部門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3. 借款能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列與董事行使借款權利的方式或授予該權利的方式有關的任何特定條文，前提是董事會有權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股票上市的推薦建議，且有關債券發行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是一間於2012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2月24日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於2022年4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許燕珊女士及袁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本公司已申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當中涉及將[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7月3日發佈完成備案程序通知，H股[編纂]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法律。相關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更。

3.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4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

2022年4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

- (i) 本公司發行H股，每股面值[編纂]，並將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將為[編纂]股，及根據[編纂]授出[編纂]不超過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 (iii) 以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結果為準，於[編纂]完成後，211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編纂]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於[編纂]生效。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佛山市友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1日
深圳友寶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1月12日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深圳友寶科斯

於2021年12月24日，深圳友寶科斯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天津友寶

於2022年4月21日，天津友寶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深圳蜜寶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4日，深圳友寶科斯向深圳市盛世愛彩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出售於深圳蜜寶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5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佛山市友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4月26日，周慶華向邵林轉讓於佛山市友和美科技有限公司的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件本附錄四「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c)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及
- (b) 深圳友寶科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深圳市盛世愛彩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就轉讓深圳蜜寶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56%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友宝	9	本公司	中國	9165111	2032年3月6日
2.	友宝	42	本公司	中國	9165148	2032年3月6日
3.	友宝	30	本公司	中國	9772350	2032年11月27日
4.	友宝	32	本公司	中國	9772446	2032年9月20日
5.	UBOX	30	本公司	中國	11588085	2024年4月13日
6.	UBOX	29	本公司	中國	11588086	2024年4月13日
7.	UBOX	9	本公司	中國	11588087	2024年4月13日
8.	UBOX	7	本公司	中國	11588088	2024年3月13日
9.	友宝	41	本公司	中國	11588089	2024年3月13日
10.	友宝	38	本公司	中國	11588090	2024年3月13日
11.	友宝	36	本公司	中國	11588091	2024年7月13日
12.	友宝	35	本公司	中國	11588092	2025年4月13日
13.	友宝	9	本公司	中國	11588093	2024年5月20日
14.		42	本公司	中國	11588094	2024年3月13日
15.		41	本公司	中國	11588095	2024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6.		38	本公司	中國	11588096	2024年3月13日
17.		36	本公司	中國	11588097	2024年3月13日
18.		35	本公司	中國	11588098	2024年3月13日
19.		30	本公司	中國	11588176	2024年3月13日
20.		29	本公司	中國	11588177	2024年3月13日
21.		9	本公司	中國	11588178	2024年4月27日
22.		7	本公司	中國	11588179	2024年4月27日
23.	UBOX	41	本公司	中國	11588180	2024年8月20日
24.	UBOX	36	本公司	中國	11588182	2024年7月13日
25.	UBOX	35	本公司	中國	11588183	2025年9月6日
26.		43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0	2025年3月20日
27.		39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1	2024年8月20日
28.		34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2	2025年3月20日
29.		28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3	2024年8月20日
30.		27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4	2024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31.		26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5	2025年3月20日
32.		25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6	2025年3月20日
33.		24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7	2025年3月20日
34.		23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8	2024年8月20日
35.		22	本公司	中國	12269709	2024年8月20日
36.		21	本公司	中國	12269710	2025年3月20日
37.		20	本公司	中國	12269711	2024年8月20日
38.		18	本公司	中國	12269712	2024年8月27日
39.		16	本公司	中國	12269713	2025年3月20日
40.		3	本公司	中國	12269715	2024年8月20日
41.	UBOX	43	本公司	中國	12269716	2024年8月20日
42.	UBOX	39	本公司	中國	12269717	2024年8月20日
43.	UBOX	34	本公司	中國	12269718	2024年8月20日
44.	UBOX	28	本公司	中國	12269719	2025年3月20日
45.	UBOX	27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0	2024年8月20日
46.	UBOX	26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1	2024年8月20日
47.	UBOX	25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2	2025年3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48.	UBOX	24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3	2024年8月20日
49.	UBOX	23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4	2024年8月20日
50.	UBOX	22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5	2024年8月20日
51.	UBOX	21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6	2025年3月20日
52.	UBOX	20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7	2025年3月20日
53.	UBOX	16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8	2024年8月20日
54.	UBOX	3	本公司	中國	12269729	2024年8月20日
55.	UBOX	14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0	2024年8月20日
56.	友宝	43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1	2024年8月20日
57.	友宝	39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2	2024年8月20日
58.	友宝	34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3	2024年8月20日
59.	友宝	27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4	2024年8月20日
60.	友宝	26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5	2024年8月20日
61.	友宝	24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6	2024年8月20日
62.	友宝	23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7	2024年8月20日
63.	友宝	22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8	2024年8月20日
64.	友宝	14	本公司	中國	12269739	2024年8月20日
65.	友宝	9	本公司	中國	26563773	2028年9月6日
66.	友宝	11	本公司	中國	29038378	2029年1月6日
67.	友咖	43	本公司	中國	32302200	2029年4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68.		40	本公司	中國	32617014	2029年6月13日
69.	友宝	40	本公司	中國	32622608	2029年4月6日
70.	UBOX	40	本公司	中國	32625784	2029年4月6日
71.	友咖	40	本公司	中國	32637194	2029年4月6日
72.	友宝	33	本公司	中國	37195636	2029年11月20日
73.		9	本公司	中國	39611489	2030年11月6日
74.		38	本公司	中國	39626799	2030年2月27日
75.		41	本公司	中國	39633359	2030年5月6日
76.	友宝友客云	9	本公司	中國	40887664	2030年7月6日
77.	友宝友客云	42	本公司	中國	40896429	2030年7月6日
78.	UBOX	35	本公司	中國	45000614	2031年1月27日
79.		35	本公司	中國	45000630	2031年1月27日
80.	UBOX	7	本公司	中國	45009102	2031年1月27日
81.	友宝	7	本公司	中國	45013931	2030年11月27日
82.	UBOX	9	本公司	中國	45014277	2031年1月27日
83.	友宝	9	本公司	中國	45015386	2030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84.		7	本公司	中國	45024184	2031年2月13日
85.		9	本公司	中國	45030746	2031年2月20日
86.		11	深圳友咖	中國	33093116	2029年5月20日
87.	YOUKAFFEE	32	深圳友咖	中國	33093254	2029年5月13日
88.	YOUKAFFEE	30	深圳友咖	中國	33097428	2029年5月13日
89.	YOUKAFFEE	43	深圳友咖	中國	33109535	2029年6月6日
90.	YOUKAFFEE	11	深圳友咖	中國	33111454	2029年6月20日
91.	YOUKAFFEE	35	深圳友咖	中國	33111466	2029年5月13日
92.		32	深圳友咖	中國	33112938	2030年7月27日
93.		35	深圳友咖	中國	33112939	2029年5月27日
94.	友咖	30	深圳友咖	中國	33112942	2029年7月27日
95.	YOUKAFFEE	7	深圳友咖	中國	33129199	2029年7月20日
96.		7	深圳友咖	中國	33172693	2029年6月6日
97.	友唱	9	廈門科技	中國	20047595	2027年7月13日
98.	友唱	41	廈門科技	中國	20047656	2027年7月13日
99.	M-Bar	9	廈門科技	中國	20109151	2027年7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00.	友唱	28	廈門科技	中國	20446334	2027年8月13日
101.	M-Bar	28	廈門科技	中國	20446455	2027年8月13日
102.	友唱	35	廈門科技	中國	20446504	2027年8月13日
103.	M-Bar	38	廈門科技	中國	20446525	2027年8月13日
104.	M-Bar	35	廈門科技	中國	20446557	2027年8月13日
105.	友唱	38	廈門科技	中國	20446636	2027年8月13日
106.		9	廈門科技	中國	22452504	2028年2月6日
107.		28	廈門科技	中國	22452657	2028年2月6日
108.	友宝在线	35	本公司	中國	37518832	2031年11月20日
109.	友宝	35	本公司	中國	41344421	2031年11月20日
110.	友宝在线	35	本公司	中國	41350533	2032年1月13日
111.	友唱	9	廈門科技	中國	53150547	2031年8月27日
112.		7、9、 11、35	深圳友寶科斯	香港	304459753	2028年3月14日
113.	友宝	7、9、 11、35	深圳友寶科斯	香港	304459744	2028年3月14日
114.	UBOX	7、9、 11、35	深圳友寶科斯	香港	304459762	2028年3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用於自動售貨機與工業計算機通信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12 1 0103693.8	2012年 4月10日	2032年 4月10日
2.	一種用於自動收貨櫃與工業計算器通信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1 0495741.7	2013年 10月21日	2033年 10月21日
3.	一種具有RFID掃描器的用於控制售貨櫃的主控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2 0598253.4	2013年 9月26日	2023年 9月26日
4.	一種具有二維碼模塊的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2 0635619.0	2013年 10月15日	2023年 10月15日
5.	一種實現閃付的用於控制售貨櫃的主控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2 0636116.5	2013年 10月15日	2023年 10月15日
6.	一種具有遠程打印模塊的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2 0638938.7	2013年 10月16日	2023年 10月16日
7.	一種具有自動修復裝置的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2 0655963.6	2013年 10月23日	2023年 10月23日
8.	一種具有人臉識別模塊的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2 0853667.7	2013年 12月23日	2023年 12月23日
9.	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3 0594549.4	2013年 12月3日	2023年 12月3日
10.	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3 0595408.4	2013年 12月3日	2023年 12月3日
11.	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3 3 0595624.9	2013年 12月3日	2023年 12月3日
12.	一種具有體感模塊的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4 2 0205912.8	2014年 4月25日	2024年 4月25日
13.	自動售貨機(5)	本公司	中國	ZL 2014 3 0128727.9	2014年 5月13日	2024年 5月13日
14.	自動售貨機(6)	本公司	中國	ZL 2014 3 0128728.3	2014年 5月13日	2024年 5月13日
15.	自動售貨機(7)	本公司	中國	ZL 2014 3 0128829.0	2014年 5月13日	2024年 5月13日
16.	自動售貨機(2)	本公司	中國	ZL 2014 3 0129079.9	2014年 5月13日	2024年 5月13日
17.	自動售貨機(8)	本公司	中國	ZL 2014 3 0460722.6	2014年 11月20日	2024年 11月20日
18.	自動售賣機(64門型)	友寶昂萊	中國	ZL 2014 3 0460623.8	2014年 11月20日	2024年 1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自動售賣機(40門型)	友寶昂萊	中國	ZL 2014 3 0460656.2	2014年 11月20日	2024年 11月20日
20.	一種具有二維碼顯示裝置的自動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5 2 0040662.1	2015年 1月21日	2025年 1月21日
21.	茶几式便利櫃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5 1 1028164.6	2015年 12月31日	2035年 12月31日
22.	手機智能回收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6 2 1491524.6	2016年 12月29日	2026年 12月29日
23.	手機智能回收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6 3 0662214.5	2016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24.	一種袋式榨汁機及其榨汁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 2017 1 0058672.1	2017年 1月23日	2037年 1月23日
25.	基於升降式手機裝載箱的回收方法和手機自動回收終端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7 1 0115734.8	2017年 2月28日	2037年 2月28日
26.	手機裝載箱提醒方法與手機自動回收終端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7 1 0115861.8	2017年 2月28日	2037年 2月28日
27.	自動售貨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 2017 2 0558908.3	2017年 5月18日	2027年 5月18日
28.	取貨裝置及自助椰子機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7 2 0840676.0	2017年 7月11日	2027年 7月11日
29.	自動售貨機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7 3 0556584.5	2017年 11月13日	2027年 11月13日
30.	自動售貨機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7 3 0556583.0	2017年 11月13日	2027年 11月13日
31.	自助售貨機的補貨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計算機設備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7 1 1491745.2	2017年 12月30日	2037年 12月30日
32.	一種自動售賣機	本公司及 深圳市道中 創新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ZL 2018 2 0438810.9	2018年 3月29日	2028年 3月29日
33.	自動售賣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18 2 1293706.1	2018年 8月10日	2028年 8月10日
34.	自動售賣機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8 2 14174089	2018年 8月30日	2028年 8月30日
35.	自動售賣機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8 2 16213105	2018年 9月30日	2028年 9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6.	一體式格間組件和自動售貨機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8 2 16239618	2018年 9月30日	2028年 9月30日
37.	防水防蟲售賣展示格間和自動售貨機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8 2 16240437	2018年 9月30日	2028年 9月30日
38.	刷臉模塊(二代)	本公司	中國	ZL 2018 3 0721888.7	2018年 12月12日	2028年 12月12日
39.	攝像模組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0290956.8	2019年 3月7日	2029年 3月7日
40.	刷臉支付智能貨櫃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3 0198268.4	2019年 4月26日	2029年 4月26日
41.	自動售貨櫃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09476986	2019年 6月21日	2029年 6月21日
42.	一種貨櫃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9 2 16676402	2019年 9月30日	2029年 9月30日
43.	售貨機備貨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 2019 2 20813794	2019年 11月27日	2029年 11月27日
44.	貨道支架、貨櫃和售貨機	本公司	中國	ZL 2020 2 01366622	2020年 1月21日	2030年 1月21日
45.	貨物支架和貨櫃	本公司	中國	ZL 2020 2 01366618	2020年 1月21日	2030年 1月21日
46.	框架(友唱娛樂機)	廈門科技	中國	ZL 2016 3 0445787.2	2016年 8月30日	2026年 8月30日
47.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點唱機(友唱MBAR)	廈門科技	中國	ZL 2016 3 0556678.8	2016年 11月16日	2026年 11月16日
48.	錄音練歌吧(友唱2.0)	廈門科技	中國	ZL 2017 3 0017666.2	2017年 1月17日	2027年 1月17日
49.	基於話筒的語音點播系統	廈門科技	中國	ZL 2017 2 0937852.2	2017年 7月31日	2027年 7月31日
50.	膠囊咖啡機(U0)	深圳友咖	中國	ZL 2018 3 0533485.X	2018年 9月21日	2028年 9月21日
51.	自助膠囊咖啡機(U1)	深圳友咖	中國	ZL 2019 3 0127390.2	2019年 3月26日	2029年 3月26日
52.	商品派發管理方法及設備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友寶科斯	中國	ZL 2019 1 0853541.1	2019年 9月10日	2039年 9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i) 軟件

序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CRM客戶管理系統	1.0	本公司	2013SR065687	2013年7月15日	中國
2.	一對一空閒機端系統	1.0	本公司	2019SR0276160	2019年3月25日	中國
3.	企業數據統計和分析軟件	1.0	本公司	2015SR260195	2015年12月15日	中國
4.	友寶售貨機人臉識別系統	1.0	本公司	2016SR350232	2016年12月2日	中國
5.	友寶售貨機終端購買系統	1.0	本公司	2016SR350228	2016年12月2日	中國
6.	友寶商家服務平台	1.0	本公司	2019SR0852984	2019年8月16日	中國
7.	友寶物聯連接管理平台	1.0	本公司	2019SR1147712	2019年11月13日	中國
8.	多媒體廣告管理平台系統	1.0	本公司	2018SR218893	2018年3月29日	中國
9.	貨櫃數據運營平台	1.0	本公司	2021SR0820302	2021年6月2日	中國
10.	友寶商家服務平台	2.0	本公司	2021SR0815174	2021年6月2日	中國
11.	智能商品推薦系統	1.0	本公司	2018SR218923	2018年3月29日	中國
12.	友寶支付管理系統	1.0	友寶昂萊	2013SR069967	2013年7月20日	中國
13.	售貨機控制軟件	1.0	友寶昂萊	2013SR071517	2013年7月23日	中國
14.	飲料售貨機系統	1.0	友寶昂萊	2013SR071915	2013年7月23日	中國
15.	友寶客服後台管理系統	1.1	友寶昂萊	2014SR150307	2014年10月11日	中國
16.	友寶運營客戶端管理系統	1.0	友寶昂萊	2014SR150840	2014年10月11日	中國
17.	友寶運營客戶端軟件	1.0	友寶昂萊	2014SR150856	2014年10月11日	中國
18.	售貨機基礎服務平台	2.0	友寶昂萊	2015SR237225	2015年11月30日	中國
19.	售貨機管理平台	2.0	友寶昂萊	2015SR236804	2015年11月30日	中國
20.	基於ARM架構的自動售貨機工控系統	2.0	友寶昂萊	2015SR236809	2015年11月30日	中國
21.	在線應用平台	1.0	友寶昂萊	2017SR334512	2017年6月30日	中國
22.	獨立櫃控制系統	1.0	友寶昂萊	2017SR080986	2017年3月16日	中國
23.	支付中心系統	1.0	友寶昂萊	2018SR218901	2018年3月29日	中國
24.	支付中心系統	2.0	友寶昂萊	2019SR0840253	2019年8月13日	中國
25.	獨立櫃控制系統	2.0	友寶昂萊	2019SR0840241	2019年8月13日	中國
26.	IPVOD	3.0	廈門科技	2000SR2398	2000年11月20日	中國
27.	前沿IPVOD視頻服務系統	4.0	廈門科技	2005SR12067	2005年10月12日	中國
28.	前沿IPVOD視頻服務系統	5.0	廈門科技	2009SR052089	2009年11月9日	中國
29.	前沿娛樂管理系統	1.0	廈門科技	2009SR052088	2009年11月9日	中國
30.	咖啡機服務器系統	1.32	深圳友咖	2018SR762139	2018年9月19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本	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31.	咖啡機管理系統	1.19	深圳友咖	2018SR759573	2018年9月18日	中國
32.	咖啡機運維工單系統	1.8	深圳友咖	2018SR811360	2018年10月11日	中國
33.	智能現磨咖啡機製作 售賣軟件	1.1.1.2	深圳友咖	2018SR579135	2018年7月24日	中國
34.	友寶便利櫃管理系統 (簡稱：便利櫃管理系統)	2.1	深圳友寶科斯	2016SR147413	2016年6月20日	中國
35.	售貨機點位管理系統 (簡稱：點位管理系統)	2.1	深圳友寶科斯	2016SR147391	2016年6月20日	中國
36.	友寶客戶管理系統 (簡稱：客戶管理系統)	2.2	深圳友寶科斯	2016SR147400	2016年6月20日	中國
37.	售貨機管理系統	1.0	深圳友寶科斯	2017SR429243	2017年8月7日	中國
38.	商品流向管理系統 (簡稱：商品流向管理)	1.0	深圳友寶科斯	2018SR218116	2018年3月29日	中國
39.	友寶數據平台	1.0	深圳友寶科斯	2019SR0308343	2019年4月8日	中國
40.	友吧客APP系統	1.0	深圳友寶科斯	2019SR1104119	2019年10月31日	中國
41.	智能設備終端平台系統 (簡稱：智能終端平台)	1.0	深圳友寶科斯	2021SR0803013	2021年5月31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ipktv.com	本公司	2003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	uboxol.com	本公司	2011年7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3.	uparty.cn	本公司	2014年8月6日	2027年8月6日
4.	uboxcdn.cn	深圳友寶科斯	2015年6月24日	2028年6月24日
5.	uboxcdn.com	深圳友寶科斯	2015年2月26日	2027年2月26日
6.	uboxwx.com	深圳友寶科斯	2015年2月26日	2027年2月26日
7.	ubox-wx.com	深圳友寶科斯	2015年2月26日	2027年2月26日
8.	3woa.cn	廈門科技	2013年2月4日	2028年2月4日
9.	3woa.com	廈門科技	2013年2月4日	2028年2月4日
10.	ipktv-promotions.cn	廈門科技	2020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4日
11.	ipvod.com	廈門科技	1999年10月5日	2031年10月5日
12.	qy-music.cn	廈門科技	2017年4月5日	2027年4月5日
13.	ucmbar.com	廈門科技	2016年8月26日	2027年8月26日
14.	youcoffee.com.cn	深圳友咖	2017年3月6日	2030年3月6日
15.	Ubox360buy.com	友寶昂萊	2021年8月23日	2031年8月23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王先生及陳先生除外，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已於「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及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而上述權益及／或淡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隨即)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或主要 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 類別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根據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購股 權的股份數目	於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崔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榮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而得出，且並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深圳友寶惠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刁端林	30%
深圳市友咖科技有限公司	季斌	16.7567%
四川友鄰科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蘭彩旭日商貿有限公司	4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深圳友富同享商貿有限公司	廣州富宏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49%
佛山市友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合美智科技 有限公司	30%
佛山市友和美科技有限公司	邵林	19%
深圳市優寶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通耀實業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6%
深圳市優寶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吳名傑	14%
深圳市優寶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楊凌	13%
深圳市優寶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曹爽	12%
深圳市優寶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優友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10%
深圳友椰科技有限公司	賴航	41%
深圳友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佰航管理諮詢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期，及(ii)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出任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62.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除本公司預期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予不超過37,862,946股內資股有關的購股權外，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酌情花紅外，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

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

- (b) 據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除外）；及
- (g) 除根據[編纂]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前激勵計劃

下文載列當時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將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的個人利益聯繫在一起，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激勵制度，及吸引行業內的技術和管理人才加入本公司。

(a) 可參與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乃於考慮本公司實際狀況後，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和公司章程釐定。

參與者包括高級管理層、主要技術人員、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人員，或對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業績及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人員，上述參與者應在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工作至少三年，且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和監事。

(b)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購股權」）將透過與本公司簽署購股權授出協議（「購股權協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協議指明股份數目及任何據此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若干表現里程碑，以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購股權協議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證明，所有購股權須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規則條款授出及歸屬。

(c) 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合計最高數目為37,862,946股非上市股份。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內有任何變更，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予以調整，以按比例地反映利潤或儲備的任何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的減少。

(d) 行使價

在[編纂]前激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99元。

(e) [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激勵計劃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生效日期」）開始及於所有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取消當日屆滿之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十年當日。自[編纂]起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

購股權不可於[編纂]前行使。待達成相關行使條件後，購股權於[編纂]後分三批及按照以下安排可予行使：

行使期	可行使時間	可行使購股權 佔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的比例
首批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i)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及(ii) [編纂]（「首次行使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12個月期間	40%
第二批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12個月期間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 於首次行使日期起24個月 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行使期	可行使時間	可行使購股權 佔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的比例
第三批購股權的行使期	自首次行使日期起24個月期間 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 於首次行使日期起36個月 期間的最後交易日結束	30%

倘相關行使期的有關行使條件未獲達成，相關批次的購股權將不得行使，並不可於下一行使期予以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g) 禁售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非上市股份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遵守禁售限制。具體而言，倘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授人於其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而承授人不得於(x)自[編纂]起一年內及(y)其辭任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後六個月內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h)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和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將須受公司章程條文規限，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購股權行使當天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須遵守[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規則。

(i) 購股權的轉讓

承授人在[編纂]後行使權利並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可在禁售期滿後通過二級市場減持獲得收益，但須符合[編纂]前激勵計劃規定的前提條件。

(j) [編纂]前激勵計劃內有關特殊情況的安排

倘承授人退休、身故（不論是自然死亡或因工受傷導致的）或失去行為能力，其所有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可於發生有關情況後三個月內予以行使，而其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註銷。

(k) [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特殊情況下修訂[編纂]前激勵計劃，惟本公司須遵守所有必要的批准、登記及備案規定，並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作出相關披露。

(l) 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27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7,750,000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仍待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歸屬及行使，按當時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攤薄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本集團關連人士及主要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已發行
姓名	地址			股份總數	歸屬期 ^(附註1)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關連人士							
王濱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華僑城純水岸C15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 事以及附屬公司董 事及總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15,0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	歸屬期 ^(附註1)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陳昆嶸先生	中國深圳市留仙大道 4088號博林天瑞4 棟2樓8B室	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 事以及附屬公司董 事、總經理及監事	2023年 1月10日	6,0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崔艷女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泛 海城市廣場1棟C 座1912室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 總經理及聯席公司 秘書以及附屬公司 監事	2023年 1月10日	4,7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黃鶴鳴先生	北京市朝陽區望京西 園三區314樓B1單 元301	本公司副總裁以及附 屬公司董事、總經 理及監事	2023年 1月10日	1,5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黃榮輝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川沙鎮乘風路 288弄月亮灣 公園17-601號	本公司營運總監助理 及監事以及附屬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4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成玲女士	深圳市南山區海印長 城一期4棟11A	本公司主要高級人員 及附屬公司監事	2023年 1月10日	3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尤東先生	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 後溪鎮珩山一里 12號402室	本公司區域營銷經理 以及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歐作強先生	廣州市番禺區沙溪大 道400號時代外灘 8棟2梯202	本公司區域營銷經理 以及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股份總數	歸屬期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朱激先生	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西 街111弄35號 302室	本公司副總裁及附屬 公司監事	2023年 1月10日	2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賴賢美女士	上海市閔行區豐順路 645弄69號403室	本公司總經理以及附 屬公司董事及監事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李書華女士	廣州市花都區頤和盛 世五街18號 2001房	本公司總經理及附屬 公司監事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申雪斌女士	成都市溫江區湧泉同 興東路88號麗晶 港19-3103	本公司總經理以及附 屬公司董事、總經 理及監事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何本勝先生	天津市津南區辛莊鎮 首創城明景苑 30號樓2單元1001	本公司總經理以及附 屬公司董事及總經 理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周紅星女士	廈門市集美區新城際 廣場1期41棟 1703室	本公司總經理及附屬 公司監事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主要僱員							
王歌先生	深圳市南山區美加廣 場E1003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高 級管理層成員	2023年 1月10日	4,7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晁華先生	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 道銀海街1號星河 智薈C棟405	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高 級管理層成員	2023年 1月10日	8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已發行
				股份總數	歸屬期 ^(附註1)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李雪冰先生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街 道金世紀路1號半 島城邦1期6棟27A	本集團主要高級人員 及營銷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8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李平先生	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 道塘朗社區寶能城 花園J棟18A	本集團總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8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郭勇麟先生	深圳市南山區博林天 瑞2棟27B	本集團總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7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齊柏玲女士	深圳市龍崗區南灣街 道桂芳園峰景居 B棟1706室	本集團主要高級人員	2023年 1月10日	3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周川姣女士	深圳市寶安區新城街 道西城雅築C802	本集團主要高級人員 及深圳友匯普通合 夥人	2023年 1月10日	4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姚斯達先生	深圳市南山區鴻洲新 都B座1305	本集團副主要 高級人員	2023年1月 10日	50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顧修符先生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街 道群力路33號和 風熙華雅苑 10棟1003室	本集團區域營銷 經理	2023年1月 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姓名	地址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本公司的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股份總數	歸屬期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杜津寧先生	江蘇省南京市東炮 台街19號錦繡公 館一期2棟2單元 1103室	本集團區域營銷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龍湘新先生	北京海淀區清河新城 三號樓二單元104	本集團區域營銷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萬禕先生	上海市浦東大道 2515號1801室	本集團區域營銷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縱軍先生	張浦鎮張浦裕花園 24棟1907室	本集團總經理	2023年 1月10日	50,000	自首次行使 日期起計 三年	每股股份 1.99元	[編纂]
總計				37,750,000			[編纂]

附註：

1. 所授購股權總數的40%、30%及30%將於自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首個交易日及(ii)[編纂]「首次行使日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D. 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激勵計劃—(f)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
2. 計算緊隨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未經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m) 一般資料

由於[編纂]前激勵計劃不涉及我們在[編纂]後授出購股權，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限制。

2. 2020年激勵計劃

於2020年，本公司採納了2020年激勵計劃，並成立深圳友匯作為2020年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持有股份的平台。由於2020年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在[編纂]後不會授出購股權，因此2020年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限制。鑒於所有相關股份均已發行，2020年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歸屬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編纂]後將不再授予獎勵。

2020年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並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

2020年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2020年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僱員總數的10%。

可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2,438,106股。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承授人可自2020年12月23日起一個月內行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購入合共22,438,106股股份的購股權，據此，王先生、陳先生、崔艷女士（執行董事）及王歌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分別獲授予可直接購入7,000,00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餘下5,438,106股股份由深圳友匯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激勵計劃下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周川姣目前為深圳友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友匯有2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並因行使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取得彼等各自的有限合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編纂]前出售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僱員級別進一步遵守以下禁售期：

(a) 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承授人：

禁售期	獲授股份佔授出股份總數的比例
[編纂]後一年	40%
[編纂]後兩年	30%
[編纂]後三年	30%

(b) 中層管理人員購股權承授人：

禁售期	獲授股份佔授出股份總數的比例
[編纂]後一年	50%
[編纂]後兩年	50%

(c) 核心業務人員所持股份[編纂]後無需遵守禁售期。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而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以及在[編纂]完成後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和交易。[我們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編纂]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1.2百萬美元的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5.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9.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一本公司的股本變更」及「一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oxol.com 刊載：

- (a) 公司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二；
- (c)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於[編纂]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及
- (j) [編纂]前激勵計劃細則，包括[編纂]前激勵計劃承授人名單。